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2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5
6	法律意见书	357
7	律师工作报告	645
8	公司章程（草案）	843
9	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89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附件: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鹏程先生、庄女士担任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鹏程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4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

曾主持或参与西上海、中微公司、思瑞浦、翱捷科技等IPO项目；上海瀚讯、中微公司、上实发展、漳泽电力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王鹏程先生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庄女士：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

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微公司、思瑞浦、天岳先进、芯原股份、步科股份等IPO项目；中微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庄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文豪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黄文豪先生：

本项目协办人，2020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曾参与中微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黄文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吴志君、彭云峰、朱鑫园、郑元、邬凯丞、黄科峰、陈启明、张悦、邓欣、史泽宇、聂建威、陈睿非。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torcomm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00 万股	发行股数	2,000.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00.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00.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		

	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足2股。此外，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5月3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

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鼓励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并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无显著差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1,796.02 万元, 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43.96%, 满足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8.72%、63.01%、62.41%、61.08%, 均超过 10%, 满足条件。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 14 项, 满足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32.62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5,408.61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4.15%, 满足条件。

(三) 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一个复杂的数模混合芯片系统, 芯片中包含高性能 SerDes、高性能 ADC/DAC、高精度 PLL 等 AFE 设计, 同时也包括滤波算法和信号恢复等 DSP 设计, 芯片研发需要深厚的数字、模拟、算法全方位的技术经验以及完

整产品设计团队互相高效配合。经过技术与人才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形成高性能 SerDes 技术、高性能 ADC/DAC 设计技术、低抖动锁相环技术、高速数字均衡器和回声抵消器技术等 10 项应用于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核心技术。

作为通信系统级芯片，以上技术并不追求单个模块的极致性能，而是要在满足总体目标性能的前提下，将指标合理分解到每个模块，选择每个模块性能和功耗、面积之间最优的折衷，才能做出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基于先进的 AFE 技术和 DSP 技术，公司研发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片内集成了线对交叉检测和自动校正、极性校正、自适应均衡、串扰消除、回声消除、时钟恢复和错误校正等功能，具有优秀的传输性能、丰富的网络诊断功能，能够满足商业、工业、车载宽温需求和 ESD 防护。公司百兆、千兆产品技术指标已通过国内知名客户认证并实现大规模出货，在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上基本实现对博通、美满电子和瑞昱同类产品的替代，并因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公司获得汇川技术、大华股份等知名客户授予的“合格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称号。在百兆、千兆产品规模化应用的基础上，公司即将推出更高速率的 2.5G 产品。此外，车载以太网相较传统以太网的四对双绞线仅采用一对双绞线，同时对安全性、稳定性、实时性也有更高的要求，因此车载以太网对物理层芯片的性能要求大幅提高。公司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开始小规模销售，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工程流片并已向德赛西威及主流汽车品牌送样，已通过广汽、德赛西威等知名厂商的功能及性能测试。

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在迭代过程中核心技术持续升级完善，各项性能指标稳步提高，公司现已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内领先地位、符合本土化需求的核心技术能力。

除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外，公司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交换链路等上层芯片领域，已形成 9 项应用于网络层产品的核心技术，即将推出交换芯片和网卡芯片两个新产品线。

2、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及其依据

(1) 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数据通讯中有线传输的重要基础芯片之一，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境外，美国博通、美满电子和中国台湾瑞昱三家国际巨头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是境内极少数实现多速率、多端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大规模销售的企业，产品已成功进入普联、诺瓦星云、盛科通信、新华三、海康威视、汇川技术、大华股份、烽火通信等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打入被国际巨头长期主导的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研究报告，在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细分领域，公司是境内首家通过 OPEN Alliance IOP 认证的企业，自主研发的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瞄准目前新兴的车载以太网市场，已通过 AEC-Q100 Grade 1 车规认证，陆续进入德赛西威等国内知名汽车配套设施供应商进行测试并实现小批量销售，未来有望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的趋势下逐步得到大规模应用。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情况

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史清、张棣棣、刘亚欢和车文毅，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史清，公司创始人之一，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首席技术官，获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学位。史清先生博士毕业后先后服务于上海伽利略导航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史清先生在芯片算法、架构、电路设计等多个方面具备深厚积累，拥有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在以太网、WiFi、卫星导航、无线通信等领域主持或参与开发过大量产品。史清先生于 2017 年与欧阳宇飞联合创立裕太微后，带领公司团队在产品定义、芯片设计开发、芯片开发流程、市场推广与渠道建设、研发组织架构及团队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目前史清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和研发管理工作。史清先生获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苏州高新区双创人才等荣誉。

张棣棣，在公司担任数字设计总监，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学位，张棣棣先生毕业后先后服务于钰硕电子科技、创锐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

公司、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张棫棫先生具备 15 年以上芯片设计经验，熟悉多种通信标准，擅长数字电路和数模混合电路的设计，在芯片顶层设计、可测性设计、低功耗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张棫棫先生加入裕太微后带领团队负责物理层产品和关键 IP 的研发设计等工作，领导开发了多款物理层芯片产品和 IP，应用了多种创新型电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刘亚欢，在公司担任算法设计总监，获中国科学院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学位，毕业后先后服务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创锐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刘亚欢先生具备 15 年以上算法和芯片设计经验，擅长通信算法架构与电路实现，熟知有线通信和无线通信领域的调制解调、信道估计、均衡去噪、编码解码等各种算法。加入裕太微后，刘亚欢先生在公司带领团队负责物理层算法开发和关键 IP 的研发设计等工作，领导开发了物理层 IP，提出多种关键算法，并申请了相关专利，获“苏州高新区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

车文毅，在公司担任模拟电路设计总监，获复旦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曾担任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从事模拟核心技术研发和电路设计等工作。车文毅先生具备 15 年以上模拟芯片设计经验，在模拟电路各模块均有深厚积累，尤其擅长 ADC 设计。加入裕太微后，车文毅先生在公司带领团队负责模拟电路整体设计和关键部件的研发设计等工作，采用多种创新型设计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并申请了多个相关专利。

②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	5,438.96	6,626.74	3,211.31	1,957.97
营业收入	19,178.95	25,408.61	1,295.08	132.62
占比	28.36%	26.08%	247.96%	1476.35%

(3) 公司在所属细分行业领域的排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收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领域集中度较高，少量参与者掌握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欧美和中国台湾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资金、技术、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积累，形成了巨大的领先优势。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统计，在全球以太网物理芯片市场竞争中，博通、美满电子、瑞昱、德州仪器、高通和微芯稳居前列，前五大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市场份额占比高达 91%。在中国大陆市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基本被境外国际巨头所垄断。

2020 年全球和中国大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市场			中国大陆市场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市场份额
博通	美国	28.0%	瑞昱	中国台湾	28.6%
美满电子	美国	22.3%	博通	美国	23.4%
瑞昱	中国台湾	19.0%	美满电子	美国	17.7%
德州仪器	美国	13.5%	德州仪器	美国	10.8%
高通	美国	8.2%	高通	美国	6.7%
微芯	美国	5.8%	微芯	美国	5.1%
其他	-	3.2%	其他	-	7.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收入为 24,404.76 万元，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统计，以 2021 年全球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120 亿元的市场规模计算，公司市占率较低，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3、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通信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4、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公司根据所选择的科创属性相关具体指标、计算方法及认定依据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二/（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06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62 万元、1,295.08 万元、25,408.61 万元及 19,178.95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284.15%。

发行人商业模式清晰、稳定，在保持既有技术及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未来，将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为中心和基础，构建物理层产品、网络产品、网络处理器 SOC 产品等多轮驱动的产品体系，坚持科技创新进步，凭借深厚的集成电路技术储备和

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高综合价值的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向好，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06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资料等有关资料，裕太有限依法成立于2017年1月25日，系由史清、欧阳宇飞、曹李滢及刘雄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1月16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NCA8B3B”的《营业执照》，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3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汇琪创投、元禾璞华、光谷烽火、中移基金、乔贝京宸、小米基金、海望基金、高创创投、天创和鑫、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聚源铸芯共 12 名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汇琪创投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04	SJK632
2	元禾璞华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93	SCW352
3	光谷烽火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03	SEP360
4	中移基金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53	SJJ658
5	乔贝京宸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85	SQN077
6	小米基金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SEE206
7	海望基金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4	SQX812
8	高创创投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24	SNH511
9	天创和鑫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47	SNZ523
10	沃赋创投	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47	SEV502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 情况
11	航投观睿致赛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83	SQA738
12	聚源铸芯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SJT590

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尚未盈利及最近一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公司在未来短期内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高研发投入领域，前期需要大额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商业化，公司 2017 年成立，成立时间尚短，需要大额研发投入保证技术的积累和产品的开发，因此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48.99 万元、-4,037.71 万元、-46.25 万元及 1,532.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35.92 万元、-4,419.36 万元、-937.06 万元及 965.2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实现盈利，但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在 2022 年上半年的量产流片因疫情原因推迟回片，该等产品预计在 2022 年下半年回片后将发生较大流片费用，且公司为加速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研发人员规模，公司研发费用预计大幅上涨，因此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仍将小幅亏损。如果公司经营的规模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外部融资以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项目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科技、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的特点。随着新产品生产工艺标准的提高，流片作为集成电路设计的重要流程之一，其费用亦随之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0.99万元、387.40万元、-13.40万元和-4,656.56万元，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得到改善，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降低公司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境外，博通、美满电子和瑞昱三家国际巨头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与上述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其中，在市场份额方面，博通、美满电子和瑞昱三家公司市场份额极高，而公司2021年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份额仅为2%，公司市场份额与国际巨头相比明显较小，此外，由于客户在选择以太网芯片供应商时仍会考虑行业龙头所带来的便捷性与可靠性，存在一定程度的惯性和粘性，不会轻易更换芯片供应商，而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导致公司产品在进行市场推广时处于劣势，存在被博通、美满电子和瑞昱等成熟厂商利用其先发优势挤压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在产品布局上，国际龙头企业产品在以太网铜线、光纤两种传输介质上均有完善的产品布局，而公司

成立时间尚短，目前产品主要为基于铜线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且传输速率仅涵盖百兆、千兆，2.5G PHY 产品尚未销售，10G 速率尚处于技术预研阶段，从产品种类上看，国际巨头已推出了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亦包括上层交换领域产品，公司交换和网卡芯片尚未实现销售；在经营规模上，博通、美满电子和瑞昱均属于集成电路设计国际领先企业，分别位列 TrendForce 统计的 2021 年全球十大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第三、第七和第八名。这三家企业资金雄厚、技术领先、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明显，极大地影响着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行业的发展方向，市场地位突出，而公司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2021 年营业收入仅有 2.54 亿人民币，专利仅有 24 件；在盈利能力方面，2021 年博通、美满电子和瑞昱的净利润分别为 67.36 亿美元、-4.21 亿美元和 168.53 亿台币，而公司尚处于亏损阶段。

（三）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32.62 万元、1,295.08 万元、25,408.61 万元及 19,178.95 万元，芯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1%、93.08%、98.07% 及 99.91%。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集中在百兆和千兆的产品，车规级芯片仍处于市场开拓期。公司 2.5G PHY 芯片、车载千兆芯片、交换芯片和网卡芯片尚未实现销售。若公司在研产品市场开拓失败或者量产失败，将导致公司产品布局及收入增长受到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芯片产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2%、67.58%、59.56% 和 59.88%。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最终运用到同一企业，公司对该等客户合计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00%、36.99%、43.26% 和 55.20%，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受该企业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该企业的经营情况恶化或运用公司产品的计划下降，将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存在恶化的风险。未来，如果该等客户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安排，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企业替代，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因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无法继续维持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新客户开拓成果不及预期，前述情况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厂和封测厂属于重资产企业而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行业内，单一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因此受到公司目前规模的制约，公司的供应商呈现较为集中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2% 及 99.80%，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0%、74.36%、61.71% 及 64.01%，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及光罩金额占各期公司晶圆及光罩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27.75%、97.45%、99.34% 和 99.11%，集中度极高，且公司未与中芯国际签订产能保证协议，未来若包括中芯国际在内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公司在供应商处的产品流片推迟或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 4-5 年，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以及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研发的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在五年投入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 95,000.00 万元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57.97 万元、3,211.31 万元、6,626.74 万元及 5,438.96 万元，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研发支出将大幅上升，如公司在

新增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管理跟进不及时，存在大额的新增研发支出导致公司研发效率下降的风险。其中，公司拟在五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车载以太网芯片 29,000.00 万元，但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芯片收入合计仅为 279.48 万元，车规产品收入规模较小，未来可能存在因研发产品无法通过验证、下游车载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使车载研发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1、良好的产业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2014 年 6 月出台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强调，进一步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以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瓶颈，推动产业整体提升，实现跨越式发展。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和加速国产化进程，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充分显示出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决心。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有助于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规模的快速发展。

此外，我国政府鼓励和支持网络及信息技术的发展，并通过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互联网行业的有序发展，加快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快网络升级换代，奠定了以太网芯片市场的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以来，中央会议多次提及“新基建”概念，会议要求出台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基建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为以太网芯片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能。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评价报告（2019）》，中国在信息产业规模、信息化应用效益等方面获得显著进步，信息化发展指数排名在近 5 年快速提升，位列全球第 25 名，首次超过 G20 国家的平均水

平。中国信息化在网络基础设施、终端设备普及率、关键核心信息技术创新、信息化人力资源储备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将推动以太网芯片行业的持续发展。

2、贸易摩擦带来新机遇

集成电路被喻为现代工业的“粮食”，是如今信息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因其被运用在社会的百行百业，已成为国家战略性的产业。只有做到芯片底层技术和底层架构的完全“自主、安全、可控”才能保证国家信息系统的安全独立。以数据传输所需要的以太网芯片等为例，若传输中使用了大量的外国芯片，国家传输网络将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近几年世界贸易摩擦不断发生，集成电路技术成为贸易谈判中重要的筹码之一。目前，高端以太网芯片自给率非常低，以太网芯片行业的头部企业目前主要被境外厂商所占据，我国绝大部分以太网芯片依然依靠进口。高端以太网芯片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受制于国外不仅对中国本土的集成电路产业形成了较大的技术风险，也对中国的系统厂商形成了潜在的断供风险。国际贸易摩擦令国内市场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为以太网芯片行业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集成电路国产化趋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大陆已是全球最大的电子设备生产基地，因此也成为了集成电路器件最大的消费市场，而且其需求增速持续旺盛。根据 IBS 统计，2018 年中国消费了全球 53.27% 的半导体元器件，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将消费全球 62.85% 的半导体元器件。电子终端设备对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等需求的不断提高加速了集成电路产品的更新换代，也要求设计、制造和封测产业链更贴近终端市场。因此，市场需求带动全球产能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持续的产能转移带动了大陆半导体整体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根据 SEMI 的数据，2017~2020 年，62 座新晶圆厂将投入运营，其中 26 座在中国大陆，占比 42%。

集成电路产业链向中国转移为集成电路国产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基础条件。对以太网芯片设计行业而言，中国大陆晶圆厂建厂潮，为其在降低成本、扩大产能、

地域便利性等方面提供了新的支持，对其发展起到了拉动作用。同时，大陆市场的旺盛需求和投资热潮也促进了我国芯片设计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及配套产业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环境的良性发展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机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一个复杂的数模混合芯片系统，对此公司已建立模拟设计部、算法设计部、数字后端部、数字设计部、硬件设计部、方案测试部等研发部门，各团队之间通过磨合和经验积累已形成了一套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凭借优异的研发实力，公司目前已有百兆、千兆等传输速率以及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可供销售，在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上基本实现对博通、美满电子和瑞昱同类产品的替代，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已被广泛地运用于国内知名客户产品之中，为芯片后续的技术提高和性能优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理念，始终专注于以太网芯片设计研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27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已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6项，并结合其他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

2、现有人才与团队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最关键要素。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管理人才的培养，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02名，占员工总人数的61.08%；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4人，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领导并组建了由多名通信芯片行业资深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

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史清、核心技术人员张棣棣、刘亚欢、车文毅均取得了国内

外一流大学的博士或硕士学位，并曾供职于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功底、前瞻的战略眼光和敏锐的市场嗅觉。

除研发团队以外，公司的市场、运营、销售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和专业的管理能力。

3、本土化优势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的终端用户广泛分布于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发展较快的行业领域，中国已涌现一大批各个领域的世界级企业，如普联、新华三、海康威视、小米、汇川技术及诸多新能源车企等，可以预见中国是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最大的市场之一。

相对于博通、美满电子、瑞昱等境外竞争对手，公司立足中国大陆，更为贴近、了解本土市场，能够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予以充分的服务支持，以本地化的支持和服务来吸引客户和提高客户粘性，稳步占据供应链的关键位置；此外，公司与本土网络设备商在企业文化、市场理念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能相互认同，业务合作通畅、高效，形成了密切且相互依存的产业生态链。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1）

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 IPO 审计事项核查；（2）聘请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汽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行业报告。其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协助本次发行上市审计相关工作，服务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 1985 年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国唯一的汽车行业技术归口单位和国家政府主管部门的技术支撑机构，对于以太网在车载领域的应用以及以太网行业动态具有较为深厚的研究基础，发行人聘请其出具《以太网行业研究报告》，服务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黄文豪
黄文豪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鹏程 庄 庄 2023年1月13日
王鹏程 庄 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2023年1月13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3年1月13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 澎 2023年1月13日
任 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李 军 2023年1月13日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 杰 2023年1月13日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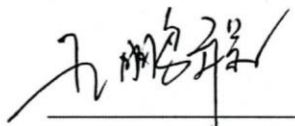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 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王鹏程、庄庄担任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黄文豪。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鹏程


庄 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06 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裕太微）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 data-bbox="252 456 408 488">(一) 收入确认</p> <p data-bbox="236 801 703 1205">2022 年度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裕太微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789,455.14 元、254,086,122.32 元、12,950,815.87 元、1,326,226.55 元。由于收入是裕太微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裕太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730 510 1358 595">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data-bbox="730 618 1358 149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2、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分析评估； 3、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条件和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及项目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并向其函证确认；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p data-bbox="252 1525 408 1556">(二) 研发费用</p> <p data-bbox="236 1601 703 2004">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54,389,583.41 元、66,267,427.69 元、32,113,054.78 元和 19,579,721.68 元，占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6%、26.08%、247.96% 和 1476.35%。由于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data-bbox="730 1579 1358 202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采用的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内部立项审批记录，检查公司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预算、批复资料，核实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4、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及相关账务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完整、准确，并将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与相关科目勾稽，以确认是否相符；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5、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选取样本并检查至材料领用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p> <p>6、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测试费、技术服务费等，获取合同、结算单等资料，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p> <p>7、对报告期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选取样本，检查费用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1,660,552.33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64,899,883.56	199,230,850.00	25,016,602.50	30,093,698.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8,965,011.74		
应收账款	(四)	82,180,508.94	49,820,182.27	211,412.51	899,507.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5,563,841.41	59,416,628.67	43,742,707.75	1,006,490.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1,193,530.34	1,253,298.07	1,881,224.08	442,71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19,445,673.11	114,642,025.57	17,024,174.02	2,447,024.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0,728,496.76	3,691,118.98	377,002.51	1,224,358.74
流动资产合计		445,672,486.45	493,464,737.46	151,383,723.58	63,419,80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0,038,846.76	10,373,133.24	3,234,443.07	854,877.63
在建工程	(十)	52,830.19	1,469,253.66	2,084,32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10,872,785.55	14,588,113.63		
无形资产	(十二)	21,646,819.64	29,538,516.94	523,85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4,213,363.89	2,491,896.65		255,34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407,636.11	1,086,000.41	1,478,549.52	2,970,11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32,282.14	59,546,914.53	7,321,174.14	4,080,343.76
资产总计		492,904,768.59	553,011,651.99	158,704,897.72	67,500,15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飞阳
宇欧
飞阳
3205120020031

晓霞
此木

晓霞
此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17,360,879.39	22,080,918.29	3,108,372.55	258,065.82
预收款项	(十七)	40,283,019.03	40,283,019.03	20,283,018.95	548,505.60
合同负债	(十八)	94,622,593.08	161,913,784.90	65,188,74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8,291,731.66	13,122,553.31	7,260,677.07	2,539,300.60
应交税费	(二十)	956,054.21	1,822,387.12	2,336,593.09	1,074,671.3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2,575,315.19	2,895,741.80	486,051.87	263,787.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3,572,099.93	3,324,447.2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7,929,118.59	17,910,022.13	4,251,857.65	
流动负债合计		185,590,811.08	263,352,873.87	102,915,318.48	4,684,330.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7,725,650.36	11,262,915.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五)	400,000.00			
递延收益	(二十六)	407,636.11	1,086,000.41	1,478,549.52	2,906,40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3,286.47	12,348,916.19	1,478,549.52	2,906,401.61
负债合计		194,124,097.55	275,701,790.06	104,393,868.00	7,590,732.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60,000,000.00	60,000,000.00	7,026,262.25	3,613,4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232,291,335.82	226,142,211.98	143,603,698.03	112,237,717.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6,489,335.22	-8,832,350.05	-96,318,930.56	-55,941,7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80,671.04	277,309,861.93	54,311,029.72	59,909,421.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80,671.04	277,309,861.93	54,311,029.72	59,909,4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904,768.59	553,011,651.99	158,704,897.72	67,500,15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512002693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69,812.28	55,987,649.77	62,617,367.39	27,107,71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899,883.56	199,230,850.00	25,016,602.50	30,093,698.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8,965,011.74		
应收账款	(二)	82,229,727.30	49,820,182.27	211,412.51	899,507.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49,577.26	59,362,364.52	43,742,707.75	998,980.39
其他应收款	(三)	1,188,254.63	1,258,848.07	15,396,647.48	13,358,143.13
存货		119,445,673.11	114,642,025.57	17,024,174.02	2,447,024.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71,746.80	3,422,523.20		855,603.39
流动资产合计		444,254,674.94	492,689,455.14	164,008,911.65	75,760,670.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29,000,000.00	18,800,000.00	4,800,000.00	4,8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94,638.58	10,315,748.82	3,150,706.17	743,435.00
在建工程		52,830.19	1,469,253.66	2,084,32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36,066.28	12,699,591.40		
无形资产		21,646,819.64	29,538,516.94	523,85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13,363.89	2,491,89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636.11	1,086,000.41	1,478,549.52	2,970,11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51,354.69	76,401,007.88	12,037,437.24	8,514,553.42
资产总计		518,806,029.63	569,090,463.02	176,046,348.89	84,275,22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启阳
 3205120028931



 晓霞



 卓霞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53,695.39	22,080,918.29	3,108,372.55	258,065.82
预收款项		40,283,019.03	40,283,019.03	20,283,018.95	548,505.60
合同负债		94,622,593.08	161,913,784.90	65,188,747.30	
应付职工薪酬		16,590,334.59	11,922,171.93	7,260,677.07	2,539,300.60
应交税费		920,550.31	1,793,974.66	2,247,496.96	985,575.20
其他应付款		14,396,739.18	4,636,380.27	486,051.87	263,787.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3,500.81	2,875,270.62		
其他流动负债		7,929,118.59	17,910,022.13	4,251,857.65	
流动负债合计		195,019,550.98	263,415,541.83	102,826,222.35	4,595,23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97,825.34	9,883,384.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0,000.00			
递延收益		407,636.11	1,086,000.41	1,478,549.52	2,906,40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5,461.45	10,969,385.22	1,478,549.52	2,906,401.61
负债合计		202,525,012.43	274,384,927.05	104,304,771.87	7,501,636.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7,026,262.25	3,613,4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291,335.82	226,142,211.98	143,603,698.03	112,237,717.9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989,681.38	8,563,323.99	-78,888,383.26	-39,077,62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81,017.20	294,705,535.97	71,741,577.02	76,773,58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806,029.63	569,090,463.02	176,046,348.89	84,275,22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789,455.14	254,086,122.32	12,950,815.87	1,326,226.55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	91,789,455.14	254,086,122.32	12,950,815.87	1,326,226.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581,798.91	263,176,029.75	56,896,546.59	31,685,066.3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	101,646,634.20	167,442,061.28	9,664,699.29	1,030,178.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435,257.61	308,157.30	248,451.36	6.70
销售费用	(三十二)	8,612,989.99	6,627,802.76	3,741,158.49	2,351,663.85
管理费用	(三十三)	16,154,404.86	21,221,067.61	11,180,472.43	8,770,272.82
研发费用	(三十四)	54,389,583.41	66,267,427.69	32,113,054.78	19,579,721.68
财务费用	(三十五)	-657,071.16	1,309,513.11	-51,289.76	-46,777.67
其中: 利息费用		186,729.82	630,598.90		
利息收入		56,963.61	148,012.77	155,787.26	54,667.05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六)	3,072,637.56	6,777,094.04	2,899,629.65	1,568,902.9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845,249.58	1,943,495.67	993,910.97	1,382,479.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669,033.56	214,247.50	-77,096.13	-170,469.1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54,861.87	-246,521.46	-14,530.34	-305.6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809,716.87	-34,134.73	-233,327.82	-53.7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81,961.4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39	-27,578,285.9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1.85	42,780.01	0.20	88,373.25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69,531.9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191,835,887.56	254,098,058.86	12,950,815.87	1,326,226.55
减：营业成本	(五)	101,695,852.56	167,454,671.61	9,664,699.29	1,030,178.98
税金及附加		427,261.71	308,157.30	248,451.36	
销售费用		8,601,569.81	6,627,802.76	3,741,158.49	1,580,825.51
管理费用		15,763,006.19	20,751,983.94	10,678,620.69	6,718,453.30
研发费用		54,715,324.56	66,761,968.50	31,901,964.40	15,046,719.96
财务费用		-688,329.44	1,242,487.00	-51,728.58	-46,558.23
其中：利息费用		153,533.32	563,136.45		
利息收入		53,802.58	146,088.59	155,216.31	53,230.43
加：其他收益		3,063,760.45	6,665,849.81	2,753,629.65	1,453,20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1,845,249.58	1,943,495.67	992,910.97	1,382,47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033.56	214,247.50	-77,096.13	-170,469.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865.16	-250,143.93	-14,530.34	-344.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9,716.87	-34,134.73	-233,327.82	-5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6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26,355.54	-509,737.93	-39,810,763.45	-20,338,577.91
加：营业外收入		1.85	42,780.00	0.20	3,743.65
减：营业外支出			30,39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6,357.39	-497,351.64	-39,810,763.25	-20,334,834.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6,357.39	-497,351.64	-39,810,763.25	-20,334,834.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6,357.39	-497,351.64	-39,810,763.25	-20,334,834.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26,357.39	-497,351.64	-39,810,763.25	-20,334,834.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宇飞
宇欧
飞阳
3205120028931

陈霞
陈霞

朱晓霞
朱晓霞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13,219.42	366,355,620.29	110,259,369.21	1,359,57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403.51	84,68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3,608,864.38	12,612,023.15	1,427,994.46	225,8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18,487.31	379,052,324.70	111,687,363.67	1,585,44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40,479.38	297,068,753.61	66,077,787.93	4,157,568.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88,361.87	53,786,572.32	24,836,783.72	15,041,36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5,816.84	1,285,958.14	475,488.95	-14,88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8,359,475.31	27,045,031.33	16,423,319.47	11,511,23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84,133.40	379,186,315.40	107,813,380.07	30,695,2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5,646.09	-133,990.70	3,873,983.60	-29,109,85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96,000,000.00	225,5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5,249.58	1,943,495.67	979,910.97	1,382,47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45,249.58	197,943,942.58	226,493,910.97	111,382,47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8,199.00	50,499,146.69	7,224,204.34	801,41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70,000,000.00	220,500,000.00	9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8,199.00	420,499,146.69	227,724,204.34	97,801,41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7,050.58	-222,555,204.11	-1,230,293.37	13,581,06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61,680.57	33,177,000.00	38,077,79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61,680.57	33,177,000.00	38,077,7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310,275.84	3,954,31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275.84	3,954,31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275.84	216,007,365.17	33,177,000.00	38,077,79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01.52	-3,148.41	3,89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4,757,0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0,552.33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77,394.27	364,023,813.50	110,259,369.21	1,354,49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403.51	84,68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8,713.29	26,016,449.89	1,281,423.51	92,58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02,511.07	390,124,944.65	111,540,792.72	1,447,08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97,159.37	296,930,104.75	66,077,050.77	3,971,84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81,056.31	51,565,404.05	24,836,783.72	9,347,90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5,422.28	1,285,958.14	475,488.95	-14,88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7,040.86	26,858,774.43	16,592,421.02	16,315,3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00,678.82	376,640,241.37	107,981,744.46	29,620,20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8,167.75	13,484,703.28	3,559,048.26	-28,173,12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96,000,000.00	225,5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5,249.58	1,943,495.67	979,910.97	1,382,47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45,249.58	197,943,942.58	226,493,910.97	111,382,47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8,199.00	50,460,614.24	7,224,204.34	801,41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200,000.00	384,000,000.00	220,500,000.00	97,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78,199.00	434,460,614.24	227,724,204.34	98,501,41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7,050.58	-236,516,671.66	-1,230,293.37	12,881,06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61,680.57	33,177,000.00	38,077,79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61,680.57	33,177,000.00	38,077,7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521.84	3,556,28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521.84	3,556,28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521.84	216,405,399.17	33,177,000.00	38,077,79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01.52	-3,148.41	3,89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7,837.49	-6,629,717.62	35,509,654.73	22,785,737.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7,649.77	62,617,367.39	27,107,712.66	4,321,97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69,812.28	55,987,649.77	62,617,367.39	27,107,71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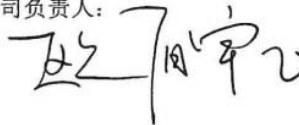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832,350.05	277,309,861.93		277,309,861.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832,350.05	277,309,861.93		277,309,86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9,123.84						15,321,685.27	21,470,809.11		21,470,809.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21,685.27	15,321,685.27		15,321,685.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49,123.84							6,149,123.84		6,149,123.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49,123.84							6,149,123.84		6,149,123.8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2,291,335.82						6,489,335.22	298,780,671.04		298,780,67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96,318,930.56	54,311,029.72		54,311,02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96,318,930.56	54,311,029.72		54,311,02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73,737.75				82,538,513.95						87,486,580.51	222,998,832.21		222,998,83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478.38	-462,478.38		-462,47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6,140.93				222,365,169.66							223,461,310.59		223,461,310.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6,140.93				218,865,539.64							219,961,680.57		219,961,680.5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99,630.02							3,499,630.02		3,499,630.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832,350.05	277,309,861.93		277,309,86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欧飞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晓霞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3,490.00				112,237,717.95						-55,941,786.37	59,909,421.58		59,909,42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13,490.00				112,237,717.95						-55,941,786.37	59,909,421.58		59,909,42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2,772.25				31,365,980.08						-40,377,144.19	-5,598,391.86		-5,598,39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77,144.19	-40,377,144.19		-40,377,14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2,772.25				31,365,980.08							34,778,752.33		34,778,752.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12,772.25				29,764,227.75							33,177,000.00		33,177,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1,752.33							1,601,752.33		1,601,752.3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96,318,930.56	54,311,029.72		54,311,029.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6,641.00				74,028,091.97							-28,451,873.66	48,612,859.31		48,612,85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36,641.00				74,028,091.97							-28,451,873.66	48,612,859.31		48,612,85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849.00				38,209,625.98							-27,489,912.71	11,296,562.27		11,296,56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89,912.71	-27,489,912.71		-27,489,91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6,849.00				38,209,625.98								38,786,474.98		38,786,474.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6,849.00				37,500,948.00								38,077,797.00		38,077,79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8,677.98								708,677.98		708,677.9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3,490.00				112,237,717.95							-55,941,786.37	59,909,421.58		59,909,42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2页

3-2-1-1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4.98					8,563,323.99	294,705,535.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563,323.99	294,705,53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9,123.84					15,426,357.39	21,575,481.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26,357.39	15,426,357.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49,123.84						6,149,123.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49,123.84						6,149,123.8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2,291,335.82					23,989,681.38	316,281,017.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78,888,383.26)	71,741,57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78,888,383.26	71,741,57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73,737.75				82,538,513.95					87,451,707.25	222,963,95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351.64	-497,35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6,140.93				222,365,169.66						223,461,310.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6,140.93				218,865,539.64						219,961,680.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99,630.02						3,499,630.0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563,323.99	294,705,53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3,490.00				112,237,717.95					-39,077,620.01	76,773,58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13,490.00				112,237,717.95					-39,077,620.01	76,773,58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2,772.25				31,365,980.08					-39,810,763.25	-5,032,01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10,763.25	-39,810,76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2,772.25				31,365,980.08						34,778,752.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12,772.25				29,764,227.75						33,17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1,752.33						1,601,752.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78,888,383.26	71,741,57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6,641.00				74,028,091.97					-18,742,785.75	58,321,94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36,641.00				74,028,091.97					-18,742,785.75	58,321,94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849.00				38,209,625.98					-20,334,834.26	18,451,64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34,834.26	-20,334,83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6,849.00				38,209,625.98						38,786,474.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6,849.00				37,500,948.00						38,077,79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8,677.98						708,677.9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3,490.00				112,237,717.95					-39,077,620.01	76,773,587.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欧飞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晓霞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有限或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系由史清、欧阳宇飞、曹李滢及刘雄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裕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史清认缴出资 304.00 万元，欧阳宇飞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曹李滢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刘雄认缴出资 34.00 万元。裕太有限设立时名称为“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更名为“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裕太有限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NCA8B3B”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304.00	60.80%
欧阳宇飞	102.00	20.40%
曹李滢	60.00	12.00%
刘雄	34.00	6.8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刘雄与李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雄将其持有的裕太有限 6.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4 万元，均未实缴）转让给李海华。同日，史清分别与李海华、欧阳宇飞、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清将其持有的裕太有限 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 万元）转让给李海华，将其持有的裕太有限 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 万元）转让给欧阳宇飞，将其持有的裕太有限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50.00	30.00%
欧阳宇飞	115.00	23.00%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李海华	75.00	15.00%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李滢	60.00	12.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878 万元，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2927 万元，高赫男出资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2927 万元，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2927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方会资字（2017）第 003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09.756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50.0000	24.60%
欧阳宇飞	115.0000	18.86%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40%
李海华	75.0000	12.30%
曹李滢	60.0000	9.84%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780	9.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27	3.00%
高赫男	18.2927	3.00%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8.2927	3.00%
合 计	609.7561	100.00%

2018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用于认购裕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7.108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验证并出具京会兴苏分验字（2018）第 7500001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9.7561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96.864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50.0000	21.5250%
欧阳宇飞	115.0000	16.5025%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3500%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1080	12.5000%
李海华	75.0000	10.7625%
曹李滢	60.0000	8.6100%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780	7.875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27	2.6250%
高赫男	18.2927	2.6250%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8.2927	2.6250%
合 计	696.8641	100.0000%

2019 年 9 月，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9059 万元）转让给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曹李滢与唐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李滢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8.6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唐晓峰。

2019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07.7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68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验资并出具京会兴苏分验字（2019）第 7500001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东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6.8641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754.54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50.0000	19.8794%
欧阳宇飞	115.0000	15.2409%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059	16.0237%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1080	11.5444%
李海华	75.0000	9.9397%
唐晓峰	60.0000	7.9518%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6849	7.6449%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1	4.5023%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27	2.4243%
高赫男	18.2927	2.4243%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8.2927	2.4243%
合 计	754.5490	100.0000%

2019 年 10 月，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2.35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7700 万元）转让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50.0000	19.8794%
欧阳宇飞	115.0000	15.2409%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359	13.6686%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1080	11.5444%
李海华	75.0000	9.9397%
唐晓峰	60.0000	7.9518%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	10.0000%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1	4.5023%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27	2.4243%
高赫男	18.2927	2.4243%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8.2927	2.4243%
合 计	754.5490	100.0000%

2020年6月，唐晓峰与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67286万元）转让给股东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赫男与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4549万元）转让给股东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4549万元）转让给股东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4549万元）转让给股东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9098万元）转让给股东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50.0000	19.8794%
欧阳宇飞	115.0000	15.2409%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5931	14.5486%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598902	11.3444%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	10.0000%
李海华	75.0000	9.9397%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晓峰	57.132714	7.5718%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1	4.5023%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8151	2.3243%
高赫男	17.538151	2.3243%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7.538151	2.3243%
合 计	754.5490	100.0000%

2020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577225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验证并出具京会兴苏分验字（2020）第 750000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4.549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778.1262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50.0000	19.2770%
欧阳宇飞	115.0000	14.7791%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5931	14.1077%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598902	11.000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	9.6970%
李海华	75.0000	9.6385%
唐晓峰	57.132714	7.3424%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1	4.3659%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7225	3.03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8151	2.2539%
高赫男	17.538151	2.2539%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7.538151	2.2539%
合 计	778.126225	100.0000%

2020 年 8 月，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3.53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509096 万元）、3.53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509096 万元注册资本）、1.51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90169 万元）分别转让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50.0000	19.2770%
欧阳宇飞	115.0000	14.7791%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5931	14.107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	9.6970%
李海华	75.0000	9.6385%
唐晓峰	57.132714	7.3424%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1	4.3659%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5353%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5353%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7225	3.0300%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90541	2.4149%
高赫男	17.538151	2.2539%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7.538151	2.2539%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8151	2.2539%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0169	1.5152%
合 计	778.126225	100.0000%

2021 年 4 月，史清和欧阳宇飞分别与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史清、欧阳宇飞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裕太有限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562524 万元）转让给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34.437476	17.2770%
欧阳宇飞	99.437476	12.7791%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5931	14.107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	9.6970%
李海华	75.0000	9.6385%
唐晓峰	57.132714	7.3424%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1	4.3659%
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1.125048	4.0000%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5353%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5353%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7225	3.0300%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90541	2.4149%
高赫男	17.538151	2.2539%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7.538151	2.2539%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8151	2.2539%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0169	1.5152%
合 计	778.126225	100.0000%

2021年4月，高赫男与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262万元）转让给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1年4月李海华与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262万元）转让给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分别与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262万元）转让给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262万元）转让给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262万元）转让给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262万元）转让给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34.437476	17.2770%
欧阳宇飞	99.437476	12.7791%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5931	14.107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	9.6970%
李海华	67.218738	8.6385%
唐晓峰	57.132714	7.3424%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1	4.3659%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5353%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5353%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7225	3.0300%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90541	2.4149%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8151	2.2539%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7.538151	2.2539%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0169	1.5152%
高赫男	9.756889	1.2539%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1262	1.0000%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合 计	778.126225	100.0000%

2021年7月，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262万元）转让给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41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28017万元）转让给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262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34.437476	17.2770%
欧阳宇飞	99.437476	12.7791%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5931	14.107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	9.6970%
李海华	67.218738	8.6385%
唐晓峰	57.132714	7.3424%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1	4.3659%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5353%
江苏甦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5353%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7225	3.03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8151	2.2539%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7.538151	2.2539%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62524	2.000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0169	1.5152%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9279	1.4149%
高赫男	9.756889	1.2539%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81262	1.0000%
合 计	778.126225	100.0000%

2021年8月，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裕太有限0.52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61041万元）转让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34.437476	17.2770%
欧阳宇飞	99.437476	12.7791%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5931	14.107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	9.6970%
李海华	67.218738	8.6385%
唐晓峰	57.132714	7.3424%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11059	3.8440%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5353%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5353%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7225	3.03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8151	2.2539%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7.538151	2.2539%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62524	2.000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0169	1.5152%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9279	1.4149%
高赫男	9.756889	1.2539%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1.0000%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81262	1.000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1041	0.5219%
合 计	778.126225	100.0000%

2021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482.25469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869287 万元；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219.2066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122403 万元；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219.2066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122403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验证并出具京会兴苏分验字（2021）第 75000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78.126225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812.240318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清	134.437476	16.5514%
欧阳宇飞	99.437476	12.2424%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5931	13.5152%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	9.2897%
李海华	67.218738	8.2757%
唐晓峰	57.132714	7.0340%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11059	3.6826%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3868%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3.3868%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7225	2.9027%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9287	2.20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8151	2.1592%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7.538151	2.1592%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62524	1.916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0169	1.4516%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9279	1.3555%
高赫男	9.756889	1.2012%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2403	1.00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2403	1.0000%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0.9580%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0.9580%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81262	0.9580%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1262	0.9580%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81262	0.958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1041	0.5000%
合 计	812.240318	100.0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裕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裕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即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579 号审计报告，裕太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0,975,326.97 元。本次具体折股方案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约 4.5163: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即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70,975,326.97 元中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折合为 6,000 万股股本，其余人民币 210,975,326.9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2021）122000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裕太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裕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751 号验资报告。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史清	9,930,840.00	16.55%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9,120.00	13.52%
欧阳宇飞	7,345,440.00	12.24%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73,820.00	9.29%
李海华	4,965,420.00	8.2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晓峰	4,220,400.00	7.03%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9,560.00	3.68%
江苏昶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00	3.39%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00	3.39%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620.00	2.90%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0	2.20%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295,520.00	2.16%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520.00	2.16%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0.00	1.9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960.00	1.45%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300.00	1.36%
高赫男	720,720.00	1.2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00%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4,800.00	0.96%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4,800.00	0.96%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00	0.96%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00	0.96%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00	0.96%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5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公司所处行业：集成电路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宇飞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0、5	33.33、31.67、19、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IP 授权	1-3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10	年限平均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产品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公司将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公司将经销商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授权、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授予技术许可或提供技术服务，若满足下列之一的，公司根据已完成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产品；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技术授权、技术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 芯片产品、测试系统等商品收入：
直销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公司将客户签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公司将经销商签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2) 技术授权、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授予技术许可或提供技术服务，于授予技术交付或服务提供完毕并由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影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

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9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64,167.80	-43,264,16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64,167.80	43,264,167.80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264,16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264,167.8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264,16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264,167.8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548,505.60	-548,505.60
	合同负债	485,403.19	485,403.19
	其他流动负债	63,102.41	63,102.4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9,440,604.95	-69,440,604.95
合同负债	65,188,747.30	65,188,747.30
其他流动负债	4,251,857.65	4,251,857.65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0,389,828.95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9,007,516.0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9,007,516.08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预付账款	-313,568.08	-313,568.08
	使用权资产	9,321,084.16	9,321,084.16
	租赁负债	7,217,914.45	7,217,914.4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601.63	1,789,601.63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64,167.80	43,264,167.80		43,264,167.80
其他流动资产	43,264,167.80		-43,264,167.80		-43,264,167.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64,167.80	43,264,167.80		43,264,167.80
其他流动资产	43,264,167.80		-43,264,167.80		-43,264,167.80

-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548,505.60		-548,505.60		-548,505.60
合同负债		485,403.19	485,403.19		485,403.19
其他流动负债		63,102.41	63,102.41		63,102.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2020 年 1 月 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548,505.60		-548,505.60		-548,505.60
合同负债		485,403.19	485,403.19		485,403.19
其他流动负债		63,102.41	63,102.41		63,102.41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2021 年 1 月 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账款	43,742,707.75	43,429,139.67		-313,568.08	-313,568.08
使用权资产		9,321,084.16		9,321,084.16	9,321,084.16
租赁负债		7,217,914.45		7,217,914.45	7,217,914.4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601.63		1,789,601.63	1,789,601.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2021 年 1 月 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账款	43,742,707.75	43,429,139.67		-313,568.08	-313,568.08
使用权资产		9,321,084.16		9,321,084.16	9,321,084.16
租赁负债		7,217,914.45		7,217,914.45	7,217,914.45
一年到期的流动负债		1,789,601.63		1,789,601.63	1,789,601.63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

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无以上情况。

(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②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③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无以上情况。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0	13、6、1	13、6、3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20、25	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1			20	20
上海昂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2	20	20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注3	20	20		

注1: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后退出合并范围

注2:公司于2021年11月成立

注3:公司于2021年12月成立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11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1 年成立起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均设立于 2021 年且为亏损，因此其并未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本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21 年、2022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子公司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裕太微

电子有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自2021年成立起至2022年03月31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1,660,552.33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1,660,552.33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899,883.56	199,230,850.00	25,016,602.50	30,093,698.6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64,899,883.56	199,230,850.00	25,016,602.50	30,093,698.63
合计	164,899,883.56	199,230,850.00	25,016,602.50	30,093,698.63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65,011.7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965,011.74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2,180,508.94	28,731,406.27	211,412.51	899,507.55
4-6个月(含6个月)		14,811,925.73		
7-12个月(含1年)		6,319,029.82		
1-2年(含2年)		211,412.51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小计	82,180,508.94	50,073,774.33	211,412.51	899,507.55
减: 坏账准备		253,592.06		
合计	82,180,508.94	49,820,182.27	211,412.51	899,507.5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80,508.94	100.00			82,180,508.94
其中:					
账龄组合	82,180,508.94	100.00			82,180,508.94
合计	82,180,508.94	100.00			82,180,508.94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合计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49,820,182.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412.51	100.00			211,412.51
其中:					
账龄组合	211,412.51	100.00			211,412.51
合计	211,412.51	100.00			211,412.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507.55	100.00			899,507.55
其中:					
账龄组合	899,507.55	100.00			899,507.55
合计	899,507.55	100.00			899,507.5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2,180,508.94			28,731,406.27			211,412.51			899,507.55		
4-6个月(含6个月)				14,811,925.73	148,119.26	1.00						
7-12个月(含1年)				6,319,029.82	63,190.30	1.00						
1-2年(含2年)				211,412.51	42,282.50	2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82,180,508.94			50,073,774.33	253,592.06		211,412.51			899,507.55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53,592.06			253,592.06
合计		253,592.06			253,592.06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53,592.06		253,592.06		
合计	253,592.06		253,592.0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库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75,486.15	43.41	
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25,055.89	38.12	
上海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52,088.03	10.41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4,008.85	4.63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823,870.00	3.43	
合计	82,180,508.92	100.00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57,629.21	40.85	207,274.17
上海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14,909,990.93	29.78	33,409.88
上海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71,423.28	17.32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649.38	6.7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11,000.00
合计	48,539,692.80	96.94	251,684.05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412.51	100.00	
合计	211,412.51	100.0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融汇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61,588.95	73.55	
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918.60	26.45	
合计	899,507.55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63,841.41	100.00	59,416,628.67	100.00	43,742,707.75	100.00	1,006,490.3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563,841.41	100.00	59,416,628.67	100.00	43,742,707.75	100.00	1,006,490.39	100.00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15,085,846.60	59.0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279,803.90	32.3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19,244.00	5.55
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	256,020.00	1.00
上海东久磐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766.36	0.67
合计	25,212,680.86	98.62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48,862,794.75	82.2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680,389.72	14.6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25,344.00	1.56
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	357,650.00	0.60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128,860.33	0.22
合计	58,955,038.80	99.23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25,379,701.26	58.0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5,725,584.56	35.95
深圳市日图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0	1.3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67,780.00	0.84
苏坤(上海)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320,000.00	0.73
合计	42,368,065.82	96.85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76,050.44	87.04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46,389.64	4.61
上海允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98
上海义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92.40	1.32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0,000.00	0.99
合计	975,732.48	96.94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93,530.34	1,253,298.07	1,881,224.08	442,719.73
合计	1,193,530.34	1,253,298.07	1,881,224.08	442,719.7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48,079.06	424,116.60	1,495,954.36	79,944.71
1 至 2 年	844,113.13	836,113.13	37,025.04	367,246.94
2 至 3 年	12,000.00		367,246.94	
3 至 4 年		5,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204,192.19	1,265,229.73	1,900,226.34	447,191.65
减：坏账准备	10,661.85	11,931.66	19,002.26	4,471.92
合计	1,193,530.34	1,253,298.07	1,881,224.08	442,719.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192.19	100.00	10,661.85	0.89	1,193,530.34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1,065,432.13	88.48	10,654.32	1.00	1,054,777.81
出口退税	138,006.86	11.46			138,006.86
备用金	753.20	0.06	7.53	1.00	745.67
合计	1,204,192.19	100.00	10,661.85		1,193,530.34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5,229.73	100.00	11,931.66	0.94	1,253,298.07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1,192,412.75	94.24	11,924.13	1.00	1,180,488.62
出口退税	72,063.78	5.70			72,063.78
备用金	753.20	0.06	7.53	1.00	745.67
合计	1,265,229.73		11,931.66		1,253,298.07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226.34	100.00	19,002.26	1.00	1,881,224.08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1,238,385.11	65.17	12,383.85	1.00	1,226,001.26
备用金	30,399.73	1.60	304.00	1.00	30,095.73
借款	631,441.50	33.23	6,314.41	1.00	625,127.09
合计	1,900,226.34	100.00	19,002.26		1,881,224.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191.65	100.00	4,471.92	1.00	442,719.73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404,271.98	90.40	4,042.72	1.00	400,229.26
备用金	42,919.67	9.60	429.20	1.00	42,490.47
合计	447,191.65		4,471.92		442,719.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押金及保证金	1,065,432.13	10,654.32	1.00	1,192,412.75	11,924.13	1.00	1,238,385.11	12,383.85	1.00	404,271.98	4,042.72	1.00
备用金	753.20	7.53	1.00	753.20	7.53	1.00	30,399.73	304.00	1.00	42,919.67	429.20	1.00
借款							631,441.50	6,314.41	1.00			
出口退税	138,006.86			72,063.78								
合计	1,204,192.19	10,661.85		1,265,229.73	11,931.66		1,900,226.34	19,002.26		447,191.65	4,471.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166.25			4,166.25
2019.1.1 余额在本期	4,166.25			4,166.2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5.67			305.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471.92			4,471.9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471.92			4,471.9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370.25			370.2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59.54			14,959.54
本期转回	-429.20			-429.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9,002.26			19,002.2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9,002.26			19,002.26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8,661.38			8,661.3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90.92			3,990.92
本期转回	-11,061.52			-11,061.5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1,931.66			11,931.6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1,931.66			11,931.66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69.81			-1,269.8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10,661.85			10,661.85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166.25		4,166.25	305.67			4,471.92
合计	4,166.25		4,166.25	305.67			4,471.92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4,471.92	14,959.54	429.20		19,002.26
合计	4,471.92	14,959.54	429.20		19,002.26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9,002.26	3,990.92	11,061.52		11,931.66
合计	19,002.26	3,990.92	11,061.52		11,931.66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931.66		1,269.81		10,661.85
合计	11,931.66		1,269.81		10,661.85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065,432.13	1,192,412.75	1,238,385.11	404,271.98
备用金及垫付费用组合	753.20	753.20	30,399.73	42,919.67
借款			631,441.50	
出口退税	138,006.86	72,063.78		
合计	1,204,192.19	1,265,229.73	1,900,226.34	447,191.6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24,113.13	1-2年	68.44	8,241.13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8,006.86	1年以内	11.46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2,990.00	1年以内	10.21	1,229.90
深圳市中龙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7,000.00	1年以内	4.73	570.00
苏州易助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	1年以内	1.99	240.00
合计		1,166,109.99		96.83	10,281.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24,113.13	1-2 年	65.14	8,241.13
海关保证金	海关保证金	246,309.62	1 年以内	19.47	2,463.1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2,063.78	1 年以内	5.70	
深圳市中龙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8,000.00	1 年以内	3.00	380.00
苏州易助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	1 年以内	1.90	240.00
合计		1,204,486.53		95.21	11,324.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24,113.13	1 年以内	43.37	8,241.13
瑞启通	借款	631,441.50	1 年以内	33.23	6,314.42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32,044.53	2-3 年	17.47	3,320.45
上海张江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物业费押 金	35,202.41	2-3 年	1.85	352.02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 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025.04	1-2 年	1.32	250.25
合计		1,847,826.61		97.24	18,478.2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32,044.53	1-2年	74.25	3,320.45
上海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押金	35,202.41	1-2年	7.87	352.02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025.04	1年以内	5.60	250.25
苏州科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押金	12,000.00	1年以内	2.68	120.00
个人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6.71	300.00
合计		434,271.98		97.11	4,342.72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2.6.30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8,006.86	1年以内	2022.7月
合计		138,006.86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12.31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2,063.78	1年以内	2022.3月
合计		72,063.78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93,040.39	810,743.02	45,282,297.37	42,971,115.49	36,961.89	42,934,153.60	3,228,844.31	33,200.90	3,195,643.41	487,356.22	53.73	487,302.49
低值易耗 品	98,926.61		98,926.61	115,733.68		115,733.68						
委托加工 物资	14,146,121.96		14,146,121.96	15,618,056.38		15,618,056.38	7,125,497.39		7,125,497.39	796,773.21		796,773.21
发出商品				2,679,227.25		2,679,227.25	166,769.40	31,982.37	134,787.03			
库存商品	60,046,289.29	1,038,750.40	59,007,538.89	40,536,419.17	85,390.76	40,451,028.41	5,143,556.58	168,198.28	4,975,358.30	1,085,563.19		1,085,563.19
合同履约 成本	910,788.28		910,788.28	828,564.57		828,564.57	1,592,887.89		1,592,887.89	77,385.91		77,385.91
在途物资				12,015,261.68		12,015,261.68						
合计	121,295,166.53	1,849,493.42	119,445,673.11	114,764,378.22	122,352.65	114,642,025.57	17,257,555.57	233,381.55	17,024,174.02	2,447,078.53	53.73	2,447,024.8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73				53.73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合计		53.73				53.73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53.73		53.73	33,147.17				33,200.90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31,982.37				31,982.37
库存商品				168,198.28				168,198.28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合计	53.73		53.73	233,327.82				233,381.5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200.90	33,761.64		30,000.65		36,961.89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31,982.37				31,982.37	
库存商品	168,198.28	30,373.74			113,181.26	85,390.76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途物资						
合计	233,381.55	64,135.38		30,000.65	145,163.63	122,352.6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961.89	778,941.43		5,160.30		810,743.02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85,390.76	1,035,935.74		82,576.10		1,038,750.40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2,352.65	1,814,877.17		87,736.40		1,849,493.4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394,879.84	2,462,817.10	377,002.51	1,224,358.74
预付税金	244.56			
预付中介结构费用	1,105,660.36	528,301.88		
产能保证金	5,227,712.00	700,000.00		
合计	10,728,496.76	3,691,118.98	377,002.51	1,224,358.74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0,038,846.76	10,373,133.24	3,234,443.07	854,877.6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038,846.76	10,373,133.24	3,234,443.07	854,877.6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1,031.04	356,417.61	367,44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640.97	143,861.28	645,502.25
—购置	501,640.97	143,861.28	645,502.25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512,672.01	500,278.89	1,012,950.90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682.00	36,817.08	37,49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76.82	106,597.37	120,574.19
—计提	13,976.82	106,597.37	120,574.1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14,658.82	143,414.45	158,073.27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498,013.19	356,864.44	854,877.63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0,349.04	319,600.53	329,949.57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512,672.01	500,278.89	1,012,950.90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4,433.16	522,093.62	2,866,526.78
—购置	2,344,433.16	522,093.62	2,866,526.7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2,857,105.17	1,022,372.51	3,879,477.68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4,658.82	143,414.45	158,07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452.34	175,509.00	486,961.34
—计提	311,452.34	175,509.00	486,96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326,111.16	318,923.45	645,034.61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530,994.01	703,449.06	3,234,443.07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498,013.19	356,864.44	854,877.63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857,105.17	1,022,372.51	3,879,47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1,450.42	1,409,005.25	9,320,455.67
—购置	7,911,450.42	1,409,005.25	9,320,455.67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62,918.88	14,336.28	77,255.16
—处置或报废	62,918.88	14,336.28	77,255.16
(4) 2021.12.31	10,705,636.71	2,417,041.48	13,122,678.19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326,111.16	318,923.45	645,03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1,824.12	451,108.53	2,162,932.65
—计提	1,711,824.12	451,108.53	2,162,93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7.76	52,974.55	58,422.31
—处置或报废	5,447.76	52,974.55	58,422.31
(4) 2021.12.31	2,032,487.52	717,057.43	2,749,544.95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8,673,149.19	1,699,984.05	10,373,133.2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530,994.01	703,449.06	3,234,443.07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0,705,636.71	2,417,041.48	13,122,67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8,868.99	315,168.74	1,414,037.73
—购置	916,235.91	315,168.74	1,231,404.65
—在建工程转入	182,633.08		182,633.0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11,804,505.70	2,732,210.22	14,536,715.92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2,032,487.52	717,057.43	2,749,54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2,502.64	305,821.57	1,748,324.21
—计提	1,442,502.64	305,821.57	1,748,324.2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3,474,990.16	1,022,879.00	4,497,869.16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8,329,515.54	1,709,331.22	10,038,846.76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8,673,149.19	1,699,984.05	10,373,133.24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52,830.19	1,469,253.66	2,084,322.99	
工程物资				
合计	52,830.19	1,469,253.66	2,084,322.9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办公室 装修工程							2,084,322.99		2,084,322.99			
测试设备				123,893.80		123,893.80						
苏州办公室 装修工程				1,345,359.86		1,345,359.86						
软件	52,830.19		52,830.19									
合计	52,830.19		52,830.19	1,469,253.66		1,469,253.66	2,084,322.99		2,084,322.9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办公室装 修工程	380万		2,084,322.99			2,084,322.99	70%	主体尚未 完工				自筹
合计			2,084,322.99			2,084,322.9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办公室装 修工程	380 万	2,084,322.99	1,061,642.11		3,145,965.10			已完工				自筹
测试设备			123,893.80			123,893.80						自筹
苏州办公室装 修工程	260 万		1,345,359.86			1,345,359.86	50%	主体已完 工，配套弱 电消防尚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2,084,322.99	2,530,895.77		3,145,965.10	1,469,253.6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22.6.30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软件	14 万		52,830.19			52,830.19						自筹
测试设备		123,893.80	58,739.28	182,633.08								自筹
苏州办公室装 修工程	260 万	1,345,359.86	840,722.66		2,186,082.52							自筹
合计		1,469,253.66	952,292.13	182,633.08	2,186,082.52	52,830.19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9,321,084.16	9,321,08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68,361.34	7,868,361.34
—新增租赁	7,868,361.34	7,868,36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17,189,445.50	17,189,445.50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1,331.87	2,601,331.87
—计提	2,601,331.87	2,601,33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2,601,331.87	2,601,331.87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4,588,113.63	14,588,113.63
(2) 2021.1.1 账面价值	9,321,084.16	9,321,084.1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17,189,445.50	17,189,44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7,494.93	3,107,494.93
—新增租赁	3,107,494.93	3,107,494.93
(3) 本期减少金额	5,328,561.13	5,328,561.13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5,328,561.13	5,328,561.13
(4) 2022.6.30 余额	14,968,379.30	14,968,379.30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2,601,331.87	2,601,33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9,499.28	1,849,499.28
—计提	1,849,499.28	1,849,49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355,237.40	355,237.40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355,237.40	355,237.40
(4) 2022.6.30 余额	4,095,593.75	4,095,593.7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0,872,785.55	10,872,785.55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4,588,113.63	14,588,113.63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495.10	371,681.43	546,176.53
—购置	174,495.10	371,681.43	546,176.53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174,495.10	371,681.43	546,176.53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9,694.16	12,623.81	22,317.97
—计提	9,694.16	12,623.81	22,31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9,694.16	12,623.81	22,317.97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64,800.94	359,057.62	523,858.5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74,495.10	371,681.43	546,17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08,423.14	1,952,829.67	32,861,252.81
—购置	30,908,423.14	1,952,829.67	32,861,252.81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31,082,918.24	2,324,511.10	33,407,429.34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9,694.16	12,623.81	22,31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2,434.24	354,160.19	3,846,594.43
—计提	3,492,434.24	354,160.19	3,846,59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3,502,128.40	366,784.00	3,868,912.40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7,580,789.84	1,957,727.10	29,538,516.9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64,800.94	359,057.62	523,858.56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1,082,918.24	2,324,511.10	33,407,42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4) 2022.6.30	31,082,918.24	2,324,511.10	33,407,429.34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3,502,128.40	366,784.00	3,868,91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86,109.28	805,588.02	7,891,697.30
—计提	7,086,109.28	805,588.02	7,891,69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10,588,237.68	1,172,372.02	11,760,609.70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20,494,680.56	1,152,139.08	21,646,819.64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7,580,789.84	1,957,727.10	29,538,516.94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工程	510,695.42		255,347.71		255,347.71
合计	510,695.42		255,347.71		255,347.7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工程	255,347.71		255,347.71		
合计	255,347.71		255,347.7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装修工程		3,109,951.70	618,055.05		2,491,896.65
合计		3,109,951.70	618,055.05		2,491,896.6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装修工程	2,491,896.65	2,455,348.58	733,881.34		4,213,363.89
合计	2,491,896.65	2,455,348.58	733,881.34		4,213,363.89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3,330.80	387,876.37	252,383.81	4,525.65
可抵扣亏损	170,624,913.35	156,632,316.26	114,697,709.91	55,283,981.83
合计	171,718,244.15	157,020,192.63	114,950,093.72	55,288,507.4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7 年度	3,174,663.79	3,174,663.79	3,174,663.79	3,174,663.79
2028 年度	15,647,800.97	15,647,800.97	15,647,800.97	15,647,800.97
2029 年度	36,461,517.07	36,461,517.07	36,461,517.07	36,461,517.07
2030 年度	59,413,728.08	59,413,728.08	59,413,728.08	
2031 年度	41,934,606.35	41,934,606.35		
2032 年度	13,992,597.09			
合计	170,624,913.35	156,632,316.26	114,697,709.91	55,283,981.83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捐赠资产 注 1	407,636.11		407,636.11	1,086,000.41		1,086,000.41	1,478,549.52		1,478,549.52	2,906,401.61		2,906,401.61
预付长期 资产购置 款										63,716.81		63,716.81
合计	407,636.11		407,636.11	1,086,000.41		1,086,000.41	1,478,549.52		1,478,549.52	2,970,118.42		2,970,118.42

注 1: 2017 年 12 月,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与公司签署《企业进驻协议书》, 商定公司进驻车载以太网芯片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院陆续向裕太微提供仪器设备设施。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收到捐赠资产的账面原值 552.76 万元。公司按照设备仪器使用年限摊销, 并将摊销金额计入相应费用科目。

类别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12.31
捐赠资产原值	3,843,459.00	1,485,540.00		5,328,999.00
捐赠资产累计摊销	1,008,751.45		1,413,845.94	2,422,597.39
捐赠资产账面价值	2,834,707.55	1,485,540.00	1,413,845.94	2,906,401.6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12.31
捐赠资产原值	5,328,999.00	198,649.00		5,527,648.00
捐赠资产累计摊销	2,422,597.39		1,626,501.09	4,049,098.48
捐赠资产账面价值	2,906,401.61	198,649.00	1,626,501.09	1,478,549.52

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1.12.31
捐赠资产原值	5,527,648.00			5,527,648.00
捐赠资产累计摊销	4,049,098.48		392,549.11	4,441,647.59
捐赠资产账面价值	1,478,549.52		392,549.11	1,086,000.41

类别	2021.12.31	本期其他变动注	本期摊销	2022.6.30
捐赠资产原值	5,527,648.00	-820,861.00		4,706,787.00
捐赠资产累计摊销	4,441,647.59	-338,771.20	196,274.50	4,299,150.89
捐赠资产账面价值	1,086,000.41	-482,089.80	196,274.50	407,636.11

注：其他变动系归还捐赠资产。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款项	17,360,879.39	22,080,918.29	3,108,372.55	258,065.82
合计	17,360,879.39	22,080,918.29	3,108,372.55	258,065.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0.08	20,000,000.08	20,000,000.09	548,505.60
1-2年(含2年)	20,000,000.09	20,000,000.09	283,018.86	
2-3年(含3年)	283,018.86	283,018.86		
合计	40,283,019.03	40,283,019.03	20,283,018.95	548,505.6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22.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A	20,000,000.09	预收货款, 尚未履行合同义务
成都承芯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	预收货款, 尚未履行合同义务
合计	20,283,018.95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A	20,000,000.09	预收货款, 尚未履行合同义务
成都承芯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	预收货款, 尚未履行合同义务
合计	20,283,018.95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承芯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	预收货款, 尚未履行合同义务
合计	283,018.86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94,622,593.08	107,563,082.41	65,188,747.30
1-2年(含2年)		54,350,702.49	
合计	94,622,593.08	161,913,784.90	65,188,747.3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086,103.29	15,543,904.12	14,205,842.68	2,424,164.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877.72	1,233,171.84	1,182,913.69	115,135.8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50,981.01	16,777,075.96	15,388,756.37	2,539,300.6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424,164.73	28,679,056.13	23,976,076.82	7,127,144.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135.87	933,786.66	915,389.50	133,533.03
辞退福利		5,317.40	5,317.4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9,300.60	29,618,160.19	24,896,783.72	7,260,677.0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7,127,144.04	56,202,649.24	50,635,800.50	12,693,992.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533.03	4,208,515.11	3,913,487.61	428,560.5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60,677.07	60,411,164.35	54,549,288.11	13,122,553.3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12,693,992.78	45,380,889.35	40,308,391.05	17,766,491.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560.53	3,310,317.96	3,213,637.91	525,240.5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22,553.31	48,691,207.31	43,522,028.96	18,291,731.6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551.83	13,597,893.12	12,333,739.96	2,301,704.99
(2) 职工福利费		637,476.18	637,476.18	
(3) 社会保险费	43,769.46	807,742.82	777,127.54	74,384.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02.51	711,256.08	682,968.25	66,290.34
工伤保险费	1,766.69	21,617.67	22,267.89	1,116.47
生育保险费	4,000.26	74,869.07	71,891.40	6,977.93
(4) 住房公积金	4,782.00	500,792.00	457,499.00	48,07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86,103.29	15,543,904.12	14,205,842.68	2,424,164.7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1,704.99	26,250,032.79	21,615,537.35	6,936,200.43
(2) 职工福利费		678,500.38	678,500.38	
(3) 社会保险费	74,384.74	603,282.77	591,397.09	86,27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290.34	537,634.74	527,042.44	76,882.64
工伤保险费	1,116.47	9,054.90	8,876.50	1,294.87
生育保险费	6,977.93	56,593.13	55,478.15	8,092.91
(4) 住房公积金	48,075.00	1,147,240.19	1,090,642.00	104,673.1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24,164.73	28,679,056.13	23,976,076.82	7,127,144.04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36,200.43	49,511,453.25	44,214,769.84	12,232,883.84
(2) 职工福利费		1,850,953.00	1,850,953.00	
(3) 社会保险费	86,270.42	2,925,962.99	2,725,946.66	286,286.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882.64	2,630,071.55	2,450,816.63	256,137.56
工伤保险费	1,294.87	40,828.79	37,948.97	4,174.69
生育保险费	8,092.91	255,062.65	237,181.06	25,974.50
(4) 住房公积金	104,673.19	1,914,280.00	1,844,131.00	174,822.1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127,144.04	56,202,649.24	50,635,800.50	12,693,992.7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2,883.84	40,403,170.06	35,462,967.04	17,173,086.86
(2) 职工福利费		1,343,163.22	1,307,355.22	35,808.00
(3) 社会保险费	286,286.75	2,136,180.07	2,073,718.79	348,748.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137.56	1,911,389.73	1,853,946.86	313,580.43
工伤保险费	4,174.69	32,143.98	31,206.44	5,112.23
生育保险费	25,974.50	192,646.36	188,565.49	30,055.37
(4) 住房公积金	174,822.19	1,498,376.00	1,464,350.00	208,848.1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693,992.78	45,380,889.35	40,308,391.05	17,766,491.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4,004.23	1,205,375.94	1,157,733.26	111,646.91
失业保险费	873.49	27,795.90	25,180.43	3,488.9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877.72	1,233,171.84	1,182,913.69	115,135.8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1,646.91	905,490.09	887,650.42	129,486.58
失业保险费	3,488.96	28,296.57	27,739.08	4,046.4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5,135.87	933,786.66	915,389.50	133,533.03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9,486.58	4,081,002.53	3,794,897.07	415,592.04
失业保险费	4,046.45	127,512.58	118,590.54	12,968.4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3,533.03	4,208,515.11	3,913,487.61	428,560.5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415,592.04	3,209,896.70	3,116,146.38	509,342.36
失业保险费	12,968.49	100,421.26	97,491.53	15,898.2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8,560.53	3,310,317.96	3,213,637.91	525,240.58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064,140.53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956,054.21	1,822,387.12	1,134,671.33	1,074,67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72.38	
教育费附加			57,408.85	
合计	956,054.21	1,822,387.12	2,336,593.09	1,074,671.3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575,315.19	2,895,741.80	486,051.87	263,787.20
合计	2,575,315.19	2,895,741.80	486,051.87	263,787.20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收代付款项	152,248.54	146,111.49		5,136.65
应付费用	2,423,066.65	2,749,630.31	486,051.87	258,650.55
合计	2,575,315.19	2,895,741.80	486,051.87	263,787.2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2,099.93	3,324,447.29		
合计	3,572,099.93	3,324,447.2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7,929,118.59	17,910,022.13	4,251,857.65	
合计	7,929,118.59	17,910,022.13	4,251,857.65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1年以内	7,725,650.36	11,262,915.78
合计	7,725,650.36	11,262,915.78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00,000.00		400,000.00	详见十二、(二)或有事项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捐赠资产	2,834,707.55	1,485,540.00	1,413,845.94	2,906,401.61	收到捐赠资产
合计	2,834,707.55	1,485,540.00	1,413,845.94	2,906,401.6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捐赠资产	2,906,401.61	198,649.00	1,626,501.09	1,478,549.52	收到捐赠资产
合计	2,906,401.61	198,649.00	1,626,501.09	1,478,549.52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捐赠资产	1,478,549.52		392,549.11	1,086,000.41	收到捐赠资产
合计	1,478,549.52		392,549.11	1,086,000.4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其他变动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捐赠资产	1,086,000.41	-482,089.80	196,274.50	407,636.11	收到捐赠资产
合计	1,086,000.41	-482,089.80	196,274.50	407,636.11	

涉及捐赠资产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资产金 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捐赠资产	2,834,707.55	1,485,540.00	1,413,845.94	2,906,401.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34,707.55	1,485,540.00	1,413,845.94	2,906,401.61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资产金 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捐赠资产	2,906,401.61	198,649.00	1,626,501.09	1,478,549.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06,401.61	198,649.00	1,626,501.09	1,478,549.52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资产金 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捐赠资产	1,478,549.52		392,549.11	1,086,000.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78,549.52		392,549.11	1,086,000.41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其他变动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	2022.0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捐赠资产	1,086,000.41	-482,089.80	196,274.50	407,636.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6,000.41	-482,089.80	196,274.50	407,636.11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权转让	小计	
史清	1,030,000.00						1,030,000.00
欧阳宇飞	23,000.00						23,000.00
李海华	15,000.00						15,000.00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359.00	31,359.00	31,359.00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780.00				-209,059.00	-209,059.00	339,721.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2,927.00						182,927.00
高赫男	182,927.00						182,927.00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82,927.00						182,927.00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1,080.00						871,080.0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76,849.00			177,700.00	754,549.00	754,549.00
股份总额	3,036,641.00	576,849.00				576,849.00	3,613,49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史清	1,03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1,500,000.00
欧阳宇飞	23,000.00	1,127,000.00				1,127,000.00	1,15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唐晓峰		600,000.00			-28,672.86	571,327.14	571,327.14
李海华	15,000.00	735,000.00				735,000.00	750,000.00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9.00	245,000.00			66,400.31	311,400.31	342,759.31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1.00					-	339,721.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27.00				-7,545.49	-7,545.49	175,381.51
高赫男	182,927.00				-7,545.49	-7,545.49	175,381.51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82,927.00				-7,545.49	-7,545.49	175,381.5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1,080.00				-683,174.59	-683,174.59	187,905.41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00						754,549.00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72.25				235,772.25	235,772.25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275,090.96	275,090.9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01.69	117,901.69	117,901.69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90.96	275,090.96	275,090.96
股份总额	3,613,490.00	3,412,772.25				3,412,772.25	7,026,262.2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史清	1,500,000.00			8,586,465.24	-155,625.24	8,430,840.00	9,930,840.00
欧阳宇飞	1,150,000.00			6,351,065.24	-155,625.24	6,195,440.00	7,345,440.00
唐晓峰	571,327.14			3,649,072.86		3,649,072.86	4,220,400.00
李海华	750,000.00			4,293,232.62	-77,812.62	4,215,420.00	4,965,420.00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2,759.31	755,000.00		7,011,360.69		7,766,360.69	8,109,120.00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1.00			1,910,449.41	-40,610.41	1,869,839.00	2,209,560.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75,381.51			1,120,138.49		1,120,138.49	1,295,520.00
高赫男	175,381.51			623,151.11	-77,812.62	545,338.49	720,720.00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75,381.51			1,120,138.49		1,120,138.49	1,295,520.00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905.41				-187,905.41	-187,905.4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549.00			4,819,271.00		4,819,271.00	5,573,820.00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35,772.25			1,505,847.75		1,505,847.75	1,741,620.00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5,090.96			1,756,989.04		1,756,989.04	2,032,080.0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901.69			753,058.31		753,058.31	870,96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江苏昶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5,090.96			1,756,989.04		1,756,989.04	2,032,080.00
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3,207.21	110,092.79	813,300.00	813,300.00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974.76	155,625.24	1,149,600.00	1,149,600.00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6,987.38	77,812.62	574,800.00	574,800.00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6,987.38	77,812.62	574,800.00	574,800.00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96,987.38	77,812.62	574,800.00	574,800.00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6,987.38	77,812.62	574,800.00	574,800.00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6,987.38	77,812.62	574,800.00	574,800.00
启鹭 (厦门)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9,389.59	40,610.41	300,000.00	3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移股权基金 (河北雄安)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692.87		1,141,307.13		1,320,000.00	1,320,000.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224.03		518,775.97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224.03		518,775.97		600,000.00	600,000.00
股份总额	7,026,262.25	1,096,140.93		51,877,596.82		52,973,737.75	60,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史清	9,930,840.00						9,930,840.00
欧阳宇飞	7,345,440.00						7,345,440.00
唐晓峰	4,220,400.00						4,220,400.00
李海华	4,965,420.00						4,965,420.00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09,120.00						8,109,120.00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9,560.00						2,209,560.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95,520.00						1,295,52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高赫男	720,720.00						720,720.00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295,520.00						1,295,520.0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73,820.00						5,573,820.00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620.00						1,741,620.00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00						2,032,080.0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960.00						870,960.00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00						2,032,080.00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300.00						813,300.00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0.00						1,149,600.00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00						574,800.00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00						574,8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4,800.00						574,800.00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00						574,800.00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4,800.00						574,800.0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0						1,320,000.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031,359.00	37,500,948.00		97,532,307.00
其他资本公积	13,996,732.97	708,677.98		14,705,410.95
合计	74,028,091.97	38,209,625.98		112,237,717.95

其他说明：

- 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股东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入的投资款，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500,948.00 元；
- 因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员工授予合伙份额期权，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08,677.98 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532,307.00	29,764,227.75		127,296,534.75
其他资本公积	14,705,410.95	1,601,752.33		16,307,163.28
合计	112,237,717.95	31,365,980.08		143,603,698.03

其他说明：

-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股东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入的投资款，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764,227.75 元；
- 因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员工授予合伙份额期权，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1,603,519.03 元；2020 年激励对象离职退回合伙份额，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取消处理，减少资本公积 1,766.70 元。上述共计调整“其他资本公积” 1,601,752.33 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296,534.75	429,840,866.61	346,162,074.39	210,975,326.97
其他资本公积	16,307,163.28	3,499,630.02	4,639,908.29	15,166,885.01
合计	143,603,698.03	433,340,496.63	350,801,982.68	226,142,211.98

其他说明：

- 2021 年 8 月，公司收到股东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入的投资款，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8,865,539.64 元；

2、202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裕太有限股东会会议，裕太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 ZA52579 号所确认的裕太有限净资产 270,975,326.97 元，按照 4.5163:1 的比例折合为裕太有限的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变更为股本 60,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10,975,326.9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经本次净资产折股，公司“股本”增加 51,877,596.82 元，“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346,162,074.39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4,639,908.29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87,949,058.89 元。

3、因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员工授予合伙份额期权，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3,512,099.89 元；2021 年激励对象离职退回合伙份额，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取消处理，减少资本公积 12,469.87 元；上述共计调整“其他资本公积” 3,499,630.02 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975,326.97			210,975,326.97
其他资本公积	15,166,885.01	6,149,123.84		21,316,008.85
合计	226,142,211.98	6,149,123.84		232,291,335.82

其他说明：

因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员工授予合伙份额期权，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6,467,346.50 元；2022 年 1-6 月激励对象离职退回合伙份额，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取消处理，减少资本公积 318,222.66 元；上述共计调整“其他资本公积” 6,149,123.84 元。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832,350.05	-96,318,930.56	-55,941,786.37	-28,451,873.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2,350.05	-96,318,930.56	-55,941,786.37	-28,451,873.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增股本		-87,949,058.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89,335.22	-8,832,350.05	-96,318,930.56	-55,941,786.37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354,133.91	101,646,634.20	248,850,958.26	167,442,061.28	12,950,815.87	9,664,699.29	1,326,226.55	1,030,178.98
其他业务	9,435,321.23		5,235,164.06					
合计	191,789,455.14	101,646,634.20	254,086,122.32	167,442,061.28	12,950,815.87	9,664,699.29	1,326,226.55	1,030,178.9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91,789,455.14	254,086,122.32	12,950,815.87	1,326,226.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0年度-2022年1-6月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芯片商品销售收入	182,191,302.05	244,047,634.39	12,055,217.06
技术服务收入	-	4,601,490.24	706,337.73
其他商品销售	162,831.86	201,833.63	189,261.08
其他业务收入	9,435,321.23	5,235,164.06	-
合计	191,789,455.14	254,086,122.32	12,950,815.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收入	188,663,432.94	253,213,842.87	12,950,815.87
境外收入	3,126,022.20	872,279.45	
合计	191,789,455.14	254,086,122.32	12,950,815.8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1,789,455.14	254,086,122.32	12,950,815.8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91,789,455.14	254,086,122.32	12,950,815.87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收入	152,820,598.05	196,736,442.92	6,627,945.43
直销收入	38,968,857.09	57,349,679.40	6,322,870.44
合计	191,789,455.14	254,086,122.32	12,950,815.8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收入为芯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903.48		100,650.65	
教育费附加	91,359.63		71,893.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215,994.50	308,157.30	75,907.40	6.70
合计	435,257.61	308,157.30	248,451.36	6.70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6,483,451.43	5,241,787.90	2,981,167.29	1,690,659.99
股份支付费用	1,513,252.74	332,278.54	181,089.42	116,629.72
差旅费	188,429.80	387,953.16	130,333.01	283,784.28
业务招待费	167,148.43	346,782.12	106,829.71	69,997.29
其他费用	255,494.53	306,893.21	330,877.47	186,155.89
折旧与摊销	5,213.06	12,107.83	10,861.59	4,436.68
合计	8,612,989.99	6,627,802.76	3,741,158.49	2,351,663.85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9,170,891.93	12,789,068.67	6,355,924.15	4,874,400.13
股份支付费用	980,160.95	661,312.92	256,848.49	60,410.63
专业机构服务费	1,446,189.31	1,904,435.38	1,087,772.98	485,891.01
租赁及物业费	124,132.68	149,641.37	982,001.50	767,442.04
折旧与摊销	1,243,389.38	1,282,703.39	635,578.35	539,535.84
办公费	869,612.31	1,636,734.04	1,580,293.71	1,740,236.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3,638.71	1,620,165.12		
其他	1,306,389.59	1,177,006.72	282,053.25	302,356.67
合计	16,154,404.86	21,221,067.61	11,180,472.43	8,770,272.82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2,829,904.51	42,103,575.23	18,525,872.95	9,930,705.71
耗用的原材料	1,693,855.80	3,364,633.19	1,539,497.06	1,090,762.00
研发工程费	2,901,123.39	5,918,274.24	3,683,702.50	2,376,840.89
技术测试费	981,204.23	2,105,244.93	1,246,672.62	738,940.3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物业费	176,842.60	721,144.26	1,159,232.90	1,040,698.94
使用权资产摊销	835,860.57	981,166.75		
折旧与摊销	9,321,574.91	5,725,320.02	1,744,688.17	1,196,919.42
办公差旅等费用	71,878.48	173,375.91	258,959.83	136,633.94
技术服务费	1,921,628.77	2,668,654.60	2,790,614.33	2,536,582.77
股份支付费用	3,655,710.15	2,506,038.56	1,163,814.42	531,637.63
合计	54,389,583.41	66,267,427.69	32,113,054.78	19,579,721.68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86,729.82	630,598.9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6,729.82	630,598.90		
减：利息收入	56,963.61	148,012.77	155,787.26	54,667.05
汇兑损益	-806,698.55	753,237.07	89,867.36	
手续费	19,861.18	73,689.91	14,630.14	7,889.38
合计	-657,071.16	1,309,513.11	-51,289.76	-46,777.67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772,600.00	6,329,075.70	1,173,053.92	155,057.05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799.93	54,625.00	4,872.05	
捐赠资产摊销	196,274.50	392,549.11	1,626,501.09	1,413,845.9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963.13	844.23	95,202.59	
合计	3,072,637.56	6,777,094.04	2,899,629.65	1,568,902.9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质量发展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66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独角兽”培育企业2021年度研发后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独角兽 培育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奖励	348,600.00	813,5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57,000.00	391,000.00	144,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 服务补助		119,194.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 新创业财政扶持		110,400.00	146,000.00	61,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54,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 量发展补助		52,7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企培育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高企培育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高企培育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专利资助		7,000.00	600.00	21,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00.00	3,281.70	10,777.44	5,257.05	与收益相关
双创补助资金	3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租房补贴			300,300.48		与收益相关
高企申报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姑苏人才滚动支持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 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000.00		4,376.00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72,600.00	6,329,075.70	1,173,053.92	155,057.05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5,249.58	1,943,495.67	979,910.97	1,382,479.43
合计	1,845,249.58	1,943,495.67	993,910.97	1,382,479.43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033.56	214,247.50	-77,096.13	-170,469.17
合计	669,033.56	214,247.50	-77,096.13	-170,469.17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592.06	253,592.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9.81	-7,070.60	14,530.34	305.67
合计	-254,861.87	246,521.46	14,530.34	305.67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09,716.87	34,134.73	233,327.82	53.73
合计	1,809,716.87	34,134.73	233,327.82	53.73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81,961.49				81,961.49			
合计	81,961.49				81,961.49			

其他说明：系租赁结束，相应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罚款收入		42,780.00		3,741.94		42,780.00		3,741.94
其他	1.85	0.01	0.20	84,631.31	1.85	0.01	0.20	84,631.31
合计	1.85	42,780.01	0.20	88,373.25	1.85	42,780.01	0.20	88,373.25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滞纳金支出		51,146.04				51,146.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385.94				18,385.94		
合计		69,531.98				69,531.98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8,252.79	-69,371.76	-10,094,286.05	-6,872,478.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0.08	523.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168.39	96,819.82	18,010.54	351,322.4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557,071.46	-6,922,083.97	-5,258,833.17	-2,814,100.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2,220.36	6,894,112.81	15,335,108.68	9,335,255.91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0,000,000.00	54,601,888.60	31,595,169.63	23,141,790.1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0,000,000.00	54,601,888.60	31,595,169.63	23,141,790.1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六) 费用按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及封测费的耗用	115,879,030.45	214,543,918.79	21,406,158.58	2,841,372.62
产成品及半成品等存货变动	-15,440,932.16	-48,517,789.37	-11,983,858.11	-2,086,410.26
职工薪酬费用	48,608,983.60	60,365,288.51	28,105,363.21	16,699,839.69
耗用的材料	1,693,855.80	3,364,633.19	1,539,497.06	1,090,762.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2,419,676.63	9,621,463.11	2,391,128.11	1,740,891.94
租金及物业费用	300,975.28	870,785.63	2,141,234.40	1,808,140.98
研发工程费	2,901,123.39	5,918,274.24	3,683,702.50	2,376,840.89
测试费	2,008,824.17	3,238,282.88	1,246,672.62	810,083.14
办公、差旅费等	1,353,249.26	2,250,100.31	1,969,586.55	2,160,654.72
股份支付费用	6,149,123.84	3,499,630.02	1,601,752.33	708,677.98
服务费	3,367,818.08	4,573,089.98	3,878,387.31	3,022,473.7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561,884.12	1,830,682.05	719,760.43	558,509.85
财务费用	-657,071.16	1,309,513.11	-51,289.76	-46,777.67
合计	180,146,541.30	262,867,872.45	56,648,095.23	31,685,059.66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56,963.61	161,454.27	142,345.76	54,667.05
收到的政府补助	2,871,399.93	6,383,700.70	1,273,128.56	155,057.05
收回产能保证金及海 关保证金	246,309.62	5,000,000.00		
收回瑞启通暂借款项		618,000.00		16,141.85
收回租赁押金等其他 款项	434,191.22	448,868.18	12,520.14	
合计	3,608,864.38	12,612,023.15	1,427,994.46	225,865.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13,554,780.27	20,993,731.71	14,940,806.61	11,431,295.08
支付瑞启通暂借款项			618,000.00	
支付产能保证金	4,527,712.00	5,700,000.00		
支付备用金、押金等其 他款项	276,983.04	351,299.62	864,512.86	79,944.71
合计	18,359,475.31	27,045,031.33	16,423,319.47	11,511,239.7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租赁相关费用	1,642,351.32	3,394,315.40		
支付 ipo 相关费用	667,924.52	560,000.00		
合计	2,310,275.84	3,954,315.4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21,685.27	-462,478.38	-40,377,144.19	-27,489,912.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4,861.87	246,521.46	14,530.34	305.67
资产减值准备	1,809,716.87	34,134.73	233,327.82	53.73
固定资产折旧	1,748,324.21	2,162,932.65	486,961.34	120,574.19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49,499.28	2,601,331.87		
无形资产摊销	7,891,697.30	3,846,594.43	22,31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3,881.34	618,055.05	255,347.71	255,34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6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85.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9,033.56	-214,247.50	77,096.13	170,469.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928.30	633,747.31	-3,89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5,249.58	-1,943,495.67	-993,910.97	-1,382,47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3,364.41	-97,651,986.28	-14,810,477.04	-2,447,078.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30,033.10	-46,379,078.77	19,797,425.79	-7,510,34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37,998.49	132,855,962.44	37,570,656.21	8,464,539.28
其他	6,149,123.84	3,499,630.02	1,601,752.33	708,6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5,646.09	-133,990.70	3,873,983.60	-29,109,851.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60,552.33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4,757,003.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85,069.83	-6,684,978.05	35,824,590.07	22,549,007.03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此情况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000.00	
其中：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41,660,552.33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660,552.33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0,552.33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05,976.50
其中：美元	522,391.23	6.7114	3,505,976.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0,335.68
其中：美元	32,990.21	6.3757	210,335.68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高质量发展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860,000.00	66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独角兽”培育企业2021年度研发后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苏州高新区独角兽培育企业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172,100.00	348,600.00	813,5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792,000.00	257,000.00	391,000.00	144,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补助	119,194.00		119,194.00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317,600.00		110,400.00	146,000.00	61,2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券补贴	54,500.00				54,500.00	其他收益
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补助	52,700.00		52,700.00			其他收益
省级高企培育补助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高企培育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区级高企培育补助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高新区专利资助	29,200.00		7,000.00	600.00	21,6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1,316.19	2,000.00	3,281.70	10,777.44	5,257.05	其他收益
双创补助资金	7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家补贴	300,300.48			300,300.48		其他收益
高企申报补贴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姑苏人才滚动支持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高企奖励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9,000.00		2,000.00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1,876.00	5,000.00		4,376.00	2,5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0,429,786.67	2,772,600.00	6,329,075.70	1,173,053.92	155,057.05	

(五十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6,729.82	630,598.9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987.00	508,315.5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42,351.32	3,394,315.4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 处置 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 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 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的 金额
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4,000.00	100.00	转让	2020.3.31	交付控 制权	14,0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昂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		100		100		100		设立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100		100						设立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		100						设立
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		购入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并评估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众信息、媒体等获取客户信息，同时对客户业务模式进行判断，以此确认其授信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在销售部门的配合下对客户的账期及应收账款进行管理，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根据客户授信情况，公司提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对到期未付款的客户，销售部门持续追缴货款，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1,660,552.33				41,660,552.33
应收票据						-
应收款项		82,180,508.94				82,180,508.94
合计		123,841,061.27				123,841,061.27
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17,360,879.39				17,360,879.39
合计		17,360,879.39				17,360,879.39

项目	2021.12.31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6,445,622.16				56,445,622.16
应收票据		8,965,011.74				8,965,011.74
应收款项		49,862,361.82	211,412.51			50,073,774.33
合计		115,272,995.72	211,412.51			115,484,408.23
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22,080,918.29				22,080,918.29
合计		22,080,918.29				22,080,918.29

项目	2020.12.31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3,130,600.21				63,130,600.21
应收款项		211,412.51				211,412.51
合计		63,342,012.72				63,342,012.72
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3,108,372.55				3,108,372.55
合计		3,108,372.55	-	-	-	3,108,372.55

项目	2019.12.31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7,306,010.14				27,306,010.14
应收款项		899,507.55				899,507.55
合计		28,205,517.69				28,205,517.69
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258,065.82				258,065.82
合计		258,065.82	-	-	-	258,065.82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22,391.23		522,391.23	32,990.21		32,990.21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合计	522,391.23		522,391.23	32,990.21		32,990.21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升 5%	175,298.83	10,516.79		
下降 5%	-175,298.83	-10,516.79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价格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899,883.56		164,899,883.5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899,883.56		164,899,883.56
(1) 债务工具投资		164,899,883.56		164,899,883.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4,899,883.56		164,899,883.56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230,850.00		199,230,85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230,850.00		199,230,85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199,230,850.00		199,230,8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9,230,850.00		199,230,850.00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16,602.50		25,016,602.5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16,602.50		25,016,602.50
(1) 债务工具投资		25,016,602.50		25,016,602.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016,602.50		25,016,602.50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3,698.63		30,093,698.6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93,698.63		30,093,698.63
(1) 债务工具投资		30,093,698.63		30,093,698.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93,698.63		30,093,698.6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债务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照预期回报估算未来现金流予以确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宇飞和史清。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联方
客户 A	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B	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联方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控股股东控制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杨安仁 注 3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联方

注 1：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欧阳卫平持股 16.00%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阳宇飞之姐夫范忠民持股 16.00%

注 2：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 3：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之父杨安仁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锐敦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及福利品服务		7,350.00	41,362.83	
浙江华为通 信技术有限 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84,905.66	18,867.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A	销售商品			4,131,541.69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7,663.72	505,740.9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取利息
拆出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000.00	2020/6/12	2021/6/11	26,883.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杨安仁	转让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4,000.00	

2020 年，公司将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40 万元转让给杨安仁，杨安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夫杨小峰之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此次股权转让认定为关联交易。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收购以来至对外转让均未开展业务。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0.13	502.21	407.79	210.24
其中：				
工资薪金	202.40	460.97	397.08	207.72
股份支付费用	27.73	41.24	10.72	2.52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万戴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545,551.77					
其他应收款									
	苏州瑞启通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1,441.50	6,314.4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客户 A	40,000,000.17	40,000,000.17	20,000,000.09	
合同负债					
	客户 B	7,964,601.77	7,964,601.77	7,964,601.77	
	客户 A		29,065,734.73	29,065,734.73	

(六) 关联方承诺

公司与客户 A 签订《合作协议》、《YT 千兆 PHY 芯片项目开发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客户 A 需向公司支付 6,000.00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末，客户 A 已支付 4,000 万元（不含税），该等款项尚未明确交付内容，公司将其列示为预收款项。客户 A 根据开发协议已支付 2,906.57 万元（不含税），公司将该等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该协议未实际执行。2022 年 5 月，公司与客户 A 签订了终止协议，经双方协商，原协议不再执行，公司于同月将 2,906.57 万元（不含税）退回客户 A 账户，公司退款后，原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与客户 B 签订协议，客户 B 应业务需要向公司支付 796.46 万元（不含税），该协议尚未履行，公司将该等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七) 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最终流向为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0 万元、65.92 万元、10,715.02 万元及 9,837.97 万元。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制定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创始股东史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启通”），转让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为 0。瑞启通的合伙企业份额合计 100 万元，其中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为 50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方案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059 万元注册资本（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3.00%)以1,17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瑞启通;2019年10月,瑞启通将其持有的17.77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36%)以1,17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增加至103.1359万元,新增合伙权益3.1359万元全部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增加至53.1359万元。

2020年6月,公司股东唐晓峰、高赫男、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瑞启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合计转让6.640031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8%)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9.30元/注册资本。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增加至109.775931万元,新增合伙权益6.640031万元全部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同时,持股平台瑞启通内部,李美蓉转让瑞启通合伙权益2.414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2%)用作股权激励。上述转让完成后,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增加至62.19万元。

2021年7月20日,公司制定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瑞启通的合伙企业份额合计109.775931万元,公司以瑞启通62.19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瑞启通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62.19万元作为激励股权。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为109.775931万元,其中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为62.19万元。

2、2019-2022年6月30日股权(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授予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380,000.00	4,020,000.00	9,420,000.00	5,51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380,000.00	4,020,000.00	9,420,000.00	5,510,000.00
公司本期离职回购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6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授予日为公司向激励对象签发《关于授予公司员工股权的通知书》之日,首次授予日通常为员工入职公司当天或入职后一段时间。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服务期于瑞启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为止。瑞启通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4、 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史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瑞启通，除预留的激励股份外，史清、欧阳宇飞、李美蓉分别持有瑞启通 12.50 万元、12.50 万元和 25.00 万元的出资额。公司以 2017 年 8 月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对史清、欧阳宇飞、李美蓉自有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546.67 万元。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签署的股权授予通知书，2017 年开始，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根据每个具体激励对象出资额与对应公允性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所属岗位性质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按此推算瑞启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955,917.14	19,806,793.30	16,307,163.28	14,705,410.9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149,123.84	3,499,630.02	1,601,752.33	708,677.98

注：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 786 号）、《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2）沪第 395 号），确认公司各期向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无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公司为被告的仲裁案件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件	会计处理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员工朱某	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劳动仲裁	根据劳动仲裁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朱某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劳动争议案法律风险分析报告》，公司预计赔偿 4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第一次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浦东新区劳动仲裁委开庭通知（浦劳人仲（2022）办字第 6205 号），该案件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开庭审理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

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经调整的负债/资本比率如下：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负债	194,124,097.55	275,701,790.06	104,393,868.00	7,590,732.1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660,552.33	56,445,622.16	63,130,600.21	27,306,010.14
经调整的净负债	152,463,545.22	219,256,167.90	41,263,267.79	-19,715,277.98
所有者权益	298,780,671.04	277,309,861.93	54,311,029.72	59,909,421.58
经调整的资本	298,780,671.04	277,309,861.93	54,311,029.72	59,909,421.58
经调整的负债/资本比率	0.51	0.79	0.76	-0.33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65,011.7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965,011.7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2,229,727.30	28,731,406.27	211,412.51	899,507.55
4-6个月(含6个月)		14,811,925.73		
7-12个月(含1年)		6,319,029.82		
1-2年(含2年)		211,412.51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小计	82,229,727.30	50,073,774.33	211,412.51	899,507.55
减:坏账准备		253,592.06		
合计	82,229,727.30	49,820,182.27	211,412.51	899,507.5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29,727.30	100.00			82,229,727.30
其中:					
账龄组合	82,229,727.30	100.00			82,229,727.30
合计	82,229,727.30	100.00			82,229,727.3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合计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412.51	100.00			211,412.51
其中：					
账龄组合	211,412.51	100.00			211,412.51
合计	211,412.51	100.00			211,412.51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507.55	100.00			899,507.55
其中：					
账龄组合	899,507.55	100.00			899,507.55
合计	899,507.55	100.00			899,507.5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82,229,727.30			28,731,406.27			211,412.51			899,507.55		
4-6个月 (含6个月)				14,811,925.73	148,119.26	1.00						
7-12个月 (含1年)				6,319,029.82	63,190.30	1.00						
1-2年 (含2年)				211,412.51	42,282.50	20.00						
合计	82,229,727.30			50,073,774.33	253,592.06		211,412.51			899,507.55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3,592.06			253,592.06
合计		253,592.06			253,592.06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3,592.06		253,592.06		
合计	253,592.06		253,592.0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库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75,486.15	43.39	
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25,055.89	38.09	
上海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52,088.03	10.40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4,008.85	4.63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823,870.00	3.43	
合计	82,180,508.92	99.94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57,629.21	40.85	207,274.17
上海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14,909,990.93	29.78	33,409.88
上海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71,423.28	17.32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649.38	6.7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11,000.00
合计	48,539,692.80	96.94	251,684.05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412.51	100.00	
合计	211,412.51	100.0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融汇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61,588.95	73.55	
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918.60	26.45	
合计	899,507.55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88,254.63	1,258,848.07	15,396,647.48	13,358,143.13
合计	1,188,254.63	1,258,848.07	15,396,647.48	13,358,143.1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42,750.06	434,616.60	2,095,954.36	9,779,944.71
1 至 2 年	844,113.13	836,113.13	9,737,025.04	3,578,997.87
2 至 3 年	12,000.00		3,578,997.87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年以上				
小计	1,198,863.19	1,270,729.73	15,411,977.27	13,358,942.58
减：坏账准备	10,608.56	11,881.66	15,329.79	799.45
合计	1,188,254.63	1,258,848.07	15,396,647.48	13,358,143.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8,863.19	100.00	10,608.56	0.88	1,188,254.63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1,060,103.13	88.43	10,601.03	1.00	1,049,502.10
出口退税	138,006.86	11.51			138,006.86
备用金	753.20	0.06	7.53	1.00	745.67
合计	1,198,863.19	100.00	10,608.56		1,188,254.63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0,729.73	100.00	11,881.66	0.94	1,258,848.0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0,500.00	30			10,500.00
出口退税	72,063.78	4			72,063.7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187,412.75	2	11,874.13	1.00	1,175,538.62
备用金	753.20	30	7.53	1.00	745.67
合计	1,270,729.73	100.00	11,881.66		1,258,848.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11,977.27	100.00	15,329.79	0.10	15,396,647.48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3,878,997.87	90.05			13,878,997.87
借款	631,441.50	4.10	6,314.41	1.00	625,127.09
押金保证金组合	871,138.17	5.65	8,711.38	1.00	862,426.79
备用金	30,399.73	0.20	304.00	1.00	30,095.73
合计	15,411,977.27	100.00	15,329.79		15,396,647.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58,942.58	100.00	799.45	0.01	13,358,143.13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3,278,997.87	99.40			13,278,997.87
押金保证金组合	37,025.04	0.28	370.25	1.00	36,654.79
备用金	42,919.67	0.32	429.20	1.00	42,490.47
合计	13,358,942.58	100.00	799.45		13,358,143.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 备	计提比 例(%)
关联方组合				10,500.00			13,878,997.87			13,278,997.87		
出口退税	138,006.86			72,063.78								
押金保证金 组合	1,060,103.13	10,601.03	1.00	1,187,412.75	11,874.13	1.00	871,138.17	8,711.38	1.00	37,025.04	370.25	1.00
备用金	753.20	7.53	1.00	753.20	7.53	1.00	30,399.73	304.00	1.00	42,919.67	429.20	1.00
关联方往来 借款							631,441.50	6,314.41	1.00			
合计	1,198,863.19	10,608.56		1,270,729.73	11,881.66		15,411,977.27	15,329.79		13,358,942.58	799.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54.99			454.9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9.45			799.45
本期转回	-454.99			-454.9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799.45			799.4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799.45			799.4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370.25			370.2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59.54			14,959.54
本期转回	-429.20			-429.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5,329.79			15,329.7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5,329.79			15,329.7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8,361.13			8,361.1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90.92			3,990.92
本期转回	-7,439.05			-7,439.0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1,881.66			11,881.6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1,881.66			11,881.66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73.10			-1,273.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10,608.56			10,608.56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坏账准备	454.99		454.99	799.45	454.99		799.45
合计	454.99		454.99	799.45	454.99		799.45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99.45	14,959.54	429.20		15,329.79
合计	799.45	14,959.54	429.20		15,329.79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329.79	3,990.92	7,439.05		11,881.66
合计	15,329.79	3,990.92	7,439.05		11,881.66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881.66		1,273.10		10,608.56
合计	11,881.66		1,273.10		10,608.56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组合		10,500.00	13,878,997.87	13,278,997.87
出口退税	138,006.86	72,063.7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060,103.13	1,187,412.75	871,138.17	37,025.04
备用金	753.20	753.20	30,399.73	42,919.67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往来借款			631,441.50	
合计	1,198,863.19	1,270,729.73	15,411,977.27	13,358,942.5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24,113.13	1-2年	68.74	8,241.13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8,006.86	1年以内	11.51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2,990.00	1年以内	10.26	1,229.90
深圳市中龙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7,000.00	1年以内	4.75	570.00
苏州易助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	1年以内	2.00	240.00
合计		1,166,109.99		97.26	10,281.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24,113.13	1-2年以内	64.85	8,241.13
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	246,309.62	1年以内	19.38	2,463.1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2,063.78	1年以内	5.67	
深圳市中龙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8,000.00	1年以内	2.99	380.00
苏州易助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	1年以内	1.89	240.00
合计		1,204,486.53		94.78	11,324.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78,997.87	1-3年	90.05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24,113.13	1年以内	5.35	8,241.13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往来借款	631,441.50	1年以内	4.10	6,314.42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 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025.04	1-2年	0.16	250.25
苏州科尚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水电押金	12,000.00	1-2年	0.08	120.00
合计		15,371,577.54		99.74	14,925.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78,997.87	1-2年	99.40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 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025.04	1年以内	0.19	250.25
苏州科尚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水电押金	12,000.00	1年以内	0.09	120.00
职工A-个人备用金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22	300.00
职工B-个人备用金		12,834.67	1年以内	0.10	128.35
合计		13,358,857.58		100.00	798.60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2022.6.30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应收出口退税	退税	138,006.86	1 年以内	2022.7 月
合计		138,006.86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2021.12.31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应收出口退税	退税	72,063.78	1 年以内	2022 年 1 月
合计		72,063.78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00,000.00		29,000,000.00	18,800,000.00		18,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4,801,000.00		4,801,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9,000,000.00		29,000,000.00	18,800,000.00		18,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4,801,000.00		4,801,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昂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	700,000.00		4,800,000.00		
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	4,101,000.00	700,000.00		4,801,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昂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	4,801,000.00		1,000.00	4,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昂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14,000,000.00		18,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14,000,000.00		18,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昂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00			18,800,000.00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裕太微电子 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8,800,000.00	10,200,000.00		29,000,000.00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354,133.91	101,646,634.20	248,850,958.26	167,442,061.28	12,950,815.87	9,664,699.29	1,326,226.55	1,030,178.98
其他业务	9,481,753.65	49,218.36	5,247,060.60	12,610.33				
合计	191,835,887.56	101,695,852.56	254,098,018.86	167,454,671.61	12,950,815.87	9,664,699.29	1,326,226.55	1,030,178.9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芯片商品	182,191,302.05	244,047,634.39	12,055,217.06	910,297.33
技术服务费		4,601,490.24	706,337.73	
其他商品销售	162,831.86	201,833.63	189,261.08	415,929.22
代理收入	9,481,753.65	5,247,060.60		
合计	191,835,887.56	254,098,018.86	12,950,815.87	1,326,226.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销售芯片商品	182,191,302.05	244,047,634.39	12,055,217.06
技术服务费		4,601,490.24	706,337.73
其他商品销售	162,831.86	201,833.63	189,261.08
代理收入	9,481,753.65	5,247,060.60	
合计	191,835,887.56	254,098,018.86	12,950,815.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收入	188,709,865.36	253,225,739.41	12,950,815.87
境外收入	3,126,022.20	872,279.45	
合计	191,835,887.56	254,098,018.86	12,950,815.8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1,835,887.56	254,098,018.86	12,950,815.8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91,835,887.56	254,098,018.86	12,950,815.87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收入	152,820,598.05	196,736,442.92	6,627,945.43
直销收入	39,015,289.51	57,361,575.94	6,322,870.44
合计	191,835,887.56	254,098,018.86	12,950,815.8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收入为芯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5,249.58	1,943,495.67	979,910.97	1,382,479.43
合计	1,845,249.58	1,943,495.67	992,910.97	1,382,479.43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961.49	-18,385.94	14,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6,363.06	6,384,544.93	1,273,128.56	155,05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4,283.14	2,157,743.17	902,814.84	1,212,010.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	-8,366.03	0.20	88,37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274.50	392,549.11	1,626,501.09	1,413,845.94
小计	5,668,884.04	8,908,085.24	3,816,444.69	2,869,286.5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668,884.04	8,908,085.24	3,816,444.69	2,869,286.50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资产摊销	196,274.50	392,549.11	1,626,501.09	1,413,845.94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于 2017 年-2019 年向公司无偿提供设备使用权，上述设备资产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同时计入其他收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	0.16	0.16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	-0.17	-0.17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7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73.0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代理系统内技术服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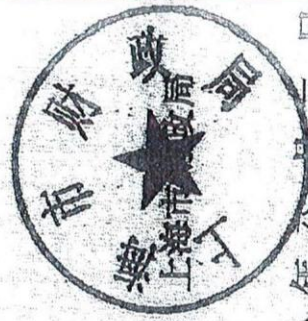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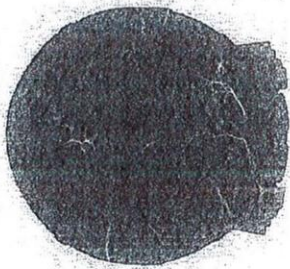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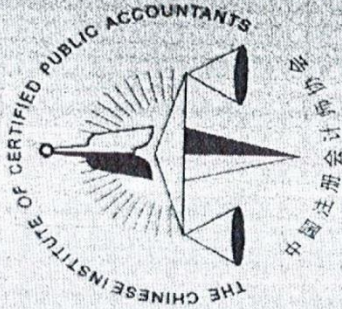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 Full name	王 芳
性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2-02-08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8720298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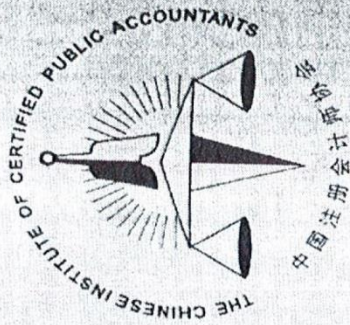
王一芳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施丹华
 姓名: 施丹华
 Full name: 施丹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7-15
 Date of birth: 1985-07-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58119850715954X
 Identity card No.: 32058119850715954X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3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02 m 23 d



施丹华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83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71 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裕太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裕太微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983,224.47	56,445,62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80,330,077.21	199,230,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8,965,011.74
应收账款	(四)	87,414,241.07	49,820,182.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58,812,874.62	59,416,62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1,108,013.44	1,253,29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23,792,729.60	114,642,025.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9,721,835.85	3,691,118.98
流动资产合计		496,162,996.26	493,464,737.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0,038,683.38	10,373,133.24
在建工程	(十)	52,830.19	1,469,25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9,948,035.91	14,588,113.63
无形资产	(十二)	20,959,492.27	29,538,51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3,846,297.36	2,491,89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551,271.89	1,086,00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96,611.00	59,546,914.53
资产总计		541,559,607.26	553,011,65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19,087,615.60	22,080,918.29
预收款项	(十六)	40,283,019.03	40,283,019.03
合同负债	(十七)	132,988,708.31	161,913,78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20,583,618.68	13,122,553.31
应交税费	(十九)	1,196,622.22	1,822,387.12
其他应付款	(二十)	2,057,131.77	2,895,741.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3,608,628.95	3,324,447.2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19,498,257.82	17,910,022.13
流动负债合计		239,303,602.38	263,352,873.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6,765,928.41	11,262,915.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四)	400,000.00	
递延收益	(二十五)	311,271.89	1,086,00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7,200.30	12,348,916.19
负债合计		246,780,802.68	275,701,790.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235,993,381.65	226,142,21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1,214,577.07	-8,832,3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78,804.58	277,309,861.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78,804.58	277,309,86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559,607.26	553,011,65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44,556.64	55,987,6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330,077.21	199,230,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8,965,011.74
应收账款	(二)	87,414,241.08	49,820,182.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773,650.47	59,362,364.52
其他应收款	(三)	1,102,737.73	1,258,848.07
存货		123,792,729.60	114,642,025.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17,939.06	3,422,523.20
流动资产合计		493,075,931.79	492,689,455.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29,000,000.00	1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01,063.32	10,315,748.82
在建工程		52,830.19	1,469,25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37,218.12	12,699,591.40
无形资产		20,959,492.27	29,538,51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46,297.36	2,491,89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271.89	1,086,00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48,173.15	76,401,007.88
资产总计		565,924,104.94	569,090,46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87,615.60	22,080,918.29
预收款项		40,283,019.03	40,283,019.03
合同负债		132,988,708.32	161,913,784.90
应付职工薪酬		18,717,570.49	11,922,171.93
应交税费		1,166,614.53	1,793,974.66
其他应付款		12,168,529.76	4,636,380.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8,720.99	2,875,270.62
其他流动负债		19,498,257.82	17,910,022.13
流动负债合计		247,059,036.54	263,415,54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74,368.54	9,883,384.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0,000.00	
递延收益		311,271.89	1,086,00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5,640.43	10,969,385.22
负债合计		253,544,676.97	274,384,92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993,381.65	226,142,211.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86,046.32	8,563,32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79,427.97	294,705,53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924,104.94	569,090,46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合并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合并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合并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合并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九)	299,447,941.56	107,658,486.42	141,823,545.28	71,638,68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081,689.66	118,499,890.75	151,486,154.38	63,640,203.25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九)	166,746,633.15	65,099,998.95	99,439,282.29	47,458,895.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492,684.76	57,427.15	241,451.10	103,687.30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4,178,750.30	5,565,760.31	3,713,946.62	1,319,021.23
管理费用	(三十二)	26,343,522.90	10,189,118.04	11,671,348.77	4,000,880.47
研发费用	(三十三)	94,601,491.67	40,211,908.26	35,826,392.99	10,583,491.36
财务费用	(三十四)	-3,281,393.12	-2,624,321.96	593,732.61	174,227.07
其中: 利息费用		310,555.59	123,825.77	437,251.70	228,787.55
利息收入		89,863.37	32,899.76	108,570.00	43,759.60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5,719,001.78	2,646,364.22	2,859,770.65	329,59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2,506,054.20	660,804.62	813,797.59	294,319.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099,227.21	430,193.65	175,532.78	126,38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54,989.40	127.53	-179,181.43	-42,37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409,716.87	-600,000.00	85,149.04	-8,64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81,961.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7,772.98	-7,703,912.29	-5,907,540.47	8,697,757.1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3.87	2.02	42,78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7.77	7.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7,772.98	-7,703,912.29	-5,864,768.24	8,697,749.4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7,772.98	-7,703,912.29	-5,864,768.24	8,697,749.4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7,772.98	-7,703,912.29	-5,864,768.24	8,697,749.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7,772.98	-7,703,912.29	-5,864,768.24	8,697,749.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7,772.98	-7,703,912.29	-5,864,768.24	8,697,74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7,772.98	-7,703,912.29	-5,864,768.24	8,697,74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四十三)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45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45	0.6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5页

3-2-2-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五)	299,494,373.98	107,658,486.42	141,823,545.28	71,638,681.20
减: 营业成本	(五)	166,793,851.51	65,099,998.95	99,439,282.29	47,458,895.82
税金及附加		484,244.16	50,982.45	241,451.10	103,687.30
销售费用		14,184,702.35	5,583,132.54	3,713,946.62	1,319,021.23
管理费用		25,866,394.79	10,103,388.60	11,658,059.04	4,087,838.54
研发费用		94,894,582.81	40,179,258.25	35,824,614.03	10,818,743.40
财务费用		-3,331,477.56	-2,643,148.12	571,307.35	150,776.82
其中: 利息费用		258,795.40	105,262.08	413,539.64	205,075.49
利息收入		85,646.36	31,843.78	106,863.20	43,285.79
加: 其他收益		5,690,124.67	2,626,364.22	2,859,770.65	329,597.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	2,506,054.20	660,804.62	813,797.59	294,319.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99,227.21	430,193.65	175,532.78	126,384.4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54,992.69	127.53	-182,803.90	-46,000.8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09,716.87	-600,000.00	85,149.04	-8,643.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1,961.4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822,719.31	-7,603,636.23	-5,873,668.99	8,395,374.86
加: 营业外收入		3.02	1.17	42,780.00	
减: 营业外支出				7.7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2,722.33	-7,603,635.06	-5,830,896.76	8,395,374.8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2,722.33	-7,603,635.06	-5,830,896.76	8,395,374.8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2,722.33	-7,603,635.06	-5,830,896.76	8,395,367.0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22,722.33	-7,603,635.06	-5,830,896.76	8,395,374.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3	-0.45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3	-0.45	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758,759.59	166,545,540.17	179,763,393.25	99,831,44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6,251.46	309,84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6,229,279.61	2,620,415.23	3,822,331.06	1,260,60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94,290.66	169,475,803.35	183,585,724.31	101,092,05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65,029.49	105,024,550.11	222,102,527.84	149,434,177.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77,624.92	27,089,263.05	37,216,843.54	13,651,31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8,847.64	93,030.80	1,285,95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38,970,259.38	20,610,784.07	13,168,222.21	2,037,0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001,761.43	152,817,628.03	273,773,551.73	165,122,5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7,470.77	16,658,175.32	-90,187,827.42	-64,030,49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90,000,000.00	151,000,000.00	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6,054.20	660,804.62	813,797.59	294,31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06,054.20	90,660,804.62	151,814,244.50	37,294,31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6,547.15	6,128,348.15	9,907,435.16	3,124,45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105,000,000.00	290,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06,547.15	111,128,348.15	299,907,435.16	153,124,4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9,507.05	-20,467,543.53	-148,093,190.66	-115,830,13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61,680.57	219,961,680.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61,680.57	219,961,68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5,191,623.53	2,881,347.69	3,012,112.95	1,958,46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1,623.53	2,881,347.69	3,012,112.95	1,958,46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623.53	-2,881,347.69	216,949,567.62	218,003,21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89.56	13,388.04	-3,148.61	-3,14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2,397.69	-6,677,327.86	-21,334,599.07	38,139,44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45,622.16	41,660,552.33	63,130,600.21	3,656,55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3,224.47	34,983,224.47	41,796,001.14	41,796,00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155,583.03	166,178,188.76	179,763,393.25	99,831,44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2,345.67	305,84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0,315.51	681,602.22	3,458,377.32	1,060,13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68,244.21	167,165,733.14	183,221,770.57	100,891,57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08,080.52	106,310,921.15	223,239,050.18	150,612,71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19,724.62	23,738,668.31	36,140,783.09	12,575,25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0,824.68	75,402.40	1,285,95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8,230.60	20,181,189.74	13,133,799.44	1,689,9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06,860.42	150,306,181.60	273,799,590.85	164,877,8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8,616.21	16,859,551.54	-90,577,820.28	-63,986,30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90,000,000.00	151,000,000.00	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6,054.20	660,804.62	813,797.59	294,31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06,054.20	90,660,804.62	151,814,244.50	37,294,31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6,547.15	6,128,348.15	9,420,709.51	2,637,72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200,000.00	105,000,000.00	29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06,547.15	111,128,348.15	299,420,709.51	152,637,72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507.05	-20,467,543.53	-147,606,465.01	-115,343,40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61,680.57	219,961,680.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61,680.57	219,961,68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1,173.53	2,730,651.69	2,861,416.95	1,807,76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173.53	2,730,651.69	2,861,416.95	1,807,7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173.53	-2,730,651.69	217,100,263.62	218,153,91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89.56	13,388.04	-3,148.61	-3,14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3,093.13	-6,325,255.64	-21,087,170.28	38,821,058.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7,649.77	40,269,812.28	62,617,367.39	2,709,13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44,556.64	33,944,556.64	41,530,197.11	41,530,19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277,309,861.93		277,309,861.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277,309,861.93		277,309,86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5,993,381.65						294,778,804.58		294,778,80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32,291,335.82			220,500,019.50		6,489,335.22	298,780,671.04		298,780,67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32,291,335.82					6,489,335.22	298,780,671.04		298,780,67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2,045.83					-7,703,912.29	-4,001,866.46		-4,001,86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03,912.29	-7,703,912.29		-7,703,91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2,045.83						3,702,045.83		3,702,045.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02,045.83						3,702,045.83		3,702,045.8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5,993,381.65					-1,214,577.07	294,778,804.58		294,778,80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96,318,930.56	54,311,029.72		54,311,02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96,318,930.56	54,311,029.72		54,311,02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73,737.75			81,393,314.69						82,084,290.65	216,451,343.09		216,451,34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4,768.24	-5,864,768.24		-5,864,76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6,140.93			221,219,970.40							222,316,111.33		222,316,111.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6,140.93			218,865,539.64							219,961,680.57		219,961,680.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54,430.76							2,354,430.76		2,354,430.7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4,997,012.72						-14,234,639.91	270,762,372.81		270,762,37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6,262.25		145,100,670.34					10,881,448.22	41,245,484.37		41,245,48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26,262.25		145,100,670.34					-110,881,448.22	41,245,484.37		41,245,48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73,737.75		79,896,342.38					96,646,808.31	229,516,888.44		229,516,88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97,749.42	8,697,749.42		8,697,74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6,140.93		219,722,998.09						220,819,139.02		220,819,139.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6,140.93		218,865,539.64						219,961,680.57		219,961,680.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7,458.45						857,458.45		857,458.4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4,997,012.72					-14,234,639.91	270,762,372.81		270,762,37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563,323.99	294,705,53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563,323.99	294,705,53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51,169.67				7,822,722.33	17,673,89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22,722.33	7,822,722.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51,169.67					9,851,169.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51,169.67					9,851,169.6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5,993,381.65				16,386,046.32	312,379,42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32,291,335.82					23,989,681.38	316,281,01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32,291,335.82					23,989,681.38	316,281,01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2,045.83					-7,603,635.06	-3,901,58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3,635.06	-7,603,63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2,045.83						3,702,045.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02,045.83						3,702,045.8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5,993,381.65					16,386,046.32	312,379,42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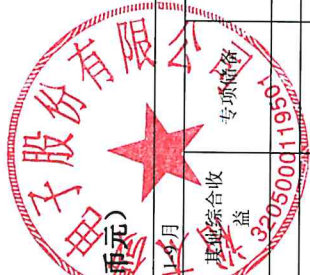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71,741,57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71,741,57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73,737.75			81,393,314.69				216,485,21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0,89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6,140.93			221,219,970.40				222,316,111.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6,140.93			218,865,539.64				219,961,680.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54,430.76				2,354,430.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4,997,012.72				288,226,79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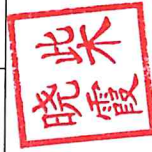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6,262.25					145,100,670.34					-93,114,647.11	59,012,28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26,262.25					145,100,670.34					-93,114,647.11	59,012,28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73,737.75					79,896,342.38					96,344,425.98	229,214,50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95,367.09	8,395,36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6,140.93					219,722,998.09						220,819,139.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6,140.93					218,865,539.64						219,961,680.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7,458.45						857,458.4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4,997,012.72					3,229,778.87	288,226,79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车通),裕太车通设立于2017年1月25日,系由史清、欧阳宇飞、曹李滢及刘雄共同投资设立,于2017年1月25日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裕太车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后,整体变更前,苏州裕太车通更名为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2.240318万元。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革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78号4号楼201室,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NCA8B3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股份总数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主要经营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宇飞。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7-9月、2021年1-9月、2022年7-9月、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0、5	33.33、31.67、19、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IP 授权	1-3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10	年限平均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

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产品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公司将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公司将经销商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授权、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授予技术许可或提供技术服务，若满足下列之一的，公司根据已完成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产品；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技术授权、技术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芯片产品、测试系统等商品收入：

直销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公司将客户签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公司将经销商签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技术授权、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授予技术许可或提供技术服务，于授予技术交付或服务提供完毕并由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影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

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昂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11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均本期亏损,因此其并未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7月11日颁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本公司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21年、2022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子公司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自2021年成立起至2022年03月31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1日起为一般纳税人,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983,224.47	56,445,622.16
合计	34,983,224.47	56,445,622.16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330,077.21	199,230,85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80,330,077.21	199,230,850.00
合计	180,330,077.21	199,230,85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65,011.7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965,011.7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7,414,241.07	28,731,406.27
4-6个月(含6个月)		14,811,925.73
7-12个月(含1年)		6,319,029.82
1-2年(含2年)		211,412.51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小计	87,414,241.07	50,073,774.33
减: 坏账准备		253,592.06
合计	87,414,241.07	49,820,182.2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14,241.07	100.00			87,414,241.07
其中:					
账龄组合	87,414,241.07	100.00			87,414,241.07
合计	87,414,241.07	100.00			87,414,241.07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其中:					
账龄组合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合计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49,820,182.2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9.30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87,414,241.07			28,731,406.27		
4-6个月 (含6个月)				14,811,925.73	148,119.26	1.00
7-12个月 (含1年)				6,319,029.82	63,190.30	1.00
1-2年 (含2年)				211,412.51	42,282.50	20.00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87,414,241.07			50,073,774.33	253,592.06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53,592.06		253,592.06		
合计	253,592.06		253,592.0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87,239.34	52.84	
上海库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71,920.32	37.26	
上海莱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19,783.76	5.97	
上海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3,435,297.65	3.93	
合计	87,414,241.07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812,874.62	100.00	59,416,628.6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8,812,874.62	100.00	59,416,628.67	100.00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9.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52,784,597.29	89.7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41,200.00	3.47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144,223.87	1.95
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	233,460.00	0.40
Forschungs- und Transferzentrum e. V. an der Wests ächsischen	131,746.42	0.22
合计	56,335,227.58	95.7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08,013.44	1,253,298.07
合计	1,108,013.44	1,253,298.0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151,444.63	424,116.60
1至2年	967,103.13	836,113.13
2至3年		
3至4年		5,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118,547.76	1,265,229.73
减: 坏账准备	10,534.32	11,931.66
合计	1,108,013.44	1,253,298.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547.76	100.00	10,534.32	0.94	1,108,013.44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1,053,432.13	94.18	10,534.32	1.00	1,042,897.81
出口退税	65,115.63	5.82			65,115.63
备用金					
合计	1,118,547.76	100.00	10,534.32		1,108,013.44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5,229.73	100.00	11,931.66	0.94	1,253,298.07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1,192,412.75	94.24	11,924.13	1.00	1,180,488.62
出口退税	72,063.78	5.70			72,063.78
备用金	753.20	0.06	7.53	1.00	745.67
合计	1,265,229.73		11,931.66		1,253,298.0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9.30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	1,053,432.13	10,534.32	1.00	1,192,412.75	11,924.13	1.00
备用金				753.20	7.53	1.00
借款						
出口退税	65,115.63			72,063.78		
合计	1,118,547.76	10,534.32		1,265,229.73	11,931.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1,931.66			11,931.66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97.34			-1,397.3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9.30 余额	10,534.32			10,534.32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931.66		1,397.34		10,534.32
合计	11,931.66		1,397.34		10,534.32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9.30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053,432.13	1,192,412.75
备用金及垫付费用组合		753.20
出口退税	65,115.63	72,063.78
合计	1,118,547.76	1,265,229.7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24,113.13	1-2年	73.68	8,241.13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5,115.63	1年以内	5.82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2,990.00	1年以内	11.00	1,229.90
深圳市中龙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7,000.00	1年以内	5.10	570.00
苏州易助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	1年以内	2.15	240.00
合计		1,093,218.76		97.75	10,281.03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2022.9.30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5,115.63	1年以内	2022.10月
合计		65,115.63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2021.12.31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2,063.78	1年以内	2022.3月
合计		72,063.78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066,101.94	1,052,218.54	72,013,883.40	42,971,115.49	36,961.89	42,934,153.60
低值易耗品	104,610.82		104,610.82	115,733.68		115,733.68
自制半成品	229,795.49		229,795.49			
委托加工物资	8,984,334.97		8,984,334.97	15,618,056.38		15,618,056.38
发出商品				2,679,227.25		2,679,227.25
库存商品	42,926,811.12	1,397,274.88	41,529,536.24	40,536,419.17	85,390.76	40,451,028.41
合同履约成本	930,568.68		930,568.68	828,564.57		828,564.57
在途物资				12,015,261.68		12,015,261.68
合计	126,242,223.02	2,449,493.42	123,792,729.60	114,764,378.22	122,352.65	114,642,025.5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961.89	1,032,041.83		16,785.18		1,052,218.54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5,390.76	1,394,460.22		82,576.10		1,397,274.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2,352.65	2,426,502.05		99,361.28		2,449,493.4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850,710.45	2,462,817.10
预付税金	21,125.41	
预付中介结构费用	2,849,999.99	528,301.88
产能保证金	5,000,000.00	700,000.00
合计	9,721,835.85	3,691,118.98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固定资产	10,038,683.38	10,373,133.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038,683.38	10,373,133.2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0,705,636.71	2,417,041.48	13,122,67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0,984.27	603,802.68	2,364,786.9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购置	1,578,351.19	603,802.68	2,182,153.87
—在建工程转入	182,633.08		182,633.0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9.30	12,466,620.98	3,020,844.16	15,487,465.14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2,032,487.52	717,057.43	2,749,54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0,579.30	478,657.51	2,699,236.81
—计提	2,220,579.30	478,657.51	2,699,236.8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9.30	4,253,066.82	1,195,714.94	5,448,781.76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9.30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账面价值	8,213,554.16	1,825,129.22	10,038,683.3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8,673,149.19	1,699,984.05	10,373,133.24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在建工程	52,830.19	1,469,253.66
工程物资		
合计	52,830.19	1,469,253.6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测试设备				123,893.80		123,893.80
苏州办公室装修工程				1,345,359.86		1,345,359.86
软件	52,830.19		52,830.19			
合计	52,830.19		52,830.19	1,469,253.66		1,469,253.66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22.9.30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软件	14万		52,830.19			52,830.19						
测试设备		123,893.80	58,739.28	182,633.08								
苏州办公室装 修工程	260万	1,345,359.86	840,722.66		2,186,082.52							
合计		1,469,253.66	952,292.13	182,633.08	2,186,082.52	52,830.19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17,189,445.50	17,189,44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7,494.93	3,107,494.93
—新增租赁	3,107,494.93	3,107,494.93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5,328,561.13	5,328,561.13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5,328,561.13	5,328,561.13
(4) 2022.9.30 余额	14,968,379.30	14,968,379.30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2,601,331.87	2,601,33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4,248.92	2,774,248.92
—计提	2,774,248.92	2,774,24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55,237.40	355,237.40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355,237.40	355,237.40
(4) 2022.9.30 余额	5,020,343.39	5,020,343.39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9.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账面价值	9,948,035.91	9,948,035.91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4,588,113.63	14,588,113.63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1,082,918.24	2,324,511.10	33,407,42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6,878.15	3,416,878.15
—购置		3,416,878.15	3,416,87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9.30	31,082,918.24	5,741,389.25	36,824,307.49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3,502,128.40	366,784.00	3,868,91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97,661.49	1,398,241.33	11,995,902.82
—计提	10,597,661.49	1,398,241.33	11,995,90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9.30	14,099,789.89	1,765,025.33	15,864,815.22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9.30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账面价值	16,983,128.35	3,976,363.92	20,959,492.27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7,580,789.84	1,957,727.10	29,538,516.9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9.30
装修工程	2,491,896.65	2,455,348.58	1,100,947.87		3,846,297.36
合计	2,491,896.65	2,455,348.58	1,100,947.87		3,846,297.36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捐赠资产 注1	311,271.89		311,271.89	1,086,000.41		1,086,000.4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551,271.89		551,271.89	1,086,000.41		1,086,000.41

注1: 2017年12月,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与公司签署《企业进驻协议书》, 商定公司进驻车载以太网芯片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院陆续向裕太微提供仪器设备设施。截止2022年9月30日, 公司已收到捐赠资产的账面原值552.76万元。公司按照设备仪器使用年限摊销, 并将摊销金额计入相应费用科目。

类别	2021.12.31	本期其他变动	本期摊销	2022.9.30
捐赠资产原值	5,527,648.00	-820,861.00		4,706,787.00
捐赠资产累计摊销	4,441,647.59	-338,771.20	292,638.72	4,395,515.11
合计	1,086,000.41	-482,089.80	292,638.72	311,271.89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付款项	19,087,615.60	22,080,918.29
合计	19,087,615.60	22,080,918.2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0.08	20,000,000.08
1-2年(含2年)	20,000,000.09	20,000,000.09
2-3年(含3年)	283,018.86	283,018.86
合计	40,283,019.03	40,283,019.0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22.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A	20,000,000.09	预收货款, 尚未履行合同义务
成都承芯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	预收货款, 尚未履行合同义务
合计	20,283,018.95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5,024,106.54	107,563,082.41
1-2年(含2年)	7,964,601.77	54,350,702.49
合计	132,988,708.31	161,913,784.9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短期薪酬	12,693,992.78	72,528,500.49	65,333,525.51	19,888,967.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560.53	5,695,739.30	5,429,648.91	694,650.9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22,553.31	78,224,239.79	70,763,174.42	20,583,61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2,883.84	64,625,043.79	57,711,171.98	19,146,755.65
(2) 职工福利费		1,850,866.54	1,850,866.54	
(3) 社会保险费	286,286.75	3,503,398.16	3,339,030.99	450,65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137.56	3,451,027.45	3,289,180.62	417,984.39
工伤保险费	4,174.69	52,370.71	49,850.37	6,695.03
生育保险费	25,974.50			25,974.50
(4) 住房公积金	174,822.19	2,549,192.00	2,432,456.00	291,558.1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693,992.78	72,528,500.49	65,333,525.51	19,888,967.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基本养老保险	415,592.04	5,526,317.89	5,268,210.19	673,699.74
失业保险费	12,968.49	169,421.41	161,438.72	20,951.1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8,560.53	5,695,739.30	5,429,648.91	694,650.92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个人所得税	1,196,622.22	1,822,387.12
合计	1,196,622.22	1,822,387.12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057,131.77	2,895,741.80
合计	2,057,131.77	2,895,741.80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代收代付款项	152,248.54	146,111.49
应付费用	1,904,883.23	2,749,630.31
合计	2,057,131.77	2,895,741.8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8,628.95	3,324,447.29
合计	3,608,628.95	3,324,447.29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代转销项税额	19,498,257.82	17,910,022.13
合计	19,498,257.82	17,910,022.13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6,765,928.41	11,262,915.78
合计	6,765,928.41	11,262,915.78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00,000.00		400,000.00	详见附注十 (二)“或有事项”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其他变动	本期减少	2022.9.30
捐赠资产	1,086,000.41	-482,089.80	292,638.72	311,271.89
合计	1,086,000.41	-482,089.80	292,638.72	311,271.8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史清	9,930,840.00						9,930,840.00
欧阳宇飞	7,345,440.00						7,345,440.00
唐晓峰	4,220,400.00						4,220,400.00
李海华	4,965,420.00						4,965,420.00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9,120.00						8,109,120.00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9,560.00						2,209,560.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520.00						1,295,520.00
高赫男	720,720.00						720,720.00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295,520.00						1,295,520.0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73,820.00						5,573,820.00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620.00						1,741,620.00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00						2,032,080.0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960.00						870,960.00
江苏隼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00						2,032,080.00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300.00						813,300.00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0.00						1,149,600.00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00						574,800.00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00						574,800.0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4,800.00						574,800.00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00						574,800.00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4,800.00						574,800.0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0						1,320,000.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股份总额	60,000,000.00					-	60,000,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975,326.97			210,975,326.97
其他资本公积	15,166,885.01	9,851,169.67		25,018,054.68
合计	226,142,211.98	9,851,169.67		235,993,381.65

其他说明：

因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员工授予合伙份额期权，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10,169,392.33 元；2022 年 1-9 月激励对象离职退回合伙份额，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取消处理，减少资本公积 318,222.66 元；上述共计调整“其他资本公积” 9,851,169.6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832,350.05	6,489,335.22	-96,318,930.56	-110,881,448.2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2,350.05	6,489,335.22	-96,318,930.56	-110,881,448.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7,772.98	-7,703,912.29	-5,864,768.24	8,697,749.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增股本			-87,949,058.89	-87,949,058.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4,577.07	-1,214,577.07	-14,234,639.91	-14,234,639.91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012,620.33	166,746,633.15	107,658,486.42	65,099,998.95	140,066,019.37	99,439,282.29	71,495,344.64	47,458,895.82
其他业务	9,435,321.23				1,757,525.91		143,336.56	
合计	299,447,941.56	166,746,633.15	107,658,486.42	65,099,998.95	141,823,545.28	99,439,282.29	71,638,681.20	47,458,895.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芯片商品销售收入	289,770,797.32	107,579,495.27	135,464,529.13	66,984,346.44
技术服务收入	-	-	4,501,401.74	4,501,401.74
其他商品销售	241,823.01	78,991.15	100,088.50	9,596.46
其他业务收入	9,435,321.23	-	1,757,525.91	143,336.56
合计	299,447,941.56	107,658,486.42	141,823,545.28	71,638,681.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收入	294,177,930.17	105,514,497.23	141,669,484.48	71,484,620.40
境外收入	5,270,011.39	2,143,989.19	154,060.80	154,060.80
合计	299,447,941.56	107,658,486.42	141,823,545.28	71,638,681.2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99,447,941.56	107,658,486.42	137,322,143.54	67,137,279.4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4,501,401.74	4,501,401.74
合计	299,447,941.56	107,658,486.42	141,823,545.28	71,638,681.2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收入为芯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903.48			
教育费附加	91,359.63			
印花税	273,421.65	57,427.15	241,451.10	103,687.30
合计	492,684.76	57,427.15	241,451.10	103,687.30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职工薪酬费用	10,715,562.57	4,232,111.14	2,915,823.79	1,049,782.12
股份支付费用	2,288,162.64	774,909.90	179,611.88	77,760.18
差旅费	356,586.66	168,156.86	178,939.19	87,991.8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业务招待费	381,921.96	214,773.53	168,132.44	53,703.55
其他费用	428,827.70	173,333.17	262,683.72	46,447.16
折旧与摊销	7,688.77	2,475.71	8,755.60	3,336.35
合计	14,178,750.30	5,565,760.31	3,713,946.62	1,319,021.23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职工薪酬费用	14,526,915.50	5,356,023.57	6,365,263.57	1,689,754.39
股份支付费用	1,537,507.64	557,346.69	440,846.22	140,258.92
专业机构服务费	1,970,812.90	524,623.59	304,380.25	189,804.12
租赁及物业费	605,088.92	480,956.24	125,792.86	33,307.73
折旧与摊销	1,867,407.87	624,018.49	929,546.68	522,295.90
办公费	1,329,792.72	460,180.41	416,540.60	140,707.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1,698.07	318,059.36	891,379.60	400,796.23
其他	3,174,299.28	1,867,909.69	2,197,598.99	883,955.70
合计	26,343,522.90	10,189,118.04	11,671,348.77	4,000,880.47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职工薪酬费用	52,756,619.33	19,926,714.82	23,966,116.27	5,883,140.27
耗用的原材料	2,373,848.83	679,993.03	2,141,347.20	496,094.59
研发工程费	13,098,970.19	10,197,846.80	3,241,960.34	1,921,415.94
技术测试费	1,364,165.69	382,961.46	1,070,444.71	254,245.98
租赁物业费	265,263.91	88,421.31	325,713.30	89,758.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42,550.85	606,690.28	795,081.29	304,497.92
折旧与摊销	14,213,629.58	4,892,054.67	1,325,473.44	508,224.32
办公差旅等费用	159,627.11	87,748.63	103,598.34	21,428.69
技术服务费	2,901,316.79	979,688.02	1,122,685.44	465,246.30
股份支付费用	6,025,499.39	2,369,789.24	1,733,972.66	639,439.35
合计	94,601,491.67	40,211,908.26	35,826,392.99	10,583,491.36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利息费用	310,555.59	123,825.77	437,251.70	228,787.5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0,555.59	123,825.77	437,251.70	228,787.55
减：利息收入	89,863.37	32,899.76	108,570.00	43,759.60
汇兑损益	-3,541,960.18	-2,735,261.63	205,614.60	-59,057.51
手续费	39,874.84	20,013.66	59,436.31	48,256.63
合计	-3,281,393.12	-2,624,321.96	593,732.61	174,227.07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政府补助	5,322,600.00	2,550,000.00	2,509,446.70	231,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799.93		54,625.00	
捐赠资产摊销	292,638.72	96,364.22	295,698.95	98,597.2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963.13			
合计	5,719,001.78	2,646,364.22	2,859,770.65	329,597.2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质量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210,000.00	1,55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独角兽”培育企业2021年度研发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苏州高新区独角兽培育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348,6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57,000.00		229,000.00	229,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补助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与收益相关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企培育补助			18,165.00		与收益相关
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高企培育补助					与收益相关
区级高企培育补助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专利资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00.00		3,281.70		与收益相关
双创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租房补贴					与收益相关
高企申报补贴					与收益相关
姑苏人才滚动支持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资金	33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补贴收入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果转化奖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22,600.00	2,550,000.00	2,509,446.70	231,000.00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6,054.20	660,804.62	813,797.59	294,319.64
合计	2,506,054.20	660,804.62	813,797.59	294,319.64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 源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227.21	430,193.65	175,532.78	126,384.45
合计	1,099,227.21	430,193.65	175,532.78	126,384.45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592.06		187,457.58	61,330.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7.34	-127.53	-8,276.15	-18,952.26
合计	-254,989.40	-127.53	179,181.43	42,378.34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损失	2,409,716.87	600,000.00	-85,149.04	8,643.75
合计	2,409,716.87	600,000.00	-85,149.04	8,643.7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其他	81,961.49				81,961.49			
合计	81,961.49				81,961.49			

其他说明：系租赁结束，相应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赔偿罚款收入			42,780.00				42,780.00	
其他	3.87	2.02			3.87	2.02		
合计	3.87	2.02	42,780.00		3.87	2.02	42,780.00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罚款、滞纳金支出		-	7.77	7.77		-	7.77	7.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
合计			7.77	7.77			7.77	7.77

(四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617,772.98	-7,703,912.29	-5,864,768.24	8,697,749.4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912,233.11	12,912,233.11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0.45	0.6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0.45	0.6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7,617,772.98	-7,703,912.29	-5,864,768.24	8,697,749.4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912,233.11	12,912,233.11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3	-0.45	0.6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3	-0.45	0.6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利息收入	89,863.37	32,899.76	108,570.00	43,759.6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收到的政府补助	5,421,399.93	2,550,000.00	2,564,071.70	231,000.00
收回产能保证金 及海关保证金	246,309.62			
收回瑞启通暂借 款项			631,441.50	631,441.50
收回租赁押金等 其他款项	471,706.69	37,515.47	518,247.86	354,404.42
合计	6,229,279.61	2,620,415.23	3,822,331.06	1,260,605.5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日常经营费用支 出	33,981,156.89	20,426,376.62	7,229,760.77	1,254,309.04
支付产能保证金	4,527,712.00		5,700,000.00	700,000.00
支付备用金、押 金等其他款项	461,390.49	184,407.45	238,461.44	82,746.84
合计	38,970,259.38	20,610,784.07	13,168,222.21	2,037,055.88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支付租赁相关费用	2,738,508.55	1,096,157.23	2,452,112.95	1,658,462.33
支付ipo相关费用	2,453,114.98	1,785,190.46	560,000.00	300,000.01
合计	5,191,623.53	2,881,347.69	3,012,112.95	1,958,462.34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17,772.98	-7,703,912.29	-5,864,768.24	8,697,749.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4,989.40	-127.53	179,181.43	42,378.34
资产减值准备	2,409,716.87	600,000.00	-85,149.04	8,643.75
固定资产折旧	2,699,236.81	950,912.60	1,434,133.63	627,529.2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74,248.92	924,749.64	1,686,460.89	705,294.15
无形资产摊销	11,995,902.82	4,104,205.52	99,139.34	43,78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0,947.87	367,066.53	434,803.80	263,94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6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9,227.21	-430,193.65	-175,532.78	-126,384.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366.03	110,437.73	440,400.31	231,93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6,054.20	-660,804.62	-813,797.59	-294,31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60,420.90	-4,947,056.49	-61,051,424.66	-33,316,62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54,044.51	-4,824,011.41	-89,192,769.26	-28,456,66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73,135.03	24,464,863.46	60,367,063.99	-13,315,215.09
其他	9,851,169.67	3,702,045.83	2,354,430.76	857,45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7,470.77	16,658,175.32	-90,187,827.42	-64,030,495.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83,224.47	34,983,224.47	41,796,001.14	41,796,001.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445,622.16	41,660,552.33	63,130,600.21	3,656,557.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2,397.69	-6,677,327.86	-21,334,599.07	38,139,443.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一、现金	34,983,224.47	56,445,622.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983,224.47	56,445,62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3,224.47	56,445,622.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苏州高质量发展资金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 金	2,210,000.00	1,55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1年度研发后补助					其他收益
2020年苏州高新区独 角兽培育企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 用奖励	348,6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257,000.00		229,000.00	229,000.00	其他收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补助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券补贴					其他收益
苏州高新区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补助					其他收益
省级高企培育补助			18,165.00		其他收益
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高企培育补助					其他收益
区级高企培育补助					其他收益
苏州高新区专利资助			7,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00.00		3,281.70		其他收益
双创补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管委会租房补贴					其他收益
高企申报补贴					其他收益
姑苏人才滚动支持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高企奖励资金	33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补贴收入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成果转化奖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5,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5,322,600.00	2,550,000.00	2,509,446.70	231,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2022.9.30		取得 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昂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		设立
成都裕太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100		设立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00		设立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宇飞和史清。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客户 A	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B	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联方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联方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控股股东控制

注 1：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欧阳卫平持股 16.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阳宇飞之姐夫范忠民持股 16.00%

注 2：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7,3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7,663.72		3,642.48	3,642.48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5,551.7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9.30	2021.12.31
预收款项	客户 A	40,000,000.17	40,000,000.17
合同负债	客户 B	7,964,601.77	7,964,601.77
	客户 A		29,065,734.73

(六) 关联方承诺

公司与客户 A 签订《合作协议》、《YT 千兆 PHY 芯片项目开发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客户 A 需向公司支付 6,000.00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末，客户 A 已支付 4,000 万元（不含税），该等款项尚未明确交付内容，公司将其列示为预收款项。

客户 A 根据开发协议已支付 2,906.57 万元（不含税），公司将该等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该协议未实际执行。2022 年 5 月，公司与客户 A 签订了终止协议，经双方协商，原协议不再执行，公司于同月将 2,906.57 万元（不含税）退回客户 A 账户，公司退款后，原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与客户 B 签订协议，客户 B 应业务需要向公司支付 796.46 万元（不含税），该协议尚未履行，公司将该等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股权授予情况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3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380,000.00
公司本期离职回购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8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 1-9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657,962.9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851,169.67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无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公司为被告的仲裁案件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件	会计处理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员工朱某	本公司	2022年7月	劳动仲裁	根据劳动仲裁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朱某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劳动争议案法律风险分析报告》，公司预计赔偿40万元	2022年8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第一次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浦东新区劳动仲裁委开庭通知（浦劳人仲（2022）办字第6205号），该案件将于2022年10月26日开庭审理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65,011.74
合计		8,965,011.7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7,414,241.07	28,731,406.27
4-6个月(含6个月)		14,811,925.73
7-12个月(含1年)		6,319,029.82
1-2年(含2年)		211,412.51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小计	87,414,241.07	50,073,774.33
减: 坏账准备		253,592.06
合计	87,414,241.07	49,820,182.2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14,241.07	100.00			87,414,241.07
其中:					
账龄组合	87,414,241.07	100.00			87,414,241.07
合计	87,414,241.07	100.00			87,414,241.07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其中：					
账龄组合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合计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9.30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7,414,241.07			28,731,406.27		
4-6个月(含6个月)				14,811,925.73	148,119.26	1.00
7-12个月(含1年)				6,319,029.82	63,190.30	1.00
1-2年(含2年)				211,412.51	42,282.50	20.00
合计	87,414,241.07			50,073,774.33	253,592.06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3,592.06		253,592.06		
合计	253,592.06		253,592.0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87,239.34	52.8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22.9.30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库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71,920.32	37.26	
上海莱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19,783.76	5.97	
上海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3,435,297.65	3.93	
合计	87,414,241.07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02,737.73	1,258,848.07
合计	1,102,737.73	1,258,848.07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146,115.63	434,616.60
1至2年	967,103.13	836,113.13
2至3年		
3年以上		
小计	1,113,218.76	1,270,729.73
减：坏账准备	10,481.03	11,881.66
合计	1,102,737.73	1,258,848.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218.76	100.00	10,481.03	0.94	1,102,737.73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1,048,103.13	94.15	10,481.03	1.00	1,037,622.10
出口退税	65,115.63	5.85			65,115.63
合计	1,113,218.76	100.00	10,481.03		1,102,737.73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0,729.73	100.00	11,881.66	0.94	1,258,848.0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0,500.00	30			10,500.00
出口退税	72,063.78	4			72,063.7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187,412.75	2	11,874.13	1.00	1,175,538.62
备用金	753.20	30	7.53	1.00	745.67
合计	1,270,729.73	100.00	11,881.66		1,258,848.0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9.30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0,500.00		
出口退税	65,115.63			72,063.7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048,103.13	10,481.03	1.00	1,187,412.75	11,874.13	1.00
备用金			#DIV/0!	753.20	7.53	1.00
关联方往来借款						
合计	1,113,218.76	10,481.03		1,270,729.73	11,881.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1,881.66			11,881.66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00.63			-1,400.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9.30 余额	10,481.03			10,481.03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881.66		1,400.63		10,481.03
合计	11,881.66		1,400.63		10,481.03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9.30	2021.12.31
关联方组合		10,500.00
出口退税	65,115.63	72,063.7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048,103.13	1,187,412.75
备用金		753.20
关联方往来借款		
合计	1,113,218.76	1,270,729.7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百佳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24,113.13	1-2年	74.03	8,241.13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5,115.63	1年以内	5.85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2,990.00	1年以内	11.05	1,229.90
深圳市中龙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7,000.00	1年以内	5.12	570.00
苏州易助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	1年以内	2.16	240.00
合计		1,093,218.76		98.21	10,281.03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2022.9.30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应收出口退税	退税	65,115.63	1年以内	2022.10月
合计		65,115.63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00,000.00		29,000,000.00	18,800,000.00		18,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9,000,000.00		29,000,000.00	18,800,000.00		18,8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昂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00			18,800,000.00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裕太微电子 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8,800,000.00	10,200,000.00		29,000,000.0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012,620.33	166,746,633.15	107,658,486.42	65,099,998.95	140,066,019.37	99,439,282.29	71,495,344.64	47,458,895.82
其他业务	9,481,753.65	49,218.36			1,757,525.91		143,336.56	
合计	299,494,373.98	166,795,851.51	107,658,486.42	65,099,998.95	141,823,545.28	99,439,282.29	71,638,681.20	47,458,895.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商品类型：				
销售芯片商品	289,770,797.32	107,579,495.27	135,464,529.13	66,984,346.44
技术服务费			4,501,401.74	4,501,401.74
其他商品销售	241,823.01	78,991.15	100,088.50	9,596.46
其他业务收入	9,481,753.65		1,757,525.91	143,336.56
合计	299,494,373.98	107,658,486.42	141,823,545.28	71,638,681.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收入	294,224,362.59	105,514,497.23	141,669,484.48	71,484,620.40
境外收入	5,270,011.39	2,143,989.19	154,060.80	154,060.80
合计	299,494,373.98	107,658,486.42	141,823,545.28	71,638,681.2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99,494,373.98	107,658,486.42	137,322,143.54	67,137,279.4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501,401.74	4,501,401.74
合计	299,494,373.98	107,658,486.42	141,823,545.28	71,638,681.2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收入为芯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6,054.20	660,804.62	813,797.59	294,319.64
合计	2,506,054.20	660,804.62	813,797.59	294,319.64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961.4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6,363.06	2,550,000.00	2,564,071.70	23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5,281.41	1,090,998.27	989,330.37	420,704.0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	2.02	42,772.23	-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638.72	96,364.22	295,698.95	98,597.24
小计	9,406,248.55	3,737,364.51	3,891,873.25	750,293.5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406,248.55	3,737,364.51	3,891,873.25	750,293.56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捐赠资产摊销	292,638.72	96,364.22	295,698.95	98,597.24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于2017年-2019年向公司无偿提供设备使用权，上述设备资产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同时计入其他收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03	-0.03

2022年7-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	-0.19	-0.19

2021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	-0.76	-0.76

2021年7-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2	0.62	0.6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财务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信息系统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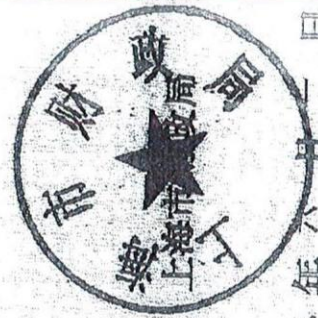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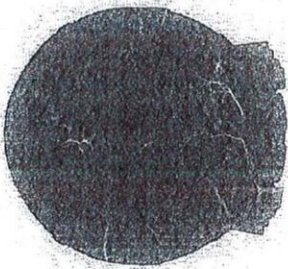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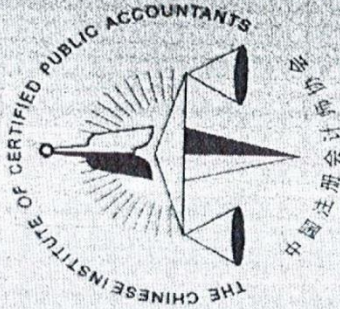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一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2-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10218720298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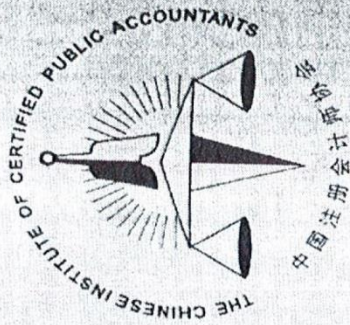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12 月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一芳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施丹华
 姓名: 施丹华
 Full name: 施丹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7-15
 Date of birth: 1988-07-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58119880715954X
 Identity card No.: 32058119880715954X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3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02 m 23 d



施丹华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10 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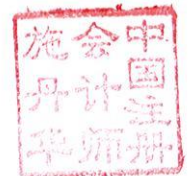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公司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一)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三)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覆盖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控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及时发现风险，有效控制风险，提前采取预控措施，规避风险，减少损失。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昂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销售管理、投融资与担保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各项内控工作均取得了有效的推进和执行，在确保内控体系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保证了各项内控制度的优化，达到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发展需要、服务于经营实际需要的目的。

以下将从内部控制的五项构成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分别介绍。

(1) 控制环境

① 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履行权力、决策、监督与管理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股东大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公司筹资、投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发挥作用提供了保障。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② 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总裁办、研发部、市场部、运营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达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工作效率的目的。

③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岗位要求和公司招聘制度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全面考核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同时公司建立基于岗位胜任能力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工作人员知识与专业技能的考核，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水平，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④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招聘、离职、考核、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中引入竞争机制，各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外部聘用和内部选拔方式产生。公司针对全体人员，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管理体系，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及内部选拔挂钩，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⑤ 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坚持“效率、友善、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稳健务实的经营风格，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潜力与主观能动性，同时提倡员工相互合作，紧密沟通，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使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 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波动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 控制活动

公司对各项主要经营活动都设置了控制管理政策，建立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查控制、关联交易业务控制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通过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析和梳理，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② 交易授权审批控制

通过规章制度建设，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授权和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努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公司和各子公司全面实行，明确了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已基本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④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对各项资产建立了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帐进行记录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⑤ 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信息数据进行稽查，包括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盘点，对凭证和账簿记录的核对，对合同约定的交易条款与实际交易情况的比对，对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研发经费等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

⑥ 关联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确保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及时互动沟通，保证了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及时传递。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和顺利的进行。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会计处理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公司ERP系统的运用，基本满足公司及时准确制定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成功实现计划、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各业务环节的有效集成，加强公司运营对于销售、生产、采购全流程的实时监控和管理，最大程度避免盲目采购，库存增加，占用公司营运资金。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4、 纳入评价范围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业务。

(1)销售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信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过程中客户订单的接收、客户信用的核准、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商品的发运、退换货流程的管理、发票开具、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核对、会计记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等一系列流程作了明确规定，确保销售业务得到有效的控制。销售部、运营部与财务部分别依据其业务范围记录及保管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运单及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定期进行相互核对。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控制度》、《生产采购管理制度》、《综合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认与审核、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建立了采购业务循环授权体系，以保证采购业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各项业务。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的采购由运营部负责，通过 ERP 系统实现请购、供应商管理和下单操作。所有采购的原辅料均需通过严格检验后完成入库，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行业和公司的要求。运营部每月与供应商对账后，将发票交到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发票金额，并根据各供应商相应的账期安排付款。

(3)生产与仓储管理业务

公司制定了《生产采购管理制度》、《仓库与物流作业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生产计划、生产活动、存货出入库管理、库存管理、盘点作业流程、盘点结果的处理做了规定，确保生产活动有计划开展，库存管理合乎规范、安全有序，存货核算账实相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相关错报
-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建立防止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2.5% ≤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1%

③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纷纷流失
- ④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一般缺陷未达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5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10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使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标准化，降低各类风险。

(3)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加强风险导向型审计工作实践，同时在常规财务审计以外，强化对公司重点业务流程进行内控审计。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英、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 验资; 清算; 代理记账; 会计; 税务; 资产评估; 企业重组; 破产清算;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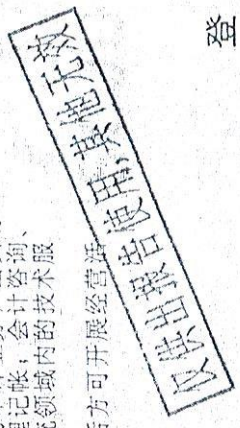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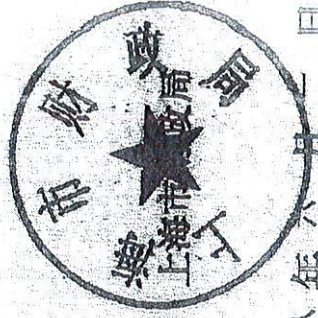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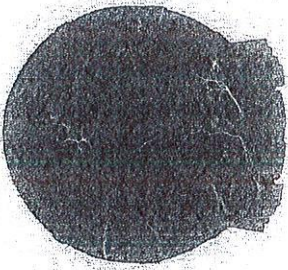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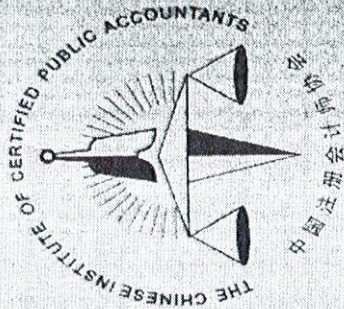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一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2-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202080521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20208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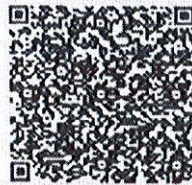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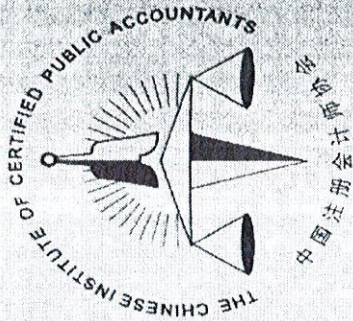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一芳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施丹华
 Full name 施丹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7-15
 Date of birth 1986-07-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50319860715564X
 Identity card No. 3205031986071556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3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02 m 23 d



施丹华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07 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961.49	-18,385.94	14,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6,363.06	6,384,544.93	1,273,128.56	155,05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1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4,283.14	2,157,743.17	902,814.84	1,212,010.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	-8,366.03	0.20	88,37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274.50	392,549.11	1,626,501.09	1,413,845.94
小计	5,668,884.04	8,908,085.24	3,816,444.69	2,869,286.5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668,884.04	8,908,085.24	3,816,444.69	2,869,286.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2页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需要说明。

(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捐赠资产摊销	196,274.50	392,549.11	1,626,501.09	1,413,845.94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于2017年-2019年向公司无偿提供设备使用权,上述设备资产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同时计入其他收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	0.16	0.16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	-0.17	-0.17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7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0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4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英、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代理企业办理税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业务; 为改制企业提供审计服务; 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法规等事宜;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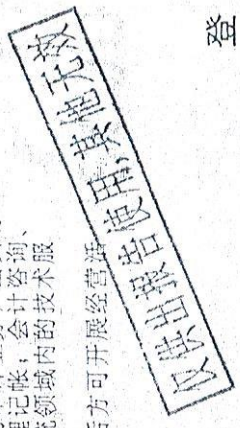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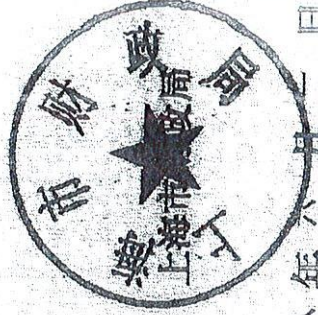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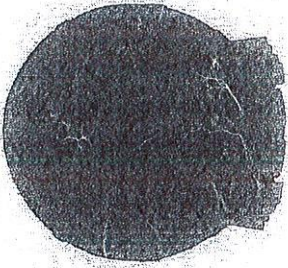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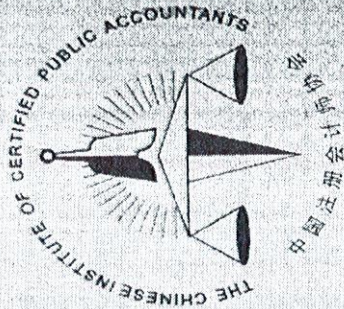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一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2-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20208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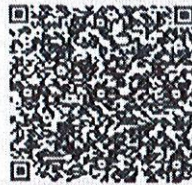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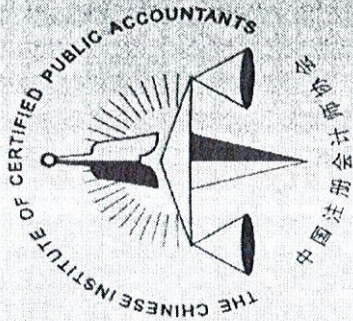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一芳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施丹华
 Full name 施丹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7-15
 Date of birth 1986-07-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6619860715564X
 Identity card No. 3209661986071556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3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02 m 23 d



施丹华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裕太微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裕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前身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昂磐微	指	上海昂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启通	指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鼎福投资	指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璇立	指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轩投资	指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哈勃科技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光谷烽火	指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琪创投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创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诺瓦星云	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创和鑫	指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乔贝京宸	指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沃赋创投	指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航投观睿致赛	指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启鹭投资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望基金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玄微电子	指	无锡恒玄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幽灿实业	指	上海幽灿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仁亿人力	指	上海仁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公布并

		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4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480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作为发起人，于2021年12月21日由裕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CA8B3B）。根据该营业执照，发

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62 万元、1,295.08 万元及 25,408.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4 如本部分第 3.4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 3.2.1 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

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25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史清、欧阳宇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他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不动产的情形。

10.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7项租赁使用的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百佳通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百佳通18号楼的地下室、一层、三层、四层及五层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19964号	1,683.00	2020.10.1至2025.9.30	科研设计
2	发行人	苏州科技城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科灵路78号软件园04号楼-2-201(3)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64230号	695.14	2022.1.1至2024.12.31	研发办公
3	发行人	苏州高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78号1-1幢Z101室A-202、A-203、A-205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3463号	1,757.00	2022.1.1至2022.12.31	办公
4	发行人	深圳市中龙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国民技术大厦161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070号	230.00	2021.11.15至2023.11.14	办公
5	昂磐微	百佳通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百佳通18号楼二楼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19964号	420.00	2021.7.1至2025.9.30	科研设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6	上海裕太微	上海新亚之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230 室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75780 号	30.00	2021.11.25 至 2022.11.24	办公
7	成都裕太微	/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3 单元 7 楼 703 号	/	/	/	仅作公司注册登记使用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7 项租赁物业并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系发行人工商代理提供与成都裕太微用于成都裕太微工商注册登记使用，未提供相关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成都裕太微无需单独支付租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就上表第 7 项租赁物业，成都裕太微承租该房屋仅作为注册地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裕太微未就承租该物业签署租赁合同，亦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根据裕太有限与成都市掌财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财商务咨询”）签署的《代理协议书》第四条收费标准的相关约定，掌财商务咨询将为成都裕太微提供工商注册地址，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商注册的服务费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七条及第七百三十条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据此，成都裕太微使用该房屋作为注册地址并未签署书面

的租赁合同，且未获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存在被随时解除合同不予租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地址仅作为成都裕太微工商注册登记使用，成都裕太微更换注册地址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因裕太微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裕太微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裕太微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项租赁物业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均签署了书面租赁合同并获提供对应的产权证明文件。该 1 项瑕疵租赁物业存在被随时解除合同不予租赁的风险，但该房屋主要用作注册地址，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途，根据发行人确认，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需更换注册地址的，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10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24 项已授权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

人已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由发行人曾用名“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布图设计名称为 ytct0005 的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尚待完成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其他 2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0.5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

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生产环节全部采用交由晶圆厂和封测厂生产的模式，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尚待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手续。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史清及总经理欧阳宇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史清及总经理欧阳宇飞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

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事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即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5 名，为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及海望基金。该等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为经营所需进行市场化融资引入财务投资人或基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引入战略投资人。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基于市场化的投资决策，根据公允协商定价作出，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22.2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22.2.1 英飞恩

根据英飞恩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英飞恩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持有其 33%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出具的说明，英飞恩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英飞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3 日，英飞恩获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由于英飞恩未曾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2.2.2 贵和商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贵和商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持有 36.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阳宇飞姐夫范忠民持有 16.00%股权、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持有 16.00%股权的公司。根据汪芬出具的说明，贵和商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贸易，主要客户为陇南当地的加油站，供应商为陇南当地的石油化工企业。因贵和商贸股东无暇经营故长期停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陇市工商处字（2016）59 号），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行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根据汪芬、范忠民及杨小峰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贵和商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和商贸已注销。

根据汪芬、范忠民及杨小峰出具的说明，贵和商贸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问题，且其注销时未聘用员工故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

22.2.3 苏州禾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苏州禾汉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汪芬出具的说明，注销前，苏州禾汉无相关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汪芬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苏州禾汉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9 日苏州禾汉主管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税企清[2019]3482269 号），确认苏州禾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 月 17 日，苏州禾汉获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由于苏州禾汉注销前已无相关经营业务，因此其注销时资产仅有银行货币资金，且按照银行要求退还至苏州禾汉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不涉及资产处置

和人员安置。

22.2.4 碧墨智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碧墨智习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担任董事长及经理。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碧墨智习的主营业务为学校文化教育课程辅导培训、教育咨询服务等。因其股东决议解散，故注销该公司。

经阳惠芳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碧墨智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顺税税企清[2021]40479 号），确认碧墨智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2 月 14 日，碧墨智习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开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碧墨智习注销后，企业资产已与各股东清算完成，人员已离职。

22.2.5 微米智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微米智习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持有 24% 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微米智习的主营业务为学校文化教育课程辅导培训、教育咨询服务等。因其股东决议解散，故注销该公司。

经阳惠芳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微米智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顺税税企清[2021]53815 号），确认微米智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2 月 14 日，微米智习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开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微米智习注销后，企业资产已与各股东清算完成，人员已离职。

22.2.6 塔罗思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塔罗思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史清父亲史达武合计持有

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汪芬、史达武出具的说明，塔罗思未实际开展经营，系为方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陆续减持部分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故于股权转让完成后注销该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税无欠税证[2021]16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塔罗思有欠税情形”；根据郑蒲港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信用证明》，塔罗思在近三年（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企业信用有关违法信息记录，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经汪芬、史达武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塔罗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和税税企清[2021]10219 号），塔罗思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8 月 30 日，塔罗思获得了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市监局开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汪芬、史达武出具的说明，截至塔罗思注销之日，由于塔罗思未曾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2.2.7 上海申峥

根据上海申峥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上海申峥曾为裕太有限全资子公司，裕太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 100%股权。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原拟以上海申峥为主体开展业务，但后续基于发行人的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经营，故裕太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全部股权。

根据上海申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申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裕太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安仁受让裕太有限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申峥的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后，欧阳宇飞不再担任上海申峥的执行董事，史清不再担任上海申峥的监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裕太有限与杨安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裕太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峥 100%股权（实缴 1,000 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安仁。2020 年 3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杨安仁出具的说明，因其个人业务发展需要，经与裕太有限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自裕太有限受让上海申峥 100%股权。根据杨安仁的调查表及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的说明及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杨安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的父亲，本次股权转让已向发行人完成支付，且 2017 年裕太有限收购上海申峥 100%股权成本为 1.35 万元（含股权转让款和中介服务费），收购完成后上海申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在前述收购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作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上海申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杨安仁调查表及其说明，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申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22.2.8 上海禾汉

根据上海禾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禾汉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其近亲属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转让所持上海禾汉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岳母李及幼及欧阳宇飞岳父汪汉和合计持有上海禾汉 100%股权，且李及幼担任上海禾汉执行董事，汪汉和担任上海禾汉监事。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因经营不善，故李及幼及汪汉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禾汉全部股权。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禾汉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海禾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建军受让李及幼、汪汉和合计持有的上海禾汉 100%股权；股权转让后，免去李及幼的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汪汉和的监事职务，并通过上海禾汉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李及幼、汪汉和与邹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及幼、汪汉和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禾汉 100%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建军。根据与受让方邹建军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的，由于上海禾汉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禾汉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让方邹建军确认，上海禾汉不存在与发

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股权转让后，上海禾汉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22.2.9 万戴电子

根据万戴电子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万戴电子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持有万戴电子 100%股权，并担任万戴电子执行董事。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杨小峰对外经营投资安排，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万戴电子全部股权。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万戴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万戴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宋焯受让杨小峰持有的万戴电子 100%股权；股权转让后，免去杨小峰的执行董事职务，并通过万戴电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1 月，杨小峰与宋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小峰将其持有的万戴电子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焯。2021 年 11 月 19 日，万戴电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让方宋焯确认，万戴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2021 年万戴电子作为经销商自发行人采购少量以太网芯片，该等采购交易已依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对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万戴电子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于 2022 年与万戴电子仍有一定交易，其系履行万戴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前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订单，不存在新增订单的情形；经与万戴电子受让方宋焯访谈确认，该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2.2.10 达兴宏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达兴宏微进行核查，达兴宏微注销时其股东分别为马莉、吴畅芬（为发行人员工，参照注销关联方核查），分别持有其 95%和 5%股权。达兴宏微设立至清算，未开展任何经

营活动，故作注销处理。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达兴宏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年12月30日，达兴宏微取得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21年11月15日，达兴宏微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由于达兴宏微未曾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2.2.11 广东顺德义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广东顺德义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义特”）于2022年5月6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顺德义特的主营业务教育咨询服务等。因其股东决议解散，故注销该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顺德义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顺德义特已于2022年5月6日完成注销。顺德义特注销后，企业资产已完成处理，人员已离职。

22.3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分别交由三家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2.3.1 版图设计外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部分版图设计业务分别交由恒玄微电子及幽灿实业实施。

根据恒玄微电子及幽灿实业的书面说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玄微电子及幽灿实业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恒玄微电子、幽灿实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系独立于发行人经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恒玄微电子及幽灿实业的书面说明，恒玄微电子、幽灿实业

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版图设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恒玄微电子、幽灿实业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版图设计劳务外包合同》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3.2 保洁外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部分保洁作业交由仁亿人力实施。

根据仁亿人力的书面说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仁亿人力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仁亿人力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仁亿人力是独立于发行人经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及仁亿人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仁亿人力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仁亿人力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保洁服务，为发行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仁亿人力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4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裕太微上海分公司存在租赁使用一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租赁该房屋建筑物作为

其注册地址，以进行企业经营场所登记，并未实际使用，实际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已获得主管政府部门认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租赁物业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太微上海分公司已不再承租该等租赁物业，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5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启通、承晖嘉、嘉林禾及晟禾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作。

发行人制定《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激励对象访谈确认，激励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与目标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目标公司和/或合伙企业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目标公司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等相关约定，以及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激励对象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未对激励对象的权利作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不平等的约定，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并承担相应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各激励对象确认，其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额，该等资金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以及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激励份额的限售安排、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份额的回购等内容均作了约定，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计有八名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离职对象签署的确认函、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完成退伙，

其退出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向原出让给其激励股权的公司创始人指定的其他人士转让，该等指定的人士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均为无过错离职，并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确定回购对价。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均已收到激励份额的回购对价且确认对上述退伙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承接该等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退伙的份额的员工已足额支付认缴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为本次上市之目的，瑞启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1 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6 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该等拆借金额期限较短且金额较低，瑞启通已于 2021 年将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

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追溯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2022年6月27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9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6
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6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9
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50
问题 10 关于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	80
问题 13 关于转让或注销关联方	8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3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问询函》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13 年 12 月，欧阳宇飞创办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 年与史清等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2）欧阳宇飞、史清及核心技术人员张焱焱、刘亚欢在加入职发行人前，曾在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职；（3）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一个复杂的数模混合芯片系统包括模拟电路、数字电路、接口等多种模块，发行人 2017 年设立，2020 年初步形成覆盖不同端口数、不同速率、多领域、多层级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序列，2021 年逐步打入国内各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开始实现大规模销售；（4）公司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优于或与境内外竞品相当，是境内极少数实现多速率、多端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大规模销售的企业，国内景略半导体开发了高速物理层接口 PHY 技术，可以满足新一代车载以太网等领域的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2）结合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测试、验证、量产的主要时间节点、历时期限，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参与人员、入职时间及主要职责等，说明是否存在外购模块或采购技术服务等情形，是否符合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一般研发周期；（4）发行人自身对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同类型中的主要产品；境内外竞品的厂家名称、应用领域、上市时间，是否仍为该细分领域中的主流产品，是否持续销售，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可比性；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未选取国内竞品进行比较的原因；（5）认定自身为“境内极少数实现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大规模销售的企业”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一) 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成立以来围绕以太网物理层和上层网络处理领域开展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销售的产品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未来将向上层网络产品拓展。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亦均围绕这两类产品展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6 项，其中 15 项为物理层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1 项为网络层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产品与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专利号	单/多口 PHY	车载 PHY	网络层产品	对应技术	主要应用
1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回声抵消方法	CN201710756357.6	√	√	-	高速数字均衡器和回声抵消器技术	在高速信号经过长距离线缆传输后，接收信号将严重畸变，同时线缆和周围线缆的发送信号都会对接收信号造成干扰。该技术可以通过多路并行架构，进行频域与时域的信号处理，实现信号均衡和回声抵消，恢复出发送信号。
2	一种有线通信抗干扰方法及系统	CN202110157288.3	√	√	-		
3	一种双向传输有线通信系统接收器训练方法	CN201811369314.3	√	√	-		
4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54.4	√	√	-	超长距离传输技术	以太网标准规定的传输距离是 100 米，超出此距离的传输需要交换机或中继器等中间级，增加了成本和施工难度。超长距离以太网传输技术可以在更长的距离上实现一根以太网线的传输。该技术系在调制方式和编解码不变的情况下，降低发送信号的速率，从而减少在线缆上的衰减，以达到超长距离的信号传输。
5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67.1	√	√	-		
6	一种以太网的分时发送线对信息及线对检测方法	CN201811343068.4	√	-	-		
7	一种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并行检测方法	CN201811361326.1	√	√	-		

序号	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专利号	单/多口PHY	车载PHY	网络层产品	对应技术	主要应用
8	一种超长线缆的损伤诊断方法	CN201911318575.7	√	√	-	线缆状态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以检测线缆损伤的位置、类型。通过对信号的时域与频域分析，可发现线缆的短路、断路、单根线断路等多种类型的损伤，使位置定位精度较高。
9	一种车载以太网线路极性翻转检测装置及方法	CN201810801009.0	-	√	-		
10	一种延时线结构及其时延抖动的校正方法	CN202011584183.8	√	√	-	高精度时延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控制时钟延时，对高速数字接口时序收敛提供了有效的手段，提升芯片各场景的适应性
11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抗信号衰减的方法及通信设备	CN201710755564.X	√	√	-	宽频带模拟回声抵消技术	物理层芯片需要在同一组差分线对上实现接收和发送的功能。经过长距离网线传输后，接收信号幅度往往弱于本地的发送信号。模拟回声消除电路主动抵消本地发送信号对接收电路的影响，避免接收机的阻塞。
12	一种光纤传输标准的自适应系统及自适应方法	CN201911378074.8	√	-	-	以太网光通信及光电协议转换技术	光电转换设备的光口需要自动识别插入的光模块类型，电口支持自动协商但需要保持速率和光口一致，从而和光口一起建立有效的光电转换通信通路。
13	一种光电转换速率自匹配系统及方法	CN202110894046.2	√	-	-		
14	一种光电匹配方法及系统	CN202111058720.X	√	-	-		
15	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	CN202111244328.4	√	√	-	高性能模拟回声消除技术	通过校准混合电路，提高模拟回声消除的性能，进而降低反射信号的幅度，从而提升有线通信的线长。

序号	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专利号	单/多口PHY	车载PHY	网络层产品	对应技术	主要应用
16	一种交换机中的缓存单元释放系统及方法	CN202011498942.9	-	-	√	内存管理技术	为交换芯片中最大的存储单元-包缓存提供基于多链表的动态管理，包括初始化，预读取，分配，使用，回收等技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销售的各类物理层产品虽然在速率、功耗、规格等级、端口数、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其功能均为连接数据链路层的设备到物理媒介，因此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物理层产品相关专利技术多数均适用于公司各类型的物理层芯片，故而存在一类产品对应多个专利的情形。

2、发行人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明专利及其发明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发明人于专利申请日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公司任职时间
1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回声抵消方法	CN201710756357.6	2017.08.2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2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抗信号衰减的方法及通信设备	CN201710755564.X	2017.08.2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3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54.4	2018.07.1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4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67.1	2018.07.1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5	一种车载以太网线路极性翻转检测装置及方法	CN201810801009.0	2018.07.20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6	一种以太网的分时发送线对信息及线对检测方法	CN201811343068.4	2018.11.12	姚赛杰	是	2018.03.01 至今
7	一种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并行检测方法	CN201811361326.1	2018.11.15	姚赛杰	是	2018.03.01 至今
8	一种双向传输有线通信系统接收器训练方法	CN201811369314.3	2018.11.16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9	一种超长线缆的损伤诊断方法	CN201911318575.7	2019.12.19	姚赛杰	是	2018.03.01 至今
10	一种光纤传输标准的自适应系统及自适应方法	CN201911378074.8	2019.12.27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张棫棧	是	2018.01.23 至今
11	一种交换机中的缓存单元释放系统及方法	CN202011498942.9	2020.12.18	封帆	是	2020.08.27- 2022.02.25
12	一种延时线结构及其时延抖动的校正方法	CN202011584183.8	2020.12.29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13	一种有线通信抗干扰方法及系统	CN202110157288.3	2021.02.05	张棫棧	是	2018.01.23 至今
14	一种光电转换速率自匹配系统及方法	CN202110894046.2	2021.08.05	张棫棧	是	2018.01.23 至今
15	一种光电匹配方法及系统	CN202111058720.X	2021.09.10	张棫棧	是	2018.01.23 至今
16	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	CN202111244328.4	2021.10.26	李萌	是	2020.12.31 至今

上述 16 项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于该等专利申请日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封帆已离职外，其他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

（二）各发明专利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各发明专利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能够完成各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对研发工作投入较大且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以支持发行人独立完成各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详述如下：

①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83 人，占员工总数 62.41%，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为 49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9.04%；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物理学、微电子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材料学等多专业或行业工作背景，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均拥有多年工作经验，领导并组建了由多名通信芯片行业资深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

② 发行人对研发工作投入较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高研发投入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57.97 万元、3,211.31 万元和 6,626.7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专利申请和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了基础。

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在苏州和上海各拥有一座专门的研发实验室，主要用于自研芯片的研发测试，实现从芯片设计原型验证（FPGA），芯片回片研发测试（ASIC），到芯片小批量测试的整个研发阶段测试。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现有设备包括：20GHz 高带宽示波器、10G 光电以太网收发包测试仪、万兆/车载千兆以太网测试套件、半导体调温式桌面高低温测试台、三温测试机械台架、高频段精密频谱测试仪、PCIE 协议分析仪、高速单端/差分任意波形发生器、程控电源、传导干扰抑制测试仪等；上述设备用于测试高速发送信号的完整性、以太网芯片的物理层和上层的性能、以太网物理

层信号的一致性、网络芯片的环境温度及电磁容忍度测度、芯片小批量良率测试、PCIE 协议分析和调试等。

④ 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研发管理制度，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研发项目过程控制到研发项目考核结项的管理流程，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作了相关记录，合理评估各项目技术可行性。同时，在上述项目的研发开展过程中，研发人员就此前构想的专利在实践中进行逐步验证，亦有些专利系在专利研发过程中产生构想并于项目完成后分析总结形成相关专利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专利奖励计划，公司鼓励研发人员跟踪行业的技术动态，检索分析总结相关的专利技术信息，通过专利申请打造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2) 发行人各发明专利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时，均聘请了专利申请代理人，对发行人拟提交申请的技术方案进行检索，从而确保发明专利申请内容与已有专利的不同，具有新颖性。其中，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均出具了《专利检索报告》及《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及专利检索报告的说明函》（以下简称“《专利说明函》”），通过将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USPTO（美国专利商标局）、EP（欧洲专利）、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JPO（日本专利局）、WPI（世界专利索引）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对比分析。根据《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相关发明人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相关发明人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上述发明专利均已通过专利局对于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审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冒用、抄袭、模仿他人或其他公司技术而导致的专利侵权诉讼纠纷。

(3) 各发明专利均系原始创新，未利用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

创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合计 16 项，该等发明专利涉及六名发明人。相关发明专利均为发明人的原始创新，不属于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的二次创新，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关于史清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史清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根据史清书面确认，该等发明专利均是在有线通信的物理层关键技术的预研过程中形成，与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公司”）离职前负责的通信算法研发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史清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职务发明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史清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离职前五年主要负责无线 WiFi 通信算法的物理层的研发工作，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明专利系国际专利，包括国际专利号 WO2015081530、WO2015081482、WO2015085540 及 WO2015149298 对应的专利。其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前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② 关于张棫棫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张棫棫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根据张棫棫书面确认，该等发明专利均系其在发行人处从事产品研发过程中为解决实际问题所产生的发明专利，其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过 1 项美国专利，专利号为 US2015054488，和上述 4 个发明专利系不同研究方向，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张棫棫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

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张棫棫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中主要负责以太网 1G 产品的数字部分的研发工作，与其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光电转换设备的研发领域存在差异。

③ 关于刘亚欢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刘亚欢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根据刘亚欢书面确认，该等专利主要涉及上行接口时钟延时校正及光纤 100M 和 1000M 自适应方面的研发和应用，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中主要负责串行解串器和 WiFi 产品的研发工作，并申请过串行解串器相关的国际专利，未从事以太网、上行接口时钟延时校正及光纤 100M 和 1000M 自适应方面的研究。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刘亚欢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④ 关于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3 项，根据姚赛杰书面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工作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姚赛杰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中主要负责无线 WiFi 物

理层算法研究和实现方面的工作，不涉及以太网有线通讯领域的工作。

⑤ 关于李萌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李萌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根据李萌书面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英锐创”）工作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李萌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李萌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中主要技术领域为汽车和工业物联网相关领域，与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以太网芯片领域工作存在差异，其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

⑥ 关于封帆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封帆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根据封帆书面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苏州雄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雄立”）工作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在发行人处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封帆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封帆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中主要技术领域为网络芯片相关领域，与在发行人处从事的以太网芯片领域不同，其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

因此，基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发行人已获授权的 16 项发明

专利的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的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的专利申请情况，发行人各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均为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后深入研究并逐步形成专利成果，均为原始创新，不属于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的二次创新。

2、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1) 职务发明法律规定及判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员工离开原单位后的职务发明的判定原则为：

- ① 发明人与原单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
- ② 发明人的发明创造与在原单位时的本职工作相关，或者与履行原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相关；
- ③ 发明人的发明创造是在与原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的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 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发明人在申请相关专利时均已入职发行人，且由于其在入职前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在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存在差异，因此该等专利亦非其在原任职单位时因完成本职工作或者因履行原任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就上述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中，属于该等发明人在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的 1 年内申请的发明

专利，不应认定为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的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存在部分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并在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情况，涉及发明专利共 6 项：

序号	姓名	专利号	从前单位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1	史清	CN201710756357.6	2017.05.31	2017.08.29
		CN201710755564.X		2017.08.29
2	姚赛杰	CN201811343068.4	2018.02.28	2018.11.12
		CN201811361326.1		2018.11.15
3	封帆	CN202011498942.9	2020.08.18	2020.12.18
4	李萌	CN202111244328.4	2020.12.07	2021.10.26

② 上述专利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记载以及与相关发明人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上述发明人在发行人负责的技术领域与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均不相同，上述发明专利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亦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就相关专利主要技术方案以及专利发明人的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人	任职经历	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原任职单位主要负责的技术领域	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的技术领域	工作内容差异
1	CN201710756357.6	史清	2007年至2017年任职于高通公司,2017年5月31日从高通公司离职	母公司高通的经营业务范围较广,在芯片领域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有一定交集	离职前五年主要负责无线WiFi通信算法的物理层研发工作,早期从事有线通信研发	主要负责产品开发管理及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架构的设计工作	原工作与564.X号及357.6号专利中的有线通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在原单位也未主持或参与和564.X号及357.6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2	CN201710755564.X						
3	CN201811343068.4	姚赛杰	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高通公司,2018年2月28日从高通公司离职	母公司高通的经营业务范围较广,在芯片领域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有一定交集	主要负责无线WiFi物理层算法的研究和实现工作	主要负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有线通信方面的研究	原工作与068.4号及326.1号专利中的有线通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在原单位也未主持或参与和068.4号及326.1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4	CN201811361326.1						
5	CN202011498942.9	封帆	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苏州雄立,2020年8月18日从原单位离职	苏州雄立研发领域主要集中在网络芯片领域,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不同	主要负责网络交换芯片的组播复制及转发逻辑	主要负责网络交换芯片数据报文缓存管理	原工作不负责数据报文缓存管理的研发工作,在原单位也未主持或参与和942.9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6	CN202111244328.4	李萌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南京英锐创,2020年12月从南京英锐创离职	南京英锐创技术领域为汽车和工业物联网,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有一定交集	主要负责汽车胎压传感器相关的模拟电路的设计工作	主要负责以太网芯片中的模拟电路设计工作	原工作属于胎压传感器领域,与有线通信的全双工通信技术领域不同,也未主持或参与和328.4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就上述各发明专利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史清作为发明人的 CN201710756357.6 及 CN201710755564.X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史清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产品开发管理以及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架构的设计工作，发行人申请的其作为发明人的 CN201710756357.6 号专利（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回声抵消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有线通信过程中，在回声抵消器训练完成后，由于从设备发送信号至主设备的时候会产生信号叠加的情况，导致之前训练好的回声抵消器无法适用，由此带来反复训练或者训练失败的问题；CN201710755564.X 号专利（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抗信号衰减的方法及通信设备）主要应用于解决有线通信过程中，在均衡器训练完成后，由于从设备发送信号至主设备的时候会产生信号叠加的情况，导致之前训练好的均衡器无法适用，由此带来反复训练或者训练失败的问题。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史清书面确认，史清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任职最后五年期间，主要负责无线 WiFi 通信算法的物理层的研发工作，其所负责的研发工作与上述专利中的有线通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史清在高通公司任职期间也没有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史清在高通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明专利没有涉及与上述专利相同或相似的用于实现有线通信过程中抗信号衰减的相关技术方案，采用的基础实现原理也不相同。

因此，史清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1710756357.6 及 CN201710755564.X 号专利与其在高通公司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史清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获得的已授权发明均是在有线通信的物理层关键技术的预先研发过程中形成，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上述发明专利旨在解决芯片启动时间过长的问题，与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离职前负责的通信算法研发存在明显差异，其在没有进行过类似的改善芯片启动时间方面的研究，也没有形成相关专利，不存在利用了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2) 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 CN201811343068.4 及 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姚赛杰在发行人主要负责以太网芯片的有线通信方面的研究，CN201811343068.4 号专利（一种以太网的分时发送线对信息及线对检测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超长线以太网中两对线共用一套数模转换器和模数转换器时，无法同时在两对线上发送和接收线对信息，从而无法确定有效线对，无法实现 LDS（链路发现信令）协议来完成超长线以太网自协商的问题；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一种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并行检测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传统的超长线以太网设备的并行监测机制无法检测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问题。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姚赛杰书面确认，姚赛杰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主要负责无线 WiFi 物理层算法研究和实现方面的工作，不涉及以太网有线通信领域，与上述专利中的以太网有线通信领域不同，其也未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其在高通公司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

因此，姚赛杰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1811343068.4 及 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与其在高通公司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姚赛杰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申请的 CN201811343068.4 及 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均是其为发行人开发 YT8510 产品时产生，分别为解决一路射频前端电路分时发送两对线对线序信息问题和某些无自协商信号设备的互联互通问题。其原任职单位并未涉及 LDS 方面的研究，也未拥有相关专利。上述专利均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3) 封帆作为发明人的 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封帆在发行人主要负责网络交换芯片报文传输过程中缓存机制的构建，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一种交换机中的缓存单元释放系统及方法）主要应用于改进交换机转发报文过程中的缓存释放机制。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封帆书面确认，封帆在原任职单位苏州雄立担任设计工程师期间，主要负责

网络交换芯片的组播业务，所属领域为网络芯片的报文传输过程中的业务部分，不负责报文传输过程中缓存机制的研发工作，其也未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其在苏州雄立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

因此，封帆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与其在苏州雄立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封帆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申请的 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系其在为发行人开发交换机产品时产生，拟解决多播包缓存快速释放问题，主要目的是加快缓存单元的释放。上述专利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4) 李萌作为发明人的 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李萌在发行人主要负责以太网芯片中的模拟电路设计，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全双工传输信号时，同一信道的差分信号容易造成差分对的延迟差，从而产生电磁干扰噪声的问题。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李萌书面确认，李萌在原任职单位南京英锐创担任模拟电路设计经理期间，主要负责汽车胎压的传感器相关的模拟电路的设计工作，与上述专利中的有线通信的全双工通信技术领域不同，其也未主持或参与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其在南京英锐创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

因此，李萌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与其在南京英锐创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李萌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申请的 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旨在改善发行人 2.5G PHY 调试平台开发升级版时混合电路泄露问题，不存在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

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明专利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况。

3、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的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资料，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在职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由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在职发明人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合计 104 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已获授权在职发明专利人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原任职单位及任职	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时间及任职
1	史清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2017 年 6 月入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2	欧阳宇飞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2017 年 6 月入职，现任公司董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原任职单位及任职	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时间及任职
		首席执行官。	事、总经理。
3	张棧棧	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	2018年1月入职，现任数字设计总监。
4	刘亚欢	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	2017年6月入职，现任算法设计总监。
5	车文毅	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芯片研发技术总监。	2017年6月入职，现任模拟电路设计总监。
6	姚赛杰	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数字设计工程师。	2018年3月入职，现任算法设计工程师。
7	李萌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南京英锐创，担任模拟电路设计经理。	2020年12月入职，现任模拟电路工程师。

（二）竞业禁止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规定，“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不同类型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1）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合计5名）出具的《员工情况核

实表及承诺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内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上述员工于原任职单位在职及离职时，均未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即使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主张权利，该请求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 2017 年成立后，结合市场逐步开发符合应用需求的产品，并于 2019 年率先推出应用于汽车内通信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及多款经典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在行业中逐渐产生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和史清自创立公司以来始终作为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外，以“裕太微”、“欧阳宇飞”或“史清”作为关键词在相关搜索引擎中进行检索，亦可查见公司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以及欧阳宇飞和史清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棫棫、车文毅、刘亚欢均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入职公司，入职后参与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并作为持股平台瑞启通的有限合伙人并于 2021 年 8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信息均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阅。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公司后作为专利发明人以公司名义申请了发明专利，相关专利信息亦可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查阅，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各自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在 2020 年 7 月之前均已公开。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已超过或接近 5 年，始终未收到相关单位向其提出的任何主张。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义务，亦即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但假设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仍就竞业限制事宜向其主张权利，根据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该请求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员工入职发行人原任职单位

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的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3) 即使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被主张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已超过或接近 5 年，远超过法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始终未收到相关单位向其提出的任何主张。即使未来其被主张权利，亦不涉及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故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的在职专利发明人（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合计为 20 人）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内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员工于原任职单位在职及离职时，未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或虽已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但原任职单位未要求履行，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3、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其他 79 名研发人员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内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公开检索，除 1 名员工外，上述员工于原任职单位在职及离职时均未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或虽已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但原任职单位未要求履行，上述员工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根据该名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且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员工与原

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与其原任职单位人事专员访谈确认，该名员工竞业禁止义务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且发行人不在《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名单之列，该名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截至访谈时，该名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三）保密义务相关事宜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5 名）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相关保密条款，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且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的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在职专利发明人（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合计为 20 人）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上述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相关保密条款，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的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且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3、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其他 79 名研发人员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上述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相关保密条款，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且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截止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四）相关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方面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 2、调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登记相关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的在职发明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5、获取并查阅相关专利申请日距其从原单位离职的期限未满一年的发明人在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文件、《职务发明问卷》及《关于不适用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 6、访谈发行人 16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相应在职发明人；
-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项目的相关研发阶段性资料及专利申请材料；
-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明细表；
-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制度；
- 10、获取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1、获取并查阅了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及相关工作底稿，包括相关专利的查询记录、相关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部分员工与前单位劳动合同、部分员工前单位的工资卡流水以及相关员工签署的无竞业禁止承诺函；

12、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

1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研发人员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

14、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了解发行人在招聘中对新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及保密情况、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核实过程；

15、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南京英锐创相关现任或曾任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获取并查阅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部门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6、获取并查阅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且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员工的《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与其原任职单位的人事专员进行访谈；

17、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18、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提供的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的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

1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全体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正在进行的、或已执行完毕的关于侵犯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约定方面的诉讼。

2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获授权 16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于该等专利申请日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封帆已离职外，其他发明人仍为公司员工。

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的原始创新，不属于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的二次创新。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

明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材料：（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与唐晓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期限三年；（2）2017年1月，欧阳宇飞、史清、刘雄、曹李滢投资设立裕太微有限，同年4月李海华从刘雄、史清处受让公司股权。截至目前，李海华持股8.2757%，为第五大股东；（3）2017年8月，上海璇立（曹李滢持有上海璇立20%的出资额）入股发行人。2019年10月，唐晓峰从其配偶曹李滢处受让股权。截至目前，唐晓峰持股7.03%，上海璇立持股2.16%，航投观睿致赛持股0.96%的股权，其中唐晓峰曾担任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事项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董事、监事等人员选任方面的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2）结合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与实际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事项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董事、监事等人员选任方面的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事项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董事、监事等人员选任方面的约定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裕太有限股东欧阳宇飞（甲方）、史清（乙方）、瑞启通（丙方）及唐晓峰（丁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
一、一致行动目的	“1.1 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将保证在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共同管理公司。”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 （总体约定）	“2.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共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 “2.2 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 （关于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约定）	“2.3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对董事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 “（1）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甲方平等协商一致。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就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各方承诺其自身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甲方完全相同的决定。 “（3）乙方、丙方、丁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董事作为代理人，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 （关于股东（大）会层面的一致行动约定）	“2.4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对股东（大）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 “（1）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甲方平等协商一致。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各方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就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各方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3）乙方、丙方、丁方中的任何一方若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委托本协议甲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按照本

条款	具体约定
	<p>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4）若各方均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各方应共同委托甲方指定的一名代理人代表各方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四、违约责任	<p>“4.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转委托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此外，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即使违约方按前述约定向守约方进行了赔偿，守约方仍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五、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p>“5.1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日起生效。各方同意，各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收购之日起三（3）年，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资产重组、形式变更等事项均不影响本协议效力。”</p>

2、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作出特别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各方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共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前身裕太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及监事的选任属于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属于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因此，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议案的表决，各方如无法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因此，虽然《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作出特别约定，但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议案的表决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即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1、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其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股东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及唐晓峰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各方如无法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上述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因此，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包括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唐晓峰、瑞启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期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比例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最高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史清	19.8794%	56.7407%	金风投资持有发行人11.5444%股权
	欧阳宇飞	15.2409%		
	瑞启通	13.6686%		
	唐晓峰	7.9518%		
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	史清	19.8794%	57.2407%	金风投资持有发行人11.3444%股权
	欧阳宇飞	15.2409%		
	瑞启通	14.5486%		
	唐晓峰	7.5718%		
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	史清	19.2770%	55.5062%	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金风投资持有发行人11.0007%股权； 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9.6970%股权
	欧阳宇飞	14.7791%		
	瑞启通	14.1077%		
	唐晓峰	7.3424%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	史清	17.2770%	51.5062%	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9.6970%股权
	欧阳宇飞	12.7791%		

期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比例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最高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月	瑞启通	14.1077%		
	唐晓峰	7.3424%		
2021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史清	16.5514%	49.3430%	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9.2897%股权/股份
	欧阳宇飞	12.2424%		
	瑞启通	13.5152%		
	唐晓峰	7.0340%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5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且《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如上表，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阳宇飞、史清通过直接持有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或接近50%。

综上，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其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超过或接近50%，均远超过30%，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2、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5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直接持有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或接近50%，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或接近二分之一，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除外，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有决定权、对特殊决议事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计召开21次股

东（大）会，其中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作出同意表决，相关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并未存在会议表决结果与欧阳宇飞、史清的表决（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除外）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3、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事会由五名或四名董事组成，欧阳宇飞、史清始终有权共同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欧阳宇飞、史清共同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因此最近两年欧阳宇飞、史清共同提名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会成员。

由于董事的选任属于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或接近 50%，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提名书等相关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由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或占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具体如下：

期限	董事会席位数量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5	史清 (董事长)	欧阳宇飞、史清	60%
		欧阳宇飞		
		唐晓峰		
		吴昆红	哈勃科技	
		苗蕊	金风投资	

期限	董事会席位数量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
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	4	史清 (董事长)	欧阳宇飞、史清	75%
		欧阳宇飞		
		唐晓峰		
		吴昆红	哈勃科技	
2021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7	史清 (董事长)	欧阳宇飞、史清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占非独立董事会席位的75%
		欧阳宇飞		
		唐晓峰		
		吴昆红	哈勃科技	
		姜华 (独立董事)	/	
		计小青 (独立董事)		
		王欣 (独立董事)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各方如无法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上述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因此，董事唐晓峰与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唐晓峰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且其在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结果与史清、欧阳宇飞（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除外）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一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均获发行人董事一致（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为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有效通过。

因此，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并持

续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基于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足以施加重大影响，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史清一直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因此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亦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三）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1、公司控制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与股东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所持的公司股权/股份，均系其以自有资金取得，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或者与欧阳宇飞持有瑞启通财产份额之权属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所持的公司股权/股份权属清晰。

2、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通过直接持有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达到或接近 50%，已远超过 30%，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或接近二分之一，并且最近两年史清、欧阳宇飞可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与欧阳宇飞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收购之日起三（3）年，且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资产重组、形式变更等事项均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效力；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转委托于欧阳宇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且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有利于维护并提高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峰、瑞启通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李海华、上海璇立及航投观睿致赛基本情况

（1）李海华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持有发行人 4,965,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2757%。

根据李海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李海华出生于 1974 年 4 月 28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13302219740428****，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上海璇立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 1,295,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1592%。

根据上海璇立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海璇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8BX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217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俊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3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璇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邓俊	96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项荣	96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曹李滢	48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	100.00	—

根据上海璇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上海璇立受邓俊实际控制。

（3）航投观睿致赛基本情况

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发行人 57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580%。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航投观睿致赛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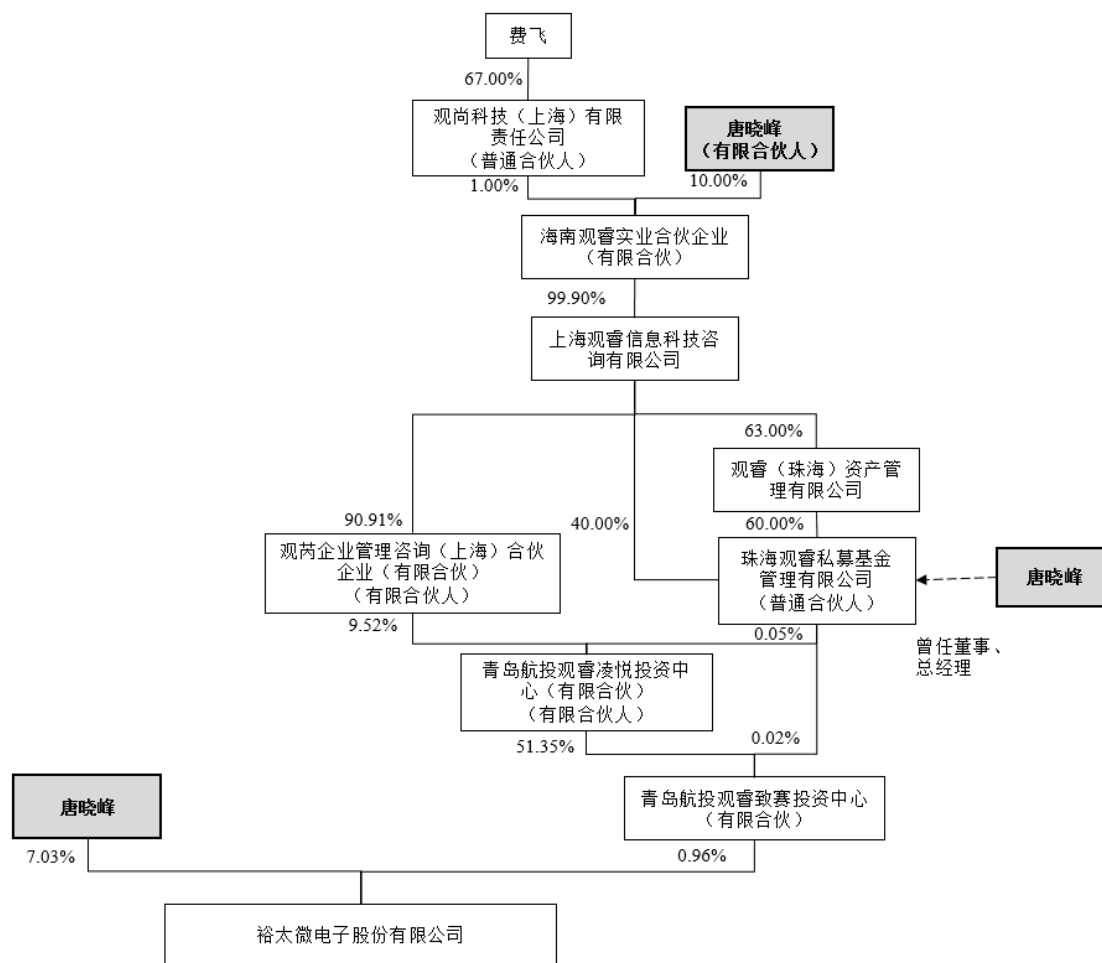
名称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EN3U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2070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投观睿致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47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航投观睿凌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80.00	51.3453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景天芯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970.00	48.6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1.00	100.00	—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投观睿致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南观睿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观尚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费飞持有观尚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67% 股权，航投观睿致赛最终受费飞实际控制。

2、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1)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逐条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李海华、上海璇立、航

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之间的关系，依据前述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①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工商档案及唐晓峰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璇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一致行动人唐晓峰之配偶曹李滢为上海璇立有限合伙人，曹李滢持有上海璇立 20%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上海璇立、邓俊及曹李滢的书面确认，曹李滢不参与上海璇立的日常经营投资决策，无法控制上海璇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上海璇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唐晓峰、航投观睿致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小于 0.45%的份额，通过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公司小于 0.005%的股权；航投观睿致赛的实际控制人为费飞，唐晓峰无法控制航投观睿致赛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②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为自然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上海璇立受邓俊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即瑞启通受欧阳宇飞控制。根据上海璇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上海璇立与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峰、瑞启通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上海璇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航投观睿致赛书面确认，航投观睿致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且航投观睿致赛最终受费飞实际控制。因此，航投观睿致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③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

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系自然人，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及瑞启通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上海璇立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阳宇飞，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担任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工商档案以及唐晓峰填写的调查问卷，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未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阳宇飞亦未担任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唐晓峰曾担任珠海观睿基金的董事、总经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观睿基金的董事、总经理已变更为毕尚禹，珠海观睿基金的监事为陈丽娜；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阳宇飞，毕尚禹、陈丽娜均未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担任珠海观睿基金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④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未参股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瑞启通；除上文“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唐晓峰的配偶曹李滢持有上海璇立 20% 合伙企业份额、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权益外，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瑞启通未参股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

根据曹李滢、上海璇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俊书面确认，唐晓峰之配偶曹李滢不参与上海璇立的日常经营、投资决策，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合伙协议》约定，从实际经营管理层面，航投观睿致赛的普通合伙人享有航投观睿致赛的合伙事务的管理权、决策权、执行权。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书面确认，航投观睿致赛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观睿基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毕尚禹。根据航投观睿致赛及唐晓峰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未在珠海观睿基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航投观睿致赛的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唐晓峰担任珠海观睿基金董事及总经理期限仅约三个月。此外，从持股层面，根

据航投观睿致赛的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费飞，且唐晓峰仅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小于 0.45% 的份额，持有权益比例非常小，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⑤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填写的调查问卷，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以自有资金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就此向其提供融资安排。

⑥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与李海华访谈确认，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唐晓峰间接投资航投观睿致赛及其配偶曹李滢间接投资上海璇立，但存在不认定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详见“（2）不认定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所述），且根据唐晓峰、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投资关系之外，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的工商档案、上海璇立、项荣及邓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持有上海璇立 30% 以上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邓俊和有限合伙人项荣，其分别持有上海璇立 40%、40% 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述自然人除通过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 30% 以上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航投观睿致赛不适用本项情形。

⑧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根据上海璇立的工商档案、上海璇立及邓俊的书面确认，除通过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为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文“③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航投观睿致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毕尚禹、监事为陈丽娜，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珠海观睿基金以及该等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为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珠海观睿基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⑨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邓俊、项荣书面确认，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且邓俊持有上海璇立 40%合伙企业份额，项荣为持有上海璇立 40%合伙企业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邓俊和项荣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项荣、邓俊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文“⑦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所述，未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 30%以上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上文“③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航投观睿致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毕尚禹、监事为陈丽娜，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珠海观睿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毕尚禹、陈丽娜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毕尚禹、陈丽娜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⑩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系发行人董事，其直接持有发行人7.0340%股份，亦通过航投观睿致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唐晓峰的配偶曹李滢通过上海璇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唐晓峰、航投观睿致赛及曹李滢书面确认，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形成控制，曹李滢亦无法对上海璇立形成控制（详见上文“①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

⑪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系发行人董事，其直接持有发行人7.0340%股份，亦通过航投观睿致赛间接持有股份，但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形成控制（详见上文“①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

⑫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在以上逐条分析的基础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不认定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结合前述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逐条分析，就其中“⑥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关于不认定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如下：

①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且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均出具了书面承诺，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并承诺其不存在增持股份和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安排，具体如下：

“本承诺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峰及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关系，且本承诺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公司的一致行动安排。

“本承诺人仅以投资为目的持有公司股份，一贯尊重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承诺人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亦未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实际决定或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或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不会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会寻求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向公司提名、委派董事等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采取上述行动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恢复原状。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未控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针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超过 5%，均未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均各自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其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参加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其股东提案、表决等权利，不存在事先商议形成统一表决结果的情况，各方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独立承担该等表决机制下产生的表决结果。

③ 就对发行人的投资，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各自独立决策，不存在主动谋求一致行动的意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书面确认，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长期以来相互独立，具备针对各自的财务投资独立做出决策的能力和意愿。虽然唐晓峰及其配偶、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但互相之间并非能够控制另一方，亦非能够控制另一方的投资决策。就对发行人的投资，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各自独立决策并获取收益，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并不存在针对共同投资事项主动谋求一致行动的意愿。

因此，针对发行人的投资，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能够独立决策，不存在主动谋求一致行动的意愿。

综上，经逐条比对和分析，并结合相关相反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结合上述，李海华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的情形，亦不是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海华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结合上述，上海璇立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的情形，上海璇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结合上述，航投观睿致赛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的情形，但出于谨慎考虑，航投观睿致赛自愿作出了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其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具体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 4、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档案，最近两年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及监事提名文件；
- 6、查阅欧阳宇飞、史清、唐晓峰、瑞启通、邓俊、项荣、曹李滢、珠海观睿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璇立、李海华、航投观睿致赛填写的调查问卷；
- 7、就发行人控制权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对欧阳宇飞、史清、唐晓峰、瑞启通、李海华进行访谈；
- 8、查阅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瑞启通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9、查阅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与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与欧阳宇飞持有瑞启通财产份额之权属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虽然《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作出特别约定，但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议案的表决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即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2、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0 月，鼎福投资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用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后续引入哈勃科技，转让价格 56.11 元/注册资本。同年 10 月瑞启通向哈勃科技转让股份，转让价格 66.01 元/注册资本，哈勃科技股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2020 年 6 月，正轩投资等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格 9.30 元/注册资本，低于入股价格。瑞启通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共计 61.8 万元；（3）2021 年 5 月，欧阳宇飞、史清向塔罗思（欧阳宇飞配偶、史清父亲作为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转让股权，转让价格 15.28 元/注册资本，低于前次转让价格 127.23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6 月，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转让全部股权后注销，转让价格 385.54 元/注册资本，诺瓦星云为公司前五大客户；（4）2021 年 8 月，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由 8 月初的 32 亿提升至 8 月末的 52 亿。2022 年 6 月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市值区间为 63.52 亿~88.93 亿。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的原因；测算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是否低于其入股价格，若是，参照（2）中要求进行补充说明；（2）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3）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哈勃科技、诺瓦星云等客户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比较情况等，说明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欧阳宇飞、史清 2021 年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具体流向、对塔罗思及其股东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答复：

一、2019 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

份给哈勃科技的原因；测算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是否低于其入股价格，若是，参照（2）中要求进行补充说明

（一）2019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的原因

根据与鼎福投资的访谈及哈勃科技的说明确认，鼎福投资在2017年投资发行人后产生部分投资收益的变现需求，并于2019年上半年与发行人进行协商，转让其持有的3.00%股权。与此同时，发行人技术成果转化取得阶段性进展，哈勃科技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发行人及各股东协商一致后拟确定哈勃科技入股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10.00%。

在发行人与哈勃科技沟通是否可以通过部分受让鼎福投资股权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过程中，哈勃科技出于商业惯例及所受让股权的清晰性考虑，对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更为了解，要求仅接受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转让的股权。经各方沟通，由鼎福投资转让发行人的股权至瑞启通，再由瑞启通转让股权至哈勃科技，哈勃科技最终通过受让瑞启通所持发行人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与此同时，发行人恰逢高速增长拓张期，且哈勃科技拟入股发行人，亦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好的发展机会，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瑞启通所持的激励份额不足，因此发行人与鼎福投资协商转让其部分持股用作公司股权激励。鼎福投资入股公司较早，收益情况较好，鼎福投资亦愿意转让少量股权用作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因此，鼎福投资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为哈勃科技入股价格的8.5折，即将拟转让的3%股权（对应20.91万元注册资本）按照66.01元/1元注册资本的85%价格（即56.11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启通，转让对价合计为1,173万元；瑞启通按照此前商定的66.0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17.7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合计1,173万元）转让给哈勃科技，剩余未转让的3.1359万元注册资本留在瑞启通用作员工激励。

（二）测算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是否低于其入股价格，若是，参照（2）中要求进行补充说明

2019年9月24日，鼎福投资与瑞启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鼎福投资将其持有的20.91万元注册资本以1,17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56.11元/1元注册资本；2019年10月18日，瑞启通与哈勃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瑞启通将其持有的17.77万元注册资本以1,17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哈勃科技，转让价格为66.01元/1元注册资本，与哈勃科技增资价格

相同。前述转让价格差异系因发行人与鼎福投资协商转让其部分持股用作公司股权激励，导致鼎福投资整体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的单价为哈勃科技入股单价的 8.5 折，鼎福投资整体转让给瑞启通的股权被用于后续转至哈勃投资和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两部分，具体价格分别如下：

股权后续转让方向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总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1 元注册资 本)
后由瑞启通转至哈勃科技	17.7700	1,173.00	66.01
用于持股平台员工激励	3.1359	0	0
合计	20.9059	1,173.00	56.11

根据上表，鼎福投资转让至瑞启通的 20.9059 万元注册资本中，3.1359 万元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瑞启通实际为该部分用于持股平台员工激励的股权支付的转让对价为 0 元，低于鼎福投资 2017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 10.93 元/1 元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由于鼎福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同时哈勃科技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产生了股权转让的机会，发行人亦有增加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数量的需求。鼎福投资结合自身收益情况，愿意转让一定比例股权用作激励，故以哈勃科技增资价格为基础，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哈勃科技增资价格的 8.5 折，折价部分对应的鼎福投资所转让的股权给予瑞启通用作员工激励，因此瑞启通实际为该部分股权支付的转让对价为 0 元。

根据与鼎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后鼎福投资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

综上，2019 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系鼎福投资希望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发行人具有股权激励需求、哈勃科技的投资习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后协商的商业决策结果。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对价实际为 0 元，因此导致其转让价格低于其入股价格，该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鼎福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二、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或其他特殊关系

(一) 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唐晓峰、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的访谈或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系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至2020年，发行人陆续推出多款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拟加大和拓展产品线，加强交换芯片、车载网关芯片等领域的研发力度。为引入高端人才，激励研发团队，经各股东充分讨论，决定通过转让股权作为核心团队的激励。考虑到鼎福投资已于2019年10月转让部分股份进行激励、欧阳宇飞和史清等股东在公司运营管理及技术研发的重要作用，结合股东过往贡献及公司实际情况，各股东一致同意，由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及金风投资自愿让与部分公司股权作为新增激励股权的来源，帮助发行人引进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交换机芯片以及车载网关芯片的团队的研发能力，为后续发展激发活力。

2020年6月15日，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金风投资分别与瑞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合计转让发行人6.6399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当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88%）至持股平台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年5月末发行人净资产7,000.8524万元，以此为基础转让单价9.30元/1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前述2020年5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各股东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1元注册资 本)
唐晓峰	2.8673	0.38%	26.6686	9.30
金风投资	1.5091	0.20%	14.0361	
高赫男	0.7545	0.10%	7.0180	
上海璇立	0.7545	0.10%	7.0180	
正轩投资	0.7545	0.10%	7.0180	
合计	6.6399	0.88%	61.7587	

该次股权转让安排系为了增加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吸引高端优秀人才，转让价格及转让比例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

特殊关系

根据相关交易文件、唐晓峰、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金风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转让前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亦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

综上，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系结合市场环境，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以引入高端人才、助力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正轩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三、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哈勃科技、诺瓦星云等客户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成立塔罗思承接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拟减持少量股份，因此欧阳宇飞、史清于2021年4月8日将其持有的31.12万元注册资本（占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的4.00%）以475.7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塔罗思，塔罗思于2021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31.12万元注册资本（占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的4.00%）以12,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高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前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对价中，实际控制人向塔罗思转让系根据当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5.28元/1元注册资本，该股权转让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该转让系亲属间股份转让以及方便后续对外转让；其后塔罗思对外转让系与同期其他股东对外转让的价格一致，均为385.54元/1元注册资本。基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安排，以实现税收筹划之目的。

塔罗思系在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背景下由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的配偶汪芬、实际控制人史清的父亲史达武于2021年1月18日设立，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等股东转让股权，而是先向合伙企业塔罗思转让股权后再由其对

外转让主要系基于税收筹划考虑，塔罗思在完成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及史清直接持股及通过瑞启通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2.3090%，通过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控制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9.3430%，远高于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最高持股比例的股东哈勃科技持有的 9.2897% 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该次减持少量股份后，未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2、塔罗思基本情况

根据塔罗思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塔罗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LPJ9J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现代产业孵化园 10 栋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芬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塔罗思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汪芬	25.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史达武	25.00	5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合伙人汪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合伙人史达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父亲。

3、股权转让情况及合理性

(1) 塔罗思自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和史清受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塔罗思受让欧阳宇飞、史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2021年5月	欧阳宇飞	塔罗思	15.56万元	15.28元/ 1元注册 资本	塔罗思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2021年3月末净资产情况确定
	史清		15.56万元		

2021年4月8日，欧阳宇飞和史清分别与塔罗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欧阳宇飞和史清分别向塔罗思转让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合计对应注册资本31.1250万元，均已实缴），此次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末净资产11,892.92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单价为15.28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合计为475.72万元，塔罗思已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欧阳宇飞和史清支付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情况证明》，上述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史清和欧阳宇飞均已分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44.45万元。

(2) 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2021年6月	塔罗思	诺瓦星云	7.78万元	385.54元/ 1元注册 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协商确定
		高创创投	7.78万元		
		天创和鑫	7.78万元		
		乔贝京宸	7.78万元		

2021年4月23日，塔罗思分别与诺瓦星云、高创创投、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塔罗思分别向诺瓦星云、高创创投、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转让公司1.00%的股权（合计对应注册资本31.1250万元），转让对价合计为12,000万元，诺瓦星云、高创创投、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于2021年5月至7月陆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塔罗思支付完毕，此次转让由各方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协商确定，与同时进行的高赫男向航投观睿致赛转让

发行人股权、李海华向沃赋创投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相同。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合伙企业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由合伙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塔罗思对外转让股权交易的纳税义务人为汪芬和史达武。根据塔罗思合伙人汪芬和史达武提供的完税凭证及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汪芬和史达武已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203.45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和税无欠税证[2021]16号），记载“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就塔罗思注销事宜出具《清税证明》（和税 税企清[2021]10219号），记载“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特此证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就塔罗思注销事宜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塔罗思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注销。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出具专项承诺如下：“如导致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

此外，欧阳宇飞和史清已分别取得上海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及 2022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阳宇飞和史清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安排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拟减持部分股权，同时诺瓦星云等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出于税收筹划考虑，欧阳宇飞、史清将股权转让给塔罗思，再由塔罗思转让给诺瓦星云等股东，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下发行人均非为纳税义务人，亦不存在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哈勃科技、诺瓦星云等客户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股东中为公司客户或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哈勃科技、光谷烽火、诺瓦星云、汇川技术，结合该等股东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进行的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1、哈勃科技

（1）入股情况

根据哈勃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勃科技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入股形式	增资	股权转让
转让方	-	瑞启通
受让方/增资方	哈勃科技	哈勃科技
入股背景	哈勃科技基于自身战略投资需求入股	哈勃科技基于自身战略投资需求入股
转让/增资价格	66.01元/1元注册资本	66.01元/1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高于前一轮增资价格 57.4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一轮增资价格 57.4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19 年 10 月银行转账支付	2019 年 10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否

(2) 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哈勃科技入股前公司未向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哈勃科技入股后公司向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根据哈勃科技出具的说明函，哈勃科技或哈勃科技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哈勃科技入股公司的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哈勃科技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与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向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哈勃科技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哈勃科技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2、光谷烽火

(1) 入股情况

根据光谷烽火及发行人的确认，光谷烽火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20 年 8 月
入股形式	增资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光谷烽火
入股背景	光谷烽火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公司进行投资

转让/增资价格	127.2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与 2020 年 9 月其他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20 年 7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2) 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光谷烽火入股前公司未向光谷烽火或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光谷烽火股东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通过经销商武汉烽信立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烽信立通科技有限公司	94.72	-	-

2021 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94.7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YT8521SC、YT8531C，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及 30.77%。

①YT8521SC

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YT8521SC 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YT8531C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YT8531C 产品定价略高，主要是因为该批次产品客户需求紧急，双方依据各自产能和需求情况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光谷烽火出具的说明函，光谷烽火或光谷烽火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光谷烽火入股公司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光谷烽火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光谷烽火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光谷烽火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3、诺瓦星云

(1) 入股情况

根据诺瓦星云及发行人的确认，诺瓦星云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塔罗思	金风投资
受让方/增资方	诺瓦星云	诺瓦星云
入股背景	诺瓦星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公司进行投资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诺瓦星云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转让/增资价格	385.54元/1元注册资本	411.24元/1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公司产品销售2021年开始大幅上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21年7月银行转账支付	2021年7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否

(2) 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诺瓦星云自2020年起通过经销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2021年9月起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诺瓦星云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商	型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诺瓦星云	深圳中电港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YT8511C	138.05	6.95	-
		YT8618C	4.84	-	-
		合计	142.90	6.95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诺瓦星云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6.95 万元和 142.90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 YT8511C 型号，诺瓦星云入股前后公司向其销售该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通过经销商向诺瓦星云销售的金额总体较小，随着公司产品进入诺瓦星云供应链体系后逐步放量，同时诺瓦星云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双方决定加强合作，协商后决定将销售模式自 2021 年 9 月起从经销换为直销。

鉴于诺瓦星云采购规模的提高，公司将其视为重要战略客户，因此自 2021 年 11 月起对其信用政策由先款后货改为 30 天账期。公司对诺瓦星云执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期间，诺瓦星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主要系公司开拓战略合作客户接受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调整对诺瓦星云的信用政策后，不再接受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部分重要战略客户、重要经销商 30 天至 90 天账期的信用政策。公司给予重要终端客户 C 对应经销商 90 天账期；公司与客户 A 合作早期给予其 60 天账期；公司给予盛科通信 60 天账期，盛科通信 2021 年向公司采购 1,143.91 万元。因此，诺瓦星云信用政策的变化系其采购规模提高，公司将其视为重要战略客户给予其 30 天账期，诺瓦星云信用政策不存在比其他重要客户宽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诺瓦星云入股而为其提供特殊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诺瓦星云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诺瓦星云	1,325.5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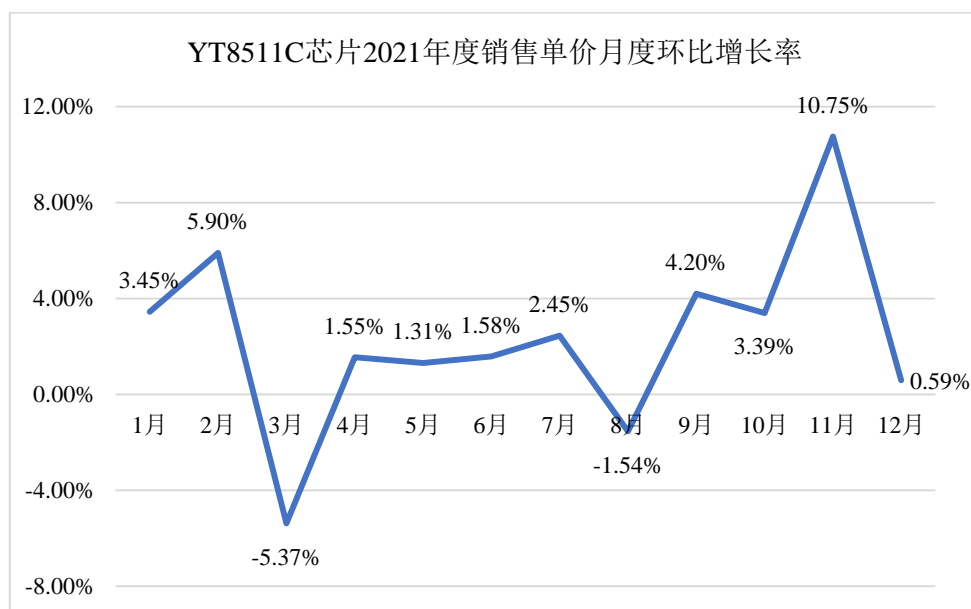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公司直接向诺瓦星云销售的金额为 1,325.56 万元，销售金额在对其销售模式变为直销后大幅增长，主要系诺瓦星云前期已完成公司芯片产品的验证，同时公司在 2021 年末推出新产品 YT8531P，因此诺瓦星云向公司大规模采购 YT8531P 芯片产品导致其 2021 年收入主要集中在入股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诺瓦星云的在手订单约 438.66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诺瓦星

云的销售金额为 1,330.98 万元（未经审计），双方的合作具备合理性和持续性。

2021 年度，公司向诺瓦星云直接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YT8511C、YT8512C 及 YT8531P，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6%、0.05%及 100.00%。

①YT8511C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直销模式下对诺瓦星云销售 YT8511C 型号的单价较高，主要受行业供需关系影响，该型号芯片单价在 2021 年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自 2021 年 9 月开始陆续对该型号进行涨价，由于公司向诺瓦星云直接销售集中在 2021 年下半年，因此销售单价较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该型号芯片 2021 年度各月销售单价环比增长情况如下：



由于受到产能紧张影响，公司普遍提高了该型号芯片的销售价格，公司与客户基于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向诺瓦星云的销售单价处于中间水平，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YT8512C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向诺瓦星云销售 YT8512C 型号芯片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的芯片销售定价通常受到客户采购量的影响，诺瓦星云 2021 年度向公司采购该型号芯片数量较少，总金额仅有 0.30 万元，采购金额小于其他客户，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单价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③YT8531P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YT8531P 型号产品系公司于 2021 年末推出的第三

代单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该芯片在功耗上比上一代芯片降低 40%以上，可运用于拼接屏市场，2021 年仅销售给诺瓦星云一个客户，2022 年 1-6 月销售给包括诺瓦星云在内的 3 个客户。

由于诺瓦星云 YT8531P 型号产品采购量较大，因此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诺瓦星云出具的说明函，诺瓦星云或诺瓦星云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诺瓦星云入股公司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诺瓦星云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与诺瓦星云基于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向诺瓦星云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诺瓦星云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诺瓦星云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4、汇川技术

(1) 入股情况

根据汇川技术及发行人的确认，汇川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21 年 8 月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
转让方	金风投资
受让方/增资方	汇川技术
入股背景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汇川技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转让/增资价格	411.2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21 年 8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2) 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汇川技术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通过经销商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二级经销商深圳市皓捷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7.26	-	-

2021 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467.26 万元，销售产品均为 YT8512H 型号，汇川技术入股前后公司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该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2021 年度，公司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为 YT8512H，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36.39%。公司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汇川技术出具的说明函，汇川技术或汇川技术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汇川技术入股公司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汇川技术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汇川技术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汇川技术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比较情况等，说明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定价依据以及

相应时间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2019年 10月	第一次 股权转让	曹李滢	唐晓峰	唐晓峰系曹李滢配偶	0元/ 注册资本	4.98亿	唐晓峰系曹李滢配偶，且本次转让的股权当时均未实缴，故由受让方唐晓峰以0元对价受让并履行实缴义务	2019年，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取得阶段性进展，率先推出应用于汽车内通信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后续公司又向市场推出多款经典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包括应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通信的“百兆低功耗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支持单对双绞线远距离传输的“百兆距离增强型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公司首个电接口的千兆速率产品“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及同时支持光和电接口
		鼎福投资	瑞启通	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且新投资人哈勃科技基于自身战略投资需求入股但仅接受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处受让的发行人股权；鼎福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故鼎福投资向瑞启通转让部分股权，再由瑞启通以同样对价向哈勃科技转让其中大部分股权，未转让部分用于员工激励	56.11元/ 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鼎福投资的投资回报需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第一次 增资	-	哈勃科技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6.01 元/ 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 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 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 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的“第二代千兆以太网 物理层芯片”。
2019 年 10 月	第二次 股权转让	瑞启通	哈勃科技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6.01 元/ 注册资本	4.98 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 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 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 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 公允性	
2020 年 6 月	第三次 股权转让	唐晓峰 正轩投资 上海璇立 高赫男	瑞启通	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 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 唐晓峰、正轩投资、上 海璇立、高赫男、金风 投资自愿转出部分股权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9.30 元/ 注册资本	-	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 工股权激励的股权份 额，且唐晓峰、正轩投 资、上海璇立、高赫男 、金风投资作为公司 股东自愿让与部分公 司	2020 年，在已有产品 的基础上，公司推出集 成四路以太网物理层 芯片和四路光纤接口 的“四端口千兆光电 复用物理层芯片”， 可应用于需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金风投资					股权作为新增激励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	要灵活光电复用口的高密度以太网交换机，以及集成八路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八端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可应用于高密度以太网交换机与数据中心。同年，公司“百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成功通过 AEC-Q100 Grade 1 车规认证和德国 C&S 实验室的互联互通兼容性测试。
2020年 8月	第二次 增资	-	光谷烽火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127.24 元/ 注册资本	9.90 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而进行了融资，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020年 9月	第四次 股权转让	金风投资	元禾璞华 汇琪创投 聚源铸芯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127.23 元/ 注册资本 127.22 元/ 注册资本	9.90 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021年 5月	第五次 股权转让	欧阳宇飞	塔罗思	受让方塔罗思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史清父亲史达	15.28 元/ 注册资本	-	本次转让为亲属间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021 年，公司各类产品历经一系列测试和验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史清		武作为合伙人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因欧阳宇飞、史清拟减持部分股权，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由塔罗思对外转让			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证，逐步打入国内各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产品开始实现大规模销售。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定位，进一步研发更优性能和更高通信速率的产品。2021年，公司推出“第三代单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该芯片在功耗上比上一代芯片降低40%以上；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四口和八口千兆产品量产，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多速率、多端口布局进一步丰富；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第一代2.5G以太网物理
2021年 6月	第六次 股权转让	高赫男	航投观睿 致赛	因高赫男有投资变现需求，且航投观睿致赛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385.54元/ 注册资本	30.00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开始大幅上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李海华	沃赋创投	因李海华有投资变现需求，且沃赋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塔罗思	天创和鑫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乔贝京宸 诺瓦星云 高创创投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2021年 8月	第七次 股权转让	金风投资	乔贝京宸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乔贝京宸、诺瓦星云、汇川技术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411.30元/ 注册资本	32.00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同一时间不同受让方的价格细微差异系投资总额取整数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层芯片对外送样测试。
			诺瓦星云		411.24元/ 注册资本			
			汇川技术					
2021年 8月	第八次 股权转让	鼎福投资	启鹭投资	因鼎福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启鹭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603.29元/ 注册资本	46.94亿	本次价格较上次大幅上升，主要系两次转让开始谈判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及2021年6月，在此期间公司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销量持续增长，四口和八口千兆产品实现大规模销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021年	第三次	-	中移基金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642.57元/	52.19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8月	增资	-	小米基金	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注册资本		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	海望基金					

2、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尤其是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85.54 元/1 元注册资本、411.24 元/1 元注册资本及 603.29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要原因如下：

（1）谈判启动时间差异较大

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股权转让的谈判启动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6 月，工商变更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由于第六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及工商变更时间有所推迟，导致后续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时间较为接近，但转让价格确定时间差别较大。

（2）公司产品出货，收入增长

从第六次股权转让启动谈判、确定投资条款时点（2020 年 12 月）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YT8521SH 达到技术量产水平，因此公司估值较 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估值直接翻倍。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呈爆发式增长，技术成果转化取得明显进展。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公司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正式向国内各地供货且销量远超预期，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3.26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全年 1,295.08 万元的营业收入，因此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格大幅上升。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四口和八口千兆产品量产，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多速率、多端口布局进一步丰富，2021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3.80 万元，且根据在手订单情况，2021 年下半年业绩仍将大幅上升，因此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格较前次大幅上升。公司的估值增长与公司经营业绩、技术水平具有匹配性。

3、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销售同类产品的公司。

公司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直接从事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或其他生产加工工作，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均委托专业的厂商完成。

选取部分已于科创板完成上市的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的公司，其估值水平随着经营业绩的爆发、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及投资者对上市的预期等因素也在上市前大幅增长。从经营模式相同的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变化来看，公司估值水平增长具有合理性，部分案例在上市前的融资情况、对应估值及估值依据如下：

公司	创立大会日	辅导备案日	主营业务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估值依据
思瑞浦 688536.SH	2015.12.26	2019.12.27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2018年5月 增资	14.00 元/股	3.60 亿元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考公司前轮融资价格协商确定
				2019年6月 增资	32.13 元/股	9.00 亿元	各方结合公司发展现状、2018 年经营业绩、技术水平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89.24 元/股	25.00 亿元	估值较前次增资增加 178%；各方结合公司发展现状、2019 年经营业绩、技术水平以及公司上市计划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必易微 688045.SH	2020.7.31	2020.9.30	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銷售，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55.71 元/1 元注册 资本	6.00 亿元	各方基于 2019 年业绩协商确定估值，受新冠疫情影响，投资进程推进较慢，导致 2020 年 7 月才完成股权转让
				2020年9月 增资	24.14 元/股	12.50 亿元	估值较前次股权转让增加 108%；基于公司在研发成果转化、客户开拓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实现良好的财务表现，并逐步明确投资者对公司上市预期
东微半导 688261.SH	2020.11.10	2020.12.18	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銷售，采用 Fabless 的经	2020年7月 增资	22.61 元/1 元注册 资本	10.76 亿元	发行人启动谈判、完成大部分尽调及投资条款的谈判时点较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尚未出现高速增长的情况

公司	创立大会日	辅导备案日	主营业务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估值依据
			营模式	2020年12月 增资	52.54元/股	26.55亿元	估值较前次增资增加 147%；各方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近期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业绩情况、业务的成长性、技术成果情况与后续的上市预期确定性，经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4、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确认，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以及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外，公司股东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预计市值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统计，在全球以太网物理芯片市场竞争中，博通、美满电子、瑞昱、德州仪器、高通稳居前列，前五大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市场份额占比高达91%。在中国大陆市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基本被境外国际巨头所垄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业务模式的相似性原则，选择 A 股上市公司思瑞浦、圣邦股份、翱捷科技和拟上市公司盛科通信，以及美股的上市公司瑞昱、博通和美满电子作为可比公司。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市值报告》”），对于收入快速成长期且尚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更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公司预计市值报告》中的估值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为基础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	PS（TTM，倍）
688536.SH	思瑞浦	440.09	27.48
300661.SZ	圣邦股份	680.84	25.98
688220.SH	翱捷科技	271.94	11.98
A21678.SH	盛科通信	-	-
平均值			21.81
AVGO.O	博通	2,342.67 亿美元	7.90
MRVL.O	美满电子	502.72 亿美元	9.90
2379.TW	瑞昱	2,272.55 亿台币	2.27
平均值			6.69

资料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 PS（TTM）即动态市销率为 21.81 倍。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08.61 万元，参考可比公司 PS（TTM）区间，给予一定估值溢价，按 PS（TTM）25-35x，预测公司合理市值区间为 63.52 亿元-88.93 亿元。

2、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均为 642.57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78.13 万元增加到 812.24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对应公司估值为 52.19 亿元。

3、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预计市值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

（1）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公司预计市值报告》是对公司未来上市时预计市值的估算。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发生在股改前，其时间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间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时，公司主要销售产品集中在百兆和千兆产品。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以来，公司一方面进一步推出更高速率的物理层芯片产品，其中 2.5G 物理层产品已通过下游客户测试，预计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工程流片并已向德赛西威及主流汽车品牌送样，已通过广汽、德赛西威等知名厂商的功能及性能测试；另一方面，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基础上，公司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交换链路等上层芯片领域，自主研发了交换芯片和网卡芯片两个新产品线，两个产品均已于 2022 年上半年量产流片。

随着公司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不断转化，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有望继续实现快速增长。

（2）市场呈增长态势，新的业绩爆发点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预测数据，2022 年-2025 年，全球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规模预计保持 25%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2025 年全球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3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细分领域，公司是境内

首家通过 OPEN Alliance IOP 认证的企业，自主研发的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瞄准目前新兴的车载以太网市场，已通过 AEC-Q100 Grade 1 车规认证，陆续进入德赛西威等国内知名汽车配套设施供应商进行测试并实现小批量销售，未来有望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的趋势下逐步得到大规模应用。

（3）一、二级股票市场估值基础差异

由于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发生在股改前，增资时发行人的股份尚未在公开市场流通，考虑到二级市场相对于一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以及首发上市锁定期等影响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结合行业高速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境内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领先地位，参考可比公司 PS（TTM）区间，给予了一定估值溢价。

综上，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是基于投资时点公司及行业的经营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考虑到最近一次外部融资距离本次公开发行的间隔时间较长，公司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不断转化为经营成果，未来业绩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因此公司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且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由发行人股东对访谈记录进行书面确认；

5、取得并查阅哈勃科技、汇川技术、诺瓦星云、光谷烽火、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及高赫男针对相关转让的专项说明，并对唐晓峰进行专项访谈，核实该等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前时点的财务报表；

7、取得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情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申报纳税填写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核查欧阳宇飞、史清及塔罗思的完税情况；

8、取得并查阅上海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及 2022 年 7 月 2 日分别对欧阳宇飞和史清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9、就欧阳宇飞和史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就相关股权转让有关税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股东哈勃科技、汇川技术、诺瓦星云、光谷烽火、或其经销商、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协议，以及与上述股东存在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产品通过客户功能及性能测试的相关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究报告；

14、取得并查阅 OPEN Alliance IOP 认证及 AEC-Q100Grade1 车规认证；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16、检索并查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业务模式近似的可比公司思瑞浦、圣邦股份、翱捷科技和拟上市公司盛科通信，以及美股的瑞昱、博通和美满电子公开信息；

17、取得并查阅海通证券出具的《公司预计市值报告》，复核计算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9 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系鼎福投资希望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发行人具有股权激励需求、哈勃科技的投资要求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后的商业决策结果。

2、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实际为 0 元，因此导致转让价格低于入股价格，该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鼎福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3、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系结合市场环境，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以引入高端人才、帮助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正轩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4、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等股东转让股权系基于税收筹划考虑，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股东中为公司客户或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哈勃科技、光谷烽火、诺瓦星云、汇川技术，上述股东入股协议中均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6、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是基于投资时点时发行人及行业的经营情况做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公司预计市值报告》，综合最近一次外部融资距离本次公开发行的间隔时间较长，发行人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不断转化为经营成果，未来业绩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关于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119.69 万元、174.47 万元和 572.53 万元，2021 年以 3,090.84 万元购入安谋科技的 IP 用于在研芯片设计，根据合同约定，第一个合同许可费 428.00 万美元，其中包括第一年的支持和维护费用，第二年支持和维护费用为 24.54 万美元，版税为平均销售价格的 6.50%、7.00%；第二个合同许可费 40.00 万美元，支持和维护费用第一年、第二年均为 7 万美元，版税为平均销售价格的 1.50%；（2）2019 年 10 月鼎福投资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持股平台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6 月唐晓峰等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持股平台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均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股权激励方案的服务期于瑞启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为止，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0.87 万元、160.18 万元和 349.96 万元；（3）创始人 2017 年 3 月设立瑞启通时李美蓉认缴出资 12.50 万元，持股 25.00%，成为瑞启通合伙人后兼职担任发行人销

售代表 2020 年 6 月李美蓉转让合伙权益 2.4146 万元用作股权激励，2020 年 7 月李美蓉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销售顾问，认缴的出资额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实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两个合同分别向安谋科技采购 IP 的具体内容，在研发项目中的使用情况、摊销年限，对应具体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结合版税的约定情况说明预计对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合同许可费、支持和维护费用、版税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李美蓉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股权激励协议条款约定情况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2）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等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激励计划主要依据系为 2017 年 3 月制定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及 2021 年 7 月制定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上述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股权激励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裕太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制定《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计划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裕太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设立至 2017 年 3 月未发生股权变动，亦未引入投资人，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并未规定激励计划之决策程序，且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中并不包含审议激励计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激励计划经公司执行董事审议决定后，授权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士确定激励计划具体的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

因此，裕太有限于 2017 年 3 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由于裕太有限设立新的合伙企业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等，发行人对《股权激励方案》所涉激励份额等条款进行修订，形成《<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并于 2021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予以通过。

根据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裕太有限董事会职权包括“制定新的员工激励计划、任何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和其他任何激励计划”。

根据裕太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光谷烽火、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哈勃科技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关于“丙方董事会审议事项”约定，裕太有限就“修改员工激励计划、任何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和其他任何激励计划（不包括决定具体股权授予人员名单，具体授予人员的决定方式按激励/奖励计划执行）”等事项，应召开董事会审议。

因此，裕太有限于 2021 年 7 月修订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予以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外，瑞启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历次变动（不含被动稀释），即 2017 年 3 月公司创始股东史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瑞启通、2019 年 9 月鼎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059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转让给瑞启通、2019 年 10 月瑞启通将其持有的 17.77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6%）转让给哈勃科技以及 2020 年 6 月公司股东唐晓峰、高赫男、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合计 6.640031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8%）转让给瑞启通，均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2）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
- 2、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 2021 年 7 月适用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4、查阅发行人关于瑞启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历次变动（不含被动稀释）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及支付凭证等；
- 5、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
- 6、查阅瑞启通访谈问卷；
- 7、取得发行人、瑞启通关于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书面确认；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问题 13 关于转让或注销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了较多关联方；（2）上海申峥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3 月对外转让，受让方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父亲；（3）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欧阳宇飞亲属持股的公司，主营工业私有云平台、工业用户应用系统及工业微处理核心系统，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邹建军；（4）万戴电子系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合计金额 50.57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宋焯。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说明未采取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关联方注销前、对外转让前后与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说明未采取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具体分析如下：

（一）上海申峥

根据上海申峥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上海申峥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裕太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上海申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3528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0352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申峥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杨安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上海申峥 100% 股权作价 1.40 万元转让给杨安

	仁
转让背景	公司 2017 年以 1.35 万元（包含股权转让费和中介服务费）的对价收购上海申峥，公司原拟以上海申峥为主体开展业务，但后续基于公司的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经营，故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全部股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由杨安仁之子杨小峰实际支付）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定价依据	2017 年裕太有限收购上海申峥 100%股权成本为 1.35 万元（含股权转让款和中介服务费），收购完成后上海申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在前述收购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申峥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由于申请部分业务资质需要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公司，杨安仁出于未来可能的经营需要而受让上海申峥股权，因此经公司与杨安仁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将上海申峥股权转让予杨安仁，并未注销上海申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海申峥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作价公允，受让方杨安仁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海申峥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上海申峥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利益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上海禾汉

根据上海禾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禾汉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其近亲属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转让所持上海禾汉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岳母李及幼及欧阳宇飞岳父汪汉和合计持有上海禾汉 100%股权，且李及幼担任上海禾汉执行董事，汪汉和担任上海禾汉监事。股权转让前上海禾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54234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及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李及幼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汪汉和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上海禾汉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2021年9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9月26日，李及幼、汪汉和与邹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及幼将上海禾汉90%的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邹建军，汪汉和将上海禾汉10%的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邹建军
转让背景	因经营不善，且李及幼及汪汉和计划不再参与实际经营，故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禾汉全部股权
资金来源	不适用
支付方式	不适用
定价依据	由于上海禾汉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各方协商作价0万元进行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股权转让时，上海禾汉仍有实际经营业务，邹建军拟承接上海禾汉开拓业务，且李及幼、汪汉和计划不再参与实际经营，因此原股东李及幼和汪汉和选择对外转让上海禾汉股权，未注销上海禾汉。

根据与受让方邹建军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由于上海禾汉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受让方邹建军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海禾汉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股权转让后，上海禾汉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利益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万戴电子

根据万戴电子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万戴电子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持有万戴电子 100% 股权，并担任万戴电子执行董事。股权转让前万戴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418990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 1 号三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杨小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4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万戴电子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杨小峰与宋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小峰将万戴电子 100% 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宋焯
转让背景	受让方宋焯因商业计划考虑，需要一家成立三年以上的公司作为主体运营，故宋焯与杨小峰商议进行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	不适用
支付方式	不适用
定价依据	由于万戴电子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各

方协商作价 0 万元进行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万戴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基于杨小峰不准备继续经营万戴电子，同时受让方宋焯需要一家成立三年以上的公司作为主体运营，因新设公司程序较为耗时，故宋焯与杨小峰商议后受让万戴电子股权，杨小峰未注销万戴电子。

根据万戴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万戴电子转让当年期末亏损约 10 万元左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鉴于万戴电子转让时且可预见仍将亏损，故各方协商作价 0 万元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作价公允，受让方宋焯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万戴电子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万戴电子销售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向万戴电子销售商品的情况，经与万戴电子受让方宋焯访谈确认，万戴电子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利益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注销前、对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上海申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上海申峥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上海申峥对外转让前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万戴电子

万戴电子系公司经销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万戴电子对外转让前，存在与公司和公司主要终端客户 C 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终端客户 C	转入	0.42
	裕太微	转出	0.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该笔款项系公司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终端客户 C 向万戴电子支付货款，万戴电子扣除相关佣金后，向裕太微支付货款。万戴电子作为销售渠道

收取销售额的 1-2%的佣金，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万戴电子股权对外转让后，存在与公司、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相关的资金往来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终端客户 C	转入	320.53
	裕太微	转出	314.11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该笔款项系执行万戴电子转让前尚未完成的订单而形成，公司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终端客户 C 向万戴电子支付货款，万戴电子扣除相关佣金后，向裕太微支付货款。

公司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的交易，在转让前后均视同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与公司主要终端客户 C、客户 N 的资金往来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终端客户 C	转入	1,569.81
	客户 N	转出	1,538.41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该笔款项的实质为：客户 N 向公司采购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后根据下游客户实际需要对芯片进行整合、打标等处理，并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万戴电子作为终端客户 C 的经销商，收取销售额的 1-2%的佣金，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客户 N 从公司采购后通过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YT8618H。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767.38 万元和 1,337.24 万元，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8%及 31.93%，其交易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期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万戴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万戴电子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上海禾汉

上海禾汉系欧阳宇飞岳母曾经控制的企业。

1、上海禾汉与欧阳宇飞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家族企业内部交易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禾汉与欧阳宇飞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家族体系内的资金往来，与裕太微及其客户及供应商无关；2022年1-6月，上海禾汉已由邹建军控制，不再存在上述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 (万元)	交易实质
2019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汪芬、欧阳惠琳、欧阳宁鸿、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鸿佑科技中心等	转入	267.95	主要家族内部交易、借款与还款等，与裕太微及其客户及供应商无关
		转出	600.42	
		净额	332.46	
2022年1-6月	/	无资金往来		

2、上海禾汉与公司终端客户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禾汉对外转让前，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上海禾汉与公司、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2021年9月，欧阳宇飞岳母将上海禾汉对外转让，采购内容与裕太微产品无关。转让后，上海禾汉与公司终端客户C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关系	方向	金额(万元)	交易实质
2021年9月-12月	终端客户C	终端客户	转入	2,137.73	该笔交易不涉及公司产品，与公司无关
	供应商1	-	转出	1,566.33	
2022年1-6月	终端客户C	终端客户	转入	1,198.82	
	供应商2	-	转出	184.40	
	供应商1	-	转出	895.02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供应商 1、供应商 2 两家上海禾汉的供应商，与公司、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均无关，该等供应商系行业内知名供应商。

3、上海禾汉与公司经销商往来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上海禾汉转让后，与公司客户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幽电子”）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关系	方向	金额 (万元)	交易实质
2021年11月	觅幽电子	客户	转入	12.92	觅幽电子通过上海禾汉采购产品在支付预付款后交易取消，故退回款项
2022年2月	觅幽电子	客户	转出	12.92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禾汉在转让前后与公司、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上海禾汉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访谈上海禾汉股权受让方邹建军及万戴电子股权受让方宋焯，查阅上海申峥股权受让方杨安仁填写的调查问卷；

3、走访万戴电子并取得调查问卷；

4、查阅上海申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对应的银行账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对账单，上海禾汉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对应的银行账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以及万戴电子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对应的银行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5、查阅发行人与万戴电子、发行人与客户 N 之间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发票；

6、访谈上海禾汉、万戴电子、客户 N、终端客户 C；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对外转让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该等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相关方代持上海申峥、上海禾汉或万戴电子股权的情形，应当支付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不存在通过对外转让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刘一苇 律师

2022年 9 月 1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8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38
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38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1
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82
问题 10 关于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	112
问题 13 关于转让或注销关联方.....	115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3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0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日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

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

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62 万元、1,295.08 万元及 25,408.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4 如本部分第 3.4 条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 3.2.1 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1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

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

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正轩投资的住所发生变更、小米基金合伙人发生变更、汇川技术的前十名股东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轩投资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6989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6 层 01F1

法定代表人	夏佐全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3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1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250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667	有限合伙人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根据汇川技术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845,411	21.2
2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65,220,404	17.65
3	刘国伟	79,916,441	3.03
4	李俊田	75,375,620	2.86
5	钟进	66,021,323	2.5
6	刘迎新	65,747,186	2.49
7	唐柱学	62,285,140	2.36
8	赵锦荣	58,792,528	2.23
9	朱兴明	55,592,388	2.11
10	李芬	41,385,074	1.5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25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史清、欧阳宇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3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第三方网站检索，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主要如下：

5.3.1 哈勃科技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哈勃科技第二层出资人（层级不含哈勃科技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9.2246%。

5.3.2 中移基金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中移基金第七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下同）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市总工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八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市总工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工会委员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九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工会委员会，第十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等，第十一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深圳市银耀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三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四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第二十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重庆新南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二十六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二十九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三十二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足 0.000001%。

5.3.3 聚源铸芯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聚源铸芯第六层出资人（层级不含聚源铸芯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

括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足 0.00001%。

5.3.4 小米基金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小米基金第八层出资人（层级不含小米基金本身，下同）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市总工会、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九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市总工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工会委员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层出资人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市总工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工会委员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足 0.000001%。

上述工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作清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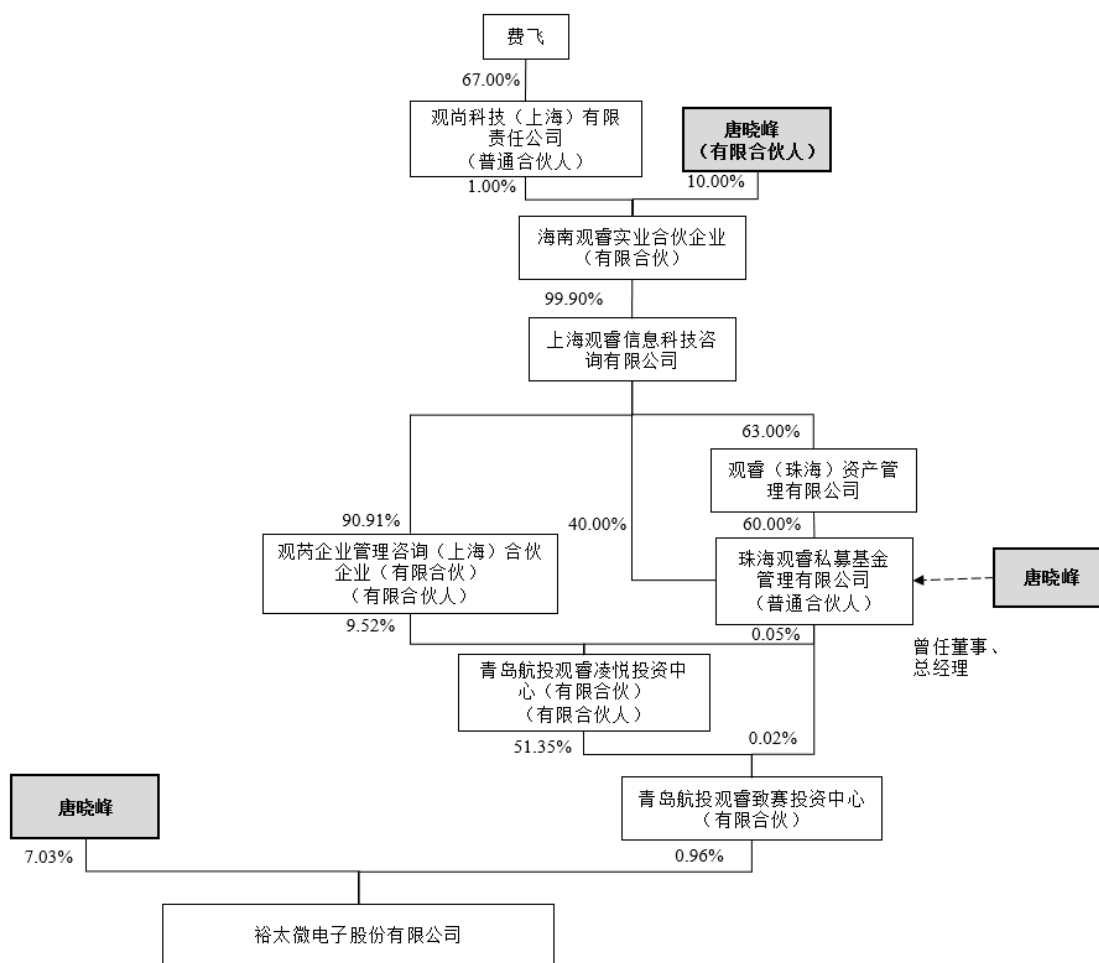
5.4 股东之间主要的关联关系

5.4.1 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

5.4.2 唐晓峰与上海璇立及航投观睿致赛

根据唐晓峰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小于 0.45% 的份额，通过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公司小于 0.00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与上海璇立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5.4.3 汇琪创投及高创创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琪创投及高创创投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

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要经营业务新取得一项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裕太微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22261AMV	浦东海关	2022.07.28	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亦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特定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354,133.91 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08%，据此，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揽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已退伙，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持有该企业合伙企业份额
2	上海郝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由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该企业 99.99% 合伙企业份额，唐晓峰已受让曹李滢持有的全部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镁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由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该企业 50.00%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晓峰已受让曹李滢持有的全部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5	重庆斯太宝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6	无锡益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姜华持有 69%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中物云信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华持有 5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8	MOTORCOM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
9	北京攀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持股 10.92%，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8.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特定期间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万戴电子	销售商品	227.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包含在该等议案中，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欧阳宇飞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6.30
预收款项	客户 A	4,000.00
合同负债	客户 B	796.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包含在该等议案中，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吴昆红、关联股东哈勃科技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为 230.13 万元。

8.2.4 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最终流向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0 万元、65.92 万元、10,715.02 万元及 9,837.9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客户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准则/规则明确规定情形下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的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基于上述交易情况，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生于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上表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特定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状态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特定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不动产的情形，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以下1项租赁房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昂馨微	上海安亭经济 发展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宝 安公路4229号4 层J3834室（集 中登记地）	/	5	2022.7.20- 2023.7.19	仅作公司 注册登记 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未提供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租赁房屋仅作为昂馨微工商注册登记使用，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需昂馨微更换注册地址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昂馨微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物业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因裕太微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裕太微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裕太微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

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昂馨微承租房屋仅用作注册地址，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确认，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需更换注册地址的，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3 知识产权

9.3.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3.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27 项已授权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已授权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	ZL202111244328.4	2022/4/8	2021/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传输标准的自适应系统及自适应方法	ZL201911378074.8	2022/6/24	2019/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ZL201810794667.1	2022/6/24	2018/7/1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9.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布图设计名称为 ytct0005 的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由发行人曾用名“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除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之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5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发行人子公司昂馨微的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分支机构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的地址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昂馨微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6U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 4 层 J3834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3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汽车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2H3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18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裕太微在新加坡新设一家境外子公司 MOTORCOM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

“新加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MOTORCOM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住所	59C GEYLANG BAHRU #07-3317 Singapore 332059
注册资本	200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通讯芯片技术的海外研发及海外市场拓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新加坡子公司的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及登记情况如下所示：

直接投资企业	MOTORCOM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企业 (最终目的地)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79 号）
商务部门备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法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489 号）
外汇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提交境外直接投资登记申请，《业务登记凭证》正在办理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0.2.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新增的报告期内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7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上海库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2.01.24 至 2023.01.23
2	发行人	上海南天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0.14 至 2022.10.13
3	发行人	江苏青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0.14 至 2022.10.13
4	发行人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0.21 至 2022.10.20
5	发行人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0.11.30 至 2022.11.29

10.2.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无新增的报告期内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10.2.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无新增签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10.2.4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0.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0.5.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9.3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出口退税等。

10.5.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57.53 万元，主要为代收代付款项、应付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本所经

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09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1%、0%
企业所得税	15%、20%、25%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1 年成立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

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主要财政补贴之外，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补贴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依据性文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发行人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66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2022]34 号）；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 号）
2.	发行人	研发奖励补贴	348,6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193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62 号）
3.	裕太微 上海分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257,000.00	《企业扶持协议书》（NO.0009956）
4.	发行人	双创（人才、团队）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年度、2020 年度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5.	发行人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1,000,000.00	《转发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9 号）；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性文件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95 号）； 《关于拨付 2021（2）姑苏人才第一笔、2017-2018 年姑苏滚动及 2017 年创新第二笔项目经费配套的通知》
6.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28 号）； 《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苏高新管[2020]52 号）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生产环节全部采用交由晶圆厂和封测厂生产的模式，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207-310115-04-04-536817），“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2022年7月5日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207-310115-04-04-364557）。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争议，具体如下：

2022年6月，裕太微上海分公司解除与原员工朱某的劳动合同。2022年7月，朱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裕太微上海分公司支付赔偿金、加班工资、旅游福利补偿等共计349.93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开庭通知（浦劳人仲（2022）办字第6205号），该劳动仲裁将于2022年10月26日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就上述劳动仲裁案件聘请的代理律师七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劳动争议案法律风险分析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员工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以及此次劳动争议基本情况，即使公司败诉的情况下，裁审机构裁决公司需要支付申请人的费用预计不超过40万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提起仲裁的员工朱某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研发人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所负责工作已由其他研发人员承接。按照上述发行人须支付费用的测算，该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足0.1%；即使按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请的赔偿金额349.93万元计算，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亦不足1%，比重较小。综合前述，该项劳动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史清及总经理欧阳宇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史清及总经理欧阳宇飞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增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21.2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未采取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关联方注销前、对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等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之“问题 13 关于转让或注销关联方”。

21.3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发行人新增将保洁及司机的工作交由一家专业劳务外包公司上海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鸿人力”）实施。

21.3.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鸿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U5M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345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高广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38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普通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

	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人才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兴州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高广爰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根据南鸿人力的书面说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鸿人力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南鸿人力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南鸿人力是独立于发行人经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及南鸿人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南鸿人力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南鸿人力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保洁以及司机服务，为发行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南鸿人力的书面说明、南鸿人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鸿人力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南鸿人力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未超过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南鸿人力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南鸿人力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执行劳务外包合作。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南鸿人力应根据该合同及发行人的工作需求自行筛选具体服务人员，以保证能够依照发行人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南鸿人力保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依据劳动关系的类型所适用的法律要求进行实际用工，并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服务人员的责任义务。且发行人相关业务核心环节及关键工序均由发行人自主负责，发行人并不承担前述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相关劳务用工具体人员的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事项均由南鸿人力负责，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3.2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洁及司机工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辅助性工作，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作业。各年度保洁及司机劳务外包费用占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生

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1.4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2022年6月24日，裕太微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租房协议书之终止合同》，终止租赁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258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的租赁物业，即终止了原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瑕疵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1.5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6 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21.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67	133	73	39
已缴纳人数	165	131	71	39
未缴纳人数	2	2	2	-
其中-当月入职	1	2	2	-
其中-当月离职	1	--	-	-
应缴未缴人数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为 98.80%。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中 1 名为当月入职的员工，1 名为当月离职的员工，公司与该离职员工协商一致将社会保险缴纳至 5 月，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67	133	73	39
已缴纳人数	164	130	71	38
未缴纳人数	3	3	2	1
其中-当月入职	1	3	2	1
其中-当月离职	1	-	-	-
其他	1	-	-	-
应缴未缴人数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8.20%。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 1 名为当月入职的员工，1 名为当月离职的员工，公司与该离职员工协商一致将住房公积金缴纳至 5 月，另外存在 1 名员工由于前任职单位在上海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申请延迟支付，导致该员工住房公积金尚未封存，公司无法为该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该名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定期间内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

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13 年 12 月，欧阳宇飞创办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 年与史清等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2）欧阳宇飞、史清及核心技术人员张焱焱、刘亚欢在加入职发行人前，曾在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职；（3）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一个复杂的数模混合芯片系统包括模拟电路、数字电路、接口等多种模块，发行人 2017 年设立，2020 年初步形成覆盖不同端口数、不同速率、多领域、多层级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序列，2021 年逐步打入国内各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开始实现大规模销售；（4）公司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优于或与境内外竞品相当，是境内极少数实现多速率、多端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大规模销售的企业，国内景略半导体开发了高速物理层接口 PHY 技术，可以满足新一代车载以太网等领域的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2）结合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测试、验证、量产的主要时间节点、历时期限，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参与人员、入职时间及主要职责等，说明是否存在外购模块或采购技术服务等情形，是否符合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一般研发周期；（4）发行人自身对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同类型中的主要产品；境内外竞品的厂家名称、应用领域、上市时间，是否仍为该细分领域中的主流产品，是否持续销售，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可比性；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未选取国内竞品进行比较的原因；（5）认定自身为“境内极少数实现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大规模销售的企业”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一）结合主营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说明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成立以来围绕以太网物理层和上层网络处理领域开展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销售的产品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未来将向上层网络产品拓展。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亦均围绕这两类产品展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6 项，其中 15 项为物理层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1 项为网络层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产品与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专利号	单/多口 PHY	车载 PHY	网络层产品	对应技术	主要应用
1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回声抵消方法	CN201710756357.6	√	√	-	高速数字均衡器和回声抵消器技术	在高速信号经过长距离线缆传输后，接收信号将严重畸变，同时线缆和周围线缆的发送信号都会对接收信号造成干扰。该技术可以通过多路并行架构，进行频域与时域的信号处理，实现信号均衡和回声抵消，恢复出发送信号。
2	一种有线通信抗干扰方法及系统	CN202110157288.3	√	√	-		
3	一种双向传输有线通信系统接收器训练方法	CN201811369314.3	√	√	-		
4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54.4	√	√	-	超长距离传输技术	以太网标准规定的传输距离是 100 米，超出此距离的传输需要交换机或中继器等中间级，增加了成本和施工难度。超长距离以太网传输技术可以在更长的距离上实现一根以太网线的传输。该技术系在调制方式和编解码不变的情况下，降低发送信号的速率，从而减少在线缆上的衰减，以达到超长距离的信号传输。
5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67.1	√	√	-		
6	一种以太网的分时发送线对信息及线对检测方法	CN201811343068.4	√	-	-		
7	一种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并行检测方法	CN201811361326.1	√	√	-		

序号	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专利号	单/多口PHY	车载PHY	网络层产品	对应技术	主要应用
8	一种超长线缆的损伤诊断方法	CN201911318575.7	√	√	-	线缆状态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以检测线缆损伤的位置、类型。通过对信号的时域与频域分析，可发现线缆的短路、断路、单根线断路等多种类型的损伤，使位置定位精度较高。
9	一种车载以太网线路极性翻转检测装置及方法	CN201810801009.0	-	√	-		
10	一种延时线结构及其时延抖动的校正方法	CN202011584183.8	√	√	-	高精度时延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控制时钟延时，对高速数字接口时序收敛提供了有效的手段，提升芯片各场景的适应性
11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抗信号衰减的方法及通信设备	CN201710755564.X	√	√	-	宽频带模拟回声抵消技术	物理层芯片需要在同一组差分线对上实现接收和发送的功能。经过长距离网线传输后，接收信号幅度往往弱于本地的发送信号。模拟回声消除电路主动抵消本地发送信号对接收电路的影响，避免接收机的阻塞。
12	一种光纤传输标准的自适应系统及自适应方法	CN201911378074.8	√	-	-	以太网光通信及光电协议转换技术	光电转换设备的光口需要自动识别插入的光模块类型，电口支持自动协商但需要保持速率和光口一致，从而和光口一起建立有效的光电转换通信通路。
13	一种光电转换速率自匹配系统及方法	CN202110894046.2	√	-	-		
14	一种光电匹配方法及系统	CN202111058720.X	√	-	-		
15	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	CN202111244328.4	√	√	-	高性能模拟回声消除技术	通过校准混合电路，提高模拟回声消除的性能，进而降低反射信号的幅度，从而提升有线通信的线长。

序号	对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专利号	单/多口PHY	车载PHY	网络层产品	对应技术	主要应用
16	一种交换机中的缓存单元释放系统及方法	CN202011498942.9	-	-	√	内存管理技术	为交换芯片中最大的存储单元-包缓存提供基于多链表的动态管理，包括初始化，预读取，分配，使用，回收等技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销售的各类物理层产品虽然在速率、功耗、规格等级、端口数、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其功能均为连接数据链路层的设备到物理媒介，因此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物理层产品相关专利技术多数均适用于公司各类型的物理层芯片，故而存在一类产品对应多个专利的情形。

2、发行人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明专利及其发明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发明人于专利申请日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公司任职时间
1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回声抵消方法	CN201710756357.6	2017.08.2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2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抗信号衰减的方法及通信设备	CN201710755564.X	2017.08.2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3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54.4	2018.07.1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4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CN201810794667.1	2018.07.19	史清	是	2017.06.01 至今
5	一种车载以太网线路极性翻转检测装置及方法	CN201810801009.0	2018.07.20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6	一种以太网的分时发送线对信息及线对检测方法	CN201811343068.4	2018.11.12	姚赛杰	是	2018.03.01 至今
7	一种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并行检测方法	CN201811361326.1	2018.11.15	姚赛杰	是	2018.03.01 至今
8	一种双向传输有线通信系统接收器训练方法	CN201811369314.3	2018.11.16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9	一种超长线缆的损伤诊断方法	CN201911318575.7	2019.12.19	姚赛杰	是	2018.03.01 至今
10	一种光纤传输标准的自适应系统及自适应方法	CN201911378074.8	2019.12.27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张棫棫	是	2018.01.23 至今
11	一种交换机中的缓存单元释放系统及方法	CN202011498942.9	2020.12.18	封帆	是	2020.08.27- 2022.02.25
12	一种延时线结构及其时延抖动的校正方法	CN202011584183.8	2020.12.29	刘亚欢	是	2017.06.01 至今
13	一种有线通信抗干扰方法及系统	CN202110157288.3	2021.02.05	张棫棫	是	2018.01.23 至今
14	一种光电转换速率自匹配系统及方法	CN202110894046.2	2021.08.05	张棫棫	是	2018.01.23 至今
15	一种光电匹配方法及系统	CN202111058720.X	2021.09.10	张棫棫	是	2018.01.23 至今
16	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	CN202111244328.4	2021.10.26	李萌	是	2020.12.31 至今

上述 16 项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于该等专利申请日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封帆已离职外，其他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

（二）各发明专利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各发明专利是否为原始创新或利用了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能够完成各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对研发工作投入较大且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可以支持发行人独立完成各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详述如下：

①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102 人，占员工总数 61.08%，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为 55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3.92%；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物理学、微电子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材料学等多专业或行业工作背景，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均拥有多年工作经验，领导并组建了由多名通信芯片行业资深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

② 发行人对研发工作投入较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高研发投入领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57.97 万元、3,211.31 万元、6,626.74 万元和 5,438.9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专利申请和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了基础。

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在苏州和上海各拥有一座专门的研发实验室，主要用于自研芯片的研发测试，实现从芯片设计原型验证（FPGA），芯片回片研发测试（ASIC），到芯片小批量测试的整个研发阶段测试。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现有设备包括：20GHz 高带宽示波器、10G 光电以太网收发包测试仪、万兆/车载千兆以太网测试套件、半导体调温式桌面高低温测试台、三温测试机械台架、高频段精密频谱测试仪、PCIE 协议分析仪、高速单端/差分任意波形发生器、程控电源、传导干扰抑制测试仪等；上述设备用于

测试高速发送信号的完整性、以太网芯片的物理层和上层的性能、以太网物理层信号的一致性、网络芯片的环境温度及电磁容忍度测度、芯片小批量良率测试、PCIE 协议分析和调试等。

④ 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研发管理制度，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研发项目过程控制到研发项目考核结项的管理流程，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作了相关记录，合理评估各项目技术可行性。同时，在上述项目的研发开展过程中，研发人员就此前构想的专利在实践中进行逐步验证，亦有些专利系在专利研发过程中产生构想并于项目完成后分析总结形成相关专利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专利奖励计划，公司鼓励研发人员跟踪行业的技术动态，检索分析总结相关的专利技术信息，通过专利申请打造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2）发行人各发明专利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时，均聘请了专利申请代理人，对发行人拟提交申请的技术方案进行检索，从而确保发明专利申请内容与已有专利的不同，具有新颖性。其中，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均出具了《专利检索报告》及《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及专利检索报告的说明函》（以下简称“《专利说明函》”），通过将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USPTO（美国专利商标局）、EP（欧洲专利）、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JPO（日本专利局）、WPI（世界专利索引）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根据《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相关发明人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相关发明人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上述发明专利均已通过专利局对于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审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冒用、抄袭、模仿他人或其他公司技术而导致的专利侵权诉讼纠纷。

（3）各发明专利均系原始创新，未利用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合计 16 项，该等发明专利涉及六名发明人。相关发明专利均为发明人的原始创新，不属于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的二次创新，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关于史清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史清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根据史清书面确认，该等发明专利均是在有线通信的物理层关键技术的预研过程中形成，与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公司”）离职前负责的通信算法研发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史清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职务发明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史清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离职前五年主要负责无线 WiFi 通信算法的物理层的研发工作，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明专利系国际专利，包括国际专利号 WO2015081530、WO2015081482、WO2015085540 及 WO2015149298 对应的专利。其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前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② 关于张棫棫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张棫棫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根据张棫棫书面确认，该等发明专利均系其在发行人处从事产品研发过程中为解决实际问题所产生的发明专利，在其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过 1 项美国专利，专利号为 US2015054488，和上述 4 个发明专利系不同研究方向，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张棫棫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

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张棫棫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中主要负责以太网 1G 产品的数字部分的研发工作，与其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光电转换设备的研发领域存在差异。

③ 关于刘亚欢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刘亚欢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根据刘亚欢书面确认，该等专利主要涉及上行接口时钟延时校正及光纤 100M 和 1000M 自适应方面的研发和应用，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中主要负责串行解串器和 WiFi 产品的研发工作，并申请过串行解串器相关的国际专利，未从事以太网、上行接口时钟延时校正及光纤 100M 和 1000M 自适应方面的研究。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刘亚欢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④ 关于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3 项，根据姚赛杰书面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工作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

并经姚赛杰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中主要负责无线 WiFi 物理层算法研究和实现方面的工作，不涉及以太网有线通讯领域的工作。

⑤ 关于李萌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李萌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根据李萌书面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英锐创”）工作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李萌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均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李萌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中主要技术领域为汽车和工业物联网相关领域，与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以太网芯片领域工作存在差异，其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

⑥ 关于封帆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封帆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根据封帆书面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苏州雄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雄立”）工作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在发行人处进行二次创新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封帆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通过将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在 SIPO（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为其在裕太微任职期间，利用裕太微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封帆书面确认，其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中主要技术领域为网络芯片相关领域，与在发行人处从事的以太网芯片领域不同，其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

因此，基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发行人已获授权的 16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的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的专利申请情况，发行人各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均为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后深入研究并逐步形成专利成果，均为原始创新，不属于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的二次创新。

2、是否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1）职务发明法律规定及判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员工离开原单位后的职务发明的判定原则为：

- ① 发明人与原单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
- ② 发明人的发明创造与在原单位时的本职工作相关，或者与履行原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相关；
- ③ 发明人的发明创造是在与原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的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发明人在申请相关专利时均已入职发行人，且由于其在入职前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在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存在差异，因此该等专利亦非其在原任职单位时因完成本职工作或者因履行原任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就上述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中，

属于该等发明人在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的 1 年内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应认定为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的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存在部分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并在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情况，涉及发明专利共 6 项：

序号	姓名	专利号	从前单位 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1	史清	CN201710756357.6	2017.05.31	2017.08.29
		CN201710755564.X		2017.08.29
2	姚赛杰	CN201811343068.4	2018.02.28	2018.11.12
		CN201811361326.1		2018.11.15
3	封帆	CN202011498942.9	2020.08.18	2020.12.18
4	李萌	CN202111244328.4	2020.12.07	2021.10.26

② 上述专利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记载以及与相关发明人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上述发明人在发行人负责的技术领域与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均不相同，上述发明专利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亦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就相关专利主要技术方案以及专利发明人的任职经历及入职发行人前后所负责的技术领域的关系，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人	任职经历	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原任职单位主要负责的技术领域	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的技术领域	工作内容差异
1	CN201710756357.6	史清	2007年至2017年任职于高通公司，2017年5月31日从高通公司离职	母公司高通的经营业务范围较广，在芯片领域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有一定交集	离职前五年主要负责无线WiFi通信算法的物理层研发工作，早期从事有线通信研发	主要负责产品开发管理及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架构的设计工作	原工作与564.X号及357.6号专利中的有线通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在原单位也未主持或参与和564.X号及357.6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2	CN201710755564.X						
3	CN201811343068.4	姚赛杰	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高通公司，2018年2月28日从高通公司离职	母公司高通的经营业务范围较广，在芯片领域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有一定交集	主要负责无线WiFi物理层算法的研究和实现工作	主要负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有线通信方面的研究	原工作与068.4号及326.1号专利中的有线通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在原单位也未主持或参与和068.4号及326.1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4	CN201811361326.1						
5	CN202011498942.9	封帆	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苏州雄立，2020年8月18日从原单位离职	苏州雄立研发领域主要集中在网络芯片领域，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不同	主要负责网络交换芯片的组播复制及转发逻辑	主要负责网络交换芯片数据报文缓存管理	原工作不负责数据报文缓存管理的研发工作，在原单位也未主持或参与和942.9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6	CN202111244328.4	李萌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南京英锐创，2020年12月从南京英锐创离职	南京英锐创技术领域为汽车和工业物联网，与公司的以太网芯片领域有一定交集	主要负责汽车胎压传感器相关的模拟电路的设计工作	主要负责以太网芯片中的模拟电路设计工作	原工作属于胎压传感器领域，与有线通信的全双工通信技术领域不同，也未主持或参与和328.4号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

就上述各发明专利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史清作为发明人的 CN201710756357.6 及 CN201710755564.X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史清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产品开发管理以及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架构的设计工作，发行人申请的其作为发明人的 CN201710756357.6 号专利（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回声抵消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有线通信过程中，在回声抵消器训练完成后，由于从设备发送信号至主设备的时候会产生信号叠加的情况，导致之前训练好的回声抵消器无法适用，由此带来反复训练或者训练失败的问题；CN201710755564.X 号专利（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抗信号衰减的方法及通信设备）主要应用于解决有线通信过程中，在均衡器训练完成后，由于从设备发送信号至主设备的时候会产生信号叠加的情况，导致之前训练好的均衡器无法适用，由此带来反复训练或者训练失败的问题。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史清书面确认，史清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任职最后五年期间，主要负责无线 WiFi 通信算法的物理层的研发工作，其所负责的研发工作与上述专利中的有线通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史清在高通公司任职期间也没有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史清在高通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发明专利没有涉及与上述专利相同或相似的用于实现有线通信过程中抗信号衰减的相关技术方案，采用的基础实现原理也不相同。

因此，史清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1710756357.6 及 CN201710755564.X 号专利与其在高通公司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史清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作为发明人在发行人获得的已授权发明均是在有线通信的物理层关键技术的预先研发过程中形成，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上述发明专利旨在解决芯片启动时间过长的问题，与其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离职前负责的通信算法研发存在明显差异，其在没有进行过类似的改善芯片启动时间方面的研究，也没有形成相关专利，不存在利用了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2) 姚赛杰作为发明人的 CN201811343068.4 及 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姚赛杰在发行人主要负责以太网芯片的有线通信方面的研究，CN201811343068.4 号专利（一种以太网的分时发送线对信息及线对检测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超长线以太网中两对线共用一套数模转换器和模数转换器时，无法同时在两对线上发送和接收线对信息，从而无法确定有效线对，无法实现 LDS（链路发现信令）协议来完成超长线以太网自协商的问题；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一种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并行检测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传统的超长线以太网设备的并行监测机制无法检测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问题。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姚赛杰书面确认，姚赛杰在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主要负责无线 WiFi 物理层算法研究和实现方面的工作，不涉及以太网有线通信领域，与上述专利中的以太网有线通信领域不同，其也未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其在水通公司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

因此，姚赛杰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1811343068.4 及 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与其在水通公司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姚赛杰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申请的 CN201811343068.4 及 CN201811361326.1 号专利均是其为发行人开发 YT8510 产品时产生，分别为解决一路射频前端电路分时发送两对线对线序信息问题和某些无自协商信号设备的互联互通问题。其原任职单位并未涉及 LDS 方面的研究，也未拥有相关专利。上述专利均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3) 封帆作为发明人的 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封帆在发行人主要负责网络交换芯片报文传输过程中缓存机制的构建，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一种交换机中的缓存单元释放系统及方法）主要应用于改进交换机转发报文过程中的缓存释放机制。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封帆书面确认，封帆在原任职单位苏州雄立担任设计工程师期间，主要负责

网络交换芯片的组播业务，所属领域为网络芯片的报文传输过程中的业务部分，不负责报文传输过程中缓存机制的研发工作，其也未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其在苏州雄立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

因此，封帆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与其在苏州雄立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封帆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申请的 CN202011498942.9 号专利系其在为发行人开发交换机产品时产生，拟解决多播包缓存快速释放问题，主要目的是加快缓存单元的释放。上述专利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了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4) 李萌作为发明人的 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李萌在发行人主要负责以太网芯片中的模拟电路设计，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一种有线通信的混合电路及其校准方法），主要应用于解决全双工传输信号时，同一信道的差分信号容易造成差分对的延迟差，从而产生电磁干扰噪声的问题。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并经李萌书面确认，李萌在原任职单位南京英锐创担任模拟电路设计经理期间，主要负责汽车胎压的传感器相关的模拟电路的设计工作，与上述专利中的有线通信的全双工通信技术领域不同，其也未主持或参与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其在南京英锐创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

因此，李萌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 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与其在南京英锐创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属于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与其此前职务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与李萌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申请的 CN202111244328.4 号专利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旨在改善发行人 2.5G PHY 调试平台开发升级版时混合电路泄露问题，不存在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不存

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明专利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况。

3、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的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资料，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在职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由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在职发明人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合计 104 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已获授权在职专利发明人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原任职单位及任职	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时间及任职
1	史清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2017 年 6 月入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2	欧阳宇飞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2017 年 6 月入职，现任公司董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原任职单位及任职	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时间及任职
		首席执行官。	事、总经理。
3	张棧棧	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	2018年1月入职，现任数字设计总监。
4	刘亚欢	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	2017年6月入职，现任算法设计总监。
5	车文毅	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芯片研发技术总监。	2017年6月入职，现任模拟电路设计总监。
6	姚赛杰	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高通公司，担任数字设计工程师。	2018年3月入职，现任算法设计工程师。
7	李萌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南京英锐创，担任模拟电路设计经理。	2020年12月入职，现任模拟电路工程师。

（二）竞业禁止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规定，“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不同类型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1）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合计5名）出具的《员工情况核

实表及承诺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内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上述员工于原任职单位在职及离职时，均未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即使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主张权利，该请求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 2017 年成立后，结合市场逐步开发符合应用需求的产品，并于 2019 年率先推出应用于汽车内通信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及多款经典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在行业中逐渐产生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和史清自创立公司以来始终作为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外，以“裕太微”、“欧阳宇飞”或“史清”作为关键词在相关搜索引擎中进行检索，亦可查见公司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以及欧阳宇飞和史清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棫棫、车文毅、刘亚欢均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入职公司，入职后参与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并作为持股平台瑞启通的有限合伙人并于 2021 年 8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信息均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阅。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公司后作为专利发明人以公司名义申请了发明专利，相关专利信息亦可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查阅，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各自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在 2020 年 7 月之前均已公开。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已超过或接近 5 年，始终未收到相关单位向其提出的任何主张。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义务，亦即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但假设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仍就竞业限制事宜向其主张权利，根据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该请求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员工入职发行人原任职单位

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的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3）即使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被主张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已超过或接近 5 年，远超过法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始终未收到相关单位向其提出的任何主张。即使未来其被主张权利，亦不涉及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故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的在职专利发明人（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合计为 20 人）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内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员工于原任职单位在职及离职时，未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或虽已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但原任职单位未要求履行，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3、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其他 79 名研发人员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内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公开检索，除 1 名员工外，上述员工于原任职单位在职及离职时均未签署关于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或虽已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但原任职单位未要求履行，上述员工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根据该名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且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员工与原

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与其原任职单位人事专员访谈确认，该名员工竞业禁止义务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且发行人不在《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名单之列，该名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截至访谈时，该名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三）保密义务相关事宜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5 名）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相关保密条款，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且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的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在职专利发明人（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合计为 20 人）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上述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相关保密条款，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的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且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截至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3、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其他 79 名研发人员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上述部分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相关保密条款，以及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且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截止访谈或确认时，上述员工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四）相关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方面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 2、调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登记相关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的在职发明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5、获取并查阅相关专利申请日距其从原单位离职的期限未满一年的发明人在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文件、《职务发明问卷》及《关于不适用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 6、访谈发行人 16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相应在职发明人；
-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项目的相关研发阶段性资料及专利申请材料；
-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明细表；
-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制度；
- 10、获取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1、获取并查阅了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及相关工作底稿，包括相关专利的查询记录、相关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部分员工与前单位劳动合同、部分员工前单位的工资卡流水以及相关员工签署的无竞业禁止承诺函；

12、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利说明函》；

1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研发人员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表及承诺函》；

14、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了解发行人在招聘中对新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及保密情况、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核实过程；

15、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南京英锐创相关现任或曾任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获取并查阅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部门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6、获取并查阅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且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员工的《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与其原任职单位的人事专员进行访谈；

17、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18、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提供的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两年的原任职单位工资卡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

1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全体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正在进行的、或已执行完毕的关于侵犯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约定方面的诉讼。

2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获授权 16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于该等专利申请日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封帆已离职外，其他发明人仍为公司员工。

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的原始创新，不属于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的二次创新。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

明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材料：（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与唐晓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期限三年；（2）2017 年 1 月，欧阳宇飞、史清、刘雄、曹李滢投资设立裕太微有限，同年 4 月李海华从刘雄、史清处受让公司股权。截至目前，李海华持股 8.2757%，为第五大股东；（3）2017 年 8 月，上海璇立（曹李滢持有上海璇立 20%的出资额）入股发行人。2019 年 10 月，唐晓峰从其配偶曹李滢处受让股权。截至目前，唐晓峰持股 7.03%，上海璇立持股 2.16%，航投观睿致赛持股 0.96%的股权，其中唐晓峰曾担任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事项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董事、监事等人员选任方面的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2）结合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与实际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事项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董事、监事等人员选任方面的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重大事项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董事、监事等人员选任方面的约定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裕太有限股东欧阳宇飞（甲方）、史清（乙方）、瑞启通（丙方）及唐晓峰（丁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
一、一致行动目的	“1.1 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将保证在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共同管理公司。”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 （总体约定）	“2.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共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 “2.2 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 （关于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约定）	“2.3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对董事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 “（1）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甲方平等协商一致。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就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各方承诺其自身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甲方完全相同的决定。 “（3）乙方、丙方、丁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董事作为代理人，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 （关于股东大会层面的一致行动约定）	“2.4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对股东（大）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 “（1）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甲方平等协商一致。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各方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就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各方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3）乙方、丙方、丁方中的任何一方若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委托本协议甲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按照本

条款	具体约定
	<p>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4）若各方均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各方应共同委托甲方指定的一名代理人代表各方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四、违约责任	<p>“4.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转委托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此外，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即使违约方按前述约定向守约方进行了赔偿，守约方仍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五、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p>“5.1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日起生效。各方同意，各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收购之日起三（3）年，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资产重组、形式变更等事项均不影响本协议效力。”</p>

2、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作出特别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各方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共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前身裕太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及监事的选任属于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属于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因此，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议案的表决，各方如无法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因此，虽然《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作出特别约定，但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议案的表决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即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1、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其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股东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及唐晓峰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各方如无法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上述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因此，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包括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唐晓峰、瑞启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期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比例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最高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史清	19.8794%	56.7407%	金风投资持有发行人11.5444%股权
	欧阳宇飞	15.2409%		
	瑞启通	13.6686%		
	唐晓峰	7.9518%		
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	史清	19.8794%	57.2407%	金风投资持有发行人11.3444%股权
	欧阳宇飞	15.2409%		
	瑞启通	14.5486%		
	唐晓峰	7.5718%		
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	史清	19.2770%	55.5062%	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金风投资持有发行人11.0007%股权； 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9.6970%股权
	欧阳宇飞	14.7791%		
	瑞启通	14.1077%		
	唐晓峰	7.3424%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	史清	17.2770%	51.5062%	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9.6970%股权
	欧阳宇飞	12.7791%		

期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比例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最高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月	瑞启通	14.1077%	49.3430%	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 9.2897% 股权/股份
	唐晓峰	7.3424%		
2021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史清	16.5514%		
	欧阳宇飞	12.2424%		
	唐晓峰	7.0340%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且《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

如上表，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阳宇飞、史清通过直接持有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或接近 50%。

综上，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其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超过或接近 50%，均远超过 30%，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2、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直接持有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或接近 50%，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或接近二分之一，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除外，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有决定权、对特殊决议事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共计召开 21 次股

东（大）会，其中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作出同意表决，相关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并未存在会议表决结果与欧阳宇飞、史清的表决（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除外）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3、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事会由五名或四名董事组成，欧阳宇飞、史清始终有权共同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欧阳宇飞、史清共同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因此最近两年欧阳宇飞、史清共同提名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会成员。

由于董事的选任属于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或接近 50%，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提名书等相关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由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或占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具体如下：

期限	董事会席位数量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5	史清 (董事长)	欧阳宇飞、史清	60%
		欧阳宇飞		
		唐晓峰		
		吴昆红	哈勃科技	
		苗蕊	金风投资	

期限	董事会席位数量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
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	4	史清 (董事长)	欧阳宇飞、史清	75%
		欧阳宇飞		
		唐晓峰		
		吴昆红	哈勃科技	
2021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7	史清 (董事长)	欧阳宇飞、史清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占非独立董事会席位的75%
		欧阳宇飞		
		唐晓峰		
		吴昆红	哈勃科技	
		姜华 (独立董事)	/	
		计小青 (独立董事)		
		王欣 (独立董事)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各方如无法通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上述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因此，董事唐晓峰与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唐晓峰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且其在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结果与史清、欧阳宇飞（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除外）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一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均获发行人董事一致（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为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有效通过。

因此，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并持

续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基于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足以施加重大影响，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史清一直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因此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亦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三）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1、公司控制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与股东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所持的公司股权/股份，均系其以自有资金取得，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或者与欧阳宇飞持有瑞启通财产份额之权属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所持的公司股权/股份权属清晰。

2、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通过直接持有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达到或接近 50%，已远超过 30%，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或接近二分之一，并且最近两年史清、欧阳宇飞可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与欧阳宇飞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收购之日起三（3）年，且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资产重组、形式变更等事项均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效力；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转委托于欧阳宇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且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有利于维护并提高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峰、瑞启通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李海华、上海璇立及航投观睿致赛基本情况

（1）李海华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持有发行人 4,965,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2757%。

根据李海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李海华出生于 1974 年 4 月 28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13302219740428****，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上海璇立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 1,295,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1592%。

根据上海璇立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海璇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8BX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217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俊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3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璇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邓俊	96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项荣	96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曹李滢	48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	100.00	—

根据上海璇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上海璇立受邓俊实际控制。

（3）航投观睿致赛基本情况

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发行人 57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580%。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航投观睿致赛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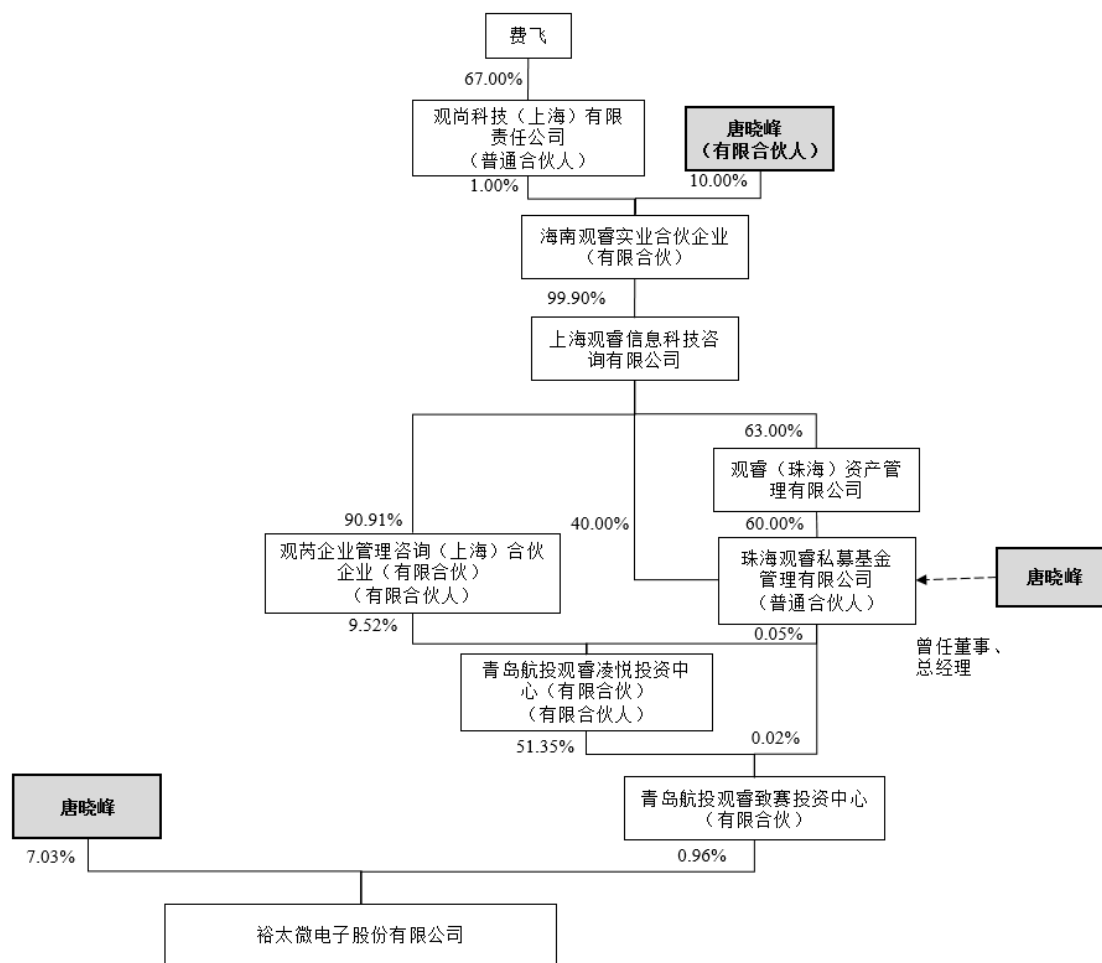
名称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EN3U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2070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投观睿致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47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航投观睿凌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80.00	51.3453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景天芯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970.00	48.6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1.00	100.00	——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投观睿致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南观睿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观尚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费飞持有观尚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67% 股权，航投观睿致赛最终受费飞实际控制。

2、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1）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逐条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李海华、上海璇立、航

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之间的关系，依据前述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①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工商档案及唐晓峰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璇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一致行动人唐晓峰之配偶曹李滢为上海璇立有限合伙人，曹李滢持有上海璇立 20%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上海璇立、邓俊及曹李滢的书面确认，曹李滢不参与上海璇立的日常经营投资决策，无法控制上海璇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上海璇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唐晓峰、航投观睿致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小于 0.45%的份额，通过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公司小于 0.005%的股权；航投观睿致赛的实际控制人为费飞，唐晓峰无法控制航投观睿致赛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②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为自然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上海璇立受邓俊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即瑞启通受欧阳宇飞控制。根据上海璇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上海璇立与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峰、瑞启通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上海璇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航投观睿致赛书面确认，航投观睿致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且航投观睿致赛最终受费飞实际控制。因此，航投观睿致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③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

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系自然人，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及瑞启通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上海璇立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阳宇飞，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担任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工商档案以及唐晓峰填写的调查问卷，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未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阳宇飞亦未担任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唐晓峰曾担任珠海观睿基金的董事、总经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观睿基金的董事、总经理已变更为毕尚禹，珠海观睿基金的监事为陈丽娜；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阳宇飞，毕尚禹、陈丽娜均未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担任珠海观睿基金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④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未参股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瑞启通；除上文“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唐晓峰的配偶曹李滢持有上海璇立 20% 合伙企业份额、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权益外，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瑞启通未参股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

根据曹李滢、上海璇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俊书面确认，唐晓峰之配偶曹李滢不参与上海璇立的日常经营、投资决策，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合伙协议》约定，从实际经营管理层面，航投观睿致赛的普通合伙人享有航投观睿致赛的合伙事务的管理权、决策权、执行权。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书面确认，航投观睿致赛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观睿基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毕尚禹。根据航投观睿致赛及唐晓峰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未在珠海观睿基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航投观睿致赛的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唐晓峰担任珠海观睿基金董事及总经理期限仅约三个月。此外，从持股层面，根

据航投观睿致赛的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费飞，且唐晓峰仅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小于 0.45% 的份额，持有权益比例非常小，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⑤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填写的调查问卷，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以自有资金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就此向其提供融资安排。

⑥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与李海华访谈确认，李海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唐晓峰间接投资航投观睿致赛及其配偶曹李滢间接投资上海璇立，但存在不认定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详见“（2）不认定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所述），且根据唐晓峰、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投资关系之外，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的工商档案、上海璇立、项荣及邓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持有上海璇立 30% 以上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邓俊和有限合伙人项荣，其分别持有上海璇立 40%、40% 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述自然人除通过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 30% 以上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航投观睿致赛不适用本项情形。

⑧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根据上海璇立的工商档案、上海璇立及邓俊的书面确认，除通过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为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文“③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航投观睿致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毕尚禹、监事为陈丽娜，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珠海观睿基金以及该等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为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珠海观睿基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⑨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海璇立、邓俊、项荣书面确认，上海璇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俊，且邓俊持有上海璇立 40%合伙企业份额，项荣为持有上海璇立 40%合伙企业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邓俊和项荣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项荣、邓俊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文“⑦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所述，未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 30%以上的合伙企业份额。如上文“③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航投观睿致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观睿基金，珠海观睿基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毕尚禹、监事为陈丽娜，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珠海观睿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毕尚禹、陈丽娜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非毕尚禹、陈丽娜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⑩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系发行人董事，其直接持有发行人7.0340%股份，亦通过航投观睿致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唐晓峰的配偶曹李滢通过上海璇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唐晓峰、航投观睿致赛及曹李滢书面确认，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形成控制，曹李滢亦无法对上海璇立形成控制（详见上文“①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

⑪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适用本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晓峰系发行人董事，其直接持有发行人7.0340%股份，亦通过航投观睿致赛间接持有股份，但唐晓峰无法对航投观睿致赛形成控制（详见上文“①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所述）。

⑫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在以上逐条分析的基础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不认定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结合前述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逐条分析，就其中“⑥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关于不认定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如下：

①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且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均出具了书面承诺，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并承诺其不存在增持股份和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安排，具体如下：

“本承诺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峰及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关系，且本承诺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公司的一致行动安排。

“本承诺人仅以投资为目的持有公司股份，一贯尊重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承诺人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亦未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实际决定或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或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不会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会寻求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向公司提名、委派董事等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采取上述行动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恢复原状。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未控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针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超过 5%，均未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均各自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其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参加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其股东提案、表决等权利，不存在事先商议形成统一表决结果的情况，各方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独立承担该等表决机制下产生的表决结果。

③ 就对发行人的投资，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各自独立决策，不存在主动谋求一致行动的意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书面确认，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长期以来相互独立，具备针对各自的财务投资独立做出决策的能力和意愿。虽然唐晓峰及其配偶、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但互相之间并非能够控制另一方，亦非能够控制另一方的投资决策。就对发行人的投资，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各自独立决策并获取收益，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并不存在针对共同投资事项主动谋求一致行动的意愿。

因此，针对发行人的投资，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能够独立决策，不存在主动谋求一致行动的意愿。

综上，经逐条比对和分析，并结合相关相反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结合上述，李海华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的情形，亦不是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海华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结合上述，上海璇立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的情形，上海璇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结合上述，航投观睿致赛并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的情形，但出于谨慎考虑，航投观睿致赛自愿作出了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其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具体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 4、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档案，最近两年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及监事提名文件；
- 6、查阅欧阳宇飞、史清、唐晓峰、瑞启通、邓俊、项荣、曹李滢、珠海观睿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璇立、李海华、航投观睿致赛填写的调查问卷；
- 7、就发行人控制权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对欧阳宇飞、史清、唐晓峰、瑞启通、李海华进行访谈；
- 8、查阅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瑞启通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9、查阅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与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与欧阳宇飞持有瑞启通财产份额之权属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虽然《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作出特别约定，但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议案的表决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即以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2、李海华、上海璇立、航投观睿致赛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0 月，鼎福投资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用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后续引入哈勃科技，转让价格 56.11 元/注册资本。同年 10 月瑞启通向哈勃科技转让股份，转让价格 66.01 元/注册资本，哈勃科技股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2020 年 6 月，正轩投资等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格 9.30 元/注册资本，低于入股价格。瑞启通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共计 61.8 万元；（3）2021 年 5 月，欧阳宇飞、史清向塔罗思（欧阳宇飞配偶、史清父亲作为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转让股权，转让价格 15.28 元/注册资本，低于前次转让价格 127.23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6 月，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转让全部股权后注销，转让价格 385.54 元/注册资本，诺瓦星云为公司前五大客户；（4）2021 年 8 月，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由 8 月初的 32 亿提升至 8 月末的 52 亿。2022 年 6 月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市值区间为 63.52 亿~88.93 亿。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的原因；测算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是否低于其入股价格，若是，参照（2）中要求进行补充说明；（2）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3）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哈勃科技、诺瓦星云等客户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比较情况等，说明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欧阳宇飞、史清 2021 年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具体流向、对塔罗思及其股东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答复：

一、2019 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

份给哈勃科技的原因；测算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是否低于其入股价格，若是，参照（2）中要求进行补充说明

（一）2019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的原因

根据与鼎福投资的访谈及哈勃科技的说明确认，鼎福投资在2017年投资发行人后产生部分投资收益的变现需求，并于2019年上半年与发行人进行协商，转让其持有的3.00%股权。与此同时，发行人技术成果转化取得阶段性进展，哈勃科技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发行人及各股东协商一致后拟确定哈勃科技入股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10.00%。

在发行人与哈勃科技沟通是否可以通过部分受让鼎福投资股权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过程中，哈勃科技出于商业惯例及所受让股权的清晰性考虑，对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更为了解，要求仅接受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转让的股权。经各方沟通，由鼎福投资转让发行人的股权至瑞启通，再由瑞启通转让股权至哈勃科技，哈勃科技最终通过受让瑞启通所持发行人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与此同时，发行人恰逢高速增长拓张期，且哈勃科技拟入股发行人，亦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好的发展机会，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瑞启通所持的激励份额不足，因此发行人与鼎福投资协商转让其部分持股用作公司股权激励。鼎福投资入股公司较早，收益情况较好，鼎福投资亦愿意转让少量股权用作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因此，鼎福投资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为哈勃科技入股价格的8.5折，即将拟转让的3%股权（对应20.91万元注册资本）按照66.01元/1元注册资本的85%价格（即56.11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启通，转让对价合计为1,173万元；瑞启通按照此前商定的66.0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17.7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合计1,173万元）转让给哈勃科技，剩余未转让的3.1359万元注册资本留在瑞启通用作员工激励。

（二）测算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是否低于其入股价格，若是，参照（2）中要求进行补充说明

2019年9月24日，鼎福投资与瑞启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鼎福投资将其持有的20.91万元注册资本以1,17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56.11元/1元注册资本；2019年10月18日，瑞启通与哈勃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瑞启通将其持有的17.77万元注册资本以1,17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哈勃科技，转让价格为66.01元/1元注册资本，与哈勃科技增资价格

相同。前述转让价格差异系因发行人与鼎福投资协商转让其部分持股用作公司股权激励，导致鼎福投资整体向瑞启通转让股权的单价为哈勃科技入股单价的 8.5 折，鼎福投资整体转让给瑞启通的股权被用于后续转至哈勃投资和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两部分，具体价格分别如下：

股权后续转让方向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总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1 元注册资 本)
后由瑞启通转至哈勃科技	17.7700	1,173.00	66.01
用于持股平台员工激励	3.1359	0	0
合计	20.9059	1,173.00	56.11

根据上表，鼎福投资转让至瑞启通的 20.9059 万元注册资本中，3.1359 万元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瑞启通实际为该部分用于持股平台员工激励的股权支付的转让对价为 0 元，低于鼎福投资 2017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 10.93 元/1 元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由于鼎福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同时哈勃科技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产生了股权转让的机会，发行人亦有增加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数量的需求。鼎福投资结合自身收益情况，愿意转让一定比例股权用作激励，故以哈勃科技增资价格为基础，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哈勃科技增资价格的 8.5 折，折价部分对应的鼎福投资所转让的股权给予瑞启通用作员工激励，因此瑞启通实际为该部分股权支付的转让对价为 0 元。

根据与鼎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后鼎福投资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

综上，2019 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系鼎福投资希望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发行人具有股权激励需求、哈勃科技的投资习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后协商的商业决策结果。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对价实际为 0 元，因此导致其转让价格低于其入股价格，该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鼎福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二、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或其他特殊关系

（一）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唐晓峰、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的访谈或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系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至2020年，发行人陆续推出多款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拟加大和拓展产品线，加强交换芯片、车载网关芯片等领域的研发力度。为引入高端人才，激励研发团队，经各股东充分讨论，决定通过转让股权作为核心团队的激励。考虑到鼎福投资已于2019年10月转让部分股份进行激励、欧阳宇飞和史清等股东在公司运营管理及技术研发的重要作用，结合股东过往贡献及公司实际情况，各股东一致同意，由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及金风投资自愿让与部分公司股权作为新增激励股权的来源，帮助发行人引进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交换机芯片以及车载网关芯片的团队的研发能力，为后续发展激发活力。

2020年6月15日，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金风投资分别与瑞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合计转让发行人6.6399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当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88%）至持股平台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年5月末发行人净资产7,000.8524万元，以此为基础转让单价9.30元/1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前述2020年5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各股东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1元注册资 本)
唐晓峰	2.8673	0.38%	26.6686	9.30
金风投资	1.5091	0.20%	14.0361	
高赫男	0.7545	0.10%	7.0180	
上海璇立	0.7545	0.10%	7.0180	
正轩投资	0.7545	0.10%	7.0180	
合计	6.6399	0.88%	61.7587	

该次股权转让安排系为了增加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吸引高端优秀人才，转让价格及转让比例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

特殊关系

根据相关交易文件、唐晓峰、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金风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转让前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亦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关系。

综上，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系结合市场环境，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以引入高端人才、助力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正轩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三、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哈勃科技、诺瓦星云等客户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成立塔罗思承接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拟减持少量股份，因此欧阳宇飞、史清于2021年4月8日将其持有的31.12万元注册资本（占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的4.00%）以475.7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塔罗思，塔罗思于2021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31.12万元注册资本（占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的4.00%）以12,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高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前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对价中，实际控制人向塔罗思转让系根据当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5.28元/1元注册资本，该股权转让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该转让系亲属间股份转让以及方便后续对外转让；其后塔罗思对外转让系与同期其他股东对外转让的价格一致，均为385.54元/1元注册资本。基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安排，以实现税收筹划之目的。

塔罗思系在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背景下由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的配偶汪芬、实际控制人史清的父亲史达武于2021年1月18日设立，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等股东转让股权，而是先向合伙企业塔罗思转让股权后再由其对

外转让主要系基于税收筹划考虑，塔罗思在完成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及史清直接持股及通过瑞启通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2.3090%，通过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控制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9.3430%，远高于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最高持股比例的股东哈勃科技持有的 9.2897% 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该次减持少量股份后，未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2、塔罗思基本情况

根据塔罗思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塔罗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LPJ9J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现代产业孵化园 10 栋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芬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塔罗思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汪芬	25.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史达武	25.00	5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合伙人汪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合伙人史达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父亲。

3、股权转让情况及合理性

（1）塔罗思自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和史清受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塔罗思受让欧阳宇飞、史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2021年5月	欧阳宇飞	塔罗思	15.56万元	15.28元/ 1元注册 资本	塔罗思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2021年3月末净资产情况确定
	史清		15.56万元		

2021年4月8日，欧阳宇飞和史清分别与塔罗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欧阳宇飞和史清分别向塔罗思转让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权（合计对应注册资本31.1250万元，均已实缴），此次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末净资产11,892.92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单价为15.28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合计为475.72万元，塔罗思已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欧阳宇飞和史清支付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情况证明》，上述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史清和欧阳宇飞均已分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44.45万元。

（2）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2021年6月	塔罗思	诺瓦星云	7.78万元	385.54元/ 1元注册 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协商确定
		高创创投	7.78万元		
		天创和鑫	7.78万元		
		乔贝京宸	7.78万元		

2021年4月23日，塔罗思分别与诺瓦星云、高创创投、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塔罗思分别向诺瓦星云、高创创投、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转让公司1.00%的股权（合计对应注册资本31.1250万元），转让对价合计为12,000万元，诺瓦星云、高创创投、天创和鑫和乔贝京宸于2021年5月至7月陆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塔罗思支付完毕，此次转让由各方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协商确定，与同时进行的高赫男向航投观睿致赛转让

发行人股权、李海华向沃赋创投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相同。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合伙企业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由合伙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塔罗思对外转让股权交易的纳税义务人为汪芬和史达武。根据塔罗思合伙人汪芬和史达武提供的完税凭证及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汪芬和史达武已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203.45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和税无欠税证[2021]16号），记载“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就塔罗思注销事宜出具《清税证明》（和税 税企清[2021]10219 号），记载“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特此证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就塔罗思注销事宜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塔罗思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注销。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出具专项承诺如下：“如导致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

此外，欧阳宇飞和史清已分别取得上海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及 2022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阳宇飞和史清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安排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拟减持部分股权，同时诺瓦星云等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出于税收筹划考虑，欧阳宇飞、史清将股权转让给塔罗思，再由塔罗思转让给诺瓦星云等股东，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下发行人均非为纳税义务人，亦不存在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哈勃科技、诺瓦星云等客户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股东中为公司客户或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哈勃科技、光谷烽火、诺瓦星云、汇川技术，结合该等股东入股背景及相关协议、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等进行的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1、哈勃科技

（1）入股情况

根据哈勃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勃科技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入股形式	增资	股权转让
转让方	-	瑞启通
受让方/增资方	哈勃科技	哈勃科技
入股背景	哈勃科技基于自身战略投资需求入股	哈勃科技基于自身战略投资需求入股
转让/增资价格	66.01元/1元注册资本	66.01元/1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高于前一轮增资价格 57.4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一轮增资价格 57.4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19 年 10 月银行转账支付	2019 年 10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否

（2）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哈勃科技入股前公司未向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哈勃科技入股后公司向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哈勃科技出具的说明函，哈勃科技或哈勃科技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哈勃科技入股公司的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哈勃科技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与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向哈勃科技或其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哈勃科技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哈勃科技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2、光谷烽火

（1）入股情况

根据光谷烽火及发行人的确认，光谷烽火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20 年 8 月
入股形式	增资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光谷烽火
入股背景	光谷烽火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公司进行投资

转让/增资价格	127.2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与 2020 年 9 月其他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20 年 7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2）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光谷烽火入股前公司未向光谷烽火或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光谷烽火股东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通过经销商武汉烽信立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烽信立通科技有限公司	124.72	94.72	-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94.72 万元及 124.7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YT8521SC、YT8531C，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及 30.77%。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烽火通信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未发生变化，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及 10.02%。

①YT8521SC

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YT8521SC 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2022 年 1-6 月，该型号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烽火通信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②YT8531C

2021 年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YT8531C 产品定价略高，主要是因为该批次产品客户需求紧急，双方依据各自产能和需求情况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2022 年

1-6月，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销售的 YT8531C 产品定价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根据光谷烽火出具的说明函，光谷烽火或光谷烽火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光谷烽火入股公司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光谷烽火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销售的 YT8531C 产品定价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光谷烽火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光谷烽火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3、诺瓦星云

（1）入股情况

根据诺瓦星云及发行人的确认，诺瓦星云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塔罗思	金风投资
受让方/增资方	诺瓦星云	诺瓦星云
入股背景	诺瓦星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公司进行投资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诺瓦星云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转让/增资价格	385.54 元/1 元注册资本	411.2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公司产品销售 2021 年开始大幅上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21 年 7 月银行转账支付	2021 年 7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否
------------------	---	---

(2) 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诺瓦星云自 2020 年起通过经销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2021 年 9 月起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诺瓦星云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商	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诺瓦星云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T8511C	-	138.05	6.95	-
		YT8618C	-	4.84	-	-
		合计	-	142.90	6.95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诺瓦星云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6.95 万元和 142.90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 YT8511C 型号，诺瓦星云入股前后公司向其销售该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通过经销商向诺瓦星云销售的金额总体较小，随着公司产品进入诺瓦星云供应链体系后逐步放量，同时诺瓦星云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双方决定加强合作，协商后决定将销售模式自 2021 年 9 月起从经销换为直销。

鉴于诺瓦星云采购规模的提高，公司将其视为重要战略客户，因此自 2021 年 11 月起对其信用政策由先款后货改为 30 天账期。公司对诺瓦星云执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期间，诺瓦星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主要系公司开拓战略合作客户接受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调整对诺瓦星云的信用政策后，不再接受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部分重要战略客户、重要经销商 30 天至 90 天账期的信用政策。公司给予重要终端客户 C 对应经销商 90 天账期；公司与客户 A 合作早期给予其 60 天账期；公司给予盛科通信 60 天账期，盛科通信 2021 年向公司采购 1,143.91 万元。因此，诺瓦星云信用政策的变化系其采购规模提高，公司将其视为重要战略客户给予其 30 天账期，诺瓦星云信用政策不存在比其他重要客户宽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诺瓦星云入股而为其提供特殊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诺瓦星云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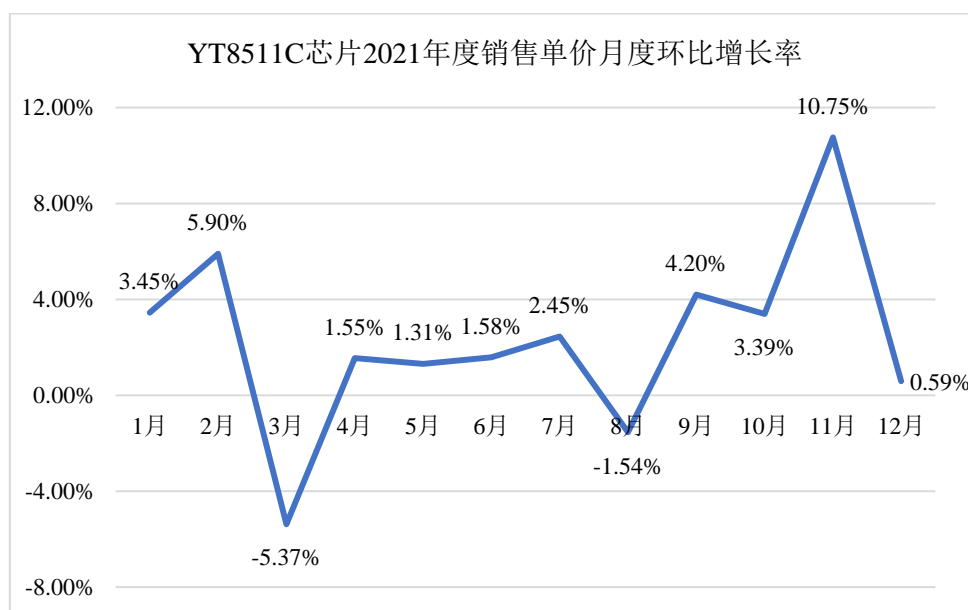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诺瓦星云	1,330.98	1,325.56	-	-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直接向诺瓦星云销售的金额为1,325.56万元及1,330.98万元，销售金额在对其销售模式变为直销后大幅增长，主要系诺瓦星云前期已完成公司芯片产品的验证，同时公司在2021年末推出新产品YT8531P，因此诺瓦星云向公司大规模采购YT8531P芯片产品导致其2021年收入主要集中在入股后。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诺瓦星云的在手订单约438.66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向诺瓦星云的销售金额为1,330.98万元，双方的合作具备合理性和持续性。

2021年度，公司向诺瓦星云直接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YT8511C、YT8512C及YT8531P，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6%、0.05%及100.00%。2022年1-6月，公司与诺瓦星云的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向诺瓦星云直接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YT8511C及YT8531P，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79%及92.53%。

①YT8511C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2021年度直销模式下对诺瓦星云销售YT8511C型号的单价较高，主要受行业供需关系影响，该型号芯片单价在2021年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自2021年9月开始陆续对该型号进行涨价，由于公司向诺瓦星云直接销售集中在2021年下半年，因此销售单价较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该型号芯片2021年度各月销售单价环比增长情况如下：



由于受到产能紧张影响，公司普遍提高了该型号芯片的销售价格，公司与客户基于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向诺瓦星云的销售单价处于中间水平，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2 年 1-6 月向诺瓦星云销售 YT8511C 型号的单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YT8512C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向诺瓦星云销售 YT8512C 型号芯片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的芯片销售定价通常受到客户采购量的影响，诺瓦星云 2021 年度向公司采购该型号芯片数量较少，总金额仅有 0.30 万元，采购金额小于其他客户，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单价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③YT8531P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YT8531P 型号产品系公司于 2021 年末推出的第三代单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该芯片在功耗上比上一代芯片降低 40%以上，可运用于拼接屏市场，2021 年仅销售给诺瓦星云一个客户，2022 年 1-6 月销售给包括诺瓦星云在内的 3 个客户。由于诺瓦星云 YT8531P 型号产品采购量较大，因此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诺瓦星云出具的说明函，诺瓦星云或诺瓦星云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诺瓦星云入股公司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诺瓦星云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与诺瓦星云基于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向诺瓦星云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诺瓦星云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诺瓦星云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4、汇川技术

(1) 入股情况

根据汇川技术及发行人的确认，汇川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2021 年 8 月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
转让方	金风投资

受让方/增资方	汇川技术
入股背景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汇川技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转让/增资价格	411.24 元/1 元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	2021 年 8 月银行转账支付
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否

(2) 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汇川技术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通过经销商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二级经销商深圳市皓捷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销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3.72	467.26	-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67.26 万元及 663.72 万元，销售产品均为 YT8512H 型号，汇川技术入股前后公司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该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为 YT8512H，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36.39%及 71.17%。公司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相比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汇川技术出具的说明函，汇川技术或汇川技术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汇川技术入股公司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汇川技术让渡股份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与其

他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汇川技术入股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人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向汇川技术让渡股份从而获取更多商业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比较情况等，说明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定价依据以及相应时间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2019年 10月	第一次 股权转让	曹李滢	唐晓峰	唐晓峰系曹李滢配偶	0元/ 注册资本	4.98亿	唐晓峰系曹李滢配偶，且本次转让的股权当时均未实缴，故由受让方唐晓峰以0元对价受让并履行实缴义务	2019年，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取得阶段性进展，率先推出应用于汽车内通信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后续公司又向市场推出多款经典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包括应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通信的“百兆低功耗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支持单对双绞线远距离传输的“百兆距离增强型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公司首个电接口的千兆速率产品“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及同时支持光和电接口
		鼎福投资	瑞启通	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且新投资人哈勃科技基于自身战略投资需求入股但仅接受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处受让的发行人股权；鼎福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故鼎福投资向瑞启通转让部分股权，再由瑞启通以同样对价向哈勃科技转让其中大部分股权，未转让部分用于员工激励	56.11元/ 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鼎福投资的投资回报需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第一次 增资	-	哈勃科技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6.01 元/ 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 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 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 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的“第二代千兆以太网 物理层芯片”。
2019 年 10 月	第二次 股权转让	瑞启通	哈勃科技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6.01 元/ 注册资本	4.98 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 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 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 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 公允性	
2020 年 6 月	第三次 股权转让	唐晓峰 正轩投资 上海璇立 高赫男	瑞启通	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 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 唐晓峰、正轩投资、上 海璇立、高赫男、金风 投资自愿转出部分股权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9.30 元/ 注册资本	-	因发行人拟增加用于员 工股权激励的股权份 额，且唐晓峰、正轩投 资、上海璇立、高赫 男、金风投资作为公 司股东自愿让与部分 公司	2020 年，在已有产品 的基础上，公司推出集 成四路以太网物理层 芯片和四路光纤接口 的“四端口千兆光电 复用物理层芯片”， 可应用于需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金风投资					股权作为新增激励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	要灵活光电复用口的高密度以太网交换机，以及集成八路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八端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可应用于高密度以太网交换机与数据中心。同年，公司“百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成功通过 AEC-Q100 Grade 1 车规认证和德国 C&S 实验室的互联互通兼容性测试。
2020年 8月	第二次 增资	-	光谷烽火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127.24元/ 注册资本	9.90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而进行了融资，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020年 9月	第四次 股权转让	金风投资	元禾璞华 汇琪创投 聚源铸芯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127.23元/ 注册资本 127.22元/ 注册资本	9.90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021年 5月	第五次 股权转让	欧阳宇飞	塔罗思	受让方塔罗思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史清父亲史达	15.28元/ 注册资本	-	本次转让为亲属间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021年，公司各类产品历经一系列测试和验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史清		武作为合伙人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因欧阳宇飞、史清拟减持部分股权，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由塔罗思对外转让			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证，逐步打入国内各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产品开始实现大规模销售。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定位，进一步研发更优性能和更高通信速率的产品。2021年，公司推出“第三代单口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该芯片在功耗上比上一代芯片降低40%以上；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四口和八口千兆产品量产，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多速率、多端口布局进一步丰富；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第一代2.5G以太网物理
2021年 6月	第六次 股权转让	高赫男	航投观睿 致赛	因高赫男有投资变现需求，且航投观睿致赛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385.54元/ 注册资本	30.00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开始大幅上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李海华	沃赋创投	因李海华有投资变现需求，且沃赋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塔罗思	天创和鑫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乔贝京宸								
			诺瓦星云					
			高创创投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2021年 8月	第七次 股权转让	金风投资	乔贝京宸	因金风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乔贝京宸、诺瓦星云、汇川技术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411.30元/ 注册资本	32.00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同一时间不同受让方的价格细微差异系投资总额取整数所致，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层芯片对外送样测试。
			诺瓦星云		411.24元/ 注册资本			
			汇川技术					
2021年 8月	第八次 股权转让	鼎福投资	启鹭投资	因鼎福投资有投资变现需求，且启鹭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603.29元/ 注册资本	46.94亿	本次价格较上次大幅上升，主要系两次转让开始谈判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及2021年6月，在此期间公司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销量持续增长，四口和八口千兆产品实现大规模销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021年	第三次	-	中移基金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642.57元/	52.19亿	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状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 价格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业务发展情况
8月	增资	-	小米基金	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注册资本		况和未来盈利情况，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	海望基金					

2、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尤其是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85.54 元/1 元注册资本、411.24 元/1 元注册资本及 603.29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要原因如下：

（1）谈判启动时间差异较大

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股权转让的谈判启动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6 月，工商变更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由于第六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及工商变更时间有所推迟，导致后续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时间较为接近，但转让价格确定时间差别较大。

（2）公司产品出货，收入增长

从第六次股权转让启动谈判、确定投资条款时点（2020 年 12 月）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YT8521SH 达到技术量产水平，因此公司估值较 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估值直接翻倍。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呈爆发式增长，技术成果转化取得明显进展。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公司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正式向国内各地供货且销量远超预期，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3.26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全年 1,295.08 万元的营业收入，因此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格大幅上升。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四口和八口千兆产品量产，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多速率、多端口布局进一步丰富，2021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3.80 万元，且根据在手订单情况，2021 年下半年业绩仍将大幅上升，因此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格较前次大幅上升。公司的估值增长与公司经营业绩、技术水平具有匹配性。

3、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销售同类产品的公司。

公司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直接从事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或其他生产加工工作，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均委托专业的厂商完成。

选取部分已于科创板完成上市的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的公司，其估值水平随着经营业绩的爆发、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及投资者对上市的预期等因素也在上市前大幅增长。从经营模式相同的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变化来看，公司估值水平增长具有合理性，部分案例在上市前的融资情况、对应估值及估值依据如下：

公司	创立大会日	辅导备案日	主营业务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估值依据
思瑞浦 688536.SH	2015.12.26	2019.12.27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2018年5月 增资	14.00 元/股	3.60 亿元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考公司前轮融资价格协商确定
				2019年6月 增资	32.13 元/股	9.00 亿元	各方结合公司发展现状、2018 年经营业绩、技术水平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89.24 元/股	25.00 亿元	估值较前次增资增加 178%；各方结合公司发展现状、2019 年经营业绩、技术水平以及公司上市计划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必易微 688045.SH	2020.7.31	2020.9.30	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銷售，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55.71 元/1 元注册 资本	6.00 亿元	各方基于 2019 年业绩协商确定估值，受新冠疫情影响，投资进程推进较慢，导致 2020 年 7 月才完成股权转让
				2020年9月 增资	24.14 元/股	12.50 亿元	估值较前次股权转让增加 108%；基于公司在研发成果转化、客户开拓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实现良好的财务表现，并逐步明确投资者对公司上市预期
东微半导 688261.SH	2020.11.10	2020.12.18	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銷售,采用 Fabless 的经	2020年7月 增资	22.61 元/1 元注册 资本	10.76 亿元	发行人启动谈判、完成大部分尽调及投资条款的谈判时点较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尚未出现高速增长的情况

公司	创立大会日	辅导备案日	主营业务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估值依据
			营模式	2020年12月 增资	52.54元/股	26.55亿元	估值较前次增资增加147%；各方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近期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业绩情况、业务的成长性、技术成果情况与后续的上市预期确定性，经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4、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确认，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以及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外，公司股东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估值水平快速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预计市值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统计，在全球以太网物理芯片市场竞争中，博通、美满电子、瑞昱、德州仪器、高通稳居前列，前五大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市场份额占比高达91%。在中国大陆市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基本被境外国际巨头所垄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按照业务模式的相似性原则，选择 A 股上市公司思瑞浦、圣邦股份、翱捷科技和拟上市公司盛科通信，以及美股的上市公司瑞昱、博通和美满电子作为可比公司。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市值报告》”），对于收入快速成长期且尚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更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公司预计市值报告》中的估值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为基础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	PS（TTM，倍）
688536.SH	思瑞浦	440.09	27.48
300661.SZ	圣邦股份	680.84	25.98
688220.SH	翱捷科技	271.94	11.98
A21678.SH	盛科通信	-	-
平均值			21.81
AVGO.O	博通	2,342.67 亿美元	7.90
MRVL.O	美满电子	502.72 亿美元	9.90
2379.TW	瑞昱	2,272.55 亿台币	2.27
平均值			6.69

资料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 PS（TTM）即动态市销率为 21.81 倍。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08.61 万元，参考可比公司 PS（TTM）区间，给予一定估值溢价，按 PS（TTM）25-35x，预测公司合理市值区间为 63.52 亿元-88.93 亿元。

2、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均为 642.57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78.13 万元增加到 812.24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对应公司估值为 52.19 亿元。

3、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预计市值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

（1）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公司预计市值报告》是对公司未来上市时预计市值的估算。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发生在股改前，其时间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间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时，公司主要销售产品集中在百兆和千兆产品。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以来，公司一方面进一步推出更高速率的物理层芯片产品，其中 2.5G 物理层产品已通过下游客户测试，预计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工程流片并已向德赛西威及主流汽车品牌送样，已通过广汽、德赛西威等知名厂商的功能及性能测试；另一方面，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基础上，公司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交换链路等上层芯片领域，自主研发了交换芯片和网卡芯片两个新产品线，两个产品均已于 2022 年上半年量产流片。

随着公司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不断转化，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有望继续实现快速增长。

（2）市场呈增长态势，新的业绩爆发点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预测数据，2022 年-2025 年，全球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规模预计保持 25%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2025 年全球以

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3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细分领域，公司是境内首家通过 OPEN Alliance IOP 认证的企业，自主研发的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瞄准目前新兴的车载以太网市场，已通过 AEC-Q100 Grade 1 车规认证，陆续进入德赛西威等国内知名汽车配套设施供应商进行测试并实现小批量销售，未来有望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的趋势下逐步得到大规模应用。

（3）一、二级股票市场估值基础差异

由于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发生在股改前，增资时发行人的股份尚未在公开市场流通，考虑到二级市场相对于一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以及首发上市锁定期等影响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结合行业高速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境内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领先地位，参考可比公司 PS（TTM）区间，给予了一定估值溢价。

综上，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是基于投资时点公司及行业的经营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考虑到最近一次外部融资距离本次公开发行的间隔时间较长，公司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不断转化为经营成果，未来业绩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因此公司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且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由发行人股东对访谈记录进行书面确认；

5、取得并查阅哈勃科技、汇川技术、诺瓦星云、光谷烽火、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及高赫男针对相关转让的专项说明，并对唐晓峰进行专项访

谈，核实该等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前时点的财务报表；

7、取得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情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塔罗思向诺瓦星云等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申报纳税填写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核查欧阳宇飞、史清及塔罗思的完税情况；

8、取得并查阅上海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及 2022 年 7 月 2 日分别对欧阳宇飞和史清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9、就欧阳宇飞和史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就相关股权转让有关税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股东哈勃科技、汇川技术、诺瓦星云、光谷烽火、或其经销商、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协议，以及与上述股东存在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产品通过客户功能及性能测试的相关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究报告；

14、取得并查阅 OPEN Alliance IOP 认证及 AEC-Q100Grade1 车规认证；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16、检索并查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业务模式近似的可比公司思瑞浦、圣邦股份、翱捷科技和拟上市公司盛科通信，以及美股的瑞昱、博通和美满电子公开信息；

17、取得并查阅海通证券出具的《公司预计市值报告》，复核计算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9年鼎福投资以较低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给瑞启通、未直接转让股份给哈勃科技系鼎福投资希望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发行人具有股权激励需求、哈勃科技的投资要求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后的商业决策结果。

2、鼎福投资股权转让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转让价格实际为0元，因此导致转让价格低于入股价格，该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鼎福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3、正轩投资等股东以低于入股价的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系结合市场环境，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以引入高端人才、帮助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正轩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关系。

4、欧阳宇飞、史清不直接向诺瓦星云等股东转让股权系基于税收筹划考虑，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股东中为公司客户或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哈勃科技、光谷烽火、诺瓦星云、汇川技术，上述股东入股协议中均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6、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是基于投资时点时发行人及行业的经营情况做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公司预计市值报告》，综合最近一次外部融资距离本次公开发行的间隔时间较长，发行人前期大额的研发投入不断转化为经营成果，未来业绩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关于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金额分别为119.69万元、174.47万元和572.53万元，2021年以3,090.84万元购入安谋科技的IP用于在研芯片设计，根据合同约定，第一个合同许可费428.00万美元，其中包括第一年的支持和维护费用，第二年支持和维护费用为24.54万美元，版税为平均销售价格的6.50%、7.00%；第二个合同许可费40.00万美元，支持和维护费用第一年、第二年均为7万美元，版税为平均销售价格的1.50%；（2）2019年10月鼎福投资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持股平台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2020年6月唐晓峰等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持股平台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

励，均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股权激励方案的服务期于瑞启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为止，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0.87 万元、160.18 万元和 349.96 万元；（3）创始人 2017 年 3 月设立瑞启通时李美蓉认缴出资 12.50 万元，持股 25.00%，成为瑞启通合伙人后兼职担任发行人销售代表 2020 年 6 月李美蓉转让合伙权益 2.4146 万元用作股权激励，2020 年 7 月李美蓉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销售顾问，认缴的出资额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实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两个合同分别向安谋科技采购 IP 的具体内容，在研发项目中的使用情况、摊销年限，对应具体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结合版税的约定情况说明预计对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合同许可费、支持和维护费用、版税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李美蓉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股权激励协议条款约定情况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2）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等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激励计划主要依据系为 2017 年 3 月制定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及 2021 年 7 月制定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上述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股权激励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裕太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制定《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计划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裕太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设立至 2017 年 3 月未发生股权变动，亦未引入投资人，当时有效的

裕太有限公司章程并未规定激励计划之决策程序，且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中并不包含审议激励计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激励计划经公司执行董事审议决定后，授权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士确定激励计划具体的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

因此，裕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由于裕太有限设立新的合伙企业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等，发行人对《股权激励方案》所涉激励份额等条款进行修订，形成《<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并于 2021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予以通过。

根据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裕太有限董事会职权包括“制定新的员工激励计划、任何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和其他任何激励计划”。

根据裕太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光谷烽火、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哈勃科技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关于“丙方董事会审议事项”约定，裕太有限就“修改员工激励计划、任何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和其他任何激励计划（不包括决定具体股权授予人员名单，具体授予人员的决定方式按激励/奖励计划执行）”等事项，应召开董事会审议。

因此，裕太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修订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予以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外，瑞启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历次变动（不含被动稀释），即 2017 年 3 月公司创始股东史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瑞启通、2019 年 9 月鼎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059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转让给瑞启通、2019 年 10 月瑞启通将其持有的 17.77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6%）转让给哈勃科技以及 2020 年 6 月公司股东唐晓峰、高赫男、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合计 6.640031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8%）转让给瑞启通，均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裕太有限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2）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
- 2、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 2021 年 7 月适用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4、查阅发行人关于瑞启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历次变动（不含被动稀释）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及支付凭证等；
- 5、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
- 6、查阅瑞启通访谈问卷；
- 7、取得发行人、瑞启通关于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书面确认；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相关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问题 13 关于转让或注销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了较多关联方；（2）上海申峥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3 月对外转让，受让方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父亲；（3）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欧阳宇飞亲属持股的公司，主营工业私有云平台、工业用户应用系统及工业微处理核心系统，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邹建军；（4）

万戴电子系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合计金额 50.57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宋焯。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说明未采取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关联方注销前、对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说明未采取注销关联方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具体分析如下：

（一）上海申峥

根据上海申峥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上海申峥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裕太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上海申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3528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0352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申峥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2020年3月24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杨安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上海申峥100%股权作价1.40万元转让给杨安仁
转让背景	公司2017年以1.35万元（包含股权转让费和中介服务费）的对价收购上海申峥，公司原拟以上海申峥为主体开展业务，但后续基于公司的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全部股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由杨安仁之子杨小峰实际支付）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定价依据	2017年裕太有限收购上海申峥100%股权成本为1.35万元（含股权转让款和中介服务费），收购完成后上海申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在前述收购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为1.4万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申峥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由于申请部分业务资质需要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公司，杨安仁出于未来可能的经营需要而受让上海申峥股权，因此经公司与杨安仁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将上海申峥股权转让予杨安仁，并未注销上海申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海申峥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作价公允，受让方杨安仁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海申峥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上海申峥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利益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上海禾汉

根据上海禾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禾汉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其近亲属于2021年9月30日转让所持上海禾汉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岳母李及幼及

欧阳宇飞岳父汪汉和合计持有上海禾汉 100%股权，且李及幼担任上海禾汉执行董事，汪汉和担任上海禾汉监事。股权转让前上海禾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54234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及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李及幼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汪汉和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上海禾汉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9 月 26 日，李及幼、汪汉和与邹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及幼将上海禾汉 90%的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邹建军，汪汉和将上海禾汉 10%的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邹建军
转让背景	因经营不善，且李及幼及汪汉和计划不再参与实际经营，故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禾汉全部股权
资金来源	不适用
支付方式	不适用
定价依据	由于上海禾汉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各方协商作价 0 万元进行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股权转让时，上海禾汉仍有实际经营业务，邹建军拟承接上海禾汉开拓业务，且李及幼、汪汉和计划不再参

与实际经营，因此原股东李及幼和汪汉和选择对外转让上海禾汉股权，未注销上海禾汉。

根据与受让方邹建军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由于上海禾汉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受让方邹建军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海禾汉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股权转让后，上海禾汉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利益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万戴电子

根据万戴电子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万戴电子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持有万戴电子 100% 股权，并担任万戴电子执行董事。股权转让前万戴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418990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 1 号三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杨小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4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万戴电子对外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10日，杨小峰与宋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小峰将万戴电子100%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宋焯
转让背景	受让方宋焯因商业计划考虑，需要一家成立三年以上的公司作为主体运营，故宋焯与杨小峰商议进行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	不适用
支付方式	不适用
定价依据	由于万戴电子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各方协商作价0万元进行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万戴电子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基于杨小峰不准备继续经营万戴电子，同时受让方宋焯需要一家成立三年以上的公司作为主体运营，因新设公司程序较为耗时，故宋焯与杨小峰商议后受让万戴电子股权，杨小峰未注销万戴电子。

根据万戴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万戴电子转让当年期末亏损约10万元左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鉴于万戴电子转让时且可预见仍将亏损，故各方协商作价0万元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作价公允，受让方宋焯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万戴电子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万戴电子销售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向万戴电子销售商品的情况，经与万戴电子受让方宋焯访谈确认，万戴电子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利益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注销前、对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上海申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上海申峥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上海申峥对外转让前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万戴电子

万戴电子系公司经销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万戴电子对外转让前，存在与公司和公司主要终端客户 C 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终端客户 C	转入	0.42
	裕太微	转出	0.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该笔款项系公司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终端客户 C 向万戴电子支付货款，万戴电子扣除相关佣金后，向裕太微支付货款。万戴电子作为销售渠道收取销售额的 1-2% 的佣金，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万戴电子股权对外转让后，存在与公司、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相关的资金往来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终端客户 C	转入	320.53
	裕太微	转出	314.11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该笔款项系执行万戴电子转让前尚未完成的订单而形成，公司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终端客户 C 向万戴电子支付货款，万戴电子扣除相关佣金后，向裕太微支付货款。

公司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的交易，在转让前后均视同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与公司主要终端客户 C、客户 N 的资金往来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终端客户 C	转入	1,569.81
	客户 N	转出	1,538.41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该笔款项的实质为：客户 N 向公司采购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后根据下游客户实际需要，对芯片进行整合、打标等处理，并通过经销商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万戴电子作为经销商收取销

销售额的 1-2%的佣金，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客户 N 从公司采购后通过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YT8618H。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767.38 万元和 1,337.24 万元，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8%及 31.93%，其交易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期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万戴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万戴电子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上海禾汉

上海禾汉系欧阳宇飞岳母曾经控制的企业。

1、上海禾汉与欧阳宇飞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家族企业内部交易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禾汉与欧阳宇飞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家族体系内的资金往来，与裕太微及其客户及供应商无关；2022 年 1-6 月，上海禾汉已由邹建军控制，不再存在上述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方向	金额 (万元)	交易实质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汪芬、欧阳惠琳、欧阳宁鸿、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鸿佑科技中心等	转入	267.95	主要家族内部交易、借款与还款等，与裕太微及其客户及供应商无关
		转出	600.42	
		净额	332.46	
2022 年 1-6 月	/	无资金往来		

2、上海禾汉与公司终端客户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禾汉对外转让前，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上海禾汉与公司、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2021 年 9 月，欧阳宇飞岳母将上海禾汉对外转让，采购内容与裕太微产品无关。转让后，上海禾汉与公司终端客户 C 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关系	方向	金额（万元）	交易实质
2021年9月-12月	终端客户 C	终端客户	转入	2,137.73	该笔交易不涉及公司产品，与公司无关
	供应商 1	-	转出	1,566.33	
2022年1-6月	终端客户 C	终端客户	转入	1,198.82	
	供应商 2	-	转出	184.40	
	供应商 1	-	转出	895.02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供应商 1、供应商 2 两家上海禾汉的供应商，与公司、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均无关，该等供应商系行业内知名供应商。

3、上海禾汉与公司经销商往来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上海禾汉转让后，与公司客户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幽电子”）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时间	交易对方	与发行人关系	方向	金额（万元）	交易实质
2021年11月	觅幽电子	客户	转入	12.92	觅幽电子通过上海禾汉采购产品在支付预付款后交易取消，故退回款项
2022年2月	觅幽电子	客户	转出	12.92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禾汉在转让前后与公司、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上海禾汉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访谈上海禾汉股权受让方邹建军及万戴电子股权受让方宋烨，查阅上海

申峥股权受让方杨安仁填写的调查问卷；

3、走访万戴电子并取得调查问卷；

4、查阅上海申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对应的银行账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对账单，上海禾汉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对应的银行账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以及万戴电子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对应的银行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5、查阅发行人与万戴电子、发行人与客户 N 之间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发票；

6、访谈上海禾汉、万戴电子、客户 N、终端客户 C；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对外转让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该等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相关方代持上海申峥、上海禾汉或万戴电子股权的情形，应当支付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不存在通过对外转让上海申峥、上海禾汉及万戴电子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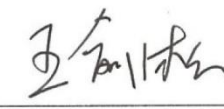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轶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2年9月29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7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东核查	7
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0
问题 8.2 关于专利	2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9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

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东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李美蓉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上海鼎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公司兼职销售顾问，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顾问；（2）2017 年 3 月设立瑞启通时，李美蓉认缴出资 12.50 万元，2017 年 4 月实缴 0.05 万元，2020 年 5 月实缴出资 24.50 万元，2020 年 6 月李美蓉自愿转让持有的 1.2073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用作股权激励。截至目前，李美蓉间接持股比例 2.7806%；（3）中介机构根据公司各股东调查问卷或根据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的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李美蓉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瑞启通设立时，由兼职销售顾问李美蓉认缴 25% 出资，后续实缴出资时间较晚并由其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李美蓉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兼职销售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未设置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李美蓉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通过“股东调查问卷或根据股东访谈确认”的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答复：

一、李美蓉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瑞启通设立时，由兼职销售顾问李美蓉认缴 25% 出资，后续实缴出资时间较晚并由其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李美蓉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李美蓉书面确认，李美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关系。

2017 年 1 月公司创立时，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良好的教育及从业背景，以及公司拟从事的芯片业务具有广阔的前景，李美蓉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有意向投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李美蓉拥有多年运营企业的经验，对公司后续发展可能能够提供帮助，故同意其于 2017 年 3 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设立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瑞启通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美蓉持有瑞启通合伙企业出资额 22.5854 万元，占瑞启通出资总额的 20.5741%。

根据相关协议、劳动合同及李美蓉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李美蓉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与发行人签署兼职协议书，负责销售顾问工作；于 2020 年 7 月至今与发行人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负责销售顾问工作。根据李美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如上所述，除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顾问及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李美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瑞启通设立时，由兼职销售顾问李美蓉认缴 25% 出资，后续实缴出资时间较晚并由其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李美蓉实缴出资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瑞启通的工商档案，2017 年 3 月 21 日，欧阳宇飞作为普通合伙人，李美蓉及史清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瑞启通。瑞启通设立时合伙企业份额为 50.00 万元，由欧阳宇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欧阳宇飞认缴出资 25.25 万元，史清认缴出资 12.25 万元，李美蓉认缴出资 12.50 万元。2017 年 4 月，史清将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启通后，李美蓉持有瑞启通 12.50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后续瑞启通受让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8 月自身进行增资，经前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美蓉持有瑞启通 22.5854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李美蓉出资瑞启通的出资凭证、瑞启通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等资料，李美蓉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向瑞启通实缴出资 0.50 万元、24.50 万元，均于瑞启通工商档案中备案的出资额确认书及合伙协议所载缴付期限 2022 年 1 月 23 日之前实缴。根据发行人及李美蓉的说明，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李美蓉实缴出资时间较晚主要存在下述两项原因：

其一，李美蓉系通过持股平台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瑞启通合伙人约定出资时间较晚，即在出资额确认书中约定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且瑞启通合伙人史清、欧阳宇飞实缴瑞启通出资的时间均在 2021 年 8 月，也均系李美蓉出资之后。

其二，2017 年上半年公司即与外部投资人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及

正轩投资达成投资意向，上述投资人合计 1,2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款于 2017 年内均已实缴，因此公司前期营运资金较为充足，且瑞启通工商档案中备案的出资额确认书及合伙协议所载缴付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未届期满，同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瑞启通对公司的出资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亦未届期满，故发行人亦未要求持股平台瑞启通进行实缴，因此瑞启通合伙人未急于进行实缴。

综上，瑞启通设立时，由兼职销售顾问李美蓉认缴 25% 出资，李美蓉实缴出资时间较晚具有原因及合理性。

2、李美蓉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陆续推出多款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拟加大和拓展产品线，加大交换芯片、车载网关芯片等领域的研发力度。为引入高端人才，激励研发团队，经各股东充分讨论，决定由早期股东转让股权用于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2020 年 6 月，在直接股东层面，唐晓峰、正轩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金风投资分别与瑞启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合计转让发行人 6.6399 万元的注册资本（占当时公司的股权比例 0.88%）至瑞启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作为早期间接投资人之一，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配合公司进行员工激励，经各方协商一致，李美蓉在瑞启通层面自愿将其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0.32%（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4146 万元）无偿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转让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用作股权激励，与唐晓峰等股东转让股权至瑞启通为统一的安排，各方合计转让公司 1.20% 的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综上，李美蓉作为早期间接投资人之一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具有原因及合理性。

二、结合李美蓉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兼职销售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未设置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李美蓉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一）李美蓉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李美蓉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美蓉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李美蓉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省汉光集团，从事研发工作；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新加坡金声液压及探油配件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四达石油化工科技公司，从事销售及研发工作；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鼎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公司兼职销售顾问；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顾问。

李美蓉在投资瑞启通之前已持有多家企业股权权益，在成为瑞启通有限合伙人前，李美蓉已在工业自动化、石化设备、生物科技等领域开展投资或经营。例如李美蓉持有上海安测普工贸有限公司 50% 股权、上海鼎辰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上海华理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在苏州高新区协助筹建苏州华理创鑫投资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0% 股权。此后，李美蓉亦陆续投资多家位于苏州地区的企业，例如苏州舒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保控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二）李美蓉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美蓉持有瑞启通 22.5854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2.7806%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自入股瑞启通以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1、负责早期业务营销推广及客户导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美蓉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兼职担任公司销售顾问，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李美蓉于 2020 年 7 月与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作为公司的销售顾问，李美蓉对公司的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提供咨询建议，为公司引荐了资信良好的客户，并推动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协助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逐步实现商业化落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投资设立瑞启通时，公司尚在创立初期，李美蓉早期投资结识一些特殊领域客户；由于公司拟收购上海申崢并期望在李美蓉的帮助下开拓特殊领域客户。李美蓉于 2017 年协助公司与特殊

领域相关客户达成《研究和开发合作协议》，但由于该等行业认证周期长、认证难度大，最终并未开展实际合作且未形成收入。随着中国市场对于国产芯片需求的快速提升，公司后续将市场重心转向电信、工业控制、消费等领域，李美蓉在该等领域的客户资源优势并不明显，导致其开拓的客户数量较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通过李美蓉引荐与公司达成合作的客户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对应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初始接洽时间及途径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终端实现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恩智华达通（深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由李美蓉介绍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6.15	55.46	-	-
斯润天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由李美蓉介绍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目前产品处于测试环节，预计未来将大规模采购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李美蓉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及与恩智华达通（深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斯润天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上述引荐事项下介绍人李美蓉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上述客户持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任职或共同投资的情形。李美蓉、李美蓉近亲属、李美蓉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或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2、给予公司创始人企业经营方面的建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成立初期，急需在企业经营和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建议。李美蓉拥有超过 20 年的市场销售经验及企业运营经验，在公司成立初期，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策略、市场营销、人才遴选等方面提供相关建议。

3、协助公司获取政策信息、申报政府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在入股瑞启通之前，即参与苏州高新区企业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李美蓉在担任发行人销售顾问期间，为公司

收集并提供最新的政府优惠政策及扶持政策，促进公司与主管科技局及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建立关于财政补助及扶持政策等事宜的沟通机制，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李美蓉的上述工作，公司参与了苏南科技金融路演、江苏生产力促进中心相关项目，为公司的初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李美蓉收集并提供最新的政府优惠政策及扶持政策等工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及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时间	补助金额	李美蓉提供的协助工作
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2018 年度	160.00	协助公司获取相关政策信息，协助公司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对接，协助公司进行申报
	小计	160.00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2018 年度	50.00	协助公司获取相关政策信息，协助公司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对接，协助公司进行申报
	小计	50.00	
双创（人才、团队）资金	2020 年度	40.00	协助公司获取相关政策信息，协助公司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对接，协助公司进行申报
	2022 年 1-6 月	30.00	
	小计	70.00	
合计		280.00	-

注：上表政府补助金额均为公司层面获得的补助金额，不含相关项目项下个人所获补助。

此外，2017 年 12 月，经李美蓉引荐，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华理工研院”）签订了《企业进驻协议书》，公司进驻车载以太网芯片技术研究中心（位于苏州科技城苏高新软件园内）。华理工研院由华东理工大学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成立，承担在苏州高新区建设研发中心、功能中心、引进社会资本的科技型企业等职能。按照《企业进驻协议书》约定，华理工研院为公司提供了研发办公用房，并陆续向公司提供仪器设备设施。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华理工研院函证确认，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陆续收到华理工研院的研发设备仪器仪表、机房通信网络设备等捐赠资产，该等捐赠资产原值合计约 552.76 万元。

（三）说明李美蓉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

1、李美蓉并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其持有的瑞启通财产份额亦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份额

如前文所述，2017年1月公司创立时，李美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向投资公司；2017年3月21日，欧阳宇飞、史清与李美蓉共同设立瑞启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裕太有限后续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计划于2017年3月31日经执行董事决策确定。2021年8月2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与《股权激励方案》合称“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及实施前，李美蓉已持有瑞启通财产份额。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上述股权激励方案项下的激励股权来源为除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持有的瑞启通125,005.31元合伙企业份额、史清持有的瑞启通125,000元合伙企业份额及李美蓉持有的瑞启通225,854元合伙企业份额外，瑞启通其余的合伙企业份额621,900元。

因此，李美蓉不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瑞启通财产份额亦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份额。

2、李美蓉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持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是否匹配

如“（二）李美蓉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所述，李美蓉在发行人销售渠道开拓、企业经营以及获取政策信息和政府项目申报等方面均有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获得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之时，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尚处于组建阶段，暂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于2017年下半年才入职公司，李美蓉投资瑞启通时，公司未来的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股东均为公司创始股东尚未进行融资，其股权并未产生任何溢价，李美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增值与公司在其入股后数年的发展积累相关。考虑到李美蓉认缴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时，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且未正式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因此李美蓉所获得的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并非股权激励方案项下用于激励的股权，一定程度上亦系李美蓉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

综上，李美蓉在发行人担任销售顾问期间，负责早期业务营销推广及客户导入，给予公司企业经营方面的建议，协助公司获取政策信息、申报政府项目，同时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一定程度上亦系李美蓉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因此就当时而言李美蓉所做贡献与其所获

得的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具有匹配性。

（四）兼职销售顾问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李美蓉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向投资公司

如“（一）李美蓉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所述，李美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多年的朋友，李美蓉基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任及了解，并看好公司拟从事的行业，因此有意向投资公司。

2、拟借助李美蓉商业经验助力公司发展

如“1、李美蓉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及“（二）李美蓉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所述，李美蓉从事销售工作多年，且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尤其是 2016 年 10 月其在苏州高新区协助筹建苏州华理创鑫投资有限公司并持股及参与后续运营，因此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希望借助李美蓉的相关经验，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例如为公司销售进行前期的渠道布局、及时掌握苏州高新区对初创企业的扶植政策、进行政府项目申报并获得相应政府补助资金等。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同意李美蓉入股，与李美蓉于 2017 年 3 月设立持股平台瑞启通，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瑞启通设立时，公司亦仅设立两个月，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瑞启通的工商档案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美蓉入股发行人系 2017 年 3 月，距发行人设立仅相隔两个月，公司当时处于设立初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李美蓉认缴瑞启通 25% 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当时股权比例 5%）的方案，系由李美蓉提出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4、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并实现销售顾问与公司利益的长期绑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经营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0.99 万元、387.40 万元、-13.40 万元和-4,656.56 万元，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时，公司处于初创阶段，现金流压力大，若通过向销售顾问定期支付顾问费的方式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考虑到李美蓉亦有投资公司的意向，因此经协商李美蓉将通过持有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方式实现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亦作为其前期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的报酬。在李美蓉兼职担任公司销售顾问期间，公司未向李美蓉支付兼职报酬，在 2020 年 7 月李美蓉自上海鼎辰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与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李美蓉的基本工资为税前 5,000 元/月。

综上，李美蓉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是基于公司创立初期的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并实现销售顾问与公司发展长期绑定的目的，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未设置服务期的合理性

1、李美蓉并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

如“（二）李美蓉并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其持有的瑞启通财产份额亦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份额”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有明确的服务期，但李美蓉持有的瑞启通财产份额并非激励份额，且其不属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故李美蓉所持股份不存在明确约定服务期的限制条件。

2、李美蓉入股时间较早，入股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瑞启通工商档案，瑞启通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设立时的合伙人为欧阳宇飞、史清及李美蓉。2017 年 4 月，史清将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启通后，李美蓉间接持有公司 25 万元注册资本。李美蓉入股时，公司尚处于设立后的组建阶段，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3、李美蓉并非公司创立之初的普通员工且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一定程度亦系其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并非公司设立之初聘请的普通销售人员，系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瑞启通后，与公司签署协议担任兼职销售顾问。李美蓉拥有超过 20 年的市场销售经验及企业运营经验的人员，公司希望李美蓉于公司设立之初在销售渠道拓展及在获取政策信息和申报政府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

此外，李美蓉亦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一定程度上亦系其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

4、李美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瑞启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瑞启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李美蓉所持股份虽不存在服务期，但李美蓉作为瑞启通的有限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与瑞启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保持一致，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等义务而不设置服

务期的情形。

综上，李美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服务期具有合理性。

（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李美蓉签署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李美蓉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20年5月18日向瑞启通实缴出资0.50万元和24.50万元。根据李美蓉上述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李美蓉上述出资来源为个人理财赎回资金。经李美蓉书面确认，其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的情形。

2、报告期内流水核查

根据李美蓉报告期内的银行借记卡流水，报告期内，除入职公司后收到工资以外，李美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公司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况

根据李美蓉填写的调查问卷，李美蓉及其关联自然人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根据李美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李美蓉书面确认，李美蓉及其关联自然人不存在证监系统离职人员、国家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等禁止持股的情况。

4、李美蓉就不存在代持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

李美蓉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就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承诺如下：“本人以自有资金认购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以自身名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李美蓉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李美蓉报告期内借记卡银行流水，除发放工资外，报告期内，李美蓉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根据李美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将李美蓉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手方进行交叉比对，李美蓉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经李美蓉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2、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李美蓉报告期内借记卡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李美蓉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根据李美蓉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李美蓉就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李美蓉签署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承诺函》，“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以发行人股份为对价的不当利益输送。……上述确认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综上，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李美蓉简历及李美蓉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问卷；
- 2、 查阅李美蓉签署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及书面确认；
- 3、 查阅发行人与李美蓉签署的兼职协议、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
- 4、 就李美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入股背景、担任销售顾问情况、出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与李美蓉进行访谈；
- 5、 查阅《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及相应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

- 6、 查阅瑞启通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7、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8、 查阅李美蓉的实缴出资凭证及其报告期内借记卡银行流水；
- 9、 查阅李美蓉向瑞启通实缴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 10、 访谈李美蓉为发行人开拓的客户恩智华达通（深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斯润天朗（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 11、 查阅李美蓉为发行人进行营销推广及协助公司收集政策及申报财政补助信息的证明文件；
- 12、 查阅李美蓉社保及公积金支付凭证；
- 13、 查阅瑞启通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函；
-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15、 查阅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的《企业进驻协议书》；
- 16、 取得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向发行人捐赠资产的回函确认；
- 17、 查阅发行人与特殊领域相关客户签署的《研究和开发合作协议》；
- 18、 查阅李美蓉提供的政府优惠政策及扶持政策的相关邮件，并取得相应政府补助的依据及银行回单；
- 19、 结合李美蓉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李美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对手方进行交叉比对；
- 20、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李美蓉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李美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多年朋友关系，除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顾问及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李美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李美蓉实缴出资时间较晚并由其转让份额用作股权激励具有原因及合理性；
- 2、 李美蓉在发行人担任销售顾问期间，负责早期业务营销推广及客户导入，

给予公司创始人企业经营方面的建议，协助公司获取政策信息和申报政府项目，同时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一定程度上亦系李美蓉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因此就当时而言李美蓉所做贡献与其所获得的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具有匹配性；兼职销售顾问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由于李美蓉并非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其入股时间较早，入股时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其并非公司创立之初的普通员工，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一定程度亦系其自主的商业投资行为，因此李美蓉通过瑞启通所持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服务期；

4、李美蓉通过瑞启通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李美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说明通过“股东调查问卷或根据股东访谈确认”的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就股东信息披露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简历等资料，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核查相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取得公司股权/股份的相关银行流水；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审计报告和/或财务报表；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发行人股东对访谈记录进行书面确认；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承诺函等资料；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股东情况。

针对间接股东李美蓉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亦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补充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合伙协议、实缴凭证、资金来源等客观证据，具体核查方式详见本题“（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间接股东李美蓉的信息，发行人已就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出具了股东专项承诺，并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包括间接自然人股东李美蓉的入股交易价格。

综上，除取得并核查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访谈问卷外，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一）核查程序”及“（三）说明通过‘股东调查问卷或根据股东访谈确认’的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部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履行的核查程序，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可以支撑本题相关的核查结论。

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对所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较为笼统，未逐项说明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与豁免理由的匹配性及替代披露方式；（2）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通过经销商 A、经销商 B 和万戴电子向终端客户 C 出货，通过经销商 A 向终端客户 G 出货；同时客户 N 向公司采购的芯片最终流向终端客户 C 并被同一企业采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进一步逐项说明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豁免理由及依据；（2）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 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并重新出具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进一步逐项说明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豁免理由及依据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

1、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公司已对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已明确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由于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且尚未对外泄露，如对外披露该等内容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故经审慎认定，公司提出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公司已在提交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中说明将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据此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2、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提交《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就相关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

告》。

综上，发行人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3、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具体的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请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详细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综上，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依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应当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董事长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负责审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对相关豁免信息进行适当检索，公司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且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将会严格执行其保密制度，避免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其他渠道被公开披露，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相关要求。

（二）逐项说明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豁免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的提交文件中，重新提交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对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豁免信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豁免理由及依据作了进一步逐项说明。本所亦经核查后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已在本次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申报文件中准备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其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豁免信

息的具体内容、替代披露方式、豁免理由及依据作了逐项说明，并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本所亦经核查后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 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 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1、发行人对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 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流向的同一企业系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芯片最终被同一企业采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明确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由于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因此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2）与万戴电子的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为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万戴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公司与万戴电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万戴电子的交易情况。

（3）与经销商 A、经销商 B、客户 N 等公司的相关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明确规定的情形，经销商 A、经销商 B、客户 N、经销商 C、经销商 D 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鉴于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规模较大，

且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最终流向为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前述主体相关的交易补充如下：

“（四）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最终流向为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0 万元、65.92 万元、10,715.02 万元及 9,837.97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与其他客户相比有一定的价格优惠，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是否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1）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作出了详尽规定。

（2）与万戴电子的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万戴电子的交易包含在上述议案中，已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比照关联交易但不属于关联交易的，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与经销商 A、经销商 B、客户 N 等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比照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综上，上述交易均已按谨慎性考虑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综合前文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明确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根据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申请豁免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后可能导致公司实质违约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公司亦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科创板招股书准则》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关于信息披露要求的内容；

2、查阅发行人的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就其中申请豁免内容的依据和理由进行核实；

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以及合作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披露的管理制度；

4、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5、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以及出货模式变化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6、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与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经销商 C、经销商 D 签订的相关协议，经销商与终端客户 C、终端客户 G 签订的相关协议；

7、对公司经销商 A、经销商 B、万戴电子、客户 N、经销商 C、经销商 D 进行函证，向经销商的下游客户终端客户 C、终端客户 G 发送销售确认函并取得回函；

8、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核查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以及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

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对万戴电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情形，经销商 A、经销商 B、客户 N 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发行人对经销商 A、经销商 B、客户 N 等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比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补充披露；

3、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4、本所已重新出具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意见。

问题 8.2 关于专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已授权专利中存在部分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并在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情况，涉及发明专利共 6 项，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及占比

（一）上述 6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存在部分发明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入职发行人并在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情况，涉及发明专利共 6 项：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号	从前单位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1	史清	CN201710756357.6	2017.05.31	2017.08.29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号	从前单位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
2		CN201710755564.X		2017.08.29
3	姚赛杰	CN201811343068.4	2018.02.28	2018.11.12
4		CN201811361326.1		2018.11.15
5	封帆	CN202011498942.9	2020.08.18	2020.12.18
6	李萌	CN202111244328.4	2020.12.07	2021.10.26

（二）涉及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 6 项专利主要涉及公司 3 个型号的产品，该等产品功能复杂，其中部分功能涉及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与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对应产品类型
1	CN201710756357.6	产品 1
2	CN201710755564.X	产品 1
3	CN201811343068.4	产品 2
		产品 3
4	CN201811361326.1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5	CN202011498942.9	对应产品尚未量产出售
6	CN202111244328.4	对应产品尚在研发中

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 1	181.26	98.22	0.11	-
产品 2	1,420.90	1,668.82	112.75	0.23
产品 3	4,226.00	11,371.20	500.87	-
相关产品收入合计①	5,828.16	13,138.23	613.72	0.23
主营业务收入②	18,235.41	24,885.10	1,295.08	132.62
占比①/②	31.96%	52.80%	47.39%	0.17%

（三）上述 6 项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贡献度

1、该等专利仅占相关产品全部技术的小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实现销售的各类物理层产品在速率、功耗、规格等级、端口数、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其功能为连接数据链路层的设备到物理媒介，公司产品技术构成中除包含上述 6 项专利外，还包含许多公司申请的其他专利及未公开的技术秘密。因此，不能仅以某项专利决定公司产品的技术构成，在衡量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在收入中的占比时，还应当考量该等专利对于产品的贡献度。

2、司法解释关于专利贡献度的考量

在关于知识产权的诉讼判决中可见从贡献度方面来考量相关专利的获利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十六条，“人民法院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¹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应当合理扣除。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参照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在诉讼程序中侵权产品因侵权行为的获利需要考虑该侵权专利对该侵权产品的专利贡献度。

3、发行人上述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贡献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发行人产品的功能实现主要依赖于代码，发行人按照上述 6 项专利对应代码量占相关产品整体代码总量的比例作为基础，计算上述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贡献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根据前述标准的测算，上述 6 项专利对应的代码量占相关产品总代码量的比例远低于 1%。因此按照上述 6 项专利对产品的贡献度为 1%进行测算，该等专利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对应产品类型	6 项专利对收入的贡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CN201710756357.6	产品 1	1.81	0.98	-	-
		小计	1.81	0.98	-	-
2	CN201710755564.X	产品 1	1.81	0.98	-	-

¹ 《专利法》第六十六条，“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2020 年修正后，原《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调整为《专利法》第六十六条。

		小计	1.81	0.98	-	-
3	CN201811343068.4	产品 2	14.21	16.69	1.13	-
		产品 3	42.26	113.71	5.01	-
		小计	56.47	130.40	6.14	-
4	CN201811361326.1	产品 1	1.81	0.98	-	-
		产品 2	14.21	16.69	1.13	-
		产品 3	42.26	113.71	5.01	-
		小计	58.28	131.38	6.14	-
5	CN202011498942.9	对应产品尚未量产出售				
6	CN202111244328.4	对应产品尚在研发中				
6 项专利贡献收入合计①			118.38	263.75	12.28	-
主营业务收入②			18,235.41	24,885.10	1,295.08	132.62
占比①/②			0.65%	1.06%	0.95%	-

注：专利收入贡献=对应型号产品总收入*该专利对该产品的专利贡献度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对收入的贡献合计分别为 0 万元、12.28 万元、263.75 万元及 118.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5%、1.06%及 0.65%，比例较低。

二、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 14 项。上述 6 项发明专利中，已形成收入的 4 项发明专利包含在此 14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 6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是否为核心发明专利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情况
1	CN201710756357.6	是	是	高速数字均衡器和回声抵消器	涉及已授权专利 3 项
2	CN201710755564.X	是	是	宽频带模拟回声抵消技术	涉及已授权专利 1 项，申请中专利 1 项
3	CN201811343068.4	是	是	超长距离以太网传输方法	涉及已授权专利 4 项；申请中专利 2 项
4	CN201811361326.1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是否为核心发明专利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情况
5	CN202011498942.9	是	是	内存管理	涉及已授权专利 1 项
6	CN202111244328.4	否	否	-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虽然上述 6 项专利中的 5 项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中予以使用，但该等专利仅为公司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之一，并不能完整代表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知识产权体系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主要核心技术是由数个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行业经验综合而成，单一专利无法形成一项完整的核心技术。对于每项专利，通常其只涉及核心技术的单个应用部分，与其他专利技术共同、交叉形成公司最终的核心技术。

（二）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资料，上述发明专利权属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发明专利发明人的访谈确认，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发明相关专利均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实验设备以及课题项目等进行的原始创新，不存在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投入发明人使用的情形。

根据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公司任职的相关人员在职期间申请的专利是否因被认定为职务发明而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之可能性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发明人在与原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的 1 年内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专利权属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及上述发明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上述发明专利在职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或人事主管访谈，上述在职人员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6 项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 2、调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登记相关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了已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4、获取并查阅相关专利申请日距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期限未满一年的发明人在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文件、《职务发明问卷》；
- 5、访谈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的相应在职发明人；
- 6、获取并查阅了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职务发明问题意见书及相关工作底稿；
- 7、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了解公司是否与员工前单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8、访谈相关在职发明人原任职单位高通公司、南京英锐创现任或曾任部门负责人或人事主管；
-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确认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 6 项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正在进行的或已执行完毕的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诉讼；
-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上述 6 项专利主要涉及公司 3 个型号的产品。根据发行人基于专利对公司产品贡献度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对收入的贡献合计分别为 0 万元、12.28 万元、263.75 万元及 118.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5%、1.06%及 0.65%。

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上述 6 项专利中有 5 项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核心发明专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6 项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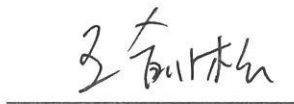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引 言	10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 工作过程	10
第三章 正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9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3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183

附件一：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在特定情况下效力自动恢复的主要股东特殊权利条款186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190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19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裕太微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裕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前身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昂馨微	指	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裕太微	指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裕太微	指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裕太微上海分公司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裕太微深圳分公司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瑞启通	指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嘉林禾	指	苏州嘉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承晖嘉	指	苏州承晖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禾嘉	指	苏州晟禾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鼎福投资	指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璇立	指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轩投资	指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哈勃科技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光谷烽火	指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琪创投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创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诺瓦星云	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创和鑫	指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乔贝京宸	指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沃赋创投	指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航投观睿致赛	指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启鹭投资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望基金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风投资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塔罗思	指	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英飞恩	指	上海英飞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贵和商贸	指	陇南贵和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苏州禾汉	指	苏州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碧墨智习	指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墨智习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微米智习	指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微米智习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上海申峥	指	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上海禾汉	指	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万戴电子	指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达兴宏微	指	苏州达兴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恒玄微电子	指	无锡恒玄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幽灿实业	指	上海幽灿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仁亿人力	指	上海仁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激励计划	指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后续因对其进行修订形成的修正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4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裕太微电子

告》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480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48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1994年在中国上海市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从事中国证券法律业务。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公司、知识产权、劳动、项目融资、兼并与收购、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黄伟民、刘一苇，该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黄伟民：电话：（021）2208 1001

刘一苇：电话：（021）2208 1099

传真：（021）5298 5599

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编：200041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

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人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9,209.19	29,000.00
2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9,146.02	39,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59.74	2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0,414.95	13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1)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3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

-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

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裕太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相

关内容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裕太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鉴于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按母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裕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CA8B3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2.2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62 万元、1,295.08 万元及 25,408.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4 如本部分第 3.4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

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3.2.1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限制

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裕太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裕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 年 10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579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裕太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70,975,326.97 元。
3. 2021 年 10 月 22 日，银信评估出具《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849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裕太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637,397.18 元。
4.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裕太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

作出决议，同意裕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人民币 270,975,326.97 元，按照 4.5163: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原《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终止，全体股东另行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5. 2021 年 11 月 16 日，裕太有限其时登记在册的全体 2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在裕太有限基础上，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6. 2021 年 11 月 16 日，裕太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7. 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75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8. 2021 年 12 月 21 日，裕太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清	9,930,840	16.5514%
2	瑞启通	8,109,120	13.5152%
3	欧阳宇飞	7,345,440	12.2424%
4	哈勃科技	5,573,820	9.2897%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李海华	4,965,420	8.2757%
6	唐晓峰	4,220,400	7.0340%
7	鼎福投资	2,209,560	3.6826%
8	汇琪创投	2,032,080	3.3868%
9	元禾璞华	2,032,080	3.3868%
10	光谷烽火	1,741,620	2.9027%
11	中移基金	1,320,000	2.2000%
12	上海璇立	1,295,520	2.1592%
13	正轩投资	1,295,520	2.1592%
14	诺瓦星云	1,149,600	1.9160%
15	聚源铸芯	870,960	1.4516%
16	乔贝京宸	813,300	1.3555%
17	高赫男	720,720	1.2012%
18	小米基金	600,000	1.0000%
19	海望基金	600,000	1.0000%
20	高创创投	574,800	0.9580%
21	天创和鑫	574,800	0.9580%
22	沃赋创投	574,800	0.9580%
23	航投观睿致赛	574,800	0.9580%
24	汇川技术	574,800	0.9580%
25	启鹭投资	300,000	0.5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2021年11月16日，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共2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基本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类别、股份总额及面值、

股份发行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579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裕太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70,975,326.97 元。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849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裕太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637,397.18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75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579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裕太有限（不含其

子公司) 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87,949,058.89 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裕太有限的净资产 270,975,326.97 元, 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 4.1 条所述, 裕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发起人协议》, 裕太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 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程序,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 且已办

理完毕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5.1.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5.1.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

5.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5.2.1 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除裕太有限名下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尚待更名至“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0.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所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由裕太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场所、主要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3.2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5.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5.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研发部、运营部、质量管理部、市场行销部及市场产品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5.5.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5.5.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员工持股平台瑞启通拆借资金人民币 61.80 万元，瑞启通已于 2021 年将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原予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裕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共 25 名股东，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清	9,930,840	16.5514%
2	瑞启通	8,109,120	13.5152%
3	欧阳宇飞	7,345,440	12.2424%
4	哈勃科技	5,573,820	9.2897%
5	李海华	4,965,420	8.2757%
6	唐晓峰	4,220,400	7.0340%
7	鼎福投资	2,209,560	3.6826%
8	汇琪创投	2,032,080	3.3868%
9	元禾璞华	2,032,080	3.3868%
10	光谷烽火	1,741,620	2.9027%
11	中移基金	1,320,000	2.2000%
12	上海璇立	1,295,520	2.1592%
13	正轩投资	1,295,520	2.1592%
14	诺瓦星云	1,149,600	1.9160%
15	聚源铸芯	870,960	1.4516%
16	乔贝京宸	813,300	1.3555%
17	高赫男	720,720	1.2012%
18	小米基金	600,000	1.0000%
19	海望基金	600,000	1.0000%
20	高创创投	574,800	0.9580%
21	天创和鑫	574,800	0.9580%
22	沃赋创投	574,800	0.9580%
23	航投观睿致赛	574,800	0.9580%
24	汇川技术	574,800	0.9580%
25	启鹭投资	300,000	0.5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6.2 现有股东”相关内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起人依法存续，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1.1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共 2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裕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由裕太有限原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1.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以裕太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70,975,326.97 元按 4.5163: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 60,000,000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 210,975,326.9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75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据此，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1.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裕太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因此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裕太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除裕太有限名下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尚待更名至“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0.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所述）原登记于裕太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2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6.2.1 史清

史清持有发行人 9,930,8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6.5514%。

根据史清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史清出生于 1978 年 2 月 16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50319780216****，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6.2.2 欧阳宇飞

欧阳宇飞持有发行人 7,345,4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2.2424%。

根据欧阳宇飞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欧阳宇飞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 27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401031978102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雪路****。

6.2.3 瑞启通

瑞启通持有发行人 8,109,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3.5152%。

根据瑞启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启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L9YL7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宇飞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37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启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合伙企业。根据瑞启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启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欧阳宇飞	12.5005	11.3873	普通合伙人
2	李美蓉	22.5854	20.5741	有限合伙人
3	史清	12.5000	11.3868	有限合伙人
4	张棬棬	7.4300	6.7683	有限合伙人
5	刘亚欢	7.1300	6.4951	有限合伙人
6	车文毅	6.2000	5.6479	有限合伙人
7	郝世龙	5.1300	4.6732	有限合伙人
8	嘉林禾	4.7500	4.32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9	裘伟斌	4.1300	3.7622	有限合伙人
10	许勇兵	3.5500	3.23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1	晟禾嘉	3.4800	3.1701	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12	姚赛杰	3.1200	2.8422	有限合伙人
13	宣建江	2.0300	1.8492	有限合伙人
14	柴晓霞	1.5000	1.3664	有限合伙人
15	苏 璩	1.3000	1.1842	有限合伙人
16	承晖嘉	1.1100	1.0112	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17	郑耀明	1.1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文倩	1.1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19	李晓刚	0.8000	0.7288	有限合伙人
20	王安昌	0.8000	0.7288	有限合伙人
21	崔 明	0.7800	0.7105	有限合伙人
22	蔡 浩	0.7800	0.7105	有限合伙人
23	俞先忠	0.7500	0.6832	有限合伙人
24	周嘉业	0.7200	0.6559	有限合伙人
25	李 萌	0.7100	0.6468	有限合伙人
26	冯 亮	0.7100	0.6468	有限合伙人
27	潘先勇	0.6700	0.6103	有限合伙人
28	李 爽	0.5500	0.5010	有限合伙人
29	肖文文	0.5000	0.4555	有限合伙人
30	彭仁国	0.4000	0.3644	有限合伙人
31	李贤炜	0.3600	0.3279	有限合伙人
32	马 莉	0.2000	0.1822	有限合伙人
33	乔 涛	0.2000	0.1822	有限合伙人
34	章 纯	0.1500	0.1366	有限合伙人
35	孟俊俊	0.0500	0.04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09.7759	100.00	——

其中，瑞启通的有限合伙人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2.5 员工持股计划”。

6.2.4 哈勃科技

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 5,573,8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9.2897%。

根据哈勃科技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哈勃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白熠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哈勃科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哈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哈勃科技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单独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www.amac.org.cn/index，下同），哈勃科技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005。

根据哈勃科技的确认，哈勃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哈勃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2.5 李海华

李海华持有发行人 4,965,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2757%。

根据李海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李海华出生于1974年4月28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13302219740428****，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6.2.6 唐晓峰

唐晓峰持有发行人 4,22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7.0340%。

根据唐晓峰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唐晓峰出生于1973年2月8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1022419730208****，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新村****。

6.2.7 鼎福投资

鼎福投资持有发行人 2,209,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

总数的 3.6826%。

根据鼎福投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9DK7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51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高志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4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鼎福投资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鼎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淬	180.00	90.00
2	张玉芹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鼎福投资的确认，鼎福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鼎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

记或备案程序。

6.2.8 汇琪创投

汇琪创投持有发行人 2,032,0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3868%。

根据汇琪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琪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9DJL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汇琪创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汇琪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汇琪创投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K632；汇琪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为 P1070304。

6.2.9 元禾璞华

元禾璞华有发行人 2,032,0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3868%。

根据元禾璞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元禾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元禾璞华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元禾璞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46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0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659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1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13.71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8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250.00	1.905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3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375.00	1.33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8,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元禾璞华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W352；元禾璞华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993。

6.2.10 光谷烽火

光谷烽火持有发行人 1,741,6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9027%。

根据光谷烽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光谷烽火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QUE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10 幢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谷烽火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光谷烽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9.00	0.9994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56.00	64.6546	有限合伙人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41.00	34.34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4,946.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光谷烽火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P360；光谷烽火的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703。

6.2.11 中移基金

中移基金持有发行人1,3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2000%。

根据中移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移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EGWX39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F 栋 1 层 108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移基金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移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00.00	1.1053	普通合伙人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43.63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5433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5433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5433	有限合伙人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1.63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7,6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移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J658；中移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353。

6.2.12 上海璇立

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 1,295,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1592%。

根据上海璇立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璇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8BX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217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俊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3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璇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璇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邓俊	96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项荣	96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曹李滢	48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	100.00	——

根据上海璇立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璇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璇立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13 正轩投资

正轩投资持有发行人 1,295,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1592%。

根据正轩投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6989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大道 3018 号世纪汇、都会轩世纪汇 18 层 1810
法定代表人	夏佐全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正轩投资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夏佐全	17,505.00	97.2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杨志莲	495.00	2.75
合计		18,000.00	100.00

根据正轩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正轩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正轩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14 诺瓦星云

诺瓦星云持有发行人 1,149,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9160%。

根据诺瓦星云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诺瓦星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73262558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DEF101
法定代表人	袁胜春
注册资本	3,8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诺瓦星云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的诺瓦星云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披露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诺瓦星云于前述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2	宗靖国	785.50	20.39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00	6.07
4	赵小明	216.00	5.61
5	韩丹	201.07	5.22
6	周晶晶	186.43	4.84
7	梁伟	186.43	4.84
8	赵星梅	154.46	4.01
9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2	3.48
10	向健华	124.20	3.22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2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1	2.54
13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5	2.04
14	杨城	77.04	2.00
15	张都应	38.52	1.00
16	翁京	19.26	0.50
17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00	0.47
	合计	3,852.00	100.00

根据诺瓦星云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诺瓦星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诺瓦星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15 聚源铸芯

聚源铸芯持有发行人 870,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4516%。

根据聚源铸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聚源铸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TP3A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聚源铸芯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聚源铸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68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0	19.417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31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31	有限合伙人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7087	有限合伙人
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7087	有限合伙人
7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611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9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聚源铸芯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T590；聚源铸芯的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6.2.16 乔贝京宸

乔贝京宸持有发行人 813,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3555%。

根据乔贝京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乔贝京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W9XUW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路现代医药港(南区)1 号楼 40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乔贝京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乔贝京宸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074	1.1421	普通合伙人
2	菏泽乔贝京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486	30.3335	有限合伙人
3	钮蓟京	5,481.9552	54.8196	有限合伙人
4	刘蕾	685.2444	6.8524	有限合伙人
5	何建东	685.2444	6.8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乔贝京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N077；乔贝京宸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185。

6.2.17 高赫男

高赫男持有发行人 720,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2012%。

根据高赫男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高赫男出生于 1981 年 7 月 1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68119810701****，住址为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6.2.18 小米基金

小米基金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小米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

	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小米基金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小米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3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1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250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33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667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	9,0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公司			
15	江苏溧阳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小米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E206；小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6.2.19 海望基金

海望基金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海望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N1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望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海望基金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海望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浦东望望集成电路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	1.063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26.5957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1.276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19.6809	有限合伙人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6383	有限合伙人
6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5.319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3191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	3.191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木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0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	1.59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海望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 SQX812; 海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基

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004。

6.2.20 高创创投

高创创投持有发行人 57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580%。

根据高创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2TYGU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创创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创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7,70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12,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高创创投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H511；高创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924。

6.2.21 天创和鑫

天创和鑫持有发行人 57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580%。

根据天创和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创和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8LHT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48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创和鑫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创和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84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2	天津中汽瑗睿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	39.6904	有限合伙人
3	洪雷	1,600.00	31.7523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 限公司	824.00	16.3525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0	10.22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39.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天创和鑫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Z523；天创和鑫的基金管理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747。

6.2.22 沃赋创投

沃赋创投持有发行人 57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580%。

根据沃赋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沃赋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XJTTQ9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江海商务大厦内 12 层 1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沃赋创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沃赋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21.6667	有限合伙人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	10.333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慧佳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世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德汉祥（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3333	有限合伙人
11	胡昊天	5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沃赋创投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V502；沃赋创投的基金

管理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122。

6.2.23 航投观睿致赛

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发行人 57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580%。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航投观睿致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EN3U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 2 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70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航投观睿致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投观睿致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47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航投观睿凌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0.00	51.3453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景天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0.00	48.6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合计	4,051.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航投观睿致赛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A738；航投观睿致赛的基金管理人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683。

6.2.24 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股票代码：300124）持有发行人 57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580%。

根据汇川技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川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5688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兴明
注册资本	171,972.3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0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产品、新

	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生产。
--	---

根据汇川技术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2,372,751	18.31
2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65,220,404	17.65
3	刘国伟	79,916,441	3.03
4	李俊田	75,375,620	2.86
5	钟进	66,021,273	2.51
6	刘迎新	65,747,186	2.49
7	唐柱学	62,285,140	2.36
8	朱兴明	59,576,728	2.26
9	赵锦荣	58,792,528	2.23
10	李芬	41,385,074	1.57

6.2.25 启鹭投资

启鹭投资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5000%。

根据启鹭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K8Y28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3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启鹭投资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启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99.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1,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启鹭投资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6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Z778。

根据启鹭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启鹭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启鹭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25名股东均依法存续，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3.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清、欧阳宇飞，认定依据如下：

(1) 关于史清、欧阳宇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史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9,930,8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5514%；欧阳宇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5,4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424%；欧阳宇飞系瑞启通普通合伙人，瑞启通持有发行人 8,109,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152%，因此欧阳宇飞合计控制发行人 25.7576%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史清及欧阳宇飞直接持股及通过瑞启通合计控制发行人 25,385,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2.3090%。

最近两年，为进一步加强控制力，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该等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以及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公司重大事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以欧阳宇飞的意见为准。各方与欧阳宇飞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收购之日起三年。据此，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及唐晓峰系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05,8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9.3430%。

(2) 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

① 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基于上述，2021年8月第五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7.2.14 2021年8月，实缴注册资本、第五次增资至812.240318万元”）完成之前，史清、欧阳宇飞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均超过50%；2021年8月第五次增资完成之后至今，史清、欧阳宇飞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接近50%，因此其最近两年控制的有效表决权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或接近二分之一，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有决定权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计召开21次股东（大）会，其中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作出同意表决，相关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并未存在会议表决结果与史清、欧阳宇飞的表决（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除外）不一致的情形。

② 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2020年1月1日至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事会由五名或四名董事组成，史清、欧阳宇飞始终有权共同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史清、欧阳宇飞共同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因此最近两年史清、欧阳宇飞共同提名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会成员。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因此，史清、欧阳宇飞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决定权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其中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计召开3次董事会。上述董事会全体董

事均作出同意表决，相关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并未存在会议表决结果与史清、欧阳宇飞的表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除外）不一致的情形。

③ 发行人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并未设立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监事会决议事项均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审议通过相关监事会决议，不存在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上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即同一议案未发生表决结果与史清、欧阳宇飞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3) 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欧阳宇飞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且最近两年内持续担任总经理、董事，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史清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且最近两年内持续担任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等事项。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史清及欧阳宇飞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9.3430%，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除独立董事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成员由史清、欧阳宇飞提名，因此最近两年史清、欧阳宇飞可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史清、欧阳宇飞最近两年内，史清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欧阳宇飞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可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因此，史清、欧阳宇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前述控制权归属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

6.3.2 认定史清、欧阳宇飞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

简称“《1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③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 ④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参考上述《1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史清、欧阳宇飞可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 ① 报告期内史清、欧阳宇飞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两人及欧阳宇飞控制的持股比例始终位列前三,且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均保持在50%以上或接近50%。
- ②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层级设置,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置了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履行权力、决策、监督与管理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经营决策的有效作出及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能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情形。
- ③ 为明确共同控制的安排,史清、欧阳宇飞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权利的行使及一致行动安排的期限等进行约定,因此该等共同控制的安排是稳定、有效的。

综上，认定史清、欧阳宇飞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6.3.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亦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6.4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结构图/表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第三方网站检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6.4.1 哈勃科技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哈勃科技第二层出资人（层级不含哈勃科技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9.2200%。

6.4.2 中移基金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中移基金第七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委员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八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

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工会委员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九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工会委员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深圳市银耀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亿利资源集团工会联合会，第十二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九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二十六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二十九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三十二层出资人（层级不含中移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足 0.000001%。

6.4.3 聚源铸芯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聚源铸芯第六层出资人（层级不含聚源铸芯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足 0.000001%。

6.4.4 小米基金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小米基金第八层出资人（层级不含小米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九层出资人（层级不含小米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委员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层出资人（层级不含小米基金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工会委员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足 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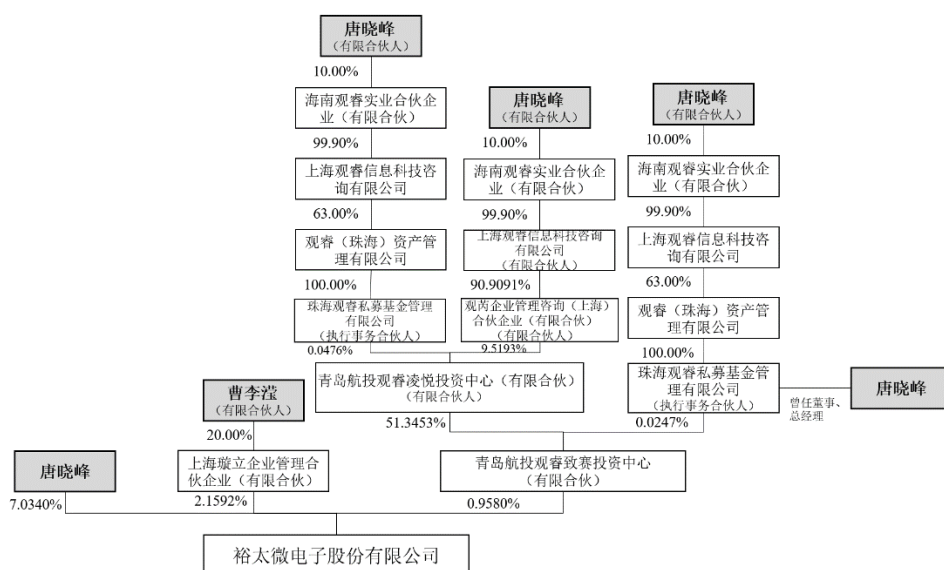
上述工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作清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的相关规定。

6.5 股东之间主要的关联关系

6.5.1 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史清系瑞启通有限合伙人，持有瑞启通 11.3868% 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2.5 万元）；欧阳宇飞系瑞启通普通合伙人，持有瑞启通 11.3873% 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2.5005 万元）；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与唐晓峰系一致行动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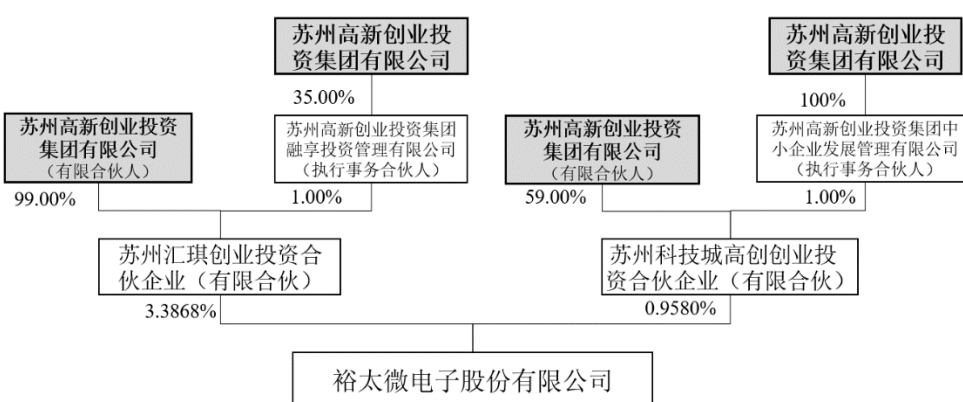
6.5.2 唐晓峰、上海璇立及航投观睿致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唐晓峰持有发行人 4,22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7.0340%，其配偶曹李滢系上海璇立有限合伙人，曹李滢持有上海璇立20%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80 万元），上海璇立持有发行人 1,295,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1592%。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公司 57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580%，唐晓峰曾担任航投观睿致赛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唐晓峰间接持有航投观睿致赛约 0.45%的份额，通过航投观睿致赛持有公司小于 0.005%的股权。

6.5.3 汇琪创投及高创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汇琪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2,032,0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868%。汇琪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融享”），持有汇琪创投 1%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资集团”）持有高创融享 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高创投资集团，持有汇琪创投 99%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9,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创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57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580%。高创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高创创投 1%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该公司为高创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高创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中，高创投资集团直接持有高创创投 59%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7,700 万元)。

6.6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签署《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第 4.4 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增资协议》和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股东权利相关事宜所达成的完全合意，并取代此前丙方（公司）或创始股东（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与丙方（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前轮交易文件）、丙方（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
2.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及发起人签署《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之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 (1) “各方一致确认，除以下《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同股同权’原则的关于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以下简称‘特殊权利’）：（1）《增资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第 5.2 条）、股权赎回（第 9.4 条）等特殊权利；以及（2）《股东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反摊薄保护权（第 2.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2 条）、优先购买权（第 2.3 条）、同比例转让权（第 2.4 条）、一致行动权（第 2.5 条）、优先投资权（第 2.7 条）、知情权（第 2.8 条）、股份平移（第 2.9 条）、创始股东的股权约定（第 2.10 条）、股权赎回（第 2.12 条）、最优惠待遇（第 2.13 条）、反稀释保护权（第 2.14 条）、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第 3.1 条第二款）、其他（第 4.1 条）等特殊权利。
 - (2) “如存在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同股同权’原则的关于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的，则各方同意该等约定或安排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终止。

- (3) “各方在此同意，为符合上市审核要求，就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特殊权利：（1）就《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第 9.4 条）以及《股东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第 2.12 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协议任何一方及该等权利的承继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2）除《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第 9.4 条）以及《股东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第 2.12 条）之外，就《增资协议》约定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第 5.2 条）以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反摊薄保护权（第 2.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2 条）、优先购买权（第 2.3 条）、同比例转让权（第 2.4 条）、一致行动权（第 2.5 条）、优先投资权（第 2.7 条）、知情权（第 2.8 条）、股份平移（第 2.9 条）、创始股东的股权约定（第 2.10 条）、最优惠待遇（第 2.13 条）、反稀释保护权（第 2.14 条）、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第 3.1 条第二款）、其他（第 4.1 条）特殊权利，将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自下列任何情形发生（孰早）之日起，除《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第 9.4 条）以及《股东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第 2.12 条）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自动恢复：（i）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否决或不予受理；（ii）该次上市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其他终止审核的决定；（iii）公司主动申请撤回该次上市申请或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iv）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的。
- (4) “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将签署适用于股份公司的章程（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现有章程中约定的特殊权利以及公司章程中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的‘同股同权’原则之特殊条款/约定（如有）将不再于股份公司章程中保留，股份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随之终止。
- (5) “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公

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等类似情形，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本协议及各方书面签署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6) “各方一致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等未披露的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就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事宜，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8)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不会要求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承担与股权赎回相关的任何义务、责任，不可撤销地放弃向公司或其他相关方主张任何股权赎回相关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权利（如有）。”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股份制改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改前公司章程随之终止效力。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就估值调整机制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除股权赎回条款以外，上述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仅在本次发行上市被否、撤材料或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不予注册等本次发行上市失败的情形下效力自动恢复。前述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在特定情况下效力自动恢复的主要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上述股权赎回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已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在特定情况下效力自动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属于各缔约方正常的商业决策，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情形下自动恢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

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25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5、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史清、欧阳宇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7.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17 年 1 月 1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xq05120125）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12280131 号），核准欧阳宇飞、史清、刘雄及曹李滢合计投资 5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刘雄及曹李滢一致同意组建裕太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欧阳宇飞、史清、刘雄及曹李滢签署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裕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史清以货币 304 万元出资，欧阳宇飞以货币 102 万元出资，刘雄以货币

34 万元出资，曹李滢以货币 60 万元出资。

2017 年 1 月 25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裕太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根据该营业执照，裕太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史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37 年 1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裕太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304.00	60.80
2	欧阳宇飞	102.00	20.40
3	曹李滢	60.00	12.00
4	刘雄	34.00	6.80
合计		500.00	100.00

7.2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7.2.1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1) 2017 年 4 月 18 日，刘雄与李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6.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4 万元，均未实缴）转让

给李海华，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同日，史清与李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清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 万元，均未实缴）转让给李海华，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同日，史清与欧阳宇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清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2.6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 万元，均未实缴）转让给欧阳宇飞，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同日，史清与瑞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清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2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未实缴）转让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 (2) 同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刘雄及曹李滢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全体新股东欧阳宇飞、史清、曹李滢、李海华及瑞启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2017 年 4 月 20 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50.00	30.00
2	欧阳宇飞	115.00	23.00
3	瑞启通	100.00	20.00
4	李海华	75.00	15.00
5	曹李滢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7.2.2 2017 年 8 月，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增资至 609.7561 万元

- (1) 2017年4月13日，裕太有限、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史清、欧阳宇飞、李海华、曹李滢与苏州瑞启通签署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09.7561万元，其中鼎福投资出资6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878万元，上海璇立出资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2927万元，高赫男出资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2927万元，正轩投资出资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2927万元。上述投资款总计1,200万元，其中109.75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 2017年5月1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曹李滢、李海华及瑞启通一致同意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和正轩投资增资入股。

2017年7月4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增资后的公司全体新股东欧阳宇飞、史清、曹李滢、李海华、瑞启通、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及正轩投资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通过新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3) 2017年8月11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方会资字[2017]第0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0日，裕太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16.556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包括史清缴纳的出资103万元，欧阳宇飞缴纳的出资2.3万元，李海华缴纳的出资1.5万元，鼎福投资缴纳的出资600万元（其中54.878万元进入注册资本，545.12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上海璇立缴纳的出资200万元（其中18.292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181.707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高赫男缴纳的出资200万元（其中18.292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181.707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正轩投资缴纳的出资200万元（其中18.292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181.707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 (4) 2017年8月29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50.0000	24.6000
2	欧阳宇飞	115.0000	18.8600
3	瑞启通	100.0000	16.4000
4	李海华	75.0000	12.3000
5	曹李滢	60.0000	9.8400
6	鼎福投资	54.8780	9.0000
7	上海璇立	18.2927	3.0000
8	正轩投资	18.2927	3.0000
9	高赫男	18.2927	3.0000
合计		609.7561	100.0000

7.2.3 2018年7月，第二次增资至696.864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 2018年5月14日，裕太有限、金风投资、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李海华、曹李滢、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与正轩投资签署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由609.7561万元增至696.8641万元，金风投资出资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7.108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2018年5月31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曹李滢、李海华、瑞启通、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和正轩投资一致同意金风投资增资入股，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增资后的公司全体新股东欧阳宇飞、史清、曹李滢、李海华、瑞启通、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和金风投资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通过新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8年7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京会兴苏分验字[2018]第75000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

至 2018 年 6 月 5 日，裕太有限已收到由新股东金风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 87.108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12.89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4) 2018 年 7 月 26 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50.0000	21.5250
2	欧阳宇飞	115.0000	16.5025
3	瑞启通	100.0000	14.3500
4	金风投资	87.1080	12.5000
5	李海华	75.0000	10.7625
6	曹李滢	60.0000	8.6100
7	鼎福投资	54.8780	7.8750
8	上海璇立	18.2927	2.6250
9	正轩投资	18.2927	2.6250
10	高赫男	18.2927	2.6250
合计		696.8641	100.0000

7.2.4 201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至 754.549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 (1) 2019 年 9 月 24 日，鼎福投资与瑞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福投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9059 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 1,173 万元。

同日，曹李滢与唐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李滢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8.6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均未实缴）转让给唐晓峰，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同日，裕太有限、哈勃科技、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曹李

滢、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与金风投资签署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由 696.8641 万元增至 754.5490 万元，哈勃科技出资 3,807.779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6849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 同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曹李滢、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和金风投资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且其他股东对新增的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10 月 18 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及哈勃科技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通过新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6) 2019 年 10 月 28 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3) 2019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京会兴苏分验字[2019]第 7500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裕太有限已收到由新股东哈勃科技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3,807.7797 万元，其中人民币 57.6849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9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50.0000	19.8794
2	瑞启通	120.9059	16.0237
3	欧阳宇飞	115.0000	15.2409
4	金风投资	87.1080	11.5444
5	李海华	75.0000	9.939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6	唐晓峰	60.0000	7.9518
7	哈勃科技	57.6849	7.6449
8	鼎福投资	33.9721	4.5023
9	上海璇立	18.2927	2.4243
10	正轩投资	18.2927	2.4243
11	高赫男	18.2927	2.4243
合计		754.5490	100.0000

7.2.5 201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瑞启通与哈勃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启通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2.35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7700 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哈勃科技，转让价格为 1,173 万元。
- (2)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与哈勃科技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2019 年 10 月 28 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50.0000	19.8794
2	欧阳宇飞	115.0000	15.2409
3	瑞启通	103.1359	13.6686
4	金风投资	87.1080	11.5444
5	哈勃科技	75.4549	10.0000
6	李海华	75.0000	9.9397
7	唐晓峰	60.0000	7.951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8	鼎福投资	33.9721	4.5023
9	上海璇立	18.2927	2.4243
10	正轩投资	18.2927	2.4243
11	高赫男	18.2927	2.4243
合计		754.5490	100.0000

7.2.6 2020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 (1)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与哈勃科技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2020年6月10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7.2.7 2020年6月，实缴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

- (1) 2020年6月15日，唐晓峰与瑞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晓峰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673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26.6686万元。

同日，正轩投资与瑞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轩投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45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7.0180万元。

同日，上海璇立与瑞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璇立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45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7.0180万元。

同日，高赫男与瑞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赫男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45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7.0180万元。

同日，金风投资与瑞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风投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 0.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91 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 14.0361 万元。

- (2) 2020 年 6 月 15 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与哈勃科技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2020 年 8 月 17 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50.0000	19.8794
2	欧阳宇飞	115.0000	15.2409
3	瑞启通	109.7759	14.5486
4	金风投资	85.5989	11.3444
5	哈勃科技	75.4549	10.0000
6	李海华	75.0000	9.9397
7	唐晓峰	57.1327	7.5718
8	鼎福投资	33.9721	4.5023
9	上海璇立	17.5381	2.3243
10	正轩投资	17.5381	2.3243
11	高赫男	17.5381	2.3243
合计		754.5490	100.0000

7.2.8 2020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至 778.126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 (1) 2020 年 6 月 30 日，裕太有限、光谷烽火、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金风投资与哈勃科技签署了《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裕太有

限注册资本由 754.5490 万元增至 778.1262 万元，光谷烽火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5772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 2020 年 6 月 20 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唐晓峰、李海华、瑞启通、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和哈勃科技一致同意光谷烽火以增资的形式加入股东会，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7 月 31 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增资后的公司全体新股东欧阳宇飞、史清、唐晓峰、李海华、瑞启通、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金风投资、哈勃科技和光谷烽火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2020 年 8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2020]京会兴苏分验字第 75000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裕太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欧阳宇飞、李海华、唐晓峰、瑞启通及新股东光谷烽火缴纳的投资款 3,08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人民币 104.5772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6.42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包括欧阳宇飞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 万元，瑞启通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4.50 万元，李海华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5 万元，唐晓峰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 万元，光谷烽火实际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23.5772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6.4228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 (4) 2020 年 8 月 17 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50.0000	19.2770
2	欧阳宇飞	115.0000	14.779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瑞启通	109.7759	14.1077
4	金风投资	85.5989	11.0007
5	哈勃科技	75.4549	9.6970
6	李海华	75.0000	9.6385
7	唐晓峰	57.1327	7.3424
8	鼎福投资	33.9721	4.3659
9	光谷烽火	23.5772	3.0300
10	上海璇立	17.5381	2.2539
11	正轩投资	17.5381	2.2539
12	高赫男	17.5381	2.2539
合计		778.1262	100.0000

7.2.9 2020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 (1) 2020年8月3日，裕太有限、金风投资与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风投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3.53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091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汇琪创投，转让价格为3,500万元；金风投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51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902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聚源铸芯，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金风投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3.53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091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元禾璞华，转让价格为3,500万元。
- (2)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哈勃科技与光谷烽火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及元禾璞华一致同意通过章程修订案。

- (3) 2020年9月11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50.0000	19.2770
2	欧阳宇飞	115.0000	14.7791
3	瑞启通	109.7759	14.1077
4	哈勃科技	75.4549	9.6970
5	李海华	75.0000	9.6385
6	唐晓峰	57.1327	7.3424
7	鼎福投资	33.9721	4.3659
8	汇琪创投	27.5090	3.5353
9	元禾璞华	27.5090	3.5353
10	光谷烽火	23.5772	3.0300
11	金风投资	18.7905	2.4149
12	上海璇立	17.5381	2.2539
13	正轩投资	17.5381	2.2539
14	高赫男	17.5381	2.2539
15	聚源铸芯	11.7902	1.5152
合计		778.1262	100.0000

7.2.10 2021年5月，实缴注册资本、第六次股权转让

- (1) 2021年4月8日，欧阳宇飞与塔罗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阳宇飞将其所持裕太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5625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塔罗思，转让价格为237.86万元。

2021年4月8日，史清与塔罗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清将其所持裕太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5625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塔罗思，转让价格为237.86万元。

塔罗思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或史清的近亲属。

- (2) 2021年4月8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及元禾璞华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4月8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及塔罗思一致同意通过章程修订案。

- (3) 2021年5月20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34.4375	17.2770
2	瑞启通	109.7759	14.1077
3	欧阳宇飞	99.4375	12.7791
4	哈勃科技	75.4549	9.6970
5	李海华	75.0000	9.6385
6	唐晓峰	57.1327	7.3424
7	鼎福投资	33.9721	4.3659
8	塔罗思	31.1250	4.0000
9	汇琪创投	27.5090	3.5353
10	元禾璞华	27.5090	3.5353
11	光谷烽火	23.5772	3.0300
12	金风投资	18.7905	2.4149
13	上海璇立	17.5381	2.2539
14	正轩投资	17.5381	2.253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高赫男	17.5381	2.2539
16	聚源铸芯	11.7901	1.5152
	合计	778.1262	100.0000

7.2.11 2021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 (1) 2021年4月23日，高赫男与航投观睿致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赫男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3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航投观睿致赛，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同日，塔罗思与天创和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塔罗思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3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天创和鑫，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李海华与沃赋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华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3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沃赋创投，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塔罗思与乔贝京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塔罗思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3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乔贝京宸，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塔罗思与诺瓦星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塔罗思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3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诺瓦星云，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塔罗思与高创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塔罗思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3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高创创投，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 (2)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及塔罗思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航投观睿致赛、天创和鑫、沃赋创投、乔贝京宸、诺瓦星云及高创创投一致同意通过章程修订案。

- (3) 2021年6月25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34.4375	17.2770
2	瑞启通	109.7759	14.1077
3	欧阳宇飞	99.4375	12.7791
4	哈勃科技	75.4549	9.6970
5	李海华	67.2187	8.6385
6	唐晓峰	57.1327	7.3424
7	鼎福投资	33.9721	4.3659
8	汇琪创投	27.5091	3.5353
9	元禾璞华	27.5091	3.5353
10	光谷烽火	23.5772	3.0300
11	金风投资	18.7905	2.4149
12	上海璇立	17.5382	2.2539
13	正轩投资	17.5382	2.2539
14	聚源铸芯	11.7902	1.5152
15	高赫男	9.7569	1.2539
16	航投观睿致赛	7.7813	1.0000
17	天创和鑫	7.7813	1.0000
18	沃赋创投	7.7813	1.0000
19	乔贝京宸	7.7813	1.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0	诺瓦星云	7.7813	1.0000
21	高创创投	7.7813	1.0000
	合计	778.1262	100.0000

7.2.12 2021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 (1) 2021年7月25日，金风投资与乔贝京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风投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41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280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乔贝京宸，转让价格为1,327.68万元。

2021年7月25日，金风投资与诺瓦星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风投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3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诺瓦星云，转让价格为3,200万元。

2021年7月25日，金风投资与汇川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风投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813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汇川技术，转让价格为3,200万元。

- (2)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金风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航投观睿致赛、天创和鑫、沃赋创投、乔贝京宸、诺瓦星云及高创创投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及汇川技术一致同意通过章程修订案。

- (3) 2021年8月5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34.4375	17.2770
2	瑞启通	109.7759	14.1077
3	欧阳宇飞	99.4375	12.7791
4	哈勃科技	75.4549	9.6970
5	李海华	67.2187	8.6385
6	唐晓峰	57.1327	7.3424
7	鼎福投资	33.9721	4.3659
8	汇琪创投	27.5091	3.5353
9	元禾璞华	27.5091	3.5353
10	光谷烽火	23.5772	3.0300
11	上海璇立	17.5382	2.2539
12	正轩投资	17.5382	2.2539
13	诺瓦星云	15.5625	2.0000
14	聚源铸芯	11.7902	1.5152
15	乔贝京宸	11.0093	1.4149
16	高赫男	9.7569	1.2539
17	航投观睿致赛	7.7813	1.0000
18	天创和鑫	7.7813	1.0000
19	沃赋创投	7.7813	1.0000
20	高创创投	7.7813	1.0000
21	汇川技术	7.7813	1.0000
合计		778.1262	100.0000

7.2.13 2021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 (1) 2021年8月23日，鼎福投资与启鹭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福投资将其所持裕太有限0.52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610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启鹭投资，转让价格为2,450万元。
- (2) 同日，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

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及汇川技术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汇川技术及启鹭投资一致同意通过章程修订案。

- (3) 2021年8月25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34.4375	17.2770
2	瑞启通	109.7759	14.1077
3	欧阳宇飞	99.4375	12.7791
4	哈勃科技	75.4549	9.6970
5	李海华	67.2187	8.6385
6	唐晓峰	57.1327	7.3424
7	鼎福投资	29.9111	3.8440
8	汇琪创投	27.5091	3.5353
9	元禾璞华	27.5091	3.5353
10	光谷烽火	23.5772	3.0300
11	上海璇立	17.5382	2.2539
12	正轩投资	17.5382	2.2539
13	诺瓦星云	15.5625	2.0000
14	聚源铸芯	11.7902	1.515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乔贝京宸	11.0093	1.4149
16	高赫男	9.7569	1.2539
17	航投观睿致赛	7.7813	1.0000
18	天创和鑫	7.7813	1.0000
19	沃赋创投	7.7813	1.0000
20	高创创投	7.7813	1.0000
21	汇川技术	7.7813	1.0000
22	启鹭投资	4.0610	0.5219
合计		778.1262	100.0000

7.2.14 2021年8月，实缴注册资本、第五次增资至812.240318万元

- (1) 2021年8月24日，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汇川技术、启鹭投资和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签署了《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由778.1262万元增至812.2403万元，其中，中移基金出资11,482.254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8693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小米基金出资5,219.206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224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海望基金出资5,219.206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224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汇川技术及启鹭投资一致同意中移基金、小米基金和海望基金以增资的形式加入股东会，同意裕太有限注册资本由778.1262万元增至812.2403万元，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裕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增资后的公司全体新股东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正轩投资、高赫男、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和海望基金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 (3) 2021年8月30日，裕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裕太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4) 2021年10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2021]京会兴苏分验字第7500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裕太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史清、欧阳宇飞、李海华、唐晓峰、瑞启通及新股东中移基金、小米基金及海望基金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2,232.868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人民币346.3141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1,886.55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包括史清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7万元，欧阳宇飞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2.70万元，瑞启通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5.50万元，李海华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5万元，唐晓峰实际缴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2万元，中移基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482.2547万元（其中17.8693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46.3854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小米基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219.2067万元（其中人民币8.1224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11.0843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海望基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219.2067万元（其中人民币8.1224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11.0843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清	134.4375	16.551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瑞启通	109.7759	13.5152
3	欧阳宇飞	99.4375	12.2424
4	哈勃科技	75.4549	9.2897
5	李海华	67.2187	8.2757
6	唐晓峰	57.1327	7.0340
7	汇琪创投	27.5091	3.3868
8	元禾璞华	27.5091	3.3868
9	鼎福投资	29.9111	3.6826
10	光谷烽火	23.5772	2.9027
11	中移基金	17.8693	2.2000
12	上海璇立	17.5382	2.1592
13	正轩投资	17.5382	2.1592
14	诺瓦星云	15.5625	1.9160
15	聚源铸芯	11.7902	1.4516
16	乔贝京宸	11.0093	1.3555
17	高赫男	9.7569	1.2012
18	小米基金	8.1224	1.0000
19	海望基金	8.1224	1.0000
20	航投观睿致赛	7.7813	0.9580
21	天创和鑫	7.7813	0.9580
22	沃赋创投	7.7813	0.9580
23	高创创投	7.7813	0.9580
24	汇川技术	7.7813	0.9580
25	启鹭投资	4.0610	0.5000
	合计	812.2403	100.0000

立信会计师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040 号），经复核，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设立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历年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裕太有限已就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全体股东均已实缴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同时，经全体股东确认，其上述历次股本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2021年10月，裕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裕太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270,975,326.97元，按照4.516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60,000,000股，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东及股本变更。

7.4 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相关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中的有关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8.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268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虎丘）	2022.01.07	长期
2	发行人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53609EZ	苏州海关	2022.01.13	长期
3	昂磬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60XSM	浦东海关	2019.11.22	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昂磬微原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2号）、《市商务委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商公贸[2020]145号）等相关规定，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即依法登记注册的住所位于自贸试验区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在货物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数据。因昂磬微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故在货物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8.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26,226.55元、12,950,815.87元和248,850,958.26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和97.94%。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6.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为其一致行动人。

9.1.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李海华、唐晓峰。李海华持有发行人 8.2757%股份，唐晓峰持有 7.0340%股份。

9.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史清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2	欧阳宇飞	董事、总经理
3	唐晓峰	董事
4	吴昆红	董事
5	姜华	独立董事
6	计小青	独立董事
7	王欣	独立董事
8	音玥晗	监事会主席
9	祁欣	监事
10	朱彦琪	监事
11	柴晓霞	首席财务官
12	王文倩	董事会秘书

9.1.4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5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1	瑞启通	12.2424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2	哈勃科技	9.2897

9.1.6 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的关联方	上海鸿佑科技中心	欧阳宇飞之岳母李及幼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		上海世丰全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欧阳宇飞之岳母李及幼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		上海海纳达勤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欧阳宇飞之岳母李及幼担任董事
4		上海夏辰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宇飞之姐欧阳丽持有 34.7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衍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宇飞之姐欧阳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夏辰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的公司
6		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宇飞之姐欧阳丽担任总经理
7		上海能禾能源有限公司	欧阳宇飞之姐欧阳丽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宇飞之姐欧阳卫平持股 16.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阳宇飞之姐夫范忠民持股 16.00%
9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精进智习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持股 9.00% 并担任董事
10	董事唐晓峰的关联方	宁波集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享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宁波享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长
13		香港享瑞贸易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长
14		上海琅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股 18.6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众享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唐晓峰持股 2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揽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股 4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峰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珧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上海峰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固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股 99.99%	
2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22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23		苏州浩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24		常州钜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25		苏州微测电子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26		合肥六角形半导体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27		工物观睿（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执行董事	
28		海南观睿致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壹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股 82.00%	
30		常州钜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股 52.18%	
31		上海盈虬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瑰云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股 50%	
33		上海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嵘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股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郝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股 99.99%	
36		上海镁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董事吴昆红的关联方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
3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
3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
40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
4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
42		股东李海华的关联方	衡水宏凯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李海华之姐夫尚有仁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1.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哈勃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9.29% 股份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通过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25%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22% 的股份

9.1.8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昂馨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裕太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成都裕太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客户 A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	客户 B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杨安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夫杨小峰之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9.1.10 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报告期内子公司	上海申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2020 年 3 月已转让
2	实际控制人史清的	上海英飞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史清曾持股 33.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1 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关联方			
3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的关联方	陇南贵和商贸有限公司	欧阳宇飞配偶汪芬曾持股36.00%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阳宇飞姐夫范忠民曾持股16.00%，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16.00%	2020年10月已注销
4		上海禾汉	欧阳宇飞岳母李及幼曾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阳宇飞岳父汪汉和曾持股10.00%	2021年9月已转让
5		苏州禾汉	欧阳宇飞配偶汪芬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2020年1月已注销
6		万戴电子	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已转让
7		碧墨智习	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担任董事长	2022年2月已注销
8		微米智习	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持股24.00%并担任董事	2022年2月已注销
9		广东顺德义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持股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5月已注销
10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及史清的关联方	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欧阳宇飞配偶汪芬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史清父亲史达武曾持股50%	2021年8月已注销
11	董事唐晓峰的关联方	上海微峰企业管理中心	唐晓峰曾持股100.00%	2021年10月已注销
12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	唐晓峰曾担任董事	2021年4月已离任
13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晓峰曾担任副总裁	2021年10月已离任
14		上海观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曾担任董事	2022年2月已离任
15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晓峰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2022年6月已离任
16		上海弈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配偶曹李滢曾持股59.00%	2020年5月已注销
17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苗蕊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9月已离任
18		黄明明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10月已离任
19		章纯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10月已离任
20		刘亚欢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年10月已离任
21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北京明势合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持股100.00%，并担任经理兼执	-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的黄明明的关联方		行董事	
22		嘉兴自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持股98.33%，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
23		北京明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持股98.33%的嘉兴自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
24		嘉兴自知取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持股98.33%的嘉兴自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5		嘉兴自知探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持股98.33%的嘉兴自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6		嘉兴众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持股98.33%的嘉兴自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7		无锡自知探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间接控制的北京明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8		北京铭智飞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29		北京攀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持股10.92%，并担任董事	-
30		上海明势探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
31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32		深圳市优点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33		北京天天不上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34		北京爱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35		上海温嘉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36		上海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37		武汉低温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38		星客多（北京）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39		无锡流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40		米神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41		北京易航远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42		会听声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43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
44		北京智通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执行董事	2019年8月已注销
45		上海智通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已注销
46		北京智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曾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1月已注销
47		北京徕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曾持股10.00%，并担任董事	2020年6月已注销
48		优识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曾持股8.57%，并担任董事	2020年6月已注销
49		北京车好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20年6月已注销
50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20年12月已离任
51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19年12月已离任
52		北京合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19年7月已离任
53		武汉初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19年12月已离任
54		北京小葵智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21年6月已离任
55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20年8月已离任
56		艾肯(江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20年3月已离任
57		广州脱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20年1月已离任
58		苏州蛟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20年3月已离任
59		南昌攀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黄明明担任董事	2022年3月已离任

9.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及福利品服务	0.74	4.14	—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	8.49	1.89
合计		0.74	12.63	1.8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A	芯片销售	—	413.15	—
万戴电子	芯片销售	50.57	—	—
合计		50.57	413.15	—

9.2.2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杨安仁	发行人转让上海申峥股权	—	1.40	—

2020 年，公司将上海申峥 100% 股权作价 1.40 万元转让给杨安仁（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2.2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之“22.2.7 上海申峥”），杨安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夫杨小峰

之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此次股权转让认定为关联交易，上海申峥自收购以来至对外转让均未开展业务。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取利息
瑞启通 (借款人)	61.80	2020.06.12	2021.06.11	2.69

报告期内，公司向持股平台瑞启通拆借的资金为瑞启通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和瑞启通以到期当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费用，瑞启通已于2021年将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

9.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502.21	407.79	210.24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万戴电子	54.56	—	—
其他应收款	瑞启通	—	63.14	—

上述与万戴电子尚存的应收账款，系报告期末，公司因向万戴电子销售芯片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客户 A	4,000.00	2,000.00	—
合同负债	客户 B	796.46	796.46	—
	客户 A	2,906.57	2,906.57	—

公司与客户 A 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旨在交换领域进行合作，根据协议约定，客户 A 分阶段向公司支付合计 6,000.00 万元（不含税）。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止 2021 年末，客户 A 已支付 4,000 万元（不含税），该等款项尚未明确交付内容，公司将其列示为预收款项。

公司与客户 B 签订《备料合作协议》，约定客户 B 向公司支付 796.46 万元（不含税）；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将该等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与客户 A 于 2020 年签订《YT 千兆 PHY 芯片项目开发协议》，该协议于 2020 年 6 月生效，约定客户 A 向公司支付 2,906.57 万元（不含税）。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末，上述款项形成公司对客户 A 的合同负债。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

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9.4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及其近亲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企业为瑞启通、上海鸿佑科技中心、上海世丰全信息科技服务中心、上海夏辰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衍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启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上海鸿佑科技中心系欧阳宇飞岳母李及幼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的投资平台；上海世丰全信息科技服务中心系欧阳宇飞之岳母李及幼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上海夏辰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欧阳宇飞姐姐欧阳丽任职单位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衍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欧阳宇飞姐姐欧阳丽任职单位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专业技术等业务，上述企业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差别较大，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针对自然人承诺人，下同）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

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2、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10.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不动产的情形。

10.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7项租赁使用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百佳通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百佳通18号楼的地下室、一层、三层、四层及五层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19964号	1,683.00	2020.10.1至2025.9.30	科研设计
2	发行人	苏州科技城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科灵路78号软件园04号楼-2-201(3)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64230号	695.14	2022.1.1至2024.12.31	研发办公
3	发行人	苏州高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78号1-1幢Z101室A-202、A-203、A-205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3463号	1,757.00	2022.1.1至2022.12.31	办公
4	发行人	深圳市中龙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国民技术大厦161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070号	230.00	2021.11.15至2023.11.14	办公
5	昂磐微	百佳通信信息技术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百	沪(2020)	420.00	2021.7.1至2025.9.30	科研设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有限公司	佳通 18 号楼二楼	浦字不动产权第 019964 号			
6	上海裕太微	上海新亚之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230 室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75780 号	30.00	2021.11.25 至 2022.11.24	办公
7	成都裕太微	/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3 单元 7 楼 703 号	/	/	/	仅作公司注册登记使用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7 项租赁物业并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系发行人工商代理提供予成都裕太微用于成都裕太微工商注册登记使用，未提供相关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成都裕太微亦无需单独支付租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就上表第 7 项租赁物业，成都裕太微承租该房屋仅作为注册地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裕太微未就承租该物业签署租赁合同，亦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根据裕太有限与成都市掌财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财商务咨询”）签署的《代理协议书》第四条

收费标准的相关约定，掌财商务咨询将为成都裕太微提供工商注册地址，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商注册的服务费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七条及第七百三十条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据此，成都裕太微使用该房屋作为注册地址并未签署书面的租赁合同，且未获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存在被随时解除合同不予租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地址仅作为成都裕太微工商注册登记使用，成都裕太微更换注册地址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因裕太微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裕太微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裕太微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 1 项租赁物业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均签署了书面租赁合同并获提供对应的产权证明文件。该 1 项瑕疵租赁物业存在被随时解除合同不予租赁的风险，但该房屋主要用作注册地址，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确认，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需更换注册地址的，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知识产权

10.3.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一）注册商标”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24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二）授权专利”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已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由发行人曾用名“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布图设计名称为 ytct0005 的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尚待完成变更外，其他 2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鉴于该等变更不涉及权利人的实际变更，仅为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享有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

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尚待办理证书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所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四）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

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0.5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5.1 昂馨微

昂馨微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昂馨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昂馨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6U0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 18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3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汽车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2 上海裕太微

上海裕太微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上海裕太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裕太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E6UGY7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230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衡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3 成都裕太微

成都裕太微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根据成都裕太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裕太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CHY05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3 单元 7 楼 703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4 裕太微上海分公司

根据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2H3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2585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负责人	欧阳宇飞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5 裕太微深圳分公司

根据裕太微深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

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裕太微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MH13E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 109 号国民技术大厦 1613 室
负责人	章纯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1.2.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以框架协议并签署相关订单的方式与客户开展合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7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天津融汇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太网千兆 PHY 芯片项目合同》	晶圆、芯片	2020.10.20 至 2022.10.19
2	发行人	诺瓦星云	《诺瓦采购协议》	芯片	2022.2.11 至 2025.2.10
3	发行人	上海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1.20 至 2023.11.19
4	发行人	上海觅幽静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2.25 至 2022.12.24
5	发行人	上海隆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2.21 至 2022.12.20
6	发行人	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1.07.10 至 2022.07.09
7	发行人	深圳市永佳振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2.01 至 2022.11.30
8	发行人	上海紫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1.10.14 至 2022.10.13
9	发行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2.04.01 至 2023.03.31
10	发行人	成都明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芯片	2021.07.26 至 2026.07.25
11	发行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芯片、技术服务	--

注：“合同金额”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或订单而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1.2.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主要供应商所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	晶圆、光罩	--
2	发行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合同》	测试	2020.1.1 至 2023.12.31
3	发行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协议》	封测	2020.7.16 至 2023.7.15
4	发行人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封测	2021.1.20 至 2023.1.19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2021.10.21 至 2023.10.20

注：“合同金额”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所签署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或订单而发生的采购金额；上述供应商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晶圆、封装测试等生产性供应商；发行人与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署《主参与协议》，由于该协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因此未因金额标准于上表采购合同中列示。

11.2.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签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许可协议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费（不含税）	合同有效期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许可协议》	IP 许可	3,090.84 万元	2021.08.12 至 2023.08.11

合作研发协议

① 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合作研发内容如下：

合作方	客户 A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交换子系统架构设计、FE PHY 设计及车规能力建设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方违约的风险，合作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不为另一方的任何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除非有直接证据证明该违法行为由双方共同实施或由一方授意另一方而实施。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双方约定在开发过程中，双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和各自的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开发的成果归双方共有。双方同意由伙伴（即发行人）授权客户 A 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的使用本项目下伙伴的开发成果。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做任何不实宣传。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合同金额（万元）	6,000 万元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注：公司与客户 A 及其关联公司所签署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之“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相关内容所述。

② 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业绩增长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且有助于发行人技术实力的积累；对于合作研发形成共有专利或共有技术成果的，发行人后续使用该等技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相关合作研发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上述合作研发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4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1.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1.5.5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5.3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出口退税等。

11.5.6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89.57 万元，主要为测试预提费用、报销款、代收代付社保金和住房公积金款项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12.3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前述章程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修订其《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13.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3.3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史清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欧阳宇飞	董事、总经理
3	唐晓峰	董事
4	吴昆红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5	姜华	独立董事
6	计小青	独立董事
7	王欣	独立董事
8	音玥晗	职工代表监事
9	朱彦琪	职工代表监事
10	祁欣	监事
11	柴晓霞	首席财务官
12	王文倩	董事会秘书
13	刘亚欢	核心技术人员（算法设计总监）
14	张棣棣	核心技术人员（数字设计总监）
15	车文毅	核心技术人员（模拟电路设计总监）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5.2.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分别是：史清、欧阳宇飞、唐晓峰、苗蕊及吴昆红，其中，史清担任董事长。

(2) 2020年9月，因金风投资进行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低于5%，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除金风投资提名的苗蕊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4人，分别是：史清、欧阳宇飞、唐晓峰及吴昆红。其中，史清担任董事长。

(3)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史清、欧阳宇飞、唐晓峰、吴昆红、姜华、计小青、王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姜华、计小青、王欣为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分别为史清、欧阳宇飞、唐晓峰、吴昆红、姜华、计小青、王欣。其中，姜华、计小青、王欣为独立董事，史清为董事长。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因投资人减持导致1名董事被免职以及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外，史清、欧阳宇飞、唐晓峰、吴昆红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2.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0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裕太有限未设监事会，由王文倩担任监事。

(2)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音玥晗、朱彦琪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祁欣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音玥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分别为音玥晗、朱彦琪、祁欣。其中，音玥晗、朱彦琪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音玥晗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2.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欧阳宇飞担任裕太有限的总经理；王文倩担任裕太有限的总经理助理。柴晓霞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裕太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 (2)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欧阳宇飞为公司总经理，正式选聘柴晓霞为首席财务官，王文倩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欧阳宇飞、柴晓霞、王文倩。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欧阳宇飞、王文倩最近两年内均在发行人任职，其中王文倩系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柴晓霞自 2020 年 10 月起即在发行人处任职。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2.4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史清、刘亚欢、张椋椋、车文毅，该等人员最近两年内持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15.3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裕太微	91320505MA1NCA8B3B
裕太微上海分公司	91310115MA1K4C2H3Y
裕太微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GPMH13E
昂磐微	91310115MA1K3R6U0W
上海裕太微	91310115MA7E6UGY7C
成都裕太微	91510100MA6ACHY0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13%、6%、1%	13%、6%、3%	16%、13%、6%、3%
企业所得税	15%、20%、25%	20%、25%	20%、2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16.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6.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11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 2021 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16.2.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成都裕太微及上海裕太微均设立于 2021 年且均为亏损，因此其并未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16.2.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裕太微及上海裕太微自 2021 年设立起分别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6.2.4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发行人 2021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昂馨微 2019 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昂馨微相关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可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补贴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前述相关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已经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达成书面协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16.4 依法纳税情况

16.4.1 裕太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税新 无欠税证 [2022]84 号），裕太微“截至 2022-02-14，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裕太微上海分公司“从 2019 年 5 月 20 日到目前为止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 无欠税证[2022]138 号），裕太微深圳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6.4.2 昂馨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 无欠税证[2022]246 号），昂馨微“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6.4.3 上海裕太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 无欠税证[2022]331 号），上海裕太微“截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6.4.4 成都裕太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成高税一 无欠税证[2022]8 号），成都裕太微“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生产环节全部采用交由晶圆厂和封测厂生产的模式，因此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1.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所述。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 17.2.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关机构的认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日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9Q2SH8014215R0S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2022.7.14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7.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生产环节全部采用交由晶圆厂和封测厂生产的模式，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9,209.19	29,000.00
2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9,146.02	39,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59.74	2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合计	130,414.95	130,000.00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8.2.1 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发行人将在上海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18.2.2 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涉及芯片的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尚待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预计取得相关备案文件无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206-310115-04-04-961446）。

18.2.3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涉及芯片的研发、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生产项目，即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主要是对新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和测试，生产环节全部采用交由晶圆厂和封测厂生产的模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染、生活垃圾等，因此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型，无需另行就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尚待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致力于“实现通讯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和国产化”。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0.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

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史清及总经理欧阳宇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史清及总经理欧阳宇飞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事项核查

22.1.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事项核查

(1)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原因、定价及依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即申报前 12 个月）新

增股东 5 名，该等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元/1元注 册资本)	办理完成 工商变更 的时间	定价依 据
1	汇川技术	受让	3,200.0000	7.7813	411.24	2021.8.5	协商确 定
2	启鹭投资	受让	2,450.0000	4.0610	603.29	2021.8.25	协商确 定
3	中移基金	增资	11,482.2547	17.8693	642.57	2021.8.30	协商确 定
4	小米基金	增资	5,219.2067	8.1224	642.57	2021.8.30	协商确 定
5	海望基金	增资	5,219.2067	8.1224	642.57	2021.8.30	协商确 定

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2 现有股东”。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为经营所需进行市场化融资引入财务投资人或基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引入战略投资人。

(2)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基于市场化的投资决策，根据公允协商定价作出，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1.2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因此该问题不适用。

22.2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22.2.1 英飞恩

根据英飞恩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英飞恩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持有其 33%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英飞恩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英飞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878
法定代表人	史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计算机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任成明认缴出资额 17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 史清认缴出资额 1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 姜华认缴出资额 1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

(1) 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出具的说明，英飞恩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

决定注销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英飞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1年1月13日，英飞恩获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由于英飞恩未曾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2.2.2 贵和商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贵和商贸于2020年10月21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持有36.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阳宇飞姐夫范忠民持有16.00%股权、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持有16.00%股权。贵和商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陇南贵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0005756479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盘旋北路文明巷建行住宅楼2栋222号
法定代表人	徐麟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加油站的筹建、天然气站筹建，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变压器、电线、电缆及配电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汪芬认缴出资额180万元，持股比例为36%； 徐麟淞认缴出资额80万元，持股比例为16%； 范忠民认缴出资额80万元，持股比例为16%；

	<p>吕抗抗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p> <p>杨小峰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p>
--	---

(1) 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汪芬出具的说明，贵和商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贸易，主要客户为陇南当地的加油站，供应商为陇南当地的石油化工企业。因贵和商贸股东无暇经营故长期停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陇市工商处字（2016）59 号），对贵和商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行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根据经汪芬、范忠民及杨小峰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贵和商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和商贸已注销。

根据汪芬、范忠民及杨小峰出具的说明，贵和商贸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问题，且其注销时未聘用员工故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

22.2.3 苏州禾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苏州禾汉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禾汉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CA8N1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云平台技术、电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禾汉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上海禾汉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2.2.8 上海禾汉”所述。

(1) 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汪芬出具的说明，注销前，苏州禾汉无相关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汪芬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苏州禾汉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19 年 11 月 19 日苏州禾汉主管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税企清[2019]3482269 号），确认苏州禾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 月 17 日，苏州禾汉获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由于苏州禾汉注销前已无相关经营业务，因此其注销时资产仅有银行货币资金，且按照银行要求退还至苏州禾汉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2.2.4 碧墨智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碧墨智习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碧墨智习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墨智习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N6P7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碧桂园写字楼东楼二层 2-1 号商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阳惠芳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学校文化教育课程辅导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顺德义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

(1) 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碧墨智习的主营业务为学校文化教育课程辅导培训、教育咨询服务等。因其股东决议解散，故注销该公司。

经阳惠芳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碧墨智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顺税税企清[2021]40479 号），确认碧墨智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2 月 14 日，碧墨智习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碧墨智习注销后，企业资产已与各股东清算完成，人员已离职。

22.2.5 微米智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微米智习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持有 24% 股权并担任董事。微米智习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微米智习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B4YR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昌路 5 号天玑国际大厦第五层 505 号、506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跃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p>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学校文化教育课程辅导培训；一般项目：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股权结构</p>	<p>杨跃参认缴出资额 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 阳惠芳认缴出资额 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 刘雅莉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文先芝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谢伊南认缴出资额 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p>

(1) 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微米智习的主营业务为学校文化教育课程辅导培训、教育咨询服务等。因其股东决议解散，故注销该公司。

经阳惠芳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微米智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2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顺税税企清[2021]53815 号），确认微米智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年2月14日，微米智习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开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微米智习注销后，企业资产已与各股东清算完成，人员已离职。

22.2.6 塔罗思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塔罗思于2021年8月30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史清父亲史达武合计持有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塔罗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LPJ9J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现代产业孵化园 10 栋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芬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汪芬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史达武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1) 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汪芬、史达武出具的说明，塔罗思未实际开展经营，系为方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陆续减持部分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故于股权转让完成后注销该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税 无欠税证[2021]16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塔罗思有欠税情形”；根据郑蒲港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信用证明》，塔罗思在近三年（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企业信用有关违法信息记录，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经汪芬、史达武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塔罗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1 年 8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和税 税企清[2021]10219 号），塔罗思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8 月 30 日，塔罗思获得了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市监局开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汪芬、史达武出具的说明，截至塔罗思注销之日，由于塔罗思未曾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2.2.7 上海申峥

根据上海申峥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上海申峥曾为裕太有限全资子公司，裕太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上海申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3528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0352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3日至2034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转让原因及已转让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原拟以上海申峥为主体开展业务,但后续基于发行人的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经营,故裕太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全部股权。

根据上海申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申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根据裕太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安仁受让裕太有限持有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申峥的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后,欧阳宇飞不再担任上海申峥的执行董事,史清不再担任上海申峥的监事。

2020年3月19日,裕太有限与杨安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裕太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峥100%股权(实缴1,000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安仁。2020年3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杨安仁出具的说明,因其个人业务发展需要,经与裕太有限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自裕太有限处受让上海申峥100%股权。根据杨安仁的调查表及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的说明及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杨安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的父亲,本次股权转让已向发行人完成支付,且2017年裕太有限收购上海申峥100%股权成本为1.35万元(含股权转让

款和中介服务费)，收购完成后上海申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在前述收购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作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上海申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杨安仁调查表及其说明，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 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申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22.2.8 上海禾汉

根据上海禾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禾汉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其近亲属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转让所持上海禾汉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岳母李及幼及欧阳宇飞岳父汪汉和合计持有上海禾汉 100% 股权，且李及幼担任上海禾汉执行董事，汪汉和担任上海禾汉监事。股权转让前上海禾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54234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及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p>经营范围</p>	<p>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股权结构</p>	<p>李及幼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汪汉和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p>

(1) 转让原因及已转让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因经营不善，故李及幼及汪汉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禾汉全部股权。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禾汉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海禾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建军受让李及幼、汪汉和合计持有的上海禾汉 100% 股权；股权转让后，免去李及幼的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汪汉和的监事职务，并通过上海禾汉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李及幼、汪汉和与邹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及幼、汪汉和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禾汉 100% 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建军。根据与受让方邹建军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由于上海禾汉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禾汉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让方邹建军确认，上海禾汉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 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股权转让后，上海禾汉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22.2.9 万戴电子

根据万戴电子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万戴电子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持有万戴电子 100%股权，并担任万戴电子执行董事。股权转让前万戴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418990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 1 号三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宋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4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转让原因及已转让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杨小峰对外经营投资安排，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万戴电子全部股权。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万戴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2021 年 11 月，万戴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宋焯受让杨小峰持有的万戴电子 100% 股权；股权转让后，免去杨小峰的执行董事职务，并通过万戴电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1 月，杨小峰与宋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小峰将其持有的万戴电子 1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焯。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万戴电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让方宋焯确认，报告期内，万戴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2021 年万戴电子作为经销商自发行人采购少量以太网芯片，该等采购交易已依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对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万戴电子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 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于 2022 年与万戴电子仍有一定交易，其系履行万戴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前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订单，不存在新增订单的情形；经与万戴电子受让方宋焯访谈确认，该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2.2.10 达兴宏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并本所经办律师进行适当核查，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达兴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60NM3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379 号盛运大厦 1 幢 6 楼 608-52
法定代表人	马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衡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莉认缴出资额 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 吴畅芬认缴出资额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注：马莉、吴畅芬系公司员工，因此参照关联方注销进行核查）。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苏州达兴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兴宏微”）设立至清算，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故作注销处理。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达兴宏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1年12月30日，达兴宏微取得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21年11月15日，达兴宏微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由于达兴宏微未曾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2.2.11 广东顺德义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并本所经办律师进行适当核查，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顺德义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N1H3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写字楼东楼二层 2-2 号商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阳惠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专业设计服

	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阳惠芳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杨跃参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谢伊南认缴出资额 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 文先艺认缴出资额 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袁金莲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

(1) 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广东顺德义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义特”）设立至清算，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经股东会决议，作注销处理。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顺德义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顺德义特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注销。经发行人确认，顺德义特注销后，企业资产已完成处理，人员已离职。

22.3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分别交由三家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2.3.1 版图设计外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部分版图设计业务分别交由恒玄微电子及幽灿实业实施。

(1) 劳务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① 恒玄微电子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玄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恒玄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006Q2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星汇商务广场 9-1212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研发、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敏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恒玄微电子的书面说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玄微电子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恒玄微电子及其股东郭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恒玄微电子是独立于发行人经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及恒玄微电子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恒玄微电子签署的《版图设计劳务外包合同》，恒玄微电子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版图设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恒玄微电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恒玄微电子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玄微电子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恒玄微电子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未超过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恒玄微电子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恒玄微电子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版图设计劳务外包合同》执行劳务外包合作。根据《版图设计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恒玄微电子应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单》及工作计划、工作要求自行筛选具体服务人员，以保证能够依照发行人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恒玄微电子保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依据劳动关系的类型所适用的法律要求进行实际用工，并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服务人员的责任义务。且发行人相关业务核心环节及关键工序均由发行人自主负责，发行人并不承担前述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相关劳务用工具体人员的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事项均由恒玄微电子负责，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幽灿实业

根据金山区市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幽灿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幽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4206115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32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艺礼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床上用品，花卉，化妆品，珠宝饰品，塑料制品，酒店用品，纸制品，眼镜，陶瓷制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摄影器材，木制品，灯具灯饰，旅游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从事“电子、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峰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幽灿实业的书面说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幽灿实业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幽灿实业及其股东吴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幽灿实业是独立于发行人经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及幽灿实业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幽灿实业签署的《版图设计劳务外包合同》，幽灿实业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版图设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幽灿实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幽灿实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幽灿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子、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幽灿实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未超过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幽灿实业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幽灿实业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版图设计劳务外包合同》执行劳务外包合作。根据《版图设计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幽灿实业应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单》及工作计划、工作要求自行筛选具体服务人员，以保证能够依照发行人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幽灿实业保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与服务人员

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依据劳动关系的类型所适用的法律要求进行实际用工，并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服务人员的责任义务。且发行人相关业务核心环节及关键工序均由发行人自主负责，发行人并不承担前述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相关劳务用工具体人员的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事项均由幽灿实业负责，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版图设计业务技术含量低，业务人员流动性较强，为将管理资源和主要精力集中于核心环节，降低管理成本和减少简单作业流动性用工风险及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发行人决定对版图设计业务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作业。各年度版图设计劳务外包费用占发行人管理费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3.2 保洁外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部分保洁作业交由仁亿人力实施。

(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浦东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仁亿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仁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F24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翠路 34-40(双)号 6 幢 2 层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鑫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鑫根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 季佳华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根据仁亿人力的书面说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仁亿人力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仁亿人力及其股东陈鑫根、季佳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仁亿人力是独立于发行人经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及仁亿人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仁亿人力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仁亿人力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保洁服务，为发行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根据仁亿人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仁亿人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仁亿人力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仁亿人力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未超过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仁亿人力无需就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另行取得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仁亿人力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执行劳务外包合作。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仁亿人力应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单》及工作计划、工作要求自行筛选具体服务人员，以保证能够依照发行人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仁亿人力保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依据劳动关系的类型所适用的法律要求进行实际用工，并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服务人员的责任义务。且发行人相关业务核心环节及关键工序均由发行人自主负责，发行人并不承担前述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相关劳务用工具体人员的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事项均由仁亿人力负责，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洁工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辅助性工作，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作业。各年度保洁劳务外包费用占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4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裕太微上海分公司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2585室	宝集建(91)字第404号-	100.00	2020.6.2至2022.6.24	办公

2020年6月2日，裕太微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租赁协议书》约定，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租赁该房屋建筑物作为其注册地址，以进行企业经营场所登记，并未实际使用。裕太微上海分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即发行人已租赁的租赁物业中。2022年6月24日，裕太微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已签署《租房协议书之终止合同》，终止该租赁物业的租赁关系。

根据宝集建（91）字第404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记载，上述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者为宝山区平安小学，用途为学校，但就用途变更已获得如下证明：

（1）根据崇明县长兴乡教育委员会、崇明县长兴乡人民政府于2006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原平安小学校舍用作泰和开发区招商企业办公住所的证明》，“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原系长兴平安小学（乡管学校）由于岛内学校布局调整，该校于2003年合并入长兴中心小学，所闲置校舍经乡政府同意从2006年5月划转移交泰和开发区管理，用于招商企业办公住所”。

（2）根据崇明县长兴乡人民政府、崇明县房屋土地管理局于2007年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土地使用者：崇明县平安小学，所持有的崇明集建（91）字第 40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上，拥有房屋 3 幢，建筑面积为 2261.5 平方米，作为招商引资注册企业经营场所登记。如果涉及其他事项由乡镇人民政府把关负责”。

（3）根据崇明县长兴镇教育委员会、崇明县长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兹位于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宝集建（91）字第 40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上，拥有房屋 3 幢，建筑面积为 2261.5 平方米，为充分利用存量资产支持我镇招商引资工作，同意将其作为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招商引资注册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所用，并由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同企业签订租房协议”。

综上，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和对外租赁业已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认可。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虽然上述租赁存在瑕疵，但《土地管理法》并未明确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租赁物业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目前该租赁关系业已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产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因裕太微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未签署租赁合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裕太微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裕太微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裕太微上海分公司已不再承租该等租赁物业，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5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启通、承晖嘉、嘉林禾及晟禾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制定《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瑞启通。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制定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与《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合称“股权激励计划”），此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系瑞启通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通过瑞启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2.5.1 员工持股平台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及其合伙人（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1）瑞启通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启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6.2.3 瑞启通”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瑞启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启通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美蓉	22.5854	20.574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顾问
2	欧阳宇飞	12.5005	11.3873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3	史清	12.5000	11.386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4	张棧棧	7.4300	6.7683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总监
5	刘亚欢	7.1300	6.4951	有限合伙人	算法设计总监
6	车文毅	6.2000	5.6479	有限合伙人	模拟电路设计总监
7	郝世龙	5.1300	4.6732	有限合伙人	方案测试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8	裘伟斌	4.1300	3.7622	有限合伙人	硬件设计部总 监
9	许勇兵	3.5500	3.2339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总 监
10	姚赛杰	3.1200	2.8422	有限合伙人	算法设计部工 程师
11	宣建江	2.0300	1.8492	有限合伙人	数字后端部总 监
12	柴晓霞	1.5000	1.3664	有限合伙人	首席财务官
13	苏 璩	1.3000	1.1842	有限合伙人	首席市场官 (CMO)
14	郑耀明	1.1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总监
15	王文倩	1.1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6	李晓刚	0.8000	0.7288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总 监
17	王安昌	0.8000	0.7288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8	崔 明	0.7800	0.7105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经 理
19	蔡 浩	0.7800	0.7105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经 理
20	俞先忠	0.7500	0.6832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经 理
21	周嘉业	0.7200	0.6559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 程师
22	李 萌	0.7100	0.6468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总 监
23	冯 亮	0.7100	0.6468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总 监
24	潘先勇	0.6700	0.6103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经 理
25	李 爽	0.5500	0.5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6	肖文文	0.5000	0.455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管理 部经理
27	彭仁国	0.4000	0.3644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程师
28	李贤炜	0.3600	0.3279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部工 程师
29	马 莉	0.2000	0.1822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助理
30	乔 涛	0.2000	0.1822	有限合伙人	产品定义部经 理
31	章 纯	0.1500	0.1366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专员
32	孟俊俊	0.0500	0.0455	有限合伙人	商务助理
33	嘉林禾	4.7500	4.32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 台)	——
34	晟禾嘉	3.4800	3.1701	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 台)	——
35	承晖嘉	1.1100	1.0112	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 台)	——
合计		109.7759	100.00	——	——

(2) 嘉林禾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嘉林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林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嘉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6PUFH9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旺米街 66 号 4 幢 4 楼 435-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纯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41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林禾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嘉林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章 纯	0.0200	0.4211	普通合伙人	总账会计专员
2	徐宏瑾	0.0800	1.6842	有限合伙人	预算资金部经理
3	崔元来	0.3500	7.3685	有限合伙人	方案测试部经理
4	冯 磊	0.3100	6.5263	有限合伙人	算法设计部工程师
5	吕建新	0.3200	6.7368	有限合伙人	苏州发展中心总监
6	刘 博	0.3400	7.1579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程师
7	马 莉	0.2900	6.1053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助理
8	高艳萍	0.2100	4.4211	有限合伙人	CPM
9	王晓栋	0.1500	3.1579	有限合伙人	客户工程部经理
10	陈继明	0.1100	2.3158	有限合伙人	硬件设计部工程师
11	林彦旭	0.1100	2.3158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程师
12	吴加华	0.0600	1.2631	有限合伙人	量产测试工程师
13	张应宏	0.0800	1.6842	有限合伙人	方案测试部工程师
14	李永刚	0.1100	2.3158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程师
15	胥秋华	0.0600	1.2631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程师
16	王明冲	0.05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程师
17	吴畅芬	0.0400	0.8421	有限合伙人	方案测试部工程师
18	邵继旺	0.0400	0.8421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程师
19	张新华	0.0600	1.2631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20	周景超	0.0600	1.2631	有限合伙人	量产测试工程师
21	沙钰杰	0.0400	0.8421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部工程师
22	孟帅朋	0.05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程师
23	穆远梦	0.0300	0.631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助理
24	田晓成	0.05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程师
25	张紫阳	0.0200	0.4211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程师
26	乔鹏	0.0200	0.4211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程师
27	黄天漪	0.0400	0.842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流部经理
28	王龙	0.1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客户工程部经理
29	黄竞	0.1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经理
30	俞汛	0.1100	2.3158	有限合伙人	方案测试部工程师
31	陶袁	0.1100	2.3158	有限合伙人	供应商质量管理 部经理
32	史志龙	0.1100	2.3158	有限合伙人	数字后端部工程师
33	李自强	0.1100	2.3158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部工程师
34	于洋	0.1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部经理
35	周宠	0.1100	2.3158	有限合伙人	数字后端部工程师
36	王允瑞	0.0300	0.6316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程师
37	李佳	0.0600	1.2631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部经理
38	高莹忠	0.2900	6.1053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经理
39	吕文惠	0.1100	2.3158	有限合伙人	系统软件部工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师
40	张彪	0.05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程师
41	谭钜	0.0500	1.0526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程师
42	王博	0.0600	1.2631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程师
43	郝耿谦	0.0300	0.6316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部工程师
44	裴锡涛	0.1000	2.105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5	孙钰良	0.0100	0.2105	有限合伙人	量产测试工程师
46	徐艳莉	0.0100	0.2105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合计		4.7500	100.00	——	

(3) 晟禾嘉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构成

根据晟禾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晟禾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晟禾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G1EGK3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4 幢 305 室-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莉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52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晟禾嘉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

师核查，晟禾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	马莉	0.0200	0.5747%	普通合伙人	总裁助理
2	陈雪	0.3000	8.6207%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经理
3	吴小青	0.02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4	徐艳莉	0.0500	1.4367%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5	黄镜铖	0.0400	1.1494%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 程师
6	高亭	0.0500	1.4367%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 程师
7	茆俊	0.02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 程师
8	于朝辉	0.030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数字后端部工 程师
9	阮宏丽	0.0500	1.4367%	有限合伙人	数字后端部工 程师
10	顾晓江	0.0100	0.2874%	有限合伙人	系统软件部工 程师
11	傅翀	0.02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功能安全经理
12	张飞	1.0000	28.7356%	有限合伙人	系统软件部总 监
13	粟永阳	0.0400	1.149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袁锋全	0.02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客户项目管理 部经理
15	范小岗	0.0300	0.8621%	有限合伙人	系统软件部工 程师
16	戴劲	0.600	17.2414%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部工 程师
17	周钢	0.600	17.2414%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 程师
18	徐鸣	0.0300	0.8621%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 程师
19	朱孟辉	0.0300	0.8621%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20	万欢欢	0.0300	0.8621%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 程师
21	吴铃铃	0.0100	0.2874%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 程师
22	姚 续	0.0100	0.2874%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 程师
23	朱兰芹	0.02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驻外代表
24	武丽娟	0.0100	0.287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项目管理 专员
25	张志波	0.0100	0.2874%	有限合伙人	客户工程师
26	杨 伟	0.0100	0.2874%	有限合伙人	客户工程师
27	汪科锦	0.0400	1.1494%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工 程师
28	高莹忠	0.02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经 理
29	俞先忠	0.0300	0.8621%	有限合伙人	网络产品部经 理
30	车文毅	0.0500	1.4367%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总 监
31	李 萌	0.0500	1.4367%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总 监
32	冯 亮	0.0500	1.4367%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总 监
33	周嘉业	0.030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 程师
34	潘先勇	0.030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经 理
35	刘 博	0.030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 程师
36	乔 鹏	0.02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 程师
37	王尤瑞	0.02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 程师
38	王 博	0.02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模拟设计部工 程师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39	牛庚新	0.0100	0.2874%	有限合伙人	方案测试部工 程师
40	张应宏	0.0100	0.2874%	有限合伙人	方案测试部工 程师
41	崔元来	0.0100	0.2874%	有限合伙人	方案测试部经 理
合计		3.4800	100.00	——	

(4) 承晖嘉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构成

根据承晖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承晖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承晖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6Q5F07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旺米街 66 号 4 幢 4 楼 435-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纯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4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承晖嘉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承晖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	曾耀庆	1.0500	94.5946	有限合伙人	市场产品部总监
2	马莉	0.03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助理
3	章纯	0.0300	2.7027	普通合伙人	总账会计专员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合计	1.11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以及承晖嘉的自然人合伙人均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22.5.2 减持承诺

瑞启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2.5.3 规范运行

(1)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制定《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发行人对上述方案所涉激励份额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该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激励对象访谈确认，激励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关于激励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出资事宜

根据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与目标公司（即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目标公司和/或合伙企业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目标公司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企业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等相关约定，以及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激励对象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未对激励对象的权利作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不平等的约定，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并承担相应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各激励对象确认，其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额，该等资金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持股流转、退出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以及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激励份额的限售安排、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份额的回购等内容均作了约定，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计有八名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激励对象离职，分别为何运峰、施佳英、袁常聪、封帆、翟进军、罗华、吕勇及路守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离职对象签署的确认函、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完成退伙，其退出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向原出让给其激励股权的公司创始人指定的其他人士转让，该等指定的人士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均为无过错离职（即适用《股权激励方案》第 9.1 条(4)至(5)项约定的回购事项），并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第 9.3.2 条的约定依据实缴出资额加回购期间的银行一年期的存款利率确定回购对价。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均已收到激励份额的回购对价且确认对上述退伙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承接该等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退伙的份额的员工已足额支付认缴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5.4 备案情况

根据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

查，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1 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6 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之“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持股平台瑞启通拆借的资金为 61.8 万元，为瑞启通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和瑞启通以到期当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费用，上述拆借金额期限较短且金额较低，瑞启通已于 2021 年将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追溯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33	73	39
已缴纳人数	131	71	39
未缴纳人数	2	2	-
其中-当月入职	2	2	-
应缴未缴人数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为 98.50%。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为当月入职的员工，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33	73	39
已缴纳人数	130	71	38
未缴纳人数	3	2	1
其中-当月入职	3	2	1
应缴未缴人数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97.74%。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当月入职的员工，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产生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当月入职的员工，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Weimin in black ink.

黄伟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qi in black ink.

刘一苇 律师

2022年6月27日

附件一：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在特定情况下效力自动恢复的主要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下述系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在特定情况下效力自动恢复的与股权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根据公司与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股东协议》”）总结及摘录，相关词语的定义及提及的条款序号以该合同的约定为准。

序号	条款/权利	
1	《增资协议》之“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在交割日之后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目前持有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权。
2	《股东协议》之“反摊薄保护权”	<p>2.1.1 在本次增资之后，如果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裕太”）增加任何注册资本（下称“增资”）或裕太发行任何有权认购股权的任何期权、权证或其他购股权或可转换或兑换为股权的任何证券（下称“其他证券”），认购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价格（下称“新价格”）不应低于投资人价格（下称“投资人价格”）。若新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价格，则该投资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1.3 条约定得到补偿；</p> <p>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协议第 2.1 条不适用于：（1）裕太根据《增资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向裕太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票、股权或实施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下称“管理层激励”）的情况；（2）适用于全体股东的股份拆分，以及实现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而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和（3）合格上市发行股份等情形。</p> <p>2.1.2 经投资人同意，裕太以低于投资人价格的价格（该更低价格以下称为“低价增发价格”）进行增资和/或发行其他证券（该等增资或发行其他证券以下称为“低价增发”）时，在不影响投资人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2.2 条项下权利，即按照低价增发价格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并受限于必要的政府审批或登记，裕太将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对投资人进行补偿：（1）裕太以现金补偿；或（2）调整其在裕太的持股比例，以保证其在裕太的权益价值不被摊薄（以下合称“反摊薄保护措施”）。若裕太选择调整投资人在裕太持股比例，则该种持股比例的调整应通过：（1）创始股东向投资人无偿或以法律要求的最低价格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的没</p>

		<p>有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股权，或者(2) 裕太向投资人无偿或以法律要求的最低价格新增发行裕太股权（以下合称“股权调整”）的方式进行，以使得投资人价格（为免疑义，若任何投资人按照低价增发价格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那么该投资人的“投资人价格”应包括按照低价增发价格行使优先认购权后的价格；本条约定中以下提及的“低价增发”相应则指投资人以低价增发价格行使优先认购权外的其他“低价增发”；“增发”则指投资人以低价增发价格行使优先认购权后，低价增发的其他出资被认缴的过程）将等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价格”：</p> <p>调整后价格= [(A+C) / (A+D)] ×B</p> <p>（其中：“A”指低价增发前裕太注册资本；“B”指该投资人价格；“C”指低价增发的融资额总额除以 B；“D”指因低价增发实际增加的新增注册资本。）</p> <p>创始股东应向投资人补偿的股权数量（指所对应的注册资本）= 投资人所持股权数量 ×（投资人价格 - 调整后价格 - 1）</p> <p>若投资人以低价增发价格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上述公式中的“投资人所持股权”则包括优先认缴出资取得的股权。</p> <p>前述反摊薄保护措施应与低价增发同时进行，裕太尽最大努力促使前述反摊薄保护措施与低价增发同时完成。</p> <p>2.1.3 尽管有上述第 2.1.1 和 2.1.2 条约定，若裕太低价增发前取得所有投资人书面同意，则不触发第 2.1.2 条约定的反摊薄保护措施。</p>
3	《股东协议》之“优先认购权”	<p>在本次增资之后，如果经裕太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2/3）的股东同意裕太实施增资（但本协议第 2.2.3 条另有约定除外），除非投资人事先放弃其在本第 2.2 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使，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按照其所持裕太的股权比例而行使优先认购的权利。</p>
4	《股东协议》之“优先购买权”	<p>在遵守本协议第 2.6 条的前提下，如任何创始股东（下称“预期卖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下称“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裕太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拟转让股权”）（前述过程简称“预期转让”），且该预期转让不构成裕太整体出售，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第 2.3.3 条之约定根据其在裕太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p> <p>如裕太出现整体出售的情形且裕太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2/3）的董事同意，预期卖方应首先通过裕太向 A+轮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表明整体出售的情况（包括整体出售的裕太股权数量、资产/知识产权类型及数量、出售对价、每一位潜在购</p>

		买人或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在裕太出现整体出售的情形下，A+轮投资人对第 2.3.1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享有第一顺序优先购买权；B 轮投资人对第 2.3.1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享有第二顺序优先购买权；C 轮投资人对第 2.3.1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享有第三顺序优先购买权；其他投资人对第 2.3.1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享有第四顺序优先购买权。
5	《股东协议》之“同比例转让权”	如果任何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应享有按照其所持裕太的股权比例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转让股权给预期买方的权利。
6	《股东协议》之“一致行动权”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如果裕太发生整体出售事项，且裕太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整体出售，且该等整体出售交易对裕太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玖拾伍亿元（¥9,500,000,000），则其他股东应同意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裕太股权，及/或支持裕太的整体出售。
7	《股东协议》之“优先投资权”	如果裕太陷于经营僵局或者进入清算程序，则对于创始股东在清算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设立新实体且仍是发起人的，在裕太（或在裕太解散时在裕太）持有股权的投资人将在届时同等条件下对该新创公司或新项目享有优先的初始投资权利，其最大可认购与本次增资后其在裕太所持股权比例所同等比例的股权。
8	《股东协议》之“知情权”	投资人享有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的裕太及其各附属公司单体及合并的财务报表、每一个月份裕太及其各附属公司单体及合并的财务报表及下一年度的运营计划（若有）、投资计划（若有）和财务预算的知情权。投资人享有对裕太的检查权和独立审计权。
9	《股东协议》之“股份平移”	裕太存续期间，若拟利用裕太资源或团队研发、孵化或衍生出新的业务，无论该新业务是否与裕太现有主营业务相关联、且无论该新业务以何种组织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裕太或创始股东独资、合资、股权代持、参与经营等方式成立的公司或组织，以下简称“新公司”），裕太在不持有新公司权益的情况下，则所有仍在裕太持有股权的投资人有权以零对价平移获得新公司的股权（股权比例等同于该投资人在裕太持有的相应的股权比例）并且投资人享有本协议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优先权利。
10	《股东协议》之“创始股东的股权约定”	创始股东同意，在裕太被整体出售或裕太合格上市前，如发生以下三种情况之一：(i) 裕太的创始股东主动解除与裕太劳动合同的，或(ii) 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做出对裕太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并且在公司提起的相关诉讼中被裁判承担责任或承担主要责任的，或(iii) 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在从事竞争业务或在竞争实体中拥有权益、任职或参与经营的，则有关方有权按以下顺序根据裕太董事会超过三分之

		二（2/3）的董事（包含所有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的赞成票）决定的价格回购创始股东全部股权（无论如何，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1) 其他实际控制人，(2) 其他创始股东；(3) 裕太；(4) 投资人。
11	《股东协议》之“最优惠待遇”	若裕太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次增资交易更加优惠于 C 轮投资人的条款（更优惠条款），则 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 A+轮投资人有权享受更优惠条款并将更优惠条款适用于 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 A+轮投资人持有的裕太股权。
12	《股东协议》之“反稀释保护权”	各方确保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至裕太合格上市前，裕太新增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数量合计稀释 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的股比不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权的 1%。
13	《股东协议》之“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	各方同意，在 B 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2%且未有资格提名董事的前提下，B 轮投资人有权指派一（1）名没有表决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参加公司董事会。
14	《股东协议》之“其他特殊权利”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如可能构成丙方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则相关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上市主管机关提出的上市申请被受理时效力终止，但若公司上市的申请终止审核、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或因任何原因最终未能成功上市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主动撤回、终止审查或不予核准），则前述条款效力应当自动恢复且视为前述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直有效，任何一方于任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条款效力终止至再次生效的期间）发生的与本协议的约定不符的行为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发行人	MOTORCOMM	26051334	4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MOTORCOMM	26044891	9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裕太车通	26042212	42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4	发行人	裕太车通	26039612	9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26037993	9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35948734	9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裕太	48126875	42	2021/3/28-2031/3/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8	发行人		50577915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50569223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裕太	48149158	9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二) 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回声抵消方法	ZL201710756357.6	2020/7/3	2017/8/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距离增强型的以太网传输方法	ZL201810794654.4	2020/1/31	2018/7/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以太网的分时发送线对信息及线对检测方法	ZL201811343068.4	2021/1/15	2018/11/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双向传输有线通信系统接收器训练方法	ZL201811369314.3	2020/12/22	2018/11/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抗信号衰减的方法及通信设备	ZL201710755564.X	2021/3/19	2017/8/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无自协商信号的以太网设备的并行检测方法	ZL201811361326.1	2021/3/23	2018/11/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交换机中的缓存单元释放系统及方法	ZL202011498942.9	2021/6/4	2020/12/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延时线结构及其时延抖动的校正方法	ZL202011584183.8	2021/6/15	2020/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有线通信抗干扰方法及系统	ZL202110157288.3	2021/6/4	2021/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电匹配方法及系统	ZL202111058720.X	2021/12/10	2021/9/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电转换速率自匹配系统及方法	ZL202110894046.2	2021/12/10	2021/8/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超长线缆的损伤诊断方法	ZL201911318575.7	2022/3/11	2019/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车载以太网线路极性翻转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810801009.0	2022/3/11	2018/7/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开关电源的软启动电路	ZL201820997016.8	2018/12/21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以太网开发测试平台	ZL201821138768.5	2019/3/26	2018/7/1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¹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电流通路检测装置	ZL201922321210.1	2020/12/22	2019/12/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小电磁辐射的装置	ZL201922321376.3	2020/8/25	2019/12/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抗电磁干扰装置	ZL201922321196.5	2020/8/25	2019/12/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电磁感应检测装置	ZL201922376367.4	2020/12/22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以太网的测试电路	ZL201922388725.3	2020/9/25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BroadR-Reach 车载以太网转换器的转换电路	ZL201922388670.6	2020/9/22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电磁辐射屏蔽装置	ZL201922376353.2	2020/8/25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管脚状态的自动化测试装置	ZL202121572388.4	2021/12/21	2021/7/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 POE 性能测试平台	ZL202022977586.0	2021/12/21	2020/1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布图设计权利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 ²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发行人	BS.185557872	Ytct0001	2017/11/1	2018/6/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²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序号	布图设计权利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 ²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2	发行人	BS.185557880	Ytct0002	2017/11/1	2018/6/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BS.185557899	Ytct0003	2017/11/1	2018/6/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BS.185557902	Ytct0004	2017/11/1	2018/6/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	裕太有限	BS.185558054	Ytct0005	2017/11/1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BS.185558070	Ytct0006	2017/11/1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BS.185558089	Ytct0007	2017/11/1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BS.185558046	Ytct0008	2017/11/1	2018/6/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BS.185569609	Ytct0009	2018/9/17	2018/1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BS.185569617	Ytct0010	2018/9/17	2018/1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BS.195636503	ytct0011	2019/11/19	2019/12/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BS.195636554	ytct0012	2019/11/19	2019/12/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BS.195636570	ytct0013	2019/11/19	2019/12/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BS.195636597	ytct0014	2019/11/19	2019/12/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BS.195639707	ytct0015	2019/11/19	2019/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BS.195639723	ytct0016	2019/11/19	2019/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BS.20561356X	Ytct0017	2020/1/1	20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BS.205613586	Ytct0018	2020/1/1	20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BS.205613594	Ytct0019	2020/1/1	20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BS.215505204	ytwdz0001	2020/10/10	20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BS.215507177	ytwdz0002	2020/11/20	20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BS.21558449X	ytwdz0020	2021/7/1	2021/7/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BS.21558452X	Ytwdz0021	2021/7/1	2021/7/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BS.215584538	Ytwdz0022	2021/7/1	2021/7/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BS.215584546	Ytwdz0023	2021/7/1	2021/7/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	发行人	BS.215584562	Ytwdz0024	2021/7/1	2021/7/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第 5 项（Ytct0005）专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为裕太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应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变更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1	发行人	motor-comm.com	苏 ICP 备 19008707 号-1	原始取得	2017/2/6	2031/2/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性文件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发行人	苏州高质量发展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	—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苏州科技城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2.	发行人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	—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 《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3.	发行人	“独角兽”培育企业2021年度研发后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	—	《关于开展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2021年度研发后补助资助的通知》（苏科高[2021]19号）
4.	发行人	2020年苏州高新区独角兽培育企业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	—	《管委会关于认定2020年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瞪羚培育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的通知》（苏高新管[2021]18号）
5.	发行人	研发奖励补贴	813,500.00	813,500.00	—	—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区级配套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147号）
6.	裕太微上海分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535,000.00	391,000.00	144,000.00	—	《企业扶持协议书》（NO.0009956）
7.	发行人	双创（人才、团队）资金	400,000.00	—	400,000.00	—	《关于下达省2016-2019年度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0]13号）
8.	发行人	引导资金扶持	300,300.48	—	300,300.48	—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

序号	受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性文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技有限公司 车载以太网芯片技术研究项目合作协议书》（编号：ZS-GW-2019-005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 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 则.....	48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A8B3B。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Motorcomm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78号4号楼201室。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效率、友善、追求卓越”的文化理念，专注于高速有线网络通信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发展，致力于提升核心技术的创新研发能级，持续构建以太网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真正地使企业实现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由裕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裕太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270,975,326.97 元，按照 4.5163: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 万股。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清	9,930,840	16.5514%	净资产折股
2.	欧阳宇飞	7,345,440	12.2424%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9,120	13.5152%	净资产折股
4.	李海华	4,965,420	8.2757%	净资产折股
5.	唐晓峰	4,220,400	7.0340%	净资产折股
6.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9,560	3.6826%	净资产折股
7.	高赫男	720,720	1.2012%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520	2.1592%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295,520	2.1592%	净资产折股
1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73,820	9.289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620	2.9027%	净资产折股
12.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3.3868%	净资产折股
1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960	1.4516%	净资产折股
14.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3.3868%	净资产折股
15.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	0.9580%	净资产折股
16.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0	1.9160%	净资产折股
17.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	0.9580%	净资产折股
18.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300	1.3555%	净资产折股
19.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	0.9580%	净资产折股
20.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4,800	0.9580%	净资产折股
2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4,800	0.9580%	净资产折股
22.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23.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2.2000%	净资产折股
2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5.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形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

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
- (六)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七)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发行优先股；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若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则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

- 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中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指标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

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 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本条第（三）项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微信送出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作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

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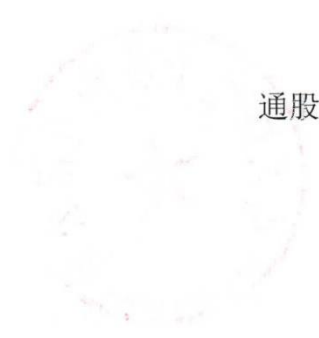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欧阳宇飞".

欧阳宇飞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202号

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